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清洗豁免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而編製。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或擬構成發售或購買的要約或招攬認購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0)

被視為反收購行動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新上市的申請及
涉及收購資產及發行代價股份
的關連交易
有關燃氣供應的持續關連交易
清洗豁免申請
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保薦人及財務顧問



Kingsway Group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8至8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0至91頁。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2至9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4至119頁。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分別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2至43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儘快根據指引填妥隨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該等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務請閣下將有關回條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相關大會)，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其業務亦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均存在差異，因此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業務之風險不同。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內地監管架構與香港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之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八及「風險因素」一節。

本通函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290內。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概要	2
釋義	35
專用詞彙	47
公司資料	49
董事	51
參與人士	53
業務目標聲明	54
董事會函件	5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0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4
風險因素	120
行業概覽	134
本集團的業務	146
與天津燃氣的關係	178
關連交易	188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8
股本	206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8

目錄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24
附錄二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的第三季度報告	277
附錄三	—	所轉讓資產的財務資料	284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290
附錄五	—	所轉讓資產的估值報告	297
附錄六	—	經擴大集團的物業估值	303
附錄七	—	將予委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324
附錄八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概要	325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402
附錄十	—	備查文件	42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22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2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30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用途，並可予變更。如有需要，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下午三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
下午三時三十分 (H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
下午四時正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
(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刊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結果的公佈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預期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及發行

代價股份的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刊發建議資產轉讓完成的公佈 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一日

概要

本節概要旨在總覽本通函所載資料。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作出與建議資產轉讓、供氣交易、清洗豁免、修改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決定並採取適當行動之前，應詳閱整份通函。

任何業務皆附帶風險。閣下在作出與建議資產轉讓、供氣交易及清洗豁免有關的任何決定之前，應細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概要

背景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所轉讓資產，代價人民幣620,736,991.84元。本公司將向天津燃氣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上述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該等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天津燃氣由建議資產轉讓完成時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以應付來自所轉讓資產的燃氣需求。該等燃氣供應合同均以完成資產收購協議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由於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將於大會上考慮有關資產收購協議及該等燃氣供應合同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舉行，故二零零九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已失效。

本通函的目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資產收購協議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資產轉讓及供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資產轉讓、供氣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按照收購守則第11條編製有關所轉讓資產的估值報告；(vi)經擴大集團土地及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vii)滙富就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及估值報告提出意見的函件；(viii)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ix)建議修訂章程細則；(x)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xi)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有關所轉讓資產的資料

所轉讓資產由天津燃氣的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份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組成，包括長度超過1,400公里的戶外管線、連接約360,000個用戶（包括約3,000個工商業用戶及約357,000個住宅用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計算）的家用管線、相關機械及電力設備，以及40輛汽車。董事提出，不包括在所轉讓資產內的無形資產其他部分及燃氣配套設施主要由在識別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將予轉讓的資產時興建中的資產組成。董事提出，由於更替有關資產的相關建設合同（需獲得第三方同意）複雜，且就有關資產編製估值困難，故收購不包括在所轉讓資產內的有形資產其他部分及燃氣配套設施乃本公司的商業決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提出，不包括在所轉讓資產內的有形資產其他部分及燃氣配套設施已完成建設，並開始向最終用戶供應管道燃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計劃或時間表，以收購不包括在所轉讓資產內的有形資產其他部分及燃氣配套設施。

天津燃氣為所轉讓資產所在地河東區及和平區內天然氣的唯一運營商，而天津燃氣已與所轉讓資產所涉及地方的工商業用戶簽訂燃氣供應合同。所轉讓資產包括由天津燃氣擁有位於河東區及和平區的部份管線。倘本公司收購所轉讓資產，本公司及天津燃氣將成為河東區及和平區的僅有兩家燃氣運營商。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服務的地點而言，天津燃氣僅與工商業用戶就供應管道燃氣訂立書面合同，並無與住宅用戶訂立任何書面合同。由於住宅用戶數目眾多，而各住宅用戶的交易額相對較小，與各住宅用戶訂立書面合同不切實際又沒有效率。本公司接管所轉讓資產後，將利用所轉讓資產向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供應管道燃氣，並將與工商業用戶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本公司將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更改通知住宅用戶，但本公司不會與住宅用戶訂立書面合同。

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如河東區及和平區內有其他燃氣供應商，則所轉讓資產所在河東區及和平區的現有客戶有權向河東區及和平區其他燃氣供應商購買天然氣。然而，董事應為由於現有客戶須建設新管線，從其處所接駁至其他燃氣供應商的分支管線，會為現有客戶招致額外成本，故現有客戶不大可能不使用同一組燃氣管線以持續其燃氣供應，而該組管線在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將由本公司擁有。

概要

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本公司將為所轉讓資產的擁有人，並有權建設連接所轉讓資產的新管線，向新用戶供應管道燃氣。本公司可使用所轉讓資產及任何新建管線向工商業用戶、住宅用戶及其他新第三方客戶銷售及供應燃氣管線。本公司將向天津燃氣購買燃氣，然後向該等客戶供應燃氣。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中「供氣交易」一段。

所轉讓資產的估值意見

估值師經過就所轉讓資產作出詳細分析及就所結集資料進行審閱後，估值師提出意見，持續使用所轉讓資產的市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不計任何產權負擔）的合理金額為人民幣624,9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持續使用所轉讓資產的市值（不計任何產權負擔）人民幣624,900,000元與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人民幣595,700,000元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估值報告（連同滙富就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及估值報告提出意見的函件）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代價

為支付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人民幣620,736,991.84元，本公司將按發行價人民幣0.9元（約1.02港元），向天津燃氣發行合共689,707,800股內資股，作為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0.9元（約1.02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1.20港元折讓約15%；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1.174港元折讓約13%；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1.14港元折讓約11%；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1.66港元折讓約39%。

概要

代價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60.00%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收市價為每股1.66港元。假設代價股份(為內資股)亦為每股1.66港元，則代價股份的總值將為合共1,144,900,000港元，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資產轉讓的總代價溢價62.7%。建議資產轉讓完成時，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約22.08%增加至約51.30%。建議資產轉讓完成時，H股股東的股權將由約43.5%減少至約27.19%。因此，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被大幅攤薄。誠如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雖然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H股的最近市價折讓，並經考慮：

-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一年期間內247個交易日中217個交易日按低於代價股份發行價的價格買賣；
- (ii)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最後50個連續交易日、100個連續交易日及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一年期間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5%、10.0%及44.3%；及
- (iii) 代價股份乃內資股，且不可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流通，由於流動風險高，故應按較流通H股折讓的價格定價；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H股的最近市價折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薦人認同獨立財務顧問及董事對進行建議資產轉讓的理由的意見。

誠如附錄四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溢利約人民幣126,700,000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55,800,000元。經擴大集團的每股盈利將為每股人民幣0.069元(按發行代價股份後合共1,839,307,800股股份計算)，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每股盈利則為每股人民幣0.058元(按1,14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經擴大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0.68元(按發行代價股份後合共1,839,307,800股股份計算)，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則為每股人民幣0.58元(按1,14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概要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天津燃氣乃發起人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53,809,68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權約22.08%，因此，天津燃氣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天津燃氣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條，建議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另根據第20.14條，供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資產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100%，故建議資產轉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因此，建議資產轉讓及供氣交易將須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天津燃氣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有關建議資產轉讓及供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反收購行動及新上市申請

由於建議資產轉讓(若已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會使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22.08%上升至約51.30%，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條下一項反收購行動，而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章所載全部基本條件。

新上市申請已向上市科提出。上市科原則上已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燃氣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8%。緊隨因完成建議資產轉讓而向天津燃氣發行代價股份後，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30%。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執行人員就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授出豁免，否則天津燃氣須就天津燃氣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概要

天津燃氣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尋求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天津燃氣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須就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成立的建議合營公司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接獲天津燃氣通知，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簽訂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形成建議合營公司。合作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直至正式合營協議及建議合營公司的章程細則經簽訂為止。根據合作協議，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有意於中國成立建議合營公司。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將擁有建議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分別51%及49%，預期介乎人民幣4,00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0元(視乎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各自的內部批准)。天津燃氣將透過注入其天然氣相關營運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天津燃氣所持有的內資股)貢獻其註冊資本股份，而華潤燃氣(香港)將透過現金方式貢獻其註冊資本股份。成立建議合營公司後，天津燃氣的全部現有天然氣相關業務擬由建議合營公司接管。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各同意其各自(包括控股聯屬公司)及建議合營公司(包括其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不會與對方於行業內競爭，且不會於其他方的經營地點發展相同或競爭業務。建議合營公司將利用本公司作為公眾上市公司，以整合其天然氣及天然氣相關業務，而建議合營公司的資產及業務將注入本公司，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更承諾，成立建議合營公司後，建議合營公司將確保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不會變更。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初完成建議合營公司的成立。

然而，天津燃氣提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向建議合營公司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份而言，預期時間表可能有所延誤，且並無就此制定具體協定經修訂的時間表。天津燃氣已表示，其不會於完成認購代價股份至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資產轉讓)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止，就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份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所載，天津燃氣亦預期將有權委任建議合營公司董事會的大比數成員。基於上文(須待就建議合營公司簽立正式合營協議)所述，天津燃氣認為，其將控制建議合營公司，故天津燃氣向建議合營公司出售股份後，本公司的控制權不會出現變動。然而，天津燃氣與本公司仍然就有關建議合營公司的正式合營協議的落實條款進行磋商，倘就天津燃氣向建議合營公司出售股份一事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條款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法律法規。

概要

董事提出，根據合作協議擬成立建議合營公司的建議架構，倘本公司於日後收購建議合營公司或天津燃氣的資產及業務，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若然如此，需視乎將予收購的資產或業務的規模，而交易可能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可能透過發行新股(作為代價)或現金收購建議合營公司或天津燃氣的資產及業務。倘透過發行股份進行，可能對現有股東的利益造成重大攤薄。倘透過現金代價進行，本公司不一定有足夠資金，並可能選擇透過借貸或配售新股而進行集資，後者可能對現有股東的利益造成重大攤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建議合營公司的正式合營協議仍在磋商，但本公司並無就該等日後收購事項的條款(尤其是將予收購的資產或業務類型、代價規模、付款方式及支付條款)進行磋商，務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及處理H股時謹慎行事。

董事向天津燃氣作出查詢後提出，彼等明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原則上天津燃氣的全部天然氣相關經營資產將根據合作協議注入建議合營公司，但並無達成進一步協議，釐定天津燃氣將注入建議合營公司的天然氣相關業務的具體範圍，亦無將建議合營公司的資產及業務注入本集團的安排細節。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天津燃氣就將注入本集團有關建議合營公司的資產及業務的範圍進行任何磋商。

董事提出，本公司日後只會於董事認為(1)建議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2)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3)本公司擁有資源以清償相關代價；及(4)交易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時，收購建議合營公司或天津燃氣的資產及業務。

概要

誠如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香港）的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十個省地經營二十七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包括天然氣或石油氣管線、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瓶裝液化氣分銷。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經營所在的該二十七個城市不包括天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華潤燃氣（香港）於天津並無任何燃氣相關業務。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建議合營公司於天津的業務之間不會存在任何競爭。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各同意，彼等（包括其控制聯屬公司）及建議合營公司（包括其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不會與另一方於相同行業競爭，且不會於其他方的經營地點發展相同或競爭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日後本集團、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之間不會存在業務競爭。另外，董事會已制定及採納企業管治程序，以避免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其中包括(i)各董事有權董事會議投票一次，董事會決定須以大比數通過；(ii)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例如涉及就交易通過決議案，而任何董事於交易中擁有相當權益），有關董事將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中；及(iii)涉及與其控股股東或聯繫人士就交易通過決議案，而董事於該控股股東或聯繫人士中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將不得出席會議，並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中。董事會相信，上述企業管治程序將有效避免本公司董事會議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及所轉讓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概要須與會計師報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所轉讓資產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概 要

(a)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78,871	217,169	317,992	165,733
銷售成本	(73,125)	(109,848)	(222,326)	(125,361)
毛利	105,746	107,321	95,666	40,372
其他收入	3,780	10,180	6,816	3,2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9	284	1,711	(295)
銷售開支	(42)	(57)	(27)	(13)
行政開支	(12,822)	(33,715)	(14,045)	(7,28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28)	877	834
財務成本	(2,406)	(2,260)	(2,094)	(1,062)
除稅前溢利	94,315	81,725	88,904	35,835
所得稅開支	(31,980)	(21,385)	(22,537)	(9,112)
本年度／期間溢利及 本年度／期間的全面 收益總額	<u>62,335</u>	<u>60,340</u>	<u>66,367</u>	<u>26,723</u>
本年度／期間溢利及 本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2,335	60,475	66,367	26,723
非控股權益	—	(135)	—	—
	<u>62,335</u>	<u>60,340</u>	<u>66,367</u>	<u>26,723</u>
每股股息 (人民幣分)	—	1.5	—	—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u>6.30</u>	<u>5.40</u>	<u>5.80</u>	<u>2.32</u>

概要

(b) 下表顯示所轉讓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燃氣銷售	604,774	785,693	833,604	433,414	527,664
燃氣接駁費	19,457	25,001	22,236	12,531	7,590
營業額	624,231	810,694	855,840	445,945	535,254
銷售燃氣成本	455,352	553,797	620,780	306,608	380,462
燃氣接駁成本	8,624	12,040	10,769	6,697	3,145
折舊	28,343	30,952	32,179	16,089	16,201
總成本	492,319	596,789	663,728	329,395	399,808
經營溢利	131,912	213,905	192,112	116,550	135,446

附註：

上述所轉讓資產在以往的財務資料有限且未經審核，對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所轉讓資產的未來經營業績並不具指示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9(1)(a)及19.69(2)條，本公司需於本通函內包含資產應佔純利(除稅前後及特別項目)，惟須視乎緊接交易前的兩個財政年度的交易而定。

董事提出，天津燃氣並無為所轉讓資產就所轉讓資產的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收入、燃氣銷售成本、燃氣接駁成本及折舊(乃直接摘錄自天津燃氣的總賬)保存個別賬目及記錄。所轉讓資產應佔的其他一般、銷售及行政開支與天津燃氣的有關開支不可分割。因此，並無所轉讓資產的除稅前純利數字。

概要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9(1)(a)及19.69(2)條，而有關豁免已獲授出。敬請股東及一般投資公眾考慮有關所轉讓資產財務資料的風險。請見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轉讓資產的財務資料有限，且未必為經擴大集團未來盈利能力的指標」一段。

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9(4)(b)(i)條，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相關服務香港準則第4400號「聘任進行有關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對編纂所轉讓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所編製）進行若干事實發現程序。核數師已同意天津燃氣之相關賬冊和記錄所載所轉讓資產之上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收入、燃氣銷售成本及折舊，乃由本公司編製）的金額或根據天津燃氣賬冊和記錄中所入賬款額而計算的金額。核數師報告事實結果，彼等認為該等資料乃妥為編纂、編算或計算自天津燃氣之相關賬冊和記錄。核數師所履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準則之保證應聘工作。因此，核數師並不就上述所轉讓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提供任何保證。

概要

(c)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調整所轉讓 資產備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17,992	855,840	—	1,173,832
銷售成本	(222,326)	(620,780)	(98,685)	(992,520)
	—	(10,769)	(7,781)	—
	—	(32,179)	—	—
	95,666	192,112	(106,466)	181,312
其他收入	6,816	—	—	6,8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11	—	—	1,711
銷售開支	(27)	—	—	(27)
行政開支	(14,045)	—	(5,143)	(19,188)
財務費用	(2,094)	—	—	(2,0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77	—	—	877
除稅前溢利	88,904	192,112	(111,609)	169,407
所得稅開支	(22,537)	—	(20,125)	(42,662)
本年度溢利及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6,367</u>	<u>192,112</u>	<u>(131,734)</u>	<u>126,745</u>
本年度溢利及本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66,367</u>	<u>192,112</u>	<u>(131,734)</u>	<u>126,745</u>

(d) 經擴大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經擴大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總額（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及支付稅項前）超過20,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經審核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概無就所轉讓資產編製獨立現金流量表，乃因其並非實體，亦無就所轉讓資產保存個別賬目及記錄。然而，下列有關所轉讓資產的現金流量資料乃由本公司編製，以說明經擴大集團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的規定：

概要

所轉讓資產的現金流量資料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燃氣銷售	785,693	833,604
燃氣接駁收入	25,001	22,236
營業額	810,694	855,840
燃氣銷售成本	553,797	620,780
燃氣接駁成本	12,040	10,769
折舊	30,952	32,179
總成本	596,789	663,728
經營溢利	213,905	192,112
折舊	30,952	32,179
營運資金變動、支付稅項 及經營開支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4,857	224,291
估計經營開支 (附註2)	(114,668)	(127,752)
營運資金變動及支付稅項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u>130,189</u>	<u>96,539</u>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相關服務香港準則第4400號「聘任進行有關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對上述所轉讓資產的現金流量資料(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進行若干事實發現程序。核數師已同意天津燃氣之相關賬冊和記錄所載由本公司編製上述有關所轉讓資產的現金流量資料(包括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收入、燃氣銷售成本、燃氣接駁成本及折舊)的金額或根據天津燃氣賬冊和記錄中所入賬款額而計算的金額。核數師報告實際發現結果，並認為該等資料(包括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收入、燃氣銷售成本、燃氣接駁成本及折舊)乃妥為編纂、編算或計算自天津燃氣之相關賬冊和記錄。此外，核數師已檢查估計經營開支的數字準確性，有關數字乃根據下文附註2所述算式而計算。核數師所履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準則之保證應聘工作。因此，核數師並不就上述所轉讓資產的現金流量資料提供任何保證。
- (2) 由於所轉讓資產的應佔經營開支因並無為所轉讓資產就有關開支保存賬目及記錄而不可分割，故應用分配比率，而本公司按天津燃氣的總經營開支乘以所轉讓資產總收益對天津燃氣總收益的比率而計算所轉讓資產的估計經營開支。保薦人認為，有關估計方法乃合理，因所轉讓資產所佔經營開支與所轉讓資產所佔收益有合理關係。

概 要

來自經擴大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以下概述營運資金變動及支付稅項前，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現有集團 (經審核)	分配估計經營 開支後的 所轉讓資產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1,095	130,189	231,28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1,936	96,539	198,475
總計：	203,031	226,728	429,759

業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及天津燃氣(不包括所轉讓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地點、主要收入來源、燃氣用戶數目及燃氣供應商數目：

	本集團	所轉讓資產	天津燃氣(不包括所轉讓資產)
經營地點	天津市的河西區小海地、 津南區部份地區 ^(附註1) 、 西青區部份地區 ^(附註2,4,5) 、 漢沽區部份地區 ^(附註2,4,5) 、 寧河縣部份地區 ^(附註2,4,5) 、 以及集寧市	天津市的和平區部份地區 ^(附註3、5) 及 河東區部份地區 ^(附註3、5)	天津市河西區(不包括小海地)、 和平區部份地區 ^(附註3) 、 河東區部份地區 ^(附註3) 、 西青區部份地區 ^(附註2,4,5) 、 漢沽區部份地區 ^(附註2,4,5) 、 寧河縣部份地區 ^(附註2,4,5) 、南開區、 河北區、紅橋區、靜海縣、 塘沽區 ^(附註2) 、大港區 ^(附註2) 、 武清區、寶坻區及薊縣

概要

	本集團	所轉讓資產	天津燃氣(不包括所轉讓資產)
主要收入來源	燃氣接駁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及銷售管道燃氣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燃氣銷售	燃氣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收益(人民幣千元)	超過300,000	超過800,000	超過1,000,000
燃氣供應商數目	天津1個及集寧2個	1個 (附註6)	4個
概約用戶數目	84,900 (包括約84,700個 住宅用戶及300個工商業用戶)	360,000 (包括約357,000個 住宅用戶及3,000個工商業用戶)	1,623,500 (包括約1,617,800個 住宅用戶及5,700個工商業用戶)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名住宅用戶的平均 燃氣銷售額(每名用戶 人民幣元)	299	164	— (附註7)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名工商業用戶的平均 燃氣銷售額(每名用戶 人民幣元)	798,908	246,208	— (附註7)
所擁有管線概約長度(公里)	360	1,474	6,300

附註：

- (1) 董事提出，本集團目前經營所在的津南區部份地區並不包括在濱海新區內。
- (2) 天津市原本包括十八個區及縣，包括和平區、河東區、河西區、河北區、南開區、紅橋區、塘沽區、漢沽區、大港區、東麗區、西青區、津南區、北辰區、武清區、寶坻區、薊縣、靜海縣及寧河縣。根據二零零六至二零一零年濱海新區十一五計劃，「濱海新區」包括七個區域，包括塘沽區、漢沽區、大港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港保稅區、天津港、東麗區部份地區及津南區部份地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中國國務院批准塘沽區、漢沽區及大港區將正式合併為

概要

「濱海新區」作為單一行政區。合併後，天津市包括十六個區及縣，包括和平區、河東區、河西區、河北區、南開區、紅橋區、濱海新區、東麗區、西青區、津南區、北辰區、武清區、寶坻區、薊縣、靜海縣及寧河縣。董事認為，「濱海新區」亦包括位於塘沽區、漢沽區、大港區的鄰近地區（例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港保稅區、天津港、東麗區部份地區及津南區部份地區）乃普遍印象。本集團於濱海新區漢沽區部份地區進行經營，有關經營於根據漢沽、寧河及西青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向天津燃氣收購漢沽資產後開始，而天津燃氣（包括濱海燃氣）於濱海新區漢沽區部份地區、塘沽區及大港區進行經營，而其他燃氣運營商於濱海新區其他部分進行經營。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濱海新區某些沒有運營商進行經營的地區仍興建中。

- (3) 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本集團及天津燃氣將於河東區及和平區進行經營。天津燃氣於該等地區進行的經營包括利用不包括在所轉讓資產（於物色到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將予轉讓的資產當時興建中）內的有形資產其餘部分及燃氣配套設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提出，不包括在所轉讓資產內的有形資產其餘部分及燃氣配套設施已完成建設，並由天津燃氣開始向最終用戶供應管道燃氣。由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性質使然（規定安裝固定管線並接駁至客戶管線），超過一套管線接駁至相同客戶管線實際上乃不可行。因此，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本集團與天津燃氣於河東區及和平區有關所轉讓資產的客戶不會出現重複情況，亦因此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天津燃氣與本集團於河東區及和平區向最終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時不會互相競爭。
- (4) 本集團及天津燃氣均於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進行經營。根據漢沽、寧河及西青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向天津燃氣購買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的部分固定資產。董事提出，於漢沽、寧河及西青資產轉讓協議日期，本集團並無收購的資產仍然興建中。董事進一步提出，本集團與天津燃氣位於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的客戶就建築物計算乃獨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天津燃氣的客戶並無出現重複情況。因此，本集團與天津燃氣並無於該等地區競爭。
- (5) 根據補充不競爭協議，天津燃氣承諾，倘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出現，或倘天津燃氣欲就於天津市的管道燃氣業務出售其任何現有管道燃氣業務或相關資產，天津燃氣需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擁有優先承購權接管該等商機。本公司僅可於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提呈交易中擁有任何利益）批准時行使優先承購權。根據補充不競爭協議，就

概要

天津燃氣並未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位於河東區、和平區、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而言，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天津燃氣出售該等資產予本公司，惟需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出售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提呈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所接納。

- (6) 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本集團將向天津燃氣採購燃氣，而燃氣供應商數目將為一個。目前，所轉讓資產的經營包括天津燃氣的部份經營，因此，所轉讓資產的供應商數目與天津燃氣的供應商數目同為四名。
- (7) 本集團未能披露天津燃氣的每名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中國法律顧問提出，根據國務院實行的《企業財務會計報告條例》，如要求任何法團提供其財務報表及相關數據，需按照國務院所頒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提出要求。如並無根據上述基準提出有關要求，可遭法團拒絕。由於本公司未能提供任何法律基準以要求天津燃氣披露其財務報表，故中國法律顧問提出，不可能取得天津燃氣及其監管當局的批准。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發展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得到天津市燃氣管理處的批文後，本集團開始投資建設燃氣管線及向河西區小海地及津南區部份地方的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銷售管道燃氣。根據集寧分公司與集寧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集寧分公司獲授在集寧市獨家經營管道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務的特許經營權。本集團通過訂立為客戶接駁管線的管線建設合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其於集寧市的業務。

除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份地方及集寧市外，本集團的全部現有經營地點均位於天津市，原本由天津燃氣經營。透過本集團向天津燃氣收購管線及輔助設施，該等地點其後成為本集團的經營地點。

概要

董事認為，天津市為已開發地區，而大部份地區均已覆蓋於全面管道燃氣網絡內。因此，該集團於新開發地區進行全新發展，可自行建設新管道燃氣網絡，須向其他現有管道燃氣供應商採購現有管道，以於天津市大部份地區擴充其業務。就該集團有意於哪個地區進行擴充作出決策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地點的發展潛力、該集團的資本承擔。董事僅於其認為進行收購事項乃符合該集團業務發展的利益及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向天津燃氣或其他現有燃氣經營商採購管道燃氣網絡。

董事相信，倘本集團有意於日後擴充其管道燃氣供應業務至天津市內的新地點（天津燃氣現有經營地點），則或需進一步向天津燃氣收購本集團有意於天津市內擴充的地點的管線及附屬設施，並將遵守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集團的收入模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和分銷業務。本集團其他經營業務包括銷售燃氣器具、投資燃氣供應項目，並提供有關燃氣供應的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模式由以下四類收入來源組成：

- **燃氣接駁費**，是指就提供管道燃氣接駁而向物業發展商、個人現有住宅單位或商業／工業企業收取的一筆過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32.2%及19.9%。
- **銷售燃氣收入**，是指最終用戶使用燃氣所支付的用氣費，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由於接駁本集團管線的用戶總數仍然與日俱增，預期向該等客戶銷售燃氣的收入亦將與日俱量。因此，銷售燃氣收入將於未來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的重要部分。
- **銷售器具收入**，目前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比重甚低。此項收入來源應不會對本集團總收益構成重要貢獻。
- **提供燃氣輸送服務的收入**，天津燃氣就經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港南管網輸送燃氣予最終用戶及燃氣運營商支付燃氣輸送費。於往績期間內，概無收入確認為燃氣輸送費。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提供燃氣輸送服務，而其收益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燃氣輸送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8%及約1.5%。

概要

收入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按服務類別區分的經審核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燃氣接駁	137,477	76.9	135,059	62.2	102,399	32.2	32,219	23.6	32,992	19.9
銷售管道燃氣	35,200	19.7	74,381	34.2	206,219	64.9	99,759	73.0	125,459	75.7
燃氣輸送	—	—	—	—	2,479	0.8	—	—	2,550	1.5
銷售燃氣器具	386	0.2	1,279	0.6	1,071	0.3	14	0	1,620	1.0
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附註)	5,808	3.2	6,450	3.0	5,824	1.8	4,691	3.4	3,112	1.9
總計	178,871	100.0	217,169	100.0	317,992	100.0	136,683	100.0	165,733	100.0

附註：本集團作為燃氣供應運營商可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所列明條款，經營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代表授權人提供公眾服務，並為公眾進行燃氣接駁工程。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就涉及提供公共服務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的運營商的會計事宜提供指引。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屬於此項詮釋範圍內之基礎設施並不確認為運營商之物業、廠房及設施，理由是有關的訂約服務安排並無賦予運營商控制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權利。倘運營商提供基礎設施之建設和提升服務，則此項詮釋要求運營商對於基礎設施之建設和提升服務，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為其收益及成本入賬，而對於就建設和提升服務已收和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入賬為無形資產，惟若運營商獲得權利（或執照）向公共服務之用戶徵收費用，則金額須依據公眾對有關服務之使用量而定。此外，運營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就有關運營燃氣管網基礎設施之服務而入賬。待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上述會計處理方法亦將適用於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來自燃氣接駁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大部份，分別約佔76.9%及62.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管道燃氣的收益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分別佔本集團期內總收益的64.9%及75.7%。

概要

- 銷售管道燃氣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管道燃氣的收益一直上升，乃因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購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擴展其經營地點，而這些新收購資產的燃氣用量遠超出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道燃氣銷售額增加111.3%，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而新收購所在地區的燃氣用量遠較收購前本集團經營地點的為高。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道燃氣銷售額增加177.2%，乃由於來自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的全年收益已於二零零九年確認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道燃氣銷售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25.8%，由於期內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的管道燃氣銷售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管道燃氣的收益成為本集團日益重要的收益來源，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7%、34.2%、64.9%及75.7%。

- 燃氣接駁

來自燃氣接駁的收益乃就提供管道燃氣接駁向客戶收取的一次性收入，乃視乎相關物業項目的規模、天津市內市區發展及物業發展的進度而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燃氣接駁的收益輕微下跌1.8%，乃因燃氣接駁項目因受到整體經濟活動衰退影響而延遲。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燃氣接駁的收益減少24.2%，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新項目延期及二零零八年若干項目進一步延期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燃氣接駁的收益較二零零九年同期輕微增加2.4%。董事認為，燃氣接駁收益一般倚賴經營地點內城鎮發展及物業發展的進度，而各地區及每年度的進度不同。董事預期，一旦整體經濟復甦，燃氣接駁項目將會增加，而燃氣接駁收益亦將有所上升。

概要

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各收入來源分類的毛利率(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	%
燃氣接駁	75.7	68.1	71.6	77.4	71.8
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9.1	9.1	9.1	8.5	8.2
銷售管道燃氣	-0.4	5.9	10.9	9.9	11.8
然氣輸送	—	—	42.3	—	50.0
銷售燃氣器具	22.8	-1.6	22.4	42.9	19.3
整體	59.1	49.4	30.1	25.8	24.4

附註：

本集團的毛利率(按收益)乃以稅前分類溢利除以來自向外客戶的分類收益而計算。綜合分類溢利(按收益)可能與本集團的整體毛利不同，因為稅前分類溢利不計及未分配折舊及開支，且就壞賬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59.1%、49.4%、30.1%及24.4%。燃氣接駁收益於本集團各項收益來源中享有最高毛利率，且由於其於總收益的比例於往績期間下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亦有所下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管道燃氣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分別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明顯下跌。

概要

每名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各個類別用戶的未經審核平均燃氣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住宅用	174.8	150.6	229	158.2	159.2
工商業用戶	253,607.5	288,509.3	798,907.5	392,624.4	482,702.6

誠如上文「收益」一段「管道燃氣銷售」分段所討論，本集團的燃氣銷售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上升趨勢，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所帶動。從上表留意到，本集團的每名工商業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上升。收購事項的大部份增長影響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名工商業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繼續較去年同期增加22.9%，而工商業用戶的燃氣銷售總額增加約29.1%。整體而言，董事認為每名工商業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的增加由於有關用戶的燃氣用量增加所致，然而，各工商業用戶的燃氣用量視乎業務性質及業務發展而有所不同，故本集團工商業用戶燃氣銷售變動的原因亦有所不同。

就每名住宅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而言，與二零零七年比較，每名住宅用戶之平均燃氣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所下跌。下跌主要由於在計算每名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時僅就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購的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作出一個月收益確認但已將年底與該等已收購資產有關之所有用戶計及住宅用戶數目當中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住宅用戶的平均燃氣銷售額高於二零零八年，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購的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的全年收益已於二零零九年確認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名住宅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高於二零零八年，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所收購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的全年收益已於二零零九年確認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收購事項的大部份增長影響已於二零零九年確認，故每名住宅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輕微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

概要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258	6,030	165,874 (附註1)	12,000
向天津燃氣收購資產 (附註2)	—	89,517	—	—
其他資本開支 (附註3)	2,285	256	22,041	—
總計	2,543	95,803	187,915	12,000

附註：

- (1) 指港南管網及北環管道工程的資本開支。
- (2) 向天津燃氣收購資產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購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
- (3) 其他資本開支包括電子設備、建築及輸送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的估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主要包括現有集團的資本開支，而估計所轉讓資產的資本開支屬微不足道。

特許經營協議

根據《特許經營辦法》，本集團須與天津有關地方建設管理局訂立特許經營合同。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相關地方建設管理局並未制定特許經營合同的格式，故本集團無需就其於天津的經營簽立特許經營合同。同樣，集寧市政府並未頒佈有關《特許經營辦法》的地方行政規定。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寧市相關建設管理局並未制定特許經營合同的格式，故本集團無需就其於集寧市的經營簽立特許經營合同。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由於天津及集寧的特許經營合同因地方政策而未獲簽立，故本集團於天津及集寧的經營將不受影響。

概要

所轉資產的資料

所轉讓資產的收入模式

所轉讓資產由天津燃氣的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份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組成，包括長度超過1,400公里的戶外管線、連接約360,000個用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計算）的家用管線、相關機械及電力設備，以及40輛汽車。

所轉讓資產的主要部分（即戶外及家用管線）自一九七六年以來由天津燃氣建設。

往績期間內所轉讓資產的主要收益來自最終用戶使用燃氣所支付的用氣費。

收入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轉讓資產按服務類別區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燃氣銷售	604,774	96.9	785,693	96.9	833,604	97.4	433,414	97.2	527,664	98.6
燃氣接駁收入	19,457	3.1	25,001	3.1	22,236	2.6	12,531	2.8	7,590	1.4
總計	624,231	100	810,694	100	855,840	100	445,945	100	535,254	1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氣銷售貢獻所轉讓資產的大部份收入，分別佔96.9%、96.9%、97.4%及98.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轉讓資產的最大客戶佔來自所轉讓資產的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約47.9%、51.8%、47.7%及38.8%。

於往績期間，天津燃氣有關所轉讓資產的最大客戶為一家國有企業，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鋼管生產。天津燃氣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所轉讓資產的最大客戶訂立燃氣供應合同，為期兩年（即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上述燃氣供應合同，所轉讓資產的最大客戶同意向天津燃氣購買管道燃氣。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本公司將與該客戶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雖然本集團不能保證該客戶會與本公司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惟董事認為，若該客戶選擇向其他燃氣供應商採購燃氣，彼須建設新管線，從其處所接駁至其他燃氣供應商的分支管線，會為該客戶招致額外成本。故此，董事認為現有客戶不大可能不使用同一組燃氣管線以持續其燃氣供應。

概要

倘若經擴大集團不能與所轉讓資產的最大客戶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經擴大集團的經營及財政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毛利率

下表載列就所轉讓資產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收入來源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	%
燃氣銷售	20.0	25.6	21.7	25.5	24.8
燃氣接駁	55.7	51.8	51.6	46.6	58.6
整體	21.1	26.4	22.4	26.1	25.3

附註：

- (1) 所轉讓資產的毛利率按收益及成本之間的差異除以收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計算。由於並無就所轉讓資產保存個別賬目及記錄，故所轉讓資產直接應佔記錄於天津燃氣的賬目的若干開支不能可靠估計。因此，上述毛利率數字未必能反映所轉讓資產的實際盈利能力。
- (2) 於計算毛利率時，折舊按燃氣銷售成本處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轉讓資產的毛利率分別為21.1%、26.4%、22.4%及25.3%。就所轉讓資產而言，燃氣接駁收入較燃氣銷售享有較高毛利率，但整體毛利率的影響較小，乃因其僅佔所轉讓資產總收益的極小部分。

天津燃氣向燃氣生產商大量採購天然氣，而本集團則向天津燃氣採購天然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採購天然氣的單位價格比天津燃氣所採購燃氣的單位價格高。故此，本集團所採購的天然氣成本較高，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低於所轉讓資產。

於建議資產轉讓完成時，本集團將向天津燃氣採購天然氣，以符合所轉讓資產的燃氣需求量。由於上文所述的理由，故經擴大集團的毛利率以後可能低於所轉讓資產的歷史毛利率。

概要

假設所轉讓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按與現有集團相同的單位成本採購燃氣，則所轉讓資產的毛利率將為：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燃氣銷售	6.0%	8.6%	9.8%	9.4%	10.9%
燃氣接駁	55.7%	51.8%	51.7%	53.4%	58.6%
整體	7.6%	10.0%	11.0%	10.4%	11.6%

附註：

(1) 所轉讓資產的毛利率按收益及成本之間的差異除以營業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而計算，且計及下列有關燃氣銷售成本的假設及調整：

- 燃氣單位成本調整至與現有集團相同；及
- 假設燃氣洩漏為3%。

(2) 於計算毛利率時，折舊按燃氣銷售成本處理。

每名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各類用戶的未經審核平均燃氣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住宅用戶(每名用戶)	166.6	164.6	163.8	87.4	92.7
工商業用戶(每名用戶)	179,123.7	231,640.1	246,207.5	128,566.1	153,967.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每名住宅用戶的平均燃氣銷售額維持相當平穩。另一方面，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每名工商業用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燃氣銷售額有上升趨勢，主要由於各期間工商業用戶的燃氣銷售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工商業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分別增加29.3%及

概要

6.3%，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19.8%。整體而言，董事認為所轉讓資產各工商業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的增加由於有關用戶的燃氣用量增加所致，然而，所轉讓資產各工商業用戶的每年燃氣用量視乎業務性質及業務發展而有所不同，故所轉讓資產工商業用戶燃氣銷售變動的原因亦有所不同。

所轉讓資產較本集團擁有較多工商業用戶數目，而該等工商業用戶的平均燃氣銷售一直低於本集團的現有經營地點。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及所轉讓資產的主要客戶的燃氣銷售數據，然而，由於各名客戶的燃氣用量因各名客戶的業務性質及業務發展而有所不同，故難以就所轉讓資產工商業用戶的較低平均燃氣銷售額推斷原因。

就住宅用戶而言，董事從二零零九年的每月燃氣用量數據中留意到，本集團位於現有經營地點較所轉讓資產於冬季耗用較多天然氣。根據董事於天津市天然氣行業的知識及經驗，本集團與所轉讓資產每名住宅用戶平均燃氣銷售的差異乃由於某些現有經營地點並未發展中央供熱設施，而客戶需於冬季自行使用天然氣生產熱力。

董事目前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每六個月期間，河東區及和平區(所轉讓資產的所在地)的增長率預期低於現有經營地點，乃因現有經營地點為較低市區化水平的地區，與天津市內市區(例如河東區及和平區(所轉讓資產的所在地))比較，擁有較少已開發管線網絡。

業務策略

經擴大集團打算透過擴大燃氣管線網絡而擴充其天然氣供應業務，以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為達到這些目標，經擴大集團將奉行以下策略：

- 於現有經營地點擴充
- 透過進行收購而擴大燃氣管線網絡
- 集寧市內管道天然氣經營的發展
- 透過向濱海燃氣(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注資，於濱海新區擴充
- 建議本公司H股由聯交所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目標聲明」一節。

概要

天津燃氣的未來計劃

- 與華潤燃氣(香港)透過建議合營公司重組天然氣業務，惟須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及取得相關監管及股東批准(如需要)

建議資產轉讓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建議資產轉讓。尤其是，(i) 建議資產轉讓將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就用戶數目及經營地點而言)；(ii) 建議資產轉讓將擴大及分散本集團的客戶基礎；(iii) 建議資產轉讓將增加本集團於天津市的燃氣業務的市場份額；(iv) 所轉讓資產位於市區地區，地方管道網絡及其他管線相關設施已全面開發，故本公司並需注入額外資金以發展相關設施；及(v) 所轉讓資產為可圖利資產。雖然所轉讓資產具有不利條件，例如相對較舊，並與本集團比較享有較低每名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但整體而言，由於董事預期建議資產轉讓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大量穩定燃氣銷售收入，故董事認為裨益將蓋過不利條件。董事估計於所轉讓資產的投資將於約8至17年內取得收支平衡。此外，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天津燃氣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鑒於天津燃氣的背景，董事認為加強與天津燃氣的關係，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在天津市內的市場地位。另一方面，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燃氣接駁費用收入的增長率將無可避免地下跌，乃因(i) 接駁費用收入乃向任何單一客戶收取的一次性收入(按其性質而言)；及(ii) 經營地點將於日後變得更市區化，故可供進一步發展的地區較少。董事進一步預期，由於經營地點市區化，本集團來自燃氣銷售的收益比例將於日後繼續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務條款並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該等燃氣供應合同的理由

天津燃氣是本集團經營地點以及和平區及河東區的唯一天然氣批發供應商，且為天津市於二零零九年的最大燃氣運營商。完成資產收購協議時，本公司將向天津燃氣購入天然氣，以售予相關地區的最終用戶。董事預期，所轉讓資產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而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又擴大本公司在天津市河東區及和平區的管線網絡。本公司曾審閱天津燃氣與其客戶(與天津燃氣並無關連)訂立的供氣協議。董事認為，該等燃氣供應合同的條款並不遜於天津燃氣給予其他客戶的條款。

概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燃氣供應合同的條款是經過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在考慮過上述條款及訂立該等燃氣供應合同的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於本公司日常一般商業過程中訂立，而該等燃氣供應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燃氣供應合同包括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的二零零九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該等燃氣供應合同均以完成資產收購協議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由於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將於大會上考慮有關資產收購協議及該等燃氣供應合同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舉行，故二零零九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已失效。因此，僅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本集團擁有一支具備相關專門知識及經驗的管理隊伍

執行董事於規劃、建設和維護管道燃氣網絡方面擁有多年的實務經驗，在中國交付並推廣城區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方面亦有深厚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和能幹的員工，定可達成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屬中國政府環保政策鼓勵行業

中國政府鼓勵使用更加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以減輕燃煤(傳統上中國的主要能源)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和環境損害問題。為了改善天津市的污染問題，天津市政府鼓勵在天津市城區內使用天然氣。因此，本集團亦可從鼓勵使用天然氣的有關環保政策中得益。

本集團已穩據有利位置，定可抓緊管道燃氣市場的增長契機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天津市及集寧市等經營地點的燃氣供應業務均將於來年有長足發展。

概要

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頒佈的《轉發市發展改革委市建委關於我市2009年重點建設項目安排意見的通知津政辦發(2009)28號》，於現有經營地點、和平區及河東區有十一項進行中的物業建設或基建項目，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56,000,000,000元。有關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或二零一二年完成，並被視為有利於天津市內燃氣接駁業務的發展。

此外，根據集寧市政府於二零一零年發出的工作報告所載，政府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加快完成天津市內價值人民幣4,000,000,000元的基建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建設天燃氣網絡及向物業提供燃氣接駁及建設新住宅物業(面積約1,200,000平方米)。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行內趨勢進一步詳情，請見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

根據天津市人大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天津市燃氣管理條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所有新建住宅發展項目須備有管道燃氣接駁，為本集團提供龐大商機。

本集團是安全可靠的供氣商，往績驕人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開展業務以來從無遇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導致嚴重人命傷亡的意外，得享安全可靠供氣商的美譽。

風險因素

有關交易的風險

- 建議資產轉讓能否完成並無保證

有關經擴大集團的風險

- 毛利率下跌
- 所轉讓資產的財務資料有限又未經審核，且未必為經擴大集團未來盈利能力的指標
-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極為繫於與天津燃氣之間的關係

概要

- 倚賴特定地區，拓展業務版圖受到局限
-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及債務人應收賬款集中
- 來自本集團新收入來源的收入不一定可以達到本集團所預期的水平
- 依賴經擴大集團所經營地區的物業發展項目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當地政策變動
- 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
- 控股股東天津燃氣對本公司將有重大影響力
- 本公司管理經擴大集團的能力
- 管道天然氣價格受相關地方物價局所限制
- 業務受淡旺季影響
- 倚賴主要客戶
- 與天津燃氣的競爭
- 投保範圍有限
- 全球金融市場近來顯著惡化，或會使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 替代品
- 於監管嚴格的行業經營
- 中國的天然氣儲備有限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
- 外匯法規的變動

概要

- 派付股息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所規限
-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動合同的實施條例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並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可能難以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強制執行任何非中國法庭的判決
- 不同監管架構
- 中國的稅務制度
- 有可能會爆發影響廣泛的公眾健康問題

一般事項

滙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保薦人。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就有關建議資產轉讓、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及供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亦將就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資產轉讓是否公平合理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天津燃氣發行合共689,707,800股內資股，作為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的特別授權，藉以配發內資股。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已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本公司內資股數目的增加，惟須待資產收購協議完成後方會作實。

鑑於建議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第88條，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須由九位董事組成，而致使董事會須由十位董事組成生效。

概要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名推選譚德機先生為額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的詳細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資產轉讓、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供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以及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資產轉讓、建議授出發行新內資股的特別授權，以及供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又認為，供氣交易乃經擴大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的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資產轉讓、建議授出發行新內資股的特別授權，以及供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0頁至第91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94頁至第119頁。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以及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2頁至第93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94頁至第119頁。

以本通函所載資料為基準，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通過有關(1)建議資產轉讓；(2)建議授出發行新內資股的特別授權；(3)清洗豁免；(4)供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5)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6)委任譚德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末尾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所載的決議案。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七年 管線設計協議」	指	設計院與本公司就設計院向本公司提供管線設計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為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管線設計協議
「二零零九年 燃氣供應合同」	指	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為期由完成建議資產轉讓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所轉讓資產的有條件燃氣供應合同。由於二零零九年燃氣供應合同以完成資產收購協議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故二零零九年燃氣供應合同已失效
「二零一零年 管線設計協議」	指	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為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有關所轉讓資產的有條件燃氣供應合同。由於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以完成資產收購協議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故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已失效
「二零一零年 管線設計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設計院就設計院向本公司提供管線設計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為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管線設計協議
「二零一一年 燃氣供應合同」	指	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為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有關所轉讓資產的有條件燃氣供應合同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資產轉讓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公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津燃氣(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所訂立有關本公司向天津燃氣收購所轉讓資產的有條件資產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環管網」	指	由天津東麗區內東金路與楊北公路的交叉點伸延至天津塘沽區內新港八號路與躍進路的交叉點的高壓天然氣管線，長約29公里
「北環管道工程」	指	北環管網的建設
「濱海燃氣」	指	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30.55%、天津燃氣擁有41.67%及天津基建擁有27.78%
「濱海新區」	指	位於天津東部臨海地區，佔地面積約2,270平方公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網站，其中包括塘沽區、漢沽區、大港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港保稅區、天津港、東麗區部份地區及津南區部份地區
「營業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華潤燃氣(香港)」	指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193)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資產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為準

釋義

「本公司」	指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8290)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中國公司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為準
「《特許經營辦法》」	指	中國建設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頒佈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
「先決條件」	指	資產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所載完成資產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代價股份」	指	將發行予天津燃氣以支付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代價的689,707,800股內資股
「合作協議」	指	由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合作協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設計院」	指	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天津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內資股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資產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住宅用戶」	指	管道燃氣普通住宅用戶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資產收購協議、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

釋義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所轉讓資產
「項目代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燃氣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就項目代建工程所訂立的項目代建協議書
「項目代建工程」	指	本公司委託天津燃氣進行代建項目的建設工程
「代建項目」	指	本公司委託天津燃氣建設北環管道工程及港南輸配工程這兩項工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代行人
「第一銷售分公司」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第一銷售分公司，為天津燃氣的分公司
「港南管網」	指	由天津大港區內大張坨地下儲氣庫出站連接至天津津南區內濱海中油輸氣管線的漢港公路與津沽公路的交叉點的高壓天然氣管線，長約22公里
「港南輸配工程」	指	港南管網的建設
「購氣協議」	指	三份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購氣協議，內容有關更新天津燃氣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一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應付本集團現時營運所需燃氣，且獨立於該等燃氣供應合同
「該等燃氣供應合同」	指	二零零九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
「供氣交易」	指	天津燃氣(賣方)及本公司(買方)之間根據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進行的建議天然氣買賣
「燃氣輸送合同」	指	天津燃氣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訂立的天然氣輸送合同

釋義

「燃氣輸送費」	指	根據燃氣輸送合同天津燃氣應付本公司的天然氣輸送費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壯族自治區」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位於中國西南部的自治區
「貴州礦業」	指	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漢沽資產」	指	本公司根據漢沽、寧河及西青資產轉讓協議向天津燃氣購買漢沽營業所的部分固定資產(包括管網、機器設備及管網附屬設施)
「漢沽區」	指	漢沽區，位於中國天津市
「漢沽、寧河及西青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津燃氣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出售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所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漢沽營業所」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第三銷售分公司漢沽營業所，為天津燃氣的營業所
「河東區」	指	河東區，位於中國天津市
「河東營業所」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第一銷售分公司河東營業所，為天津燃氣的營業所
「和平區」	指	和平區，位於中國天津市
「和平營業所」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第一銷售分公司和平營業所，為天津燃氣的營業所
「河西區」	指	河西區，位於中國天津市

釋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資產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i)天津燃氣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涉及或於根據資產收購協議、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及清洗豁免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
「工商業用戶」	指	管道燃氣工商業用戶，包括企業、事業單位及政府機關
「內蒙古自治區」	指	內蒙古自治區，位於中國北部的自治區
「集寧分公司」	指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寧分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於中國集寧市成立的分公司

釋義

「集寧市」	指	集寧市，位於內蒙古自治區中西部的城市
「集寧公司」	指	烏盟乾生天聯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與烏盟乾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集寧公司的60%及40%的權益。集寧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辦理註銷手續
「集寧項目」	指	本通函「本集團的業務」一節所述有關本集團向集寧市供應管道燃氣
「津南區」	指	津南區，位於中國天津市
「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有關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保薦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即H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佈前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盛投資」	指	天津市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發起人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與創業板並行的股票市場。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必備條款」	指	由前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境外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內
「梁女士」	指	梁靖錡女士，發起人
「唐女士」	指	唐潔女士，發起人及執行董事

釋義

「寧河資產」	指	本公司根據漢沽、寧河及西青資產轉讓協議向天津燃氣購買寧河營業所的部分固定資產(包括管網、機器設備及管網附屬設施)
「寧河縣」	指	寧河縣，位於中國天津市
「寧河營業所」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第三銷售分公司寧河營業所，為天津燃氣的營業所
「社會保障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經營地點」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提供管道燃氣業務的地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天津市的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份地方、西青區、漢沽區、寧河縣內本集團管線已與客戶管線接通的地方，以及集寧市，於完成資產收購協議後亦將包括天津市的和平區及河東區內透過所轉讓資產供應燃氣予已接駁客戶的地方
「配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170,060,000股H股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津嘉德恆時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估值師」	指	天津華夏金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於中國持有資產評估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
「發起人」	指	聯盛投資、天津燈塔、天津燃氣、唐女士和梁女士，全為本公司發起人
「建議資產轉讓」	指	建議由天津燃氣轉讓所轉讓資產予本公司，如資產收購協議所訂定
「建議合營公司」	指	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根據合作協議擬於中國成立的建議合營公司(暫稱：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釋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為準
「股份拆細」	指	將已發行內資股拆細，由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此事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由國務院關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保薦人」或「財務顧問」	指	滙富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
「國有股減持辦法」	指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以就資產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及補充

釋義

「補充不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以修改及補充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的不競爭協議的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銷售分公司」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第三銷售分公司，為天津燃氣的分公司
「天津燈塔」	指	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27%；其最終由天津市政府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管理接受投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各種商品批發零售，以及商品及科技品進出口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天津市政府擁有
「天津基礎設施」	指	天津市公用基礎設施建設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投資」	指	天津天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天聯公司」	指	天津市天聯天然氣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天聯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亦於同日改為本公司目前的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釋義

「所轉讓資產」	指	由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份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包括長度超過1,400公里的戶外管線、連接超過約360,000個用戶的家用管線、相關機械及電力設備，以及40輛汽車，有關詳情載於資產收購協議
「輸配分公司」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輸配分公司，為天津燃氣的分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所轉讓資產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法團，其屬下認可估值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
「萬順置業」	指	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宮靖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組成，彼等於建議資產轉讓、供氣交易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寬免註釋1豁免天津燃氣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
「小海地」	指	小海地，位於河西區
「西青資產I」	指	本公司根據西青資產I轉讓協議向天津燃氣購買西青營業所的部分固定資產(包括構築物、管網、機器設備、電子設備及汽車)
「西青資產II」	指	本公司根據漢沽、寧河及西青資產轉讓協議向天津燃氣購買西青營業所的部分固定資產(包括管網、機器設備及管網附屬設施)

釋義

「西青資產I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津燃氣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出售西青資產I所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西青營業所」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第三銷售分公司西青營業所，為天津燃氣的營業所
「%」	指	百分比
「公斤」	指	公斤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或企業的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載列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額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按1港元：人民幣0.88元之兌換率兌換為港元，以供參考。該等匯率並不構成聲明任何人民幣已經或可以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專用詞彙

本通函內，下列用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丁烷」	指	一種蘊藏在天然氣，或可從原油提煉得到的碳氫氣
「分支管線」	指	鋪設於道路或街道下，連接調壓站與客戶管線的管線
「壓縮天然氣」或「CNG」	指	為了方便運送，通過施加高壓而被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
「客戶管線」	指	將調壓站或分支管線接駁至客戶燃氣器具的管線
「GDP」或「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熱值」	指	某定量燃料燃燒時所釋放的熱能，其量度單位是焦耳
「焦耳」	指	每單位燃料所含熱值的量度單位
「LNG」或「液化天然氣」	指	通過高壓及冷卻而轉為液態的天然氣
「LPG」或「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主要成分為丙烷及丁烷的石油氣，可通過高壓及冷卻轉為液態，是石油開採和提煉操作中的副產品
「主幹管線」	指	鋪設主要道路或街頭下，連接氣源與調壓站的管線
「甲烷」	指	甲烷-meth-CH ₄ ，為無色、易燃、無毒氣體，帶甜、油性氣味。甲烷為用於生產乙醇、氯甲烷、二氯甲烷的原料之一，亦用於生產氨及乙炔。高純度的甲烷燃燒後可成為見用於不同電子部件的優質炭黑。甲烷的主要來源是天然氣，天然氣含50%-90%的甲烷，具體含量視氣源而定。甲烷可帶來的其他寶貴化合物包括甲醇、氯仿、四氯化碳及硝基甲烷

專用詞彙

「天然氣」	指	一種由碳氫化合物組成的易燃混合性礦物燃料。主要成分是甲烷，但也含有少量其他氣體，如乙烷、丙烷、丁烷及戊烷，常見於地下深處的多孔儲集砂岩
「管道燃氣」	指	通過管線輸送給最終用戶的燃氣，而「管道天然氣」應作如是詮釋
「丙烷」	指	一種蘊藏在天然氣，或可從原油提煉得到的碳氫氣。這種氣體的沸點是華氏負43.8度，可作供熱及工業用途
「瓦特」	指	電能的量度單位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 天津市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 微山路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 永安廣場1004室
網址	http://www.hklistco.com/8290
公司秘書	郭純恬先生 <i>CPA, ACCA MSC LLM</i>
合資格會計師	郭純恬先生 <i>CPA, ACCA MSC LLM</i>
監察主任	金建平先生
授權代表	董惠強先生 中國 天津市和平區 福安大街 新文化花園 新麗居1-2-902 郭純恬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 永安廣場1004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玉利教授 (主席) 羅維崑先生 陳舜權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伯全先生 (主席)
羅維崑先生
陳舜權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天津市港澳支行

興業銀行
中國天津市河西支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金建平先生	中國 天津市南開區 萬德莊大街 書香園3-3-401	中國
董惠強先生	中國 天津市和平區 福安大街 新文化花園 新麗居1-2-902	中國
白少良先生	天津市和平區 大沽北路 文興里14號	中國
唐潔女士	中國 天津市河西區 平山道 森淼公寓25-401	中國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孫伯全先生 (主席)	中國 天津市河西區 浦口道浦江大夏1門804	中國
宮靖先生	中國 天津市桃園村 大街福生東里8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教授	中國 天津市南開區 南開大學 西南村12號樓 2門105號	中國
羅維崑先生	中國 天津市南開區 二馬路懷慶里 8號1門404	中國
陳舜權先生	香港沙田 博康邨 博智樓2013室	中國

參與人士

保薦人及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
2001-2005室

中國法律：
天津嘉德恆時律師事務所
中國
天津市河西區
馬場道59號
郵編300203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8樓80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19樓1904室

合規顧問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業務目標聲明

經擴大集團的主要目標是透過擴大燃氣管線網絡而擴充其天然氣供應業務，以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為達到這些目標，經擴大集團將奉行以下策略。

於現有經營地點擴充

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向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即天津市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部分地區)供應管道天然氣。經擴大集團將旨在透過於現有經營地點建設新管線及接駁至更多用戶而進行擴充。

透過進行收購而擴大燃氣管線網絡

如物色得適合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天津燃氣持有的資產)或適合目標，經擴大集團將嘗試透過合併及收購以擴大燃氣管線網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所轉讓資產。所轉讓資產由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份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組成，包括長度超過1,400公里的戶外管線、連接約360,000個用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家用管線、相關機械及電力設備，以及40輛汽車。

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所轉讓資產將由經擴大集團擁有。經擴大集團將向與所轉讓資產有關連的用戶提供管道燃氣。

董事目前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每六個月期間，河東區及和平區(所轉讓資產的所在地)的增長率預期低於現有經營地點，乃因現有經營地點為較低市區化水平的地區，與天津市內市區(例如河東區及和平區(所轉讓資產的所在地))比較，擁有較少已開發管線網絡。

集寧市內管道天然氣經營的發展

除於天津市的天然氣經營外，本集團亦將於集寧市內繼續探索及發展其天然氣經營。

由於集寧市位於華北地區，故於寒冷天氣維持正常生活的所需燃料消耗量較高。因此，本集團預期住宅及工業用途天然氣消耗量定必大幅上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集寧市分別接駁燃氣至約270個、420個、750個及1,360個用戶，而同期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9,3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元，佔相應期間本集團收益的1.8%、0.7%、2.9%及2.4%。

業務目標聲明

鑑於過往由集寧分公司帶來收益的趨勢上升，故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新接駁數目將分別達到約3,000個用戶及6,000個用戶。

透過向濱海燃氣(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注資，於濱海新區擴充

本公司委託天津燃氣在天津市建設了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兩條高壓輸氣管線，向濱海新區輸送天然氣。港南輸配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而北環管道工程仍興建中。北環管道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初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燃氣輸送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讓天津燃氣經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北環管網及港南管網輸送燃氣予燃氣運營商及最終用戶，而天津燃氣將向本公司支付燃氣輸送費。有關燃氣輸送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提供燃氣輸送服務，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的實際燃氣輸送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

天津燃氣為濱海燃氣的控股股東。濱海燃氣是一家於天津市濱海新區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濱海燃氣擁有30.55%股本權益，而天津燃氣及天津基礎設施於濱海燃氣分別擁有41.67%及27.78%股本權益。由於天津基礎設施乃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天津燃氣直接或間接擁有濱海燃氣69.45%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濱海燃氣已建立約10個工商業客戶及1,680個住宅客戶。濱海燃氣亦已獲天津燃氣授予天津港及臨港工業區(均為於濱海新區)內供應天然氣的獨家權利。經擴大集團將透過注資濱海燃氣而增加其股權。

本公司將繼續向濱海燃氣加大注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注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業務目標聲明

建議本公司H股由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

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就建議本公司H股由聯交所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轉板上市」）作出相關申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股東批准仍然有效。其H股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提交中國證監會審批，而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批准上述上市申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證監會的上述批准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及於緊隨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使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有變後仍然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將其H股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書呈交聯交所備案。董事相信，整體而言，轉板上市將對經擴大集團的日後增長、資金靈活度及業務發展有利。

實行目標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於現有經營地點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集團現有經營地點擴充燃氣管線接駁 估計新接駁數目約為6,000個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集團現有經營地點擴充燃氣管線接駁 估計新接駁數目約為5,000個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集團現有經營地點擴充燃氣管線接駁 估計新接駁數目約為4,000個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集團現有經營地點擴充燃氣管線接駁 估計新接駁數目約為6,000個用戶
透過進行收購而擴大大燃氣管線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天津市河東區及和平區內新經營地點擴充燃氣管線接駁 估計新接駁數目約為4,500個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天津市河東區及和平區內新經營地點擴充燃氣管線接駁 估計新接駁數目約為6,000個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天津市河東區及和平區內新經營地點擴充燃氣管線接駁 估計新接駁數目約為4,000個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天津市河東區及和平區內新經營地點擴充燃氣管線接駁 估計新接駁數目約為7,200個用戶
集寧市內管道天然氣經營的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集寧進行新接駁 估計新接駁數目約為1,400個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集寧進行新接駁 估計新接駁數目約為1,600個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集寧進行新接駁 估計新接駁數目約為3,000個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集寧進行新接駁 估計新接駁數目約為3,000個用戶

業務目標聲明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於濱海新區擴充				
透過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的燃氣輸送	輸送燃氣約500,000,000立方米	輸送燃氣約740,000,000立方米	輸送燃氣約750,000,000立方米	輸送燃氣約800,000,000立方米
向濱海燃氣注資	向濱海燃氣投資額外資金約人民幣40,000,000元			向濱海燃氣投資額外資金約人民幣60,000,000元
轉板上市	有待完成	—	—	—

基準及假設

上文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目標乃建基於以下一般假設：

- 中國現今的政治、法律、財政、經濟及市場條件並無重大改變；
- 現有的法規等因素以及管道天然氣業的市場管制並無重大改變；
- 經擴大集團日後在上游天然氣方面並無遇到任何中斷或短缺；
- 經擴大集團能夠聘得並留用足夠數目的能幹員工以推行業務計劃；
- 經擴大集團未來發展計劃的資金需求與管理層目前估計的水平並無重大出入；
- 經擴大集團能夠以銀行借貸、內部資金或其他方式籌得推行業務計劃所需資金；及
- 並無發生可嚴重影響經擴大集團業務或營運，又或會導致經擴大集團的財產或基礎設施有重大損失的任何災禍、天災、政治或其他事件。

董事會函件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0)

執行董事：
金建平先生
董惠強先生
唐潔女士
白少良先生

法定地址：
天津市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
微山路

非執行董事：
孫伯全先生 (主席)
宮靖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天津市
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教授
羅維崑先生
陳舜權先生

敬啟者：

**被視為反收購行動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新上市的申請及
涉及收購資產及發行代價股份
的關連交易
有關燃氣供應的持續關連交易
清洗豁免申請
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緒言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所轉讓資產，代價人民幣620,736,991.84元。本公司將向天津燃氣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上述代價。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該等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天津燃氣由建議資產轉讓完成時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以應付來自所轉讓資產的燃氣需求。該等燃氣供應合同均以完成資產收購協議為條件，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將於大會上考慮有關資產收購協議及該等燃氣供應合同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舉行，故二零零九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已失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資產收購協議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資產轉讓及供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資產轉讓、供氣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按照收購守則第11條編製有關所轉讓資產的估值報告；(vi)經擴大集團土地及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vii)滙富就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及估值報告提出意見的函件；(viii)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ix)建議修訂章程細則；(x)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xi)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資產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天津燃氣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津燃氣（作為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天津燃氣有條件同意出售所轉讓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及補充資產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

資產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資產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件為（其中包括）：

1. 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資產收購協議及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2. 有關監管當局(如有)批准發行代價股份；
3.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4.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公司因建議資產轉讓而提交的新上市申請；
5. 天津燃氣向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呈交就中國估值師就所轉讓資產的價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備案；及
6.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天津燃氣就其以固定資產認購本公司股份一事作出的申請。

訂約方概不能豁免上述條件。資產收購協議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第5項的備案規定，而天津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已就上文第6項授出批准。

代價

天津燃氣已依照與處置國有資產有關的中國規則及法規，委託一家中國估值師，就所轉讓資產的價值編製一份估值報告。上述估值報告乃經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而編製。另一方面，本公司已委任估值師出具估值報告，其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編製，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所轉讓資產的估值報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代價人民幣620,736,991.84元乃本公司與天津燃氣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磋商過程中，本公司曾考慮過估值報告的初步草擬本所載估值數字。根據最終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所轉讓資產的估值約為人民幣595,700,000元。就估值而言，估值報告之初步草擬本與最終版本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根據由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天津燃氣管理賬目所摘錄的資料，天津燃氣於所轉讓資產的原成本約為人民幣757,000,000元，而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則約為人民幣564,600,000元。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所轉讓資產將確認為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非流動資產，須予折舊／攤銷，而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及所招致的任何開支將列入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函件

為支付上述代價，本公司將按每股內資股的發行價人民幣0.9元(約1.02港元)向天津然氣發行合共689,707,800股內資股作為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人民幣0.9元(約1.02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20港元折讓約15%；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174港元折讓約13%；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14港元折讓約11%；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1.66港元折讓約39%。

代價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0%，並佔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收市價為每股1.66港元。假設代價股份(為內資股)亦為每股1.66港元，則代價股份的總值將為合共1,144,900,000港元，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資產轉讓的總代價溢價62.7%。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約22.08%上升至約51.30%。建議資產轉讓完成時，H股股東的股權將由約43.5%減少至約27.19%。因此，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被大幅攤薄。誠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雖然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H股的最近市價折讓，並經考慮：

-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一年期間內247個交易日中217個交易日按低於代價股份發行價的價格買賣；
- (ii)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最後50個連續交易日、100個連續交易日及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一年期間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5%、10.0%及44.3%；及
- (iii) 代價股份乃內資股，且不可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流通，由於流動風險高，故應按較流通H股折讓的價格定價；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H股的最近市價折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薦人認同獨立財務顧問及董事對進行建議資產轉讓的理由的意見。

代價股份須包括全數收取於獲分配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所有權利，惟須受公司章程條文所限。

有關所轉讓資產的資料

所轉讓資產由天津燃氣的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份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組成，包括長度超過1,400公里的戶外管線、連接約360,000個用戶(包括約3,000個工商業用戶及約357,000個住宅用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計算)的家用管線、相關機械及電力設備，以及40輛汽車。董事提出，不包括在所轉讓資產內的有形資產其他部分及燃氣配套設施主要由在識別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將予轉讓的資產時興建中的資產組成。董事提出，由於更替有關資產的相關建設合同(需獲得第三方同意)複雜，且就有關資產編製估值困難，故收購不包括在所轉讓資產內的有形資產其他部分及燃氣配套設施乃本公司的商業決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提出，不包括在所轉讓資產內的有形資產其他部分及燃氣配套設施已完成建設，並開始向最終用戶供應管道燃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計劃或時間表，以收購不包括在所轉讓資產內的有形資產其他部分及燃氣配套設施。

天津燃氣為所轉讓資產所在地河東區及和平區內天然氣的唯一運營商，而天津燃氣已與所轉讓資產所涉及地方的工商業用戶簽訂燃氣供應合同。所轉讓資產包括由天津燃氣擁有位於河東區及和平區的部份管線。倘本公司收購所轉讓資產，本公司及天津燃氣將成為河東區及和平區的僅有兩家燃氣運營商。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服務的地點而言，天津燃氣僅與工商業用戶就供應管道燃氣訂立書面合同，並無與住宅用戶訂立任何書面合同。由於住宅用戶數目眾多，而各住宅用戶的交易額相對較小，與各住宅用戶訂立書面合同不切實際且無效率。本公司接管所轉讓資產後，將利用所轉讓資產向住宅用戶以及工商業用戶供應管道燃氣，並將與工商業用戶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本公司將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更改通知住宅用戶，但本公司不會與住宅用戶訂立書面合同。

董事會函件

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如河東區及和平區內有其他燃氣供應商，則所轉讓資產所在河東區及和平區的現有客戶有權向河東區及和平區其他燃氣供應商購買天然氣。然而，董事認為，由於現有客戶須建設新管線，從其處所接駁至其他燃氣供應商的分支管線，會為現有客戶招致額外成本，故現有客戶不大可能不使用同一組燃氣管線以持續其燃氣供應，而該組管線在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將由本公司擁有。

於轉讓日期後，本公司將為所轉讓資產的擁有人，並有權建設連接所轉讓資產的新管線，向新用戶供應管道燃氣。本公司可使用所轉讓資產及任何新建管線向工商業用戶、住宅用戶及其他新第三方客戶銷售及供應燃氣管線。本公司將向天津燃氣購買燃氣，然後向該等客戶供應燃氣。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供氣交易」一段。

由於所轉讓資產的管線於日常運作過程中有燃氣洩漏，加上燃氣儀錶讀數有誤差，故本公司與天津燃氣同意，本公司將向天津燃氣採購的燃氣容量的價值將按下列算式計算：

本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戶出售的實際燃氣容量／97%

所轉讓資產的估值意見

估值師經過就所轉讓資產作出詳細分析及就所結集資料進行審閱後，估值師提出意見，持續使用所轉讓資產的市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不計任何產權負擔)的合理金額為人民幣624,9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持續使用所轉讓資產的市值(不計任何產權負擔)與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均為人民幣595,700,000元。

滙富已就估值報告進行審閱，並認為估值報告乃經審慎處理及考慮而作出，亦認同估值師具備資格及經驗以進行估值。

估值報告(連同滙富就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及估值報告提出意見的函件)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所轉讓資產的估值報告」。

董事會函件

所轉讓資產

所轉讓資產由天津燃氣的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份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組成，包括長度超過1,400公里的戶外管線、連接約360,000個用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計算）的家用管線、相關機械及電力設備，以及40輛汽車。

所轉讓資產的主要部分（即戶外及家用管線）自一九七六年以來由天津燃氣建設。

往績期間內所轉讓資產的主要收益來自最終用戶使用燃氣所支付的用氣費。

主要來自所轉讓資產的收益為首次接駁燃氣所收取的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津燃氣錄得有關所轉讓資產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624,200,000元、人民幣810,700,000元、人民幣855,800,000元及人民幣535,300,000元。有關所轉讓資產的未經審核接駁費佔天津燃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所轉讓資產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3.1%、3.1%、2.6%及1.4%。有關所轉讓資產的未經審核燃氣銷售額佔天津燃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所轉讓資產的未經審核總營業額分別約96.9%、96.9%、97.4%及98.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津燃氣來自所轉讓資產的未經審核經營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1,900,000元、人民幣213,900,000元、人民幣192,100,000元及人民幣135,4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經營地區



董事會函件

現有經營地區

天津河東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天津燃氣透過所轉讓資產已於河東區接駁燃氣至約267,800個用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天津燃氣於河東區的主幹和分支管線總長約1,078,000米。

天津燃氣已就所轉讓資產取得於河東區經營業務的一切所需批文。

天津和平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天津燃氣透過所轉讓資產已於和平區接駁燃氣至約92,800個用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天津燃氣於和平區的主幹和分支管線總長約396,000米。

天津燃氣已就所轉讓資產取得於和平區經營業務的一切所需批文。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所持有的燃氣經營許可證讓本公司可於河東區及和平區就所轉讓資產進行燃氣供應經營，而本集團無需就其所轉讓資產經營獲取任何額外批文或執照。

燃氣

天津市

天津燃氣是和平區及河東區(均位於天津)的唯一天然氣批發供應商。待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天津燃氣將根據燃氣供應合同就所轉讓資產向本公司供應管道燃氣，詳情載於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燃氣供應合同」一段。

董事會函件

銷售和市場推廣

來自所轉讓資產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銷售管道燃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所轉讓資產的未經審核管道燃氣銷售額分別來自所轉讓資產的營業額約96.9%、96.9%、97.4%及98.6%。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所轉讓資產的未經審核接駁費收入分別佔來自所轉讓資產的營業額約3.1%、3.1%、2.6%及1.4%。天津燃氣有關所轉讓資產的所有銷售收益均以人民幣結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轉讓資產的最大客戶佔來自所轉讓資產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47.9%、51.8%、47.7%及38.8%。於往績期間，天津燃氣有關所轉讓資產的最大客戶為一家國有企業，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鋼管生產。天津燃氣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所轉讓資產的最大客戶訂立燃氣供應合同，為期兩年(即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上述燃氣供應合同，所轉讓資產的最大客戶同意向天津燃氣購買管道燃氣。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本公司將與該客戶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雖然本集團不能保證該客戶會與本公司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惟董事認為，若該客戶選擇向其他燃氣供應商採購燃氣，彼須建設新管線，從其處所接駁至其他燃氣供應商的分支管線，會為該客戶招致額外成本。故此，董事認為現有客戶不大可能不使用同一組燃氣管線以持續其燃氣供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津燃氣有關所轉讓資產的五大客戶分別佔天津燃氣有關所轉讓資產的未經審核營業額71.5%、76.6%、75.5%及63.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所轉讓資產的五大客戶與董事、發起人、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逾5%本公司股本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天津燃氣有關所轉讓資產的主要客戶可分為兩大類，即(I)接駁費客戶與(II)燃氣用戶。

董事會函件

(I) 接駁費客戶

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接駁費客戶可再細分為兩類主要客戶，即(i)物業發展商；及(ii)工商業客戶。

物業發展商

根據天津市人大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天津市燃氣管理條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所有新建住宅發展項目均需駁通管道燃氣。天津燃氣聯同物業發展商為所轉讓資產能覆蓋的新建住宅發展項目安排建設管網。接駁費按住戶單位的總樓面面積釐定，並依照管線建設工程的完成進度向物業發展商分期收取。天津燃氣有權於開始供應燃氣前收取全部接駁費。

工商業客戶

天津燃氣與工商業客戶就向所轉讓資產能覆蓋彼等的物業接駁燃氣訂立燃氣接駁合同。天津燃氣與工商業客戶進行溝通，並安排建設管線網絡至工商業客戶物業。該等接駁費乃按個別情況而定，並因應管線建設工程的完成階段一次性或分期收集。天津燃氣有權於開始供應燃氣前收取全部接駁費。

(II) 燃氣用戶

燃氣用戶亦可細分為兩類用戶，分別是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

於往績期間，天津燃氣有關所轉讓資產的燃氣用戶總數中有超過99%屬於所轉讓資產的住宅用戶。

董事會函件

於往績期間，所轉讓資產來自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燃氣銷售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住宅用戶	59,342	58,806	58,543	33,120
工商業用戶	545,432	726,887	775,061	494,544
總計	<u>604,774</u>	<u>785,693</u>	<u>833,604</u>	<u>527,664</u>

天津燃氣的抄錶人員每月到訪工商業用戶(向天津燃氣購買預付卡的用戶除外)，以記錄讀錶的讀數。根據讀錶的讀數，將計算應收該等用戶的燃氣費金額。收費人員將於第二日根據計算向工商業用戶收取燃氣費。工商業用戶可以現金、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算款項。作為內部監控程序，再次確認抄錶人員抄錄的讀錶讀數，收費人員將於到訪工商業用戶收取費用時另行記錄讀錶讀數。

對於住宅用戶，天津燃氣的抄錶人員每兩個月到訪該等用戶(向天津燃氣購買預付卡的用戶除外)。於到訪住宅用戶時，抄錶人員將攜帶一部流動電子儀器，內含相關用戶上個月份的讀數記錄。抄錶人員會於現場將當月的讀數記錄輸入流動電子儀器，儀器將列印單據副本。住宅用戶可以現金、扣賬卡或信用卡方式結算款項。作為內部監控程序，天津燃氣的員工將隨機造訪用戶，檢查收取燃氣費員工所記錄的讀錶與客戶住所內所裝設燃氣讀錶的讀數有否不同。

工商業用戶及住宅用戶均可向天津燃氣購買有關天然氣的信用值(將儲入預付卡)。用戶首先須裝置專為使用預付卡而設的燃氣讀錶。

董事會函件

建議資產轉讓完成時的銷售及經營

經擴大集團將持有對其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所有相關執照，並將於資金、設備及僱員方面具備足夠經營能力，獨立經營其業務。

董事確信，於建議資產轉讓完成時，本公司將可獨立與工商業用戶及住宅用戶聯繫，並能夠以本公司已聘用的銷售團隊及本集團將予聘用的新員工進行銷售。本公司亦將於可能需要及適當時聘用其自身代理銷售產品。該等措施將確保天津燃氣有關所轉讓資產的相關客戶群流暢轉移至經擴大集團。

為減低對用戶造成行政上的不便，本集團已實行臨時措施，授權天津燃氣向若干經營地點(本集團過往向天津燃氣收購相關經營資產(即西青資產I、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的所在地)的用戶收取燃氣費。天津燃氣每月向本集團支付燃氣費總數。此外，該等已收購資產的維修工程由天津燃氣向本集團負責。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收購的西青資產I無須進行維修工程，天津燃氣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進行維修工程所產生的金額為零。二零零九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維修成本(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購的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的維修成本)不足人民幣500,000元，董事認為金額微不足道。由於天津燃氣須就其自身管線網絡進行定期維修，故由天津燃氣就西青資產I、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進行維修更有效率。董事確認，本公司擬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接辦有關西青資產I、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的抄錶、收費及維護工作，預期可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三個星期實行接辦。

本公司擬(a)聘用約620名新員工，進行有關西青資產I、漢沽資產、寧河資產、西青資產II及所轉讓資產的抄錶、收費及維護工作。約500名新員工將負責所轉讓資產的經營(其中約250名及150名新員工分別負責所轉讓資產的抄錶、收費及維護工作)；(b)直接與工商業用戶訂立燃氣供應合同；及(c)運用由天津燃氣提供的所轉讓資產的營運記錄(主要包括客戶數據)，確保有關所轉讓資產的供氣營運流暢地自天津燃氣轉移至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雖然規模不大，但本集團已成立其自有維護團隊，進行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分地區及集寧區的維護工作。本集團預期增聘120名新員工，每名員工年薪約人民幣50,000元，負責收取燃氣費及進行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的維護工作。亦將增聘150名新員工，每名員工年薪約人民幣50,000元，負責進行所轉讓資產的維護工作。在增聘620名新員工之上，執行董事金建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此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鄭太琪先生及張芷華女士為高級工程師，彼等曾受聘於天津燃氣。憑藉彼等於天津燃氣的工作經驗以及將予增聘的620名新員工，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專業知識及資源，可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自行處理維護工作。

倘本集團負責有關西青資產I、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的抄錶、收費及維護工作，總成本估計約為每年人民幣6,000,000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

董事認為，該620名新聘員工擬以公開招聘方式聘請，當中可能包括原獲天津燃氣聘用在和平區及河東區進行同類工作的人士(如果他們自願應徵，並順利通過本集團所進行的工作面試)。董事確認，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之間現時並無就將天津燃氣員工轉職至本集團有任何安排。

並無就有關所轉讓資產的現有客戶由天津燃氣至本集團的約務更替訂立書面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內亦無條款指所轉讓資產所服務的現有客戶將轉移至本集團。保薦人認為，建議資產轉讓不構成客戶由天津燃氣至本集團的約務更替，因為並無有關約務更替參書面協議。然而，由於該等現有客戶所接駁的管線屬所轉讓資產的一部份，董事認為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不大可能有任何客戶不使用同一組燃氣管線以持續其燃氣供應。

於建議資產轉讓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經營規模及燃氣用戶數目與現有集團相比將大幅增加。董事相信，鑑於本集團於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本集團將能力管理所轉讓資產的經營。此外，如上文所述額外聘用員工將讓本集團配合經擴充的業務規模。鑑於本集團的經驗，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流暢管理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

董事會函件

定價

天津市的燃氣費和接駁費受政府天津市物價局監管。天津燃氣與本集團均根據天津市物價局設定的收費率收取燃氣費及接駁費。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供應住宅用天然氣的燃氣費上限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2元。根據天津市物價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關於我市調整工業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津價商[2007]263號)，天然氣價格的分類由「住宅用」及「非住宅用」改為「住宅用」、「工業用」及「其他用途」。經修訂後的燃氣費概述如下：

生效日期	價格分類			相關通知
	住宅用	工業用	其他用途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	每立方米 人民幣2.0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 2.4元至每立方米 人民幣2.8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 2.0元至每立方米 人民幣2.4元	《關於我市調整工業用 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 津價商[2007] 263號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每立方米 人民幣2.0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 2.4元至每立方米 人民幣2.8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 2.4元至每立方米 人民幣2.8元	《關於我市調整部份 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 津價商[2009] 93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每立方米 人民幣2.0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 2.75元至每立方 米人民幣3.15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 2.4元至每立方米 人民幣2.8元	《關於我市調整非居民用 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 津價管[2010]110號

於整個往績期間內，新建住宅公寓和豪宅的最高接駁費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8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40元。向工商業用戶收取的最高費用按個別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採購

所轉讓資產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向天然氣供應商購買天然氣的貨款及支付予合資格管道基礎設施分包商的分包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所轉讓資產的最大供應商乃天然氣供應商，佔同期期間總採購額約66.9%、74.6%、79.0%及70.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所轉讓資產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天津燃氣總採購額約97.6%、98.3%、97.7%及97.3%。該五大供應商與董事、監事、發起人、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逾5%本公司股本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知識產權

概無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重大知識產權。

競爭

天津燃氣享有和平區及河東區的管道天然氣業務的非獨家經營權，並為和平區及河東區唯一的管道天然氣供氣運營商。

雖然天津燃氣僅取得和平區及河東區燃氣供應業務非獨家經營權的批文，惟董事確認和平區及河東區內並無其他獲授權從事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對手。

由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性質使然，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以及在廣泛地區安裝燃氣管道基礎設施，董事相信，在同一地點內由一家以上管道燃氣分銷商經營業務並不合乎經濟效益且亦不實際可行。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天津市政府通常會給予選定分銷商某一地點的經營權。

天津燃氣需面對和平區及河東區內其他現有替代燃料供應商，如瓶裝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煤甚至電力的競爭。事實上，源自電力的競爭較少，因用電發熱比較用燃氣發熱昂貴，而用電煮食亦不算普遍。董事相信，隨著中國政府實行環保政策而計劃逐步淘汰用煤，加上天然氣屬更為安全、潔淨及便利的燃料，比煤更加優勝，其他替代燃料的競爭不會影響到有關所轉讓資產的業務的增長潛力。

董事會函件

執照及批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證實，天津燃氣已就所轉讓資產取得其經營燃氣供應業務的全部有關執照及證書。以下為天津燃氣就有關所轉讓資產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而持有的主要許可證／執照概要：

頒發機構	許可證類別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城市燃氣企業資質證書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不適用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天津燃氣於河東區及和平區內的主幹及分支管線全部屬於地下管線，而根據中國土地法，天津燃氣管線所處地下部份毋須申領土地使用權。基於天津燃氣已取得天津市土地規劃局授出在河東區及和平區內建造燃氣管網的批文，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毋須就管線所在有關所轉讓資產的地下區域申領土地使用權。

根據《特許經營辦法》，天津燃氣須與天津有關地方建設管理局訂立特許經營合同。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相關地方建設管理局並未制定特許經營合同的格式，故天津燃氣無需就其所轉讓資產簽立特許經營合同。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由於特許經營合同因地方政策而尚未執行，故天津燃氣有關所轉讓資產的經營將不受影響。

根據《特許經營辦法》，本公司亦需與天津市有關地方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中國法律顧問提出，未簽立特許經營權協議乃因地方政策所致，本公司的經營不會受到影響。

安全及質量控制

天津燃氣已訂立政策，規定視察團隊人員須對所轉讓資產的管線作定時檢查，並於必要時進行維護工作。天津燃氣也會每年就所轉讓資產對客戶處所內的客戶管線及燃氣讀錶進行一次例行檢查。此等檢查工作完全免費。檢查亦為一項避免其向客戶供應天然氣受到任何中斷的預防措施。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就所轉讓資產而言，自所轉讓資產開始運作以來概無出現任何嚴重意外導致重大傷亡。董事確認，就所轉讓資產而言，往績期間內並無發生任何燃氣洩漏，否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津燃氣並無就構成所轉讓資產組成部分的管線購買任何保險。據中國法律顧問提出，就所轉讓資產而言，並無須強制購買的保險。

環境保護

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由於天津燃氣有關所轉讓資產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管道燃氣，不受任何主要環境保護法規所限，故董事認為有關所轉讓資產的業務並無且不會排放任何污染物、有毒氣體、污水或工業廢料。

天津燃氣有責任遵守與供應天然氣行業有關的一切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於往績期間，天津燃氣從未就所轉讓資產因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及法規而須繳付任何罰款及罰金。

供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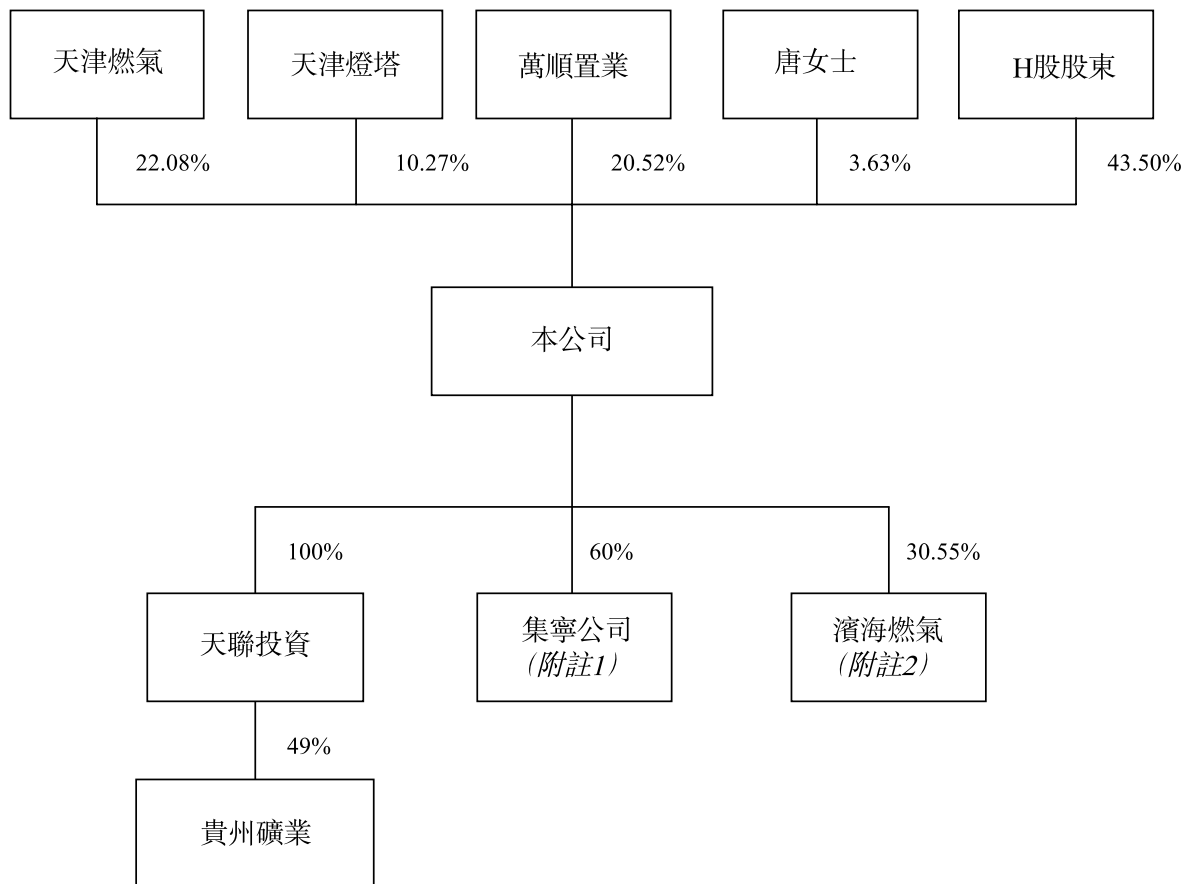
為滿足本公司因完成資產收購協議而對天然氣需求量的增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與天津燃氣訂立該等燃氣供應合同。該等燃氣供應合同包括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的二零零九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該等燃氣供應合同均以完成資產收購協議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由於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將於大會上考慮有關資產收購協議及該等燃氣供應合同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舉行，故二零零九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已失效。因此，僅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有關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的詳情，請見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假設各相關公司(涉及資產收購協議的公司除外)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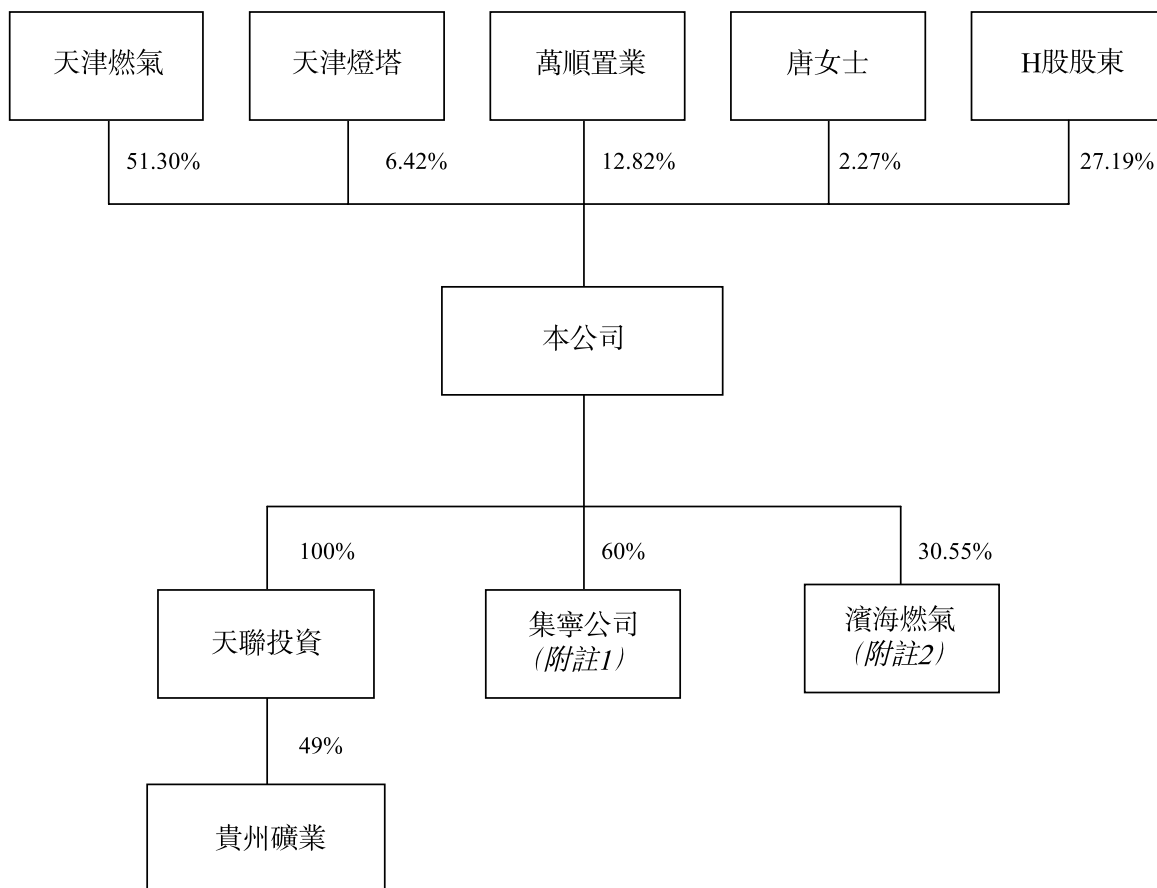


附註：

1. 集寧公司正於中國撤銷註冊。
2. 天津燃氣及天津基礎設施於濱海燃氣分別擁有41.67%及27.78%股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

緊隨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假設各相關公司(涉及資產收購協議的公司除外)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變動)：



附註：

1. 集寧公司正於中國撤銷註冊。
2. 天津燃氣及天津基礎設施於濱海燃氣分別擁有41.67%及27.78%股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出緊於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變動(假設本公司(涉及資產收購協議者除外)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變動)：

	緊接建議資產轉讓前 所持股份數目	緊接建議資產轉讓前 於本公司概約股權	緊隨建議資產轉讓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建議資產轉讓後 於本公司概約股權
天津燃氣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253,809,687股內資股	22.08%	943,517,487股內資股	51.30%
天津燈塔(附註1)	118,105,313股內資股	10.27%	118,105,313股內資股	6.42%
萬順置業(附註2)	235,925,000股內資股	20.52%	235,925,000股內資股	12.82%
唐女士(附註3)	41,700,000股內資股	3.63%	41,700,000股內資股	2.27%
H股股東	500,060,000股H股	43.50%	500,060,000股H股	27.19%
總計	1,149,600,000股	100%	1,839,307,800股	100%

附註：

1. 天津燈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並最終由天津市政府擁有。
2. 萬順置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白少良先生持有萬順置業的76%權益。
3. 唐女士為執行董事。

除天津燈塔及天津燃氣都是由天津市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國有企業外，天津燈塔、萬順置業及唐女士與天津燃氣並無關連，亦非與天津燃氣一致行動的人士。

所轉讓資產的財務資料

有關所轉讓資產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連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本通函附錄四闡述。

建議資產轉讓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建議資產轉讓。尤其是，(i) 建議資產轉讓將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就用戶數目及經營地點而言）；(ii) 建議資產轉讓將擴大及分散本集團的客戶基礎；(iii) 建議資產轉讓將增加本集團於天津市的燃氣業務的市場份額；(iv) 所轉讓資產位於市區地區，地方管道網絡及其他管線相關設施已全面開發，故本公司並需注入額外資金以發展相關設施；及(v) 所轉讓資產為可圖利資產。雖然所轉讓資產具有不利條件，例如相對較舊，並與本集團比較享有較低每名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但整體而言，由於董事預期建議資產轉讓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大量穩定燃氣銷售收入，故董事認為裨益將蓋過不利條件。董事估計於所轉讓資產的投資將於約8至17年內取得收支平衡。此外，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天津燃氣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鑒於天津燃氣的背景，董事認為加強與天津燃氣的關係，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在天津市內的市場地位。另一方面，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燃氣接駁費用收入的增長率將無可避免地下跌，乃因(i) 接駁費用收入乃向任何單一客戶收取的一次性收入（按其性質而言）；及(ii) 經營地點將於日後變得更市區化，故可供進一步發展的地區較少。董事進一步預期，由於經營地點市區化，本集團來自燃氣銷售的收益比例將於日後繼續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務條款並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該等燃氣供應合同的理由

天津燃氣是本集團經營地點以及天津市和平區及河東區的唯一天然氣批發供應商。完成資產收購協議時，本公司將向天津燃氣購入天然氣，以售予相關地區的最終用戶。董事預期，所轉讓資產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而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又擴大本公司在天津市河東區及和平區的管線網絡。本公司曾審閱天津燃氣與其客戶（與天津燃氣並無關連）訂立的供氣協議。董事認為，該等燃氣供應合同的條款並不遜於天津燃氣給予其他客戶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燃氣供應合同的條款是經過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在考慮過上述條款及訂立該等燃氣供應合同的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商業過程中訂立，而該等燃氣供應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燃氣供應合同包括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的二零零九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該等燃氣供應合同均以完成資產收購協議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由於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將於大會上考慮有關資產收購協議及該等燃氣供應合同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舉行，故二零零九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已失效。因此，僅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

建議資產轉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建議資產轉讓的財務影響(包括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闡述。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6,400,000元。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收購所轉讓資產，經擴大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溢利約人民幣126,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增加約91.0%。

誠如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590,600,000元。經擴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3,700,000元及人民幣572,000,000元。估計有關建議資產轉讓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人民幣5,100,000元。收購所轉讓資產的代價將透過向天津燃氣配發及發行689,707,800股內資股結算。因此，經擴大集團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及儲備將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9,000,000元及人民幣526,7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480,900,000元(即將資產總值人民幣1,352,300,000元減負債總額人民幣96,500,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775,000,000元後得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由人民幣0.42元減少至人民幣0.26元。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私人投資又逐步增長，近期所有因素都顯示中國能源行業的增長仍然強勁。加上國家特別關注西氣東輸管線項目以及環境保護措施，中國燃氣業依然高速發展。由於環保及效益關係，中國政府計劃逐步減少用煤，轉而鼓勵使用各類天然氣等綠色能源。

受惠於中國各燃氣公司所進行的改革，以及可觀的需求，本集團預期在現有經營地點的市場份額可望進一步上升。建議資產轉讓會使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大幅度增加。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天津燃氣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鑒於天津燃氣的背景，董事認為加強與天津燃氣的關係，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在天津市的市場地位。

未來計劃與前景

股東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上，已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H股由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的特別決議案。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股東批准仍然有效。其H股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提交中國證監會審批，而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批准上述上市申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證監會的上述批准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及於緊隨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使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有變後仍然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將其H股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書呈交聯交所備案。董事相信，轉板上市將有利於經擴大集團整體的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另外，如物色到合適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由天津燃氣持有的資產)或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以收購方式進行業務擴張。

董事會函件

有關天津燃氣的資料

天津燃氣乃一間國有企業。其為二零零九年天津市的最大天然氣運營商，亦為本集團經營地點以及和平區及河東區的唯一天然氣批發供應商。天津燃氣的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其他燃氣供應商以及於天津市若干地區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有關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通函「與天津燃氣的關係」一節。

天津燃氣有意讓經擴大集團維持其現有業務。除下文「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成立的建議合營公司」一段所披露外，天津燃氣無意對經擴大集團的現有經營及管理架構及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天津燃氣無意於將來重置固定資產，或終止聘用經擴大集團的僱員(於經擴大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天津燃氣有意讓本公司於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狀況。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天津燃氣乃發起人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53,809,68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權約22.08%，因此，天津燃氣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天津燃氣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條，建議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供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資產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100%，故建議資產轉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因此，建議資產轉讓及供氣交易將須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天津燃氣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有關建議資產轉讓及供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2) 反收購行動及新上市申請

由於建議資產轉讓(若已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會使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22.08%上升至約51.30%，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條下一項反收購行動，而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章所載全部基本條件。

滙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發行的全部H股申請新上市的保薦人。

新上市申請已向上市科提出。上市科原則上已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燃氣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8%。緊隨因完成建議資產轉讓而向天津燃氣發行代價股份後，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30%。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執行人員就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授出豁免，否則天津燃氣須就天津燃氣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天津燃氣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尋求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天津燃氣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須就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天津燃氣將於緊隨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其將可於不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任何額外義務的情況下，作出強制性全面建議，增加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燃氣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 (i) 除持有、擁有或控制253,809,687股內資股(佔天津燃氣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2.08%)外，概無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或
- (iii)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成新股份。天津燃氣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天津燃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處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燃氣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接獲任何人士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將投票贊成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概無就股份訂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該安排對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可能影響重大。天津燃氣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乃關於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資產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外）。天津燃氣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成立的建議合營公司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接獲天津燃氣通知，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簽訂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形成建議合營公司。合作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直至正式合營協議及建議合營公司的章程細則經簽訂為止。根據合作協議，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有意於中國成立建議合營公司。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將擁有建議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分別51%及49%，預期介乎人民幣4,00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0元(視乎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各自的內部批准)。天津燃氣將透過注入其天然氣相關營運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天津燃氣所持有的內資股)貢獻其註冊資本股份，而華潤燃氣(香港)將透過現金方式貢獻其註冊資本股份。成立建議合營公司後，天津燃氣的全部現有天然氣相關業務擬由建議合營公司接管。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各同意其各自(包括控股聯屬公司)及建議合營公司(包括其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不會與對方於行業內競爭，且不會於其他方的經營地點發展相同或競爭業務。建議合營公司將利用本公司作為公眾上市公司，以整合其天然氣及天然氣相關業務，而建議合營公司的資產及業務將注入本公司，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更承諾，成立建議合營公司後，建議合營公司將確保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不會變更。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初完成建議合營公司的成立。

董事會函件

然而，天津燃氣提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向建議合營公司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份而言，預期時間表可能有所延誤，且並無就此制定具體協定經修訂的時間表。天津燃氣已表示，其不會於完成認購代價股份至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資產轉讓）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止，就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份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所載，天津燃氣將持有建議合營公司的51%權益。天津燃氣亦預期將有權委任建議合營公司董事會的大比數成員。基於上文（須待就建議合營公司簽立正式合營協議）所述，天津燃氣認為，其將控制建議合營公司，故天津燃氣向建議合營公司出售股份後，本公司的控制權不會出現變動。然而，天津燃氣與本公司仍然就有關建議合營公司的正式合營協議的落實條款進行磋商，倘就天津燃氣向建議合營公司出售股份一事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條款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法律法規。

董事提出，根據合作協議擬成立建議合營公司的建議架構，倘本公司於日後收購建議合營公司或天津燃氣的資產及業務，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若然如此，需視乎將予收購的資產或業務的規模，而交易可能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可能透過發行新股（作為代價）或現金收購建議合營公司或天津燃氣的資產及業務。倘透過發行股份進行，可能對現有股東的利益造成重大攤薄。倘透過現金代價進行，本公司不一定有足夠資金，並可能選擇透過借貸或配售新股而進行集資，後者可能對現有股東的利益造成重大攤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建議合營公司的正式合營協議仍在磋商，但本公司並無就該等日後收購事項的條款（尤其是將予收購的資產或業務類型、代價規模、付款方式及支付條款）進行磋商，務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及處理H股時謹慎行事。

董事向天津燃氣作出查詢後提出，彼等明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原則上天津燃氣的全部天然氣相關經營資產將根據合作協議注入建議合營公司，但並無達成進一步協議，釐定天津燃氣將注入建議合營公司的天然氣相關業務的具體範圍，亦無將建議合營公司的資產及業務注入本集團的安排細節。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天津燃氣就將注入本集團有關建議合營公司的資產及業務的範圍進行任何磋商。

董事會函件

董事提出，本公司日後只會於董事認為(1)建議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2)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3)本公司擁有資源以清償相關代價；及(4)交易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時，收購建議合營公司或天津燃氣的資產及業務。

誠如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香港)的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十個省地經營二十七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包括天然氣或石油氣管線、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瓶裝液化氣分銷。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經營所在的該二十七個城市不包括天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華潤燃氣(香港)於天津並無任何燃氣相關業務。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建議合營公司於天津的業務之間不會存在任何競爭。另外，董事會已制定企業管治程序，以避免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其中包括(i)各董事有權董事會議投票一次，董事會決定須以大比數通過；(ii)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例如涉及就交易通過決議案，而任何董事於交易中擁有相當權益)，有關董事將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中；及(iii)涉及與其控股股東或聯繫人士就交易通過決議案，而董事於該控股股東或聯繫人士中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將不得出席會議，並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中，除非其餘董事要求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董事會議。董事會相信，上述企業管治程序將有效避免本公司董事會議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天津燃氣發行合共689,707,800股內資股，作為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的特別授權，藉以配發內資股。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已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本公司內資股數目的增加，惟須待資產收購協議完成後方會作實。

鑑於建議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第88條，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須由九位董事組成，而致使董事會須由十位董事組成生效。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名推選譚德機先生為額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的詳細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正在中國天津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2頁至第432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條至第20.52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如閣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送回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各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

本通函亦隨附回條，供閣下知會本公司會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有關回條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各類別股東大會)，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一般事項

滙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保薦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組成，彼等於建議資產轉讓、供氣交易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以考慮資產收購協議及燃氣供應合同及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宮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組成，彼等於建議資產轉讓、供氣交易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以考慮清洗豁免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由於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擔任天津燃氣職位，並付出大量時間管理天津燃氣業務，故彼不被計入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內。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就有關建議資產轉讓、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及供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亦將就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資產轉讓是否公平合理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資產轉讓、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供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以及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資產轉讓、建議授出發行新內資股的特別授權，以及供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又認為，供氣交易乃經擴大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的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資產轉讓、建議授出發行內資股的特別授權，以及供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0頁至第91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94頁至第119頁。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以及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2頁至第93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94頁至第119頁。

董事會函件

以本通函所載資料為基準，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通過有關(1)建議資產轉讓；(2)建議授出發行新內資股的特別授權；(3)清洗豁免；(4)供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5)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6)委任譚德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末尾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所載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風險因素」及「行業概覽」各節及各附錄所載資料，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0)

執行董事：

金建平先生

董惠強先生

唐潔女士

白少良先生

法定地址：

天津市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

微山路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天津市

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層

非執行董事：

孫伯全先生 (主席)

宮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教授

羅維崑先生

陳舜權先生

敬啟者：

被視為反收購行動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新上市的申請及 涉及收購資產及發行代價股份 的關連交易

有關燃氣供應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用語及詞彙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授命(其中包括)就建議資產轉讓、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供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8頁至第8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94頁至第11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建議資產轉讓、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供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內所提出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資產轉讓、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供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又認為，供氣交易乃經擴大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的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資產轉讓、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供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維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舜權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0)

執行董事：
金建平先生
董惠強先生
唐潔女士
白少良先生

法定地址：
天津市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
微山路

非執行董事：
孫伯全先生 (主席)
宮靖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天津市
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教授
羅維崑先生
陳舜權先生

敬啟者：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用語及詞彙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授命(其中包括)就建議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8頁至第8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94頁至第11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僅供識別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內所提出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代表

非執行董事
宮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維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舜權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19樓1904室

敬啟者：

被視為反收購行動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新上市的申請及 涉及收購資產及發行代價股份 的關連交易； 清洗豁免的申請；及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資產收購協議，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的申請，以及有關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變後的供氣交易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如適用)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資產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股東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吾等編製本函件，以供載入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資產轉讓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導致 貴公司須作出新上市申請。由於天津燃氣為 貴公司的發起人之一，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53,809,687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股權約22.08%)，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津燃氣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建議資產轉讓因而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天津燃氣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因發行代價股份而經擴大，由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8%增加至約51.30%。天津燃氣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天津燃氣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貴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生效。

於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將成為所轉讓資產所涵蓋地區的唯一燃氣供應商。因此， 貴公司將首先向天津燃氣採購燃氣，然後向位於該等地區的其他第三方客戶供應燃氣。根據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董事預計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代價(「**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不低於2.5%並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供氣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產收購協議(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供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及供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已成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由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宮靖先生及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組成)，以考慮清洗豁免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擔任天津燃氣職位，並付出大量時間管理天津燃氣業務，故彼不被計入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所有有關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所作出的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或 貴公司代表所提供的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曾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含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就此行動而言，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形式的詳細調查或審核，亦無獨立查證所獲提供的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建議資產轉讓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資產轉讓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為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經營及管理者，同時在天津市提供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過往，燃氣接駁業務為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根據貴公司的二零零九年年報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自二零零九年起，管道燃氣銷售已超越燃氣接駁業務，並成為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為64.9%及75.7%。

誠如貴公司的二零零九年年報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的目標為整合現有資源，以收購合併等方式為主拓展天然氣管網市場。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78,871	217,169	317,992	136,683	165,733
毛利	105,746	107,321	95,666	35,248	40,372
本年度溢利	62,335	60,340	66,367	23,607	26,72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62,335	60,475	66,367	23,607	26,7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8,900,000元及人民幣217,200,000元，年度增幅約為21.4%。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後，銷售管道燃氣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9,200,000元所致。於該等新收購地區的燃氣使用較進行收購前貴集團的經營地點為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7,200,000元及人民幣318,000,000元，年度增幅約為46.4%。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 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後，銷售管道燃氣的收益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31,800,000元；及(ii) 燃氣接駁收益主要因若干新項目延期而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35,100,000元減少24.2%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02,400,000元的淨影響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6,700,000元及約人民幣165,700,000元，增幅約為21.2%。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約人民幣99,800,000元增加約25.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5,500,000元所致。此外，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燃氣輸送收入成為貴集團的新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相應收益約人民幣2,6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整體毛利分別為59.1%、49.4%、30.1%及24.4%。減少趨勢乃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比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7%，帶來較燃氣接駁業務為低的毛利率所致。隨著管道燃氣銷售持續增加(毛利率較燃氣接駁業務低)，貴集團的毛利率有所下降。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300,000元減少3.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的人民幣60,500,000元。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500,000元增加9.7%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400,000元。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00,000元增加13.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7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370,360	673,497	735,933	761,768
負債總額	92,861	84,058	97,371	96,48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7,499	589,439	638,562	665,2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73,5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70,400,000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84,1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2,900,000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人民幣589,4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77,500,000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因發行新H股而增加約人民幣174,900,000元及無形資產增加約人民幣81,400,000元所致，乃指於中國若干地區分銷燃氣的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735,9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34,000,000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07,500,000元(乃指於中國若干地區的燃氣輸送權，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應收賬款約人民幣69,700,000元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87,100,000元。貴集團的主要負債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3,100,000元、應付股息約人民幣9,700,000元、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2,900,000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人民幣761,8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43,800,000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03,000,000元(乃指於中國若干地區輸送燃氣的權利)、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6,900,000元、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43,900,000元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84,800,000元。貴集團之主要負債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0,500,000元、應付股息約人民幣9,700,000元、應繳所得稅約人民幣5,300,000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名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

下表說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不同類別用戶的平均燃氣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差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差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九年	
住宅用戶	174.8	150.6	229.0	158.2	159.2	(13.8%)	52.1%	0.6%
工商業用戶	253,607.5	288,509.3	798,907.5	392,624.4	482,702.6	13.8%	176.9%	22.9%

經董事提出，每名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乃按本年度／期間燃氣銷售總額除以年／期結時的用戶數目而計算。與二零零七年比較， 貴集團每名住宅用戶之平均燃氣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下跌13.8%。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購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所致。 貴公司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底止年度就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作出一個月收益確認，已將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所有用戶計及每名 貴集團住宅用戶的平均燃氣銷售額的計算當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每名住宅用戶的平均燃氣銷售額高於二零零八年。增加主要由於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所產生的收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確認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每名住宅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輕微高於二零零九年。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燃氣銷售增加所致。於整個上述期間， 貴集團每名工商業用戶的平均燃氣銷售額有上升趨勢。增加趨勢亦主要由於進行上述收購事項導致燃氣銷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每名工商業用戶的平均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9%。增加乃主要由於燃氣銷售額增加約29.1%所致。

資產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背景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天津燃氣為國有企業，乃本集團於天津市經營地點及和平區及河東區的唯一天然氣批發供應商。天津燃氣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市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器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貴公司(作為買方)與天津燃氣(作為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天津燃氣有條件同意出售所轉讓資產。所轉讓資產由天津燃氣的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份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組成，包括長度超過1,400公里的戶外管線、連接約360,000個用戶(包括約3,000個工商業用戶及約357,000個住宅用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計算)的家用管線、相關機械及電力設備，以及40輛汽車。戶外管線及住宅管線(所轉讓資產的主要部分)自一九七六年以來由天津燃氣建設、擁有及經營。並非包含於所轉讓資產內的其餘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主要包括於識別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將予轉讓的資產時的在建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資產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合作協議背景

董事會已知會天津燃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簽訂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成立建議合營公司。合作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直至簽訂有關建議合營公司的正式合營協議及其章程細則為止。根據合作協議，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有意將建議合營公司設於中國。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將分別擁有建議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中的51%及49%，預期介乎於人民幣4,00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0元(視乎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各自的內部批准而定)。天津燃氣將透過注入其天然氣相關經營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天津燃氣所持有的內資股)為其註冊股本的比例作出貢獻，而華潤燃氣(香港)將透過現金方式為其註冊股本的比例作出貢獻。於成立建議合營公司後，天津燃氣的全部現有天然氣相關業務擬將由建議合營公司接管。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均同意其各自本身(包括其控制聯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建議合營公司(包括其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不會與另一方於相同行業競爭，亦不會於其他方的經營地區內發展相同行業或競爭業務。建議合營公司擬將利用 貴公司作為上市公司，以整合其天然氣及天然氣相關業務，而建議合營公司的資產及業務將注入 貴公司。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承諾，於成立建議合營公司後，建議合營公司將確保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不變。

根據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天津燃氣提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時間表可能有所延誤，且並無就此制定協定經修訂的時間表。天津燃氣已表示，其不會於完成認購代價股份至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資產轉讓)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止，就出售其於 貴公司的股份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華潤燃氣(香港)乃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3)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刊發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十一個省份及一個直轄市三十二個城市的燃氣分銷項目(年度燃氣銷售額約為5,000,000,000立方米)，包括天然氣或石油氣管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雖然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承諾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不會更改，而天津燃氣、華潤燃氣(香港)及建議合營公司各同意不會於相同行業互相競爭，亦不會於其他方的經營地點發展相同或競爭業務，但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合營公司不一定能成立，而建議合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不一定會注入 貴公司。因此，獨立股東應繼續監察合作協議的最新發展或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或狀況。

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前景

根據《2010年6月世界能源統計總覽》(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0)，在二零零九年，中國是全球第二大能源消耗國，年內的主要能源消耗量達21.531億公噸石油等值。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的主要能源消耗量佔全球能源消耗量的19.3%，而二零零三年則為1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中國統計年鑑2010》，中國總能源消耗量由二零零零年約14.553億公噸標準煤等值急升110.7%至二零零九年的30.665億公噸。煤一直是中國的主要能源來源。然而，大量使用煤導致環境污染問題。在「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中，中國政府強調發展潔淨能源及嚴格監控污染物排放，包括一系列鼓勵使用天然氣及水力發電的政策。誠如下表所說明，在整體能源消耗組合中，中國的天然氣消耗量相對較低，於二零零零年僅佔2.2%，較二零零九年輕微增加至3.9%。

年份	能源總消耗煤 (百萬公噸標準煤等值)	天然氣佔能源總消耗的百分比 (%)
二零零零年	1,455.3	2.2
二零零一年	1,504.1	2.4
二零零二年	1,594.3	2.4
二零零三年	1,837.9	2.5
二零零四年	2,134.6	2.5
二零零五年	2,360.0	2.6
二零零六年	2,586.8	2.9
二零零七年	2,805.1	3.3
二零零八年	2,914.5	3.7
二零零九年	3,066.5	3.9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2010

建議資產轉讓的理由

建議資產轉讓與 貴集團整合現有資源，以收購合併方式進一步拓展天然氣管網市場的政策一致(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段討論)。董事預期，所轉讓資產為 貴公司帶來新及穩定收入來源，同時亦擴充 貴公司於天津市河東區及和平區的管線網絡。

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將大幅提升於天津市的經營規模。天津燃氣將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認為，且吾等亦同意，加強與天津燃氣的關係，將有助 貴集團鞏固在天津市內的市場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產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

資產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件為（其中包括）：

1. 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資產收購協議及建議資產轉讓及清洗豁免；
2. 有關監管當局（如有）批准發行代價股份；
3.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4.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 貴公司因建議資產轉讓而提交的新上市申請；
5. 天津燃氣向天津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呈交就中國估值師就所轉讓資產的價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備案；及
6. 天津市國有資產管理局批准天津燃氣就其以固定資產認購 貴公司股份一事作出的申請。

訂約方概不能豁免上述條件。資產收購協議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第5項的備案規定，而天津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已就上文第6項授出批准。

所轉讓資產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天津燃氣有關所轉讓資產的收益源自中國，主要來自銷售和分銷管道燃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天津燃氣透過所轉讓資產已於河東區接駁燃氣至約267,800個用戶及於和平區接駁燃氣至約92,800個用戶。天津燃氣於河東區及和平區的主幹和分支管線分別總長約1,078,000米及396,000米。

下文載列所轉讓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概要，乃根據所轉讓資產賬目及記錄所記錄的金額。所轉讓資產的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一 所轉讓資產的財務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轉讓資產的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24,231	810,694	855,840	535,254
經營溢利 (附註1)	131,912	213,905	192,112	135,446
毛利率 (附註2)	21.1%	26.4%	22.4%	25.3%

附註：

1.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一節，由於並無就所轉讓資產的經常性開支保存個別賬目及記錄，故記錄於天津燃氣賬目的經常性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維護成本)並未於上述所轉讓資產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反映。所轉讓資產直接應佔且記錄於天津燃氣賬目的經常性開支不能可靠估計。因此，並無作出調整以計及天津燃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產生的經常性開支(計入員工成本、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
2. 毛利率按經營溢利除以營業額計算。根據本通函「概要」一節，所轉讓資產的毛利率乃按收益與成本之間的差異(就燃氣成本作出調整)除以所產生的收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轉讓資產的財務資料」)而計算。於計算毛利率時，折舊按銷售成本處理。鑑於上文附註1所述的理由，毛利率未必能反映所轉讓資產的實際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所轉讓資產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24,200,000元及人民幣810,700,000元，增幅為29.9%。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工商業用戶所用燃氣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所轉讓資產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10,700,000元及人民幣855,800,000元，增幅為5.6%。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工商業用戶所用燃氣量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轉讓資產的經營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1,900,000元、人民幣213,900,000元、人民幣192,100,000元及人民幣135,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轉讓資產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1%、26.4%、22.4%及25.3%。

天津燃氣向燃氣生產商大量採購天然氣，並將天然氣供應予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 貴集團向天津燃氣所採購的燃氣單位價格較天津燃氣所採購的燃氣單位價格為高。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 貴集團將繼續向天津燃氣採購天然氣，以應付所轉讓資產的燃氣需求。因此，完成資產收購協議後，預期所轉讓資產將產生較天津燃氣於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前所經營為低的毛利率。根據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建議資產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的毛利率(計及 貴集團向天津燃氣支付的較高天然氣採購成本)約為15.4%，較所轉讓資產的毛利率22.4%為低，亦較 貴集團來自銷售管道燃氣的毛利率30.1%為低。

每名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轉讓資產不同用戶的平均燃氣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差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差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與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與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住宅用戶	166.6	164.6	163.8	87.4	92.7	(1.2%)	(0.5%)	6.1%
工商業用戶	179,123.7	231,640.1	246,207.5	128,566.1	153,967.7	29.3%	6.3%	19.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每名住宅用戶的平均燃氣銷售額相對平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工商業用戶的平均燃氣銷售額的年度增幅分別約為29.3%及6.3%。董事預期，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所轉讓資產的增長將為經擴大集團的增長帶來貢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所轉讓資產每名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平均燃氣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分別增加約6.1%及19.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燃氣銷售增加而用戶數目維持相對穩定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整個往績期間，貴集團每名用戶的平均燃氣銷售額較所轉讓資產高。董事認為，雖然所轉讓資產的每名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低於貴集團，但建議資產轉讓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大額穩定燃氣銷售收入。

用戶數目增加

現有經營地點為較低市區化水平的地區，與天津市內市區（例如河東區及和平區（所轉讓資產的所在地））比較，擁有較少已開發管線網絡。雖然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每六個月期間，河東區及和平區（所轉讓資產的所在地）的增長率預期低於現有經營地點，但貴集團可透過所轉讓資產大幅增加用戶數目。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向位於現有經營地點約46,000個、80,000個、83,000個及84,900個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轉讓資產向約360,000個用戶供應天然氣。

代價評估

代價約人民幣620,700,000元乃訂約方參照由獨立估值師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所編製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該代價將全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0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9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a) 代價與所轉讓資產的估值的比較

根據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所轉讓資產的估值報告」），在設備的使用以及維修及維護系統將會相同，且運作設備方面的行業安全標準並無重大變動的主要假設的情況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獨立估值師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就持續使用所轉讓資產（無任何產權負擔）評估的市值約為人民幣595,700,000元。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代價約人民幣620,700,000元較估值輕微溢價。

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天津燃氣將成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經擴大集團將維持其現有業務。除合作協議外，天津燃氣無意對經擴大集團的現有經營及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天津燃氣無意重置固定資產，或終止聘用經擴大集團的僱員（於經擴大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除外）。因此，獨立估值師提出，達成代價的假設對評值並無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代價與所轉讓資產的資產淨值的比較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建議資產轉讓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5,7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建議資產轉讓的代價約人民幣620,700,000元較資產淨值有約1.04倍的市賬率（「**市賬率**」）。

(c) 代價與市場可資比較個案的比較

吾等就建議資產轉讓的代價達成意見時，曾考慮普遍採納的可比較方法，即市盈率、股價對銷售比率（「**股價對銷售比率**」）及市賬率。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由於並無就所轉讓資產的經常性開支保存個別賬目及記錄，故所轉讓資產直接應佔記錄於天津燃氣的賬目的經常性開支不能可靠估計。由於上述經常性開支屬不可分割性質，故吾等認為市盈率不適合用以評估 貴集團價值。

就評估建議資產轉讓的代價而言，吾等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且超過50%營業額來自中國管道燃氣的銷售的公司的股價對銷售比率、市賬率及財務比率進行審閱及比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獨立估值師按照折舊重置成本法，就所轉讓資產的持續使用中市值作出評值約為人民幣595,7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從聯交所物色到具有市場資本值少於100億港元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7間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乃最詳盡列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價對		價格對		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毛利率 (%)	純利率 (%)	營業額 複合年 增長率 (%)	純利 複合年 增長率 (%)
			市值 (十億港元)	銷售比率 (倍)	市賬率 (倍)	毛利比率 (倍)					
中油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603	投資於天然氣 及能源相關業務。	4.3	2.5	1.9	10.5	965,000,000	23.7%	14.7%	59.4%	49.0%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681	銷售散裝及瓶裝液化石油氣 及天然氣家用器具； 提供管線液化石油氣 及天然氣；興建燃氣管線； 經營城市燃氣管線網絡； 以及供應視頻彩票系統。	1.1	1.5	1.1	5.0	174,860,000	29.8%	43.9%	6.8%	不適用 (附註2)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956	於河北省擁有 及經營天然氣傳送 及輸配設施；銷售天然氣； 規劃、發展及經營風電場 及銷售由風電場產生的電力。	6.7	4.4	3.6	15.7	730,200,000	28.1%	18.9%	55.3%	176.8% (附註3)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3	銷售管道燃氣 及燃氣相關家用器具 及根據燃氣接駁合同 進行燃氣管網建設。	9.0	3.1	1.3	不適用 (附註4)	760,000,000	不適用 (附註4)	10.7%	(4.6%)	23.6%
鄭州燃氣股份 有限公司	3928	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 及燃氣用具給客戶 及為當地客戶建設 燃氣管網及提供燃氣管 網改造服務。	2.0	1.4	2.0	4.6	447,226,000	30.4%	14.5%	20.1%	18.0%
中裕燃氣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4)	8070	發展、建設及 經營天然氣及煤層氣項目。	1.3	1.9	1.6	5.9	220,928,200	30.4%	6.3%	69.3%	不適用 (附註2)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8290	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及分銷管道燃氣。	1.9	5.3	2.6	17.6	93,308,000	30.1%	20.9%	33.3%	3.2%
平均數				2.9	2.0	9.9	484,503,171	28.8%	18.5%	34.2%	234%
中位數				2.5	1.9	8.2	447,226,000	29.9%	14.7%	33.3%	23.6%
最高				5.3	3.6	17.6	965,000,000	30.4%	43.9%	69.3%	176.8%
最低				1.4	1.1	4.6	93,308,000	23.7%	6.3%	(4.6%)	3.2%
建議資產轉讓				0.7	1.0	3.2	392,567,000	22.4%	不適用	17.1%	不適用
						(附註5及6)		(附註5及6)	(附註5及6)	(附註5及6)	(附註5及6)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及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年報或章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市場資本值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可得收市股價乘以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股價對銷售比率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資本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的營業額(載於各自的最新年報或章程)而計算。

市賬率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資本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已刊發賬面值(載於各自的最新年報或章程)而計算。

價格對毛利比率(「**價格對毛利比率**」)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載於各自的最新年報或章程)而計算。

燃氣銷售量指各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的最新年報或章程所載的燃氣銷售量。

毛利率乃按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的營業額(載於各自的最新年報或章程)而計算。

純利率乃按各可資比較公司的純利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的營業額(載於各自的最新年報或章程)而計算。

於往績期間的營業額複合年增長率乃各可資比較公司於往績期間的年度營業額增長率的幾何平均數。

於往績期間的純利複合年增長率乃各可資比較公司於往績期間的年度純利增長率的幾何平均數。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錄得虧損淨額，而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因此，該兩間公司於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純利複合年增長率時被剔除。
3. 由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純利複合年增長率乃異數，故於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純利複合年增長率時被剔除。
4.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年報並無就毛利提供資料。因此，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對毛利比率及毛利率時被剔除。
5.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由於並無就所轉讓資產的經常性開支保存個別賬目及記錄，故記錄於天津燃氣賬目的經常性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維護成本)並未於所轉讓資產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反映。所轉讓資產應佔且記錄於天津燃氣賬目的經常性開支不能可靠估計。因此，並無作出調整以計及經常性開支(計入天津燃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所轉讓資產於計算純利率及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時被剔除。
6. 根據本通函「概要」一節，所轉讓資產的毛利率乃按收益與產生收益的成本之間的差異(就燃氣成本作出調整)除以所產生的收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轉讓資產的財務資料」)而計算。於計算毛利率時，折舊按燃氣銷售的銷售成本處理。鑑於上述附註5所述的理由，毛利率並未從所轉讓資產的實際盈利能力中反映。
7. 由於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報並無提供已售燃氣量的資料，故數字乃由 貴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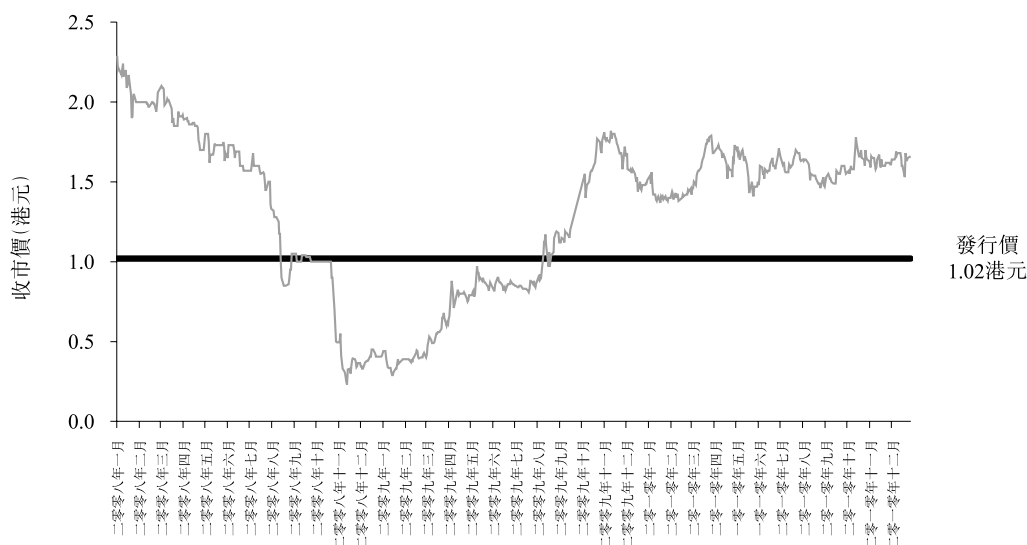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所轉讓資產的燃氣銷售量392,567,000立方米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484,563,171立方米，及低於中位數447,226,000立方米。此外，所轉讓資產的營業額先利率及複合年增長率22.4%及17.1%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28.8%及34.2%以及中位數29.9%及33.3%。然而，所轉讓資產代價的股價對銷售比率、市賬率及價格對毛利率0.7倍、1.0倍及3.2倍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2.9倍、2.0倍及9.9倍以及中位數2.5倍、1.9倍及8.2倍。吾等認為，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對銷售比率、市賬率及價格對毛利率比較，建議資產轉讓的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要求不高且公平合理。

(d) 股份表現及與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比較

下圖顯示H股收市價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 (「回顧期間」) 的變動：

貴公司的H股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Infocast

於回顧期間，隨著美國雷曼兄弟破產及AIG集團瓦解後爆發全球經濟動盪，H股由二零零八年初的2.29港元高位急挫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0.23港元低位。美國政府建議7千億美元救市方案以及歐洲政府提供信貸擔保及向主要銀行注資後，H股戲劇性反彈，與全球股市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資產轉讓的公佈後，H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上升29.2%至1.5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以1.66港元收市，較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上升7.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雖然代價股份乃不可於聯交所買賣的內資股，但代價股份發行價與市場主導的H股收市價被視為有意義的參考，以釐定代價股份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每股1.02港元的發行價(相當於人民幣0.9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1.66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38.6%；
- (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1.2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5.0%；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1.174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1%；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約1.14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0.5%；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約1.0044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5%；
- (v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一百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約0.9271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0%；及
- (vii) 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6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56元)溢價約59.4%，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38,600,000元及1,14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上圖顯示，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止期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及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止期間，H股的收市價低於代價股份1.0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9元)的發行價。假設代價股份(均為內資股)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66港元發行，代價股份的總值將為1,144,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7,500,000元)，較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人民幣620,700,000元溢價62.7%。雖然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H股的最新市價出現折讓，但考慮到：

-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於一年內247個交易日中217個交易日以低於代價股份發行價的價格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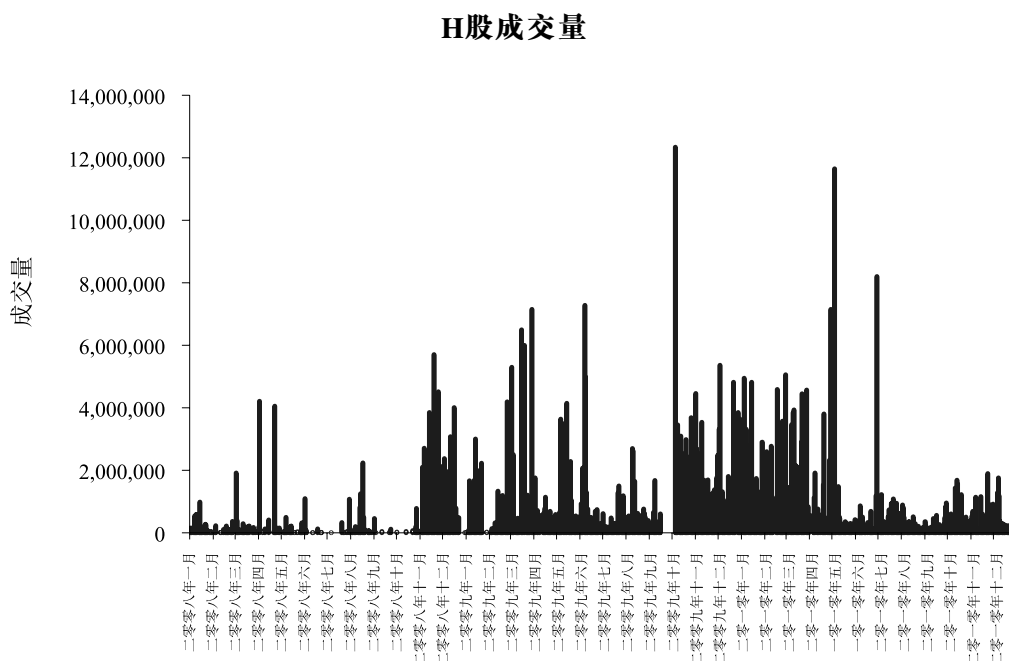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代價股份的每股發行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十個連續交易日、最後一百個連續交易日及一年期間(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5%、10.0%及44.3%；及
- (iii) 代價股份乃內資股，不可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買賣，因流動資金風險較高而應定價為比可買賣H股有折讓的價格；

吾等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H股最新市價的折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成交量分析

下圖顯示H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的每月成交量：



資料來源：Infocast

上圖顯示H股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以來交投比較活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每月成交量高達12,340,000股H股，分別佔回顧期間的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及1.1%。

由於代價股份將透過發行不可於聯交所買賣的內資股支付，故吾等認為，完成建議資產轉讓不會對H股於聯交所的流通性造成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付款方法及攤薄獨立股東持股量

建議資產轉讓的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支付。雖然配發及發行股份將攤薄現有獨立股東，但吾等認為，此舉讓 貴集團於無需撥出大量現金及招致任何負債的情況下進行非常重大業務收購。

下表說明 貴公司因建議資產轉讓而導致的股權變動：

	緊接建議 資產轉讓前 所持股份數目	緊接建議 資產轉讓前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緊隨建議 資產轉讓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建議 資產轉讓後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天津燃氣	253,809,687 (D)	22.08%	943,517,487 (D)	51.30%
天津燈塔 (附註1)	118,105,313 (D)	10.27%	118,105,313 (D)	6.42%
萬順置業 (附註2)	235,925,000 (D)	20.52%	235,925,000 (D)	12.82%
唐女士 (附註3)	41,700,000 (D)	3.63%	41,700,000 (D)	2.27%
H股股東	<u>500,060,000 (H)</u>	<u>43.50%</u>	<u>500,060,000 (H)</u>	<u>27.19%</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149,600,000</u>	<u>100.00%</u>	<u>1,839,307,800</u>	<u>100.00%</u>

附註：

1. 天津燈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並由天津市政府實益擁有。
2. 萬順置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3. 唐女士為執行董事。
4. 字母「D」指內資股，字母「H」指H股。

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H股現有持有人的權益預期將由約43.5%大幅攤薄至約27.2%。然而，鑑於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營業額的歷史增長的往績記錄為實證，以及約360,000個用戶透過所轉讓資產使用天然氣一事，獨立股東將能享有較大收益基礎及業務增長前景。因此，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資產轉讓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a) 純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及所轉讓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而編製)，假如建議資產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純利將增加約人民幣60,400,000元，較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增加約91.0%。

上述備考報表乃根據所轉讓資產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由於所轉讓資產業務在經營、地點及司法方面可能與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不同，故建議資產轉讓涉及 貴集團目前並未面歎的業務及其他風險。因此，概不保證所轉讓資產的表現將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所報告的該等歷史數字類似。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其載有有關建議資產轉讓、經擴大集團、所轉讓資產及行業風險的風險。

(b) 每股盈利

在無計及所轉讓資產直接應佔的不可分割經常性開支的情況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的每股備考盈利應為每股人民幣0.069元(按發行代價股份後合共1,839,307,800股股份計算)，而 貴集團則為每股人民幣0.058元(按1,14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由於並無就所轉讓資產的經常性開支保存個別賬目及記錄，故記錄於天津燃氣賬目的經常性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維護成本)並未於所轉讓資產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反映。所轉讓資產應佔且記錄於天津燃氣賬目的經常性開支不能可靠估計。因此，並無作出調整以計及經常性開支(計入天津燃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鑑於上述理由，務請股東留意，經擴大集團每股備考盈利乃編製以作說明用途，且不一定反映 貴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轉讓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能產生超過約人民幣40,000,000元的純利(即將予發行的689,707,800股代價股份乘以 貴集團每股盈利人民幣0.058元之數目)，則建議資產轉讓將大有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每股備考盈利帶來正面影響。否則，建議資產轉讓將對經擴大集團的每股備考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資產淨值

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所轉讓資產將併入 貴集團賬目內。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所示，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590,600,000元（即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的增加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備考資產淨值將由人民幣0.58元增加至人民幣0.68元。上文顯示建議資產轉讓極有可能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基礎帶來正面影響。

(d) 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經擴大集團的股權基礎將因發行代價股份而經擴大。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將由人民幣761,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52,300,000元，而負債總額維持不變。假如建議資產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將由12.7%下降至7.1%。

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所轉讓資產將主要於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其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III) 清洗豁免

緊隨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天津燃氣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因發行代價股份而經擴大，由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8%增加至約51.30%。因此，天津燃氣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並非由彼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天津燃氣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生效。

誠如上文「資產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所探討，建議資產轉讓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生效。倘清洗豁免不獲批准，則建議資產轉讓不會進行，亦不會引發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倘建議資產轉讓不能進行， 貴集團及股東將不能享有因進行建議資產轉讓而帶來的利益，尤其是上文所述經擴大集團作為於區內領先燃氣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前景，以及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能力的增進。

鑑於上述建議資產轉讓對 貴集團可能帶來的利益，及建議資產轉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乃完成建議資產轉讓的先決條件，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股東垂注，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天津燃氣將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天津燃氣可於不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有關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額外責任的情況下增持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

(IV)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該等燃氣供應合同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曾與天津燃氣訂立多份協議，內容有關就 貴集團於天津市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供應天然氣。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貴公司與天津燃氣就向天津燃氣採購天然氣而訂立燃氣供應合同，為期三年。聯交所已就燃氣供應合同豁免 貴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貴公司其後申請更新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天津燃氣與 貴公司訂立該等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天津燃氣由建議資產轉讓完成時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該等燃氣供應合同均以完成資產收購協議為條件。由於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將於大會上考慮有關資產收購協議及供氣交易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舉行，故二零零九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已失效。誠如本通函所披露，天津燃氣是天津市內的唯一天然氣批發商。於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將成為所轉讓資產所涵蓋地區的唯一燃氣供應商。因此， 貴公司將首先向天津燃氣採購燃氣，然後向位於所轉讓資產所涵蓋地區的該等客戶供應燃氣。

經考慮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於未來繼續於當地向 貴公司供應天然氣，以供其於天津市進行銷售及配送，且將增加 貴集團收益，吾等認為，經擴大集團有商業理據訂立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並從事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燃氣供應合同， 貴公司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經規管價格每立方米人民幣2.00元向天津燃氣採購天然氣，並依照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作出調整。吾等亦就天津燃氣向與 貴公司從事相同行業的客戶作出的供氣條款進行審閱，並知悉每立方米人民幣2.00元之價格不遜於天津燃氣向其他獨立客戶支取的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所轉讓資產之管線於日常運作過程中有燃氣洩漏，加上燃氣儀錶讀數有誤差，故 貴公司與天津燃氣同意， 貴公司將向天津燃氣採購的燃氣容量的價值將按 貴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戶出售的實際燃氣容量除以97%的算式計算。

貴公司需於每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根據 貴集團於該月的天然氣實際消耗量以支票形式支付燃氣費用。該付款安排與 貴公司以往與天津燃氣訂立的燃氣供應合同相同。經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的合同，吾等留意到付款條款與現有供氣合同相若。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的供氣及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470

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經規管價格每立方米人民幣2.00元，並依照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作出調整；及
- (ii) 假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天然氣消耗量為735,000,000立方米，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採購額按年增加30%。

經審閱及與 貴公司的代表商討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的天津市燃氣歷史消耗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3.6%上升；(ii)於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業務的預期增長；及(iii)建議年度上限不多於10%的合理上調，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討論及結論

建議資產轉讓與 貴集團整合其現有資源及透過合併及收購進一步開拓天然氣管線市場的策略一致，將擴大 貴集團的收益基礎，而吾等認為建議資產轉讓將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帶來正面影響。

建議資產轉讓的總代價約人民幣620,700,000元將透過按每股1.0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9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此付款方式讓 貴集團於不加重財政壓力的情況下收購重大資產。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出現折讓，及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十個連續交易日及最後一百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出現溢價，吾等認為可接受。

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現有H股持有人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由43.5%攤薄至27.2%。吾等認為，倘此類重大收購事項乃於並無招致任何現金流出或額外負債以支付代價而撥付，攤薄乃無可避免。

建議資產轉讓將導致天津燃氣的權益經代價股份擴大而由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2.08%增加至約51.30%，因而引發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天津燃氣已申請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則建議資產轉讓不會進行。鑑於上述建議資產轉讓的裨益，吾等認為，倘天津燃氣獲授清洗豁免，則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概無計及所轉讓資產直接應佔的不可分割經常性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純利將增加約人民幣60,400,000元，較 貴公司的經審核純利增加約91.0%。另外，建議資產轉讓將導致備考每股資產淨值由人民幣0.58元上升至人民幣0.68元，猶如建議資產轉讓的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此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由於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營業額的往績記錄及 貴集團管理層經營業務的經驗為實證，吾等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純利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因素。然而，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其載有有關 貴集團管理層於經營銷售管道燃氣業務的經驗、建議資產轉讓、經擴大集團、所轉讓資產及行業風險的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轉讓資產的每名住宅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相對平穩。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轉讓資產的每名工商業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分別顯示年度增長約29.3%、約6.3%及19.8%。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所轉讓資產的增長將為經擴大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此外，貴集團可透過建議資產轉讓的收購而大幅增加用戶數目。

經擴大集團與天津燃氣訂立的燃氣供應安排將於建議資產轉讓後繼續，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所供應燃氣的單位價將根據經規管價格每立方米人民幣2.00元，並依照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作出調整而計算。年度上限乃參照歷史消耗量及燃氣消耗量的未來預期增長，加上於收購所轉讓資產後的合理上調而釐定，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I)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本函件所述的(i)資產收購協議；(ii)清洗豁免；(i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及(iv)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根據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經擴大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建議獨立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資產收購協議、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及年度上限。

此致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因素

除本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應考慮到下列(i)有關交易；(ii)有關經擴大集團；(iii)有關行業；及(iv)有關中國的風險。若有任何風險出現，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交易的風險

建議資產轉讓能否完成並無保證

建議資產轉讓須待資產收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資產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

多項條件涉及第三方的決定，包括獲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公司因建議資產轉讓而提交的新上市申請；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由於資產收購協議的上述先決條件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概不保證建議資產轉讓將會如預期般完成。

有關經擴大集團的風險

毛利率下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59.1%、49.4%、30.1%及24.4%。毛利率下跌是由於來自銷售管道燃氣的收益有所增加，毛利率較燃氣接駁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管道燃氣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為19.7%、34.2%、64.9%及75.7%。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銷售管道燃氣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此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來自銷售管道燃氣的毛利率低於所轉讓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轉讓資產來自銷售燃氣的毛利率分別為20.0%、25.6%、21.7%及24.8%。反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銷售管道燃氣的毛利率分別為-0.4%、5.9%、10.9%及11.8%。由於銷售管道燃氣的毛利率低於燃氣接駁的毛利率，故經擴大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可能下跌。根據本通函附錄四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建議資產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的毛利率將約為15.4%，較所轉讓資產的毛利率22.4%為低，且較本集團的毛利率30.1%更為低。

風險因素

於建議資產轉讓完成時，經擴大集團將向天津燃氣採購天然氣，以符合所轉讓資產的燃氣需求量。由於天津燃氣向燃氣生產商大量採購天然氣而經擴大集團向天津燃氣採購天然氣的事實，經擴大集團所採購燃氣的單價很有可能比天津燃氣所採購燃氣的單價為高，故經擴大集團的毛利率可能低於所轉讓資產的歷史毛利率。假設所轉讓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按與現有集團相同的單位成本採購燃氣，則所轉讓資產的毛利率將分別為7.6%、10.0%、11.0%及11.6%。就此而言，所轉讓資產過去應佔的毛利率未必可為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毛利率提供指引。

由於所轉讓資產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管道燃氣，故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預期銷售管道燃氣將繼續為經擴大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而來自銷售管道燃氣的收益比例將有所增加。

所轉讓資產的財務資料有限又未經審核，且未必為組擴大集團未來盈利能力的指標

本通函內所轉讓資產應佔的財務資料向來不包括不可分配至所轉讓資產的開支，當中包括天津燃氣在營運中產生的經常性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製造及維修成本），乃由於並無就所轉讓資產的該等開支保存個別賬目及記錄。由於所轉讓資產應佔的若干開支未能合理估計，故所轉讓資產的溢利率未必能反映其過往實際盈利能力，亦不一定作為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的未來盈利能力的指標。

此外，本通函內所轉讓資產應佔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如附錄三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所轉讓資產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若干事實發現程序，並匯報該等資料乃妥為編纂、編算或計算自天津燃氣的相關賬冊和記錄。然而，核數師所履行的程序並不構成保證應聘工作，故此，核數師並不就所轉讓資產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提供任何保證。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極為繫於與天津燃氣之間的關係

天津燃氣是本集團經營地點的唯一天然氣批發供應商，亦為天津市於二零零九年的最大燃氣運營商。就其天津業務而言，本集團目前僅向天津燃氣採購管道天然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天津燃氣採購管道天然氣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47.1%、63.5%、83.8%及90.0%。雖然天津燃氣是其中一名發起人，並將於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多項燃氣供應協議，（均屬非獨家協議，且須予重續）。因此，概不保證天津燃氣將一直向經擴大集團供應天然氣。倘若天津燃氣大幅度減少向經擴大集團供應天然氣，而經擴大集團未能物色到相若的供應商替代，則經擴大集團的物業、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天津燃氣與本公司所訂立燃氣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

風險因素

倚賴特定地區，拓展業務版圖受到局限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需要承擔大量的起始資本投資，亦需取得多項政府批文後才可以在當地開始燃氣網絡建設工作。因此，經擴大集團在中國特定地區經營業務，在該等地區內，經擴大集團須已獲或將獲相關政府機關授出有關批文。因此，經擴大集團拓展業務版圖受到局限。

倘若經擴大集團經營地區(尤其是天津)的營商環境轉壞及／或經擴大集團未能物色到可以拓展業務的地區，經擴大集團的盈利能力和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信貸風險及債務人應收賬款集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總共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1.1%、34.1%、49.8%及55.5%。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五大債務人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70%，而最大債務人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超過48%。因此，本集團面臨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倘若本集團任何一名主要客戶及債務人與本集團發生爭執及／或並無如期繳款，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來說，本集團授予工商業用戶的信貸期為一個月內。本集團授予物業發展商的信貸期乃按項目總和及建設項目性質及建設工程進度而釐定。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1,500,000元、人民幣116,800,000元、人民幣69,700,000元及人民幣46,9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資產總額約24.7%、17.3%、9.5%及6.2%。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應收賬款結餘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有關來自物業發展商的燃氣接駁收益的尚未收回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倘物業發展商的建設項目延遲竣工，則物業發展商可能亦需向本集團申請較長的賒賬期。本集團可考慮物業發展商的背景及建設項目的進度及性質，延長物業發展商的賒賬期或向物業發展商授予較長的賒賬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較上個年度減少約40.3%，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2.6%。減少主要由於償還應收賬款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日分別為150日、175日、107日及64日。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充，或須向客戶提供更多賒賬銷售，導致債務人信貸風險上升。倘若經擴大集團向客戶收費時出現任何困難，經擴大集團的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採納政策，倘若逾期款項未能於到期日起計三個月內成功向住宅用戶收回，其可暫停供氣予債務人，直至清繳欠款為止。董事相信，該措施可降低經擴大集團的風險。

風險因素

來自本集團新收入來源的收入不一定可以達到本集團所預期的若干水平

港南管網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經營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燃氣輸送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根據項目代建協議建設北環管網及港南管網向天津燃氣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92,843,000元。董事估計，北環管道工程及港南輸配工程將於六至八年內取得收支平衡。

來自位於濱海新區的港南輸配工程及北環管道工程的收益，不一定可以達到本集團所預期的水平，因為會受到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濱海新區的發展速度，實際上通過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向最終用戶輸送的燃氣容積以及依賴天津燃氣，而天津燃氣目前為此項新收入來源的單一客戶。倘若濱海新區的發展速度低於預期，或實際上通過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向最終用戶輸送的燃氣容積比預期少，或天津燃氣對天然氣的需求大幅減少，而經擴大集團又未能在濱海新區吸引到新客戶，則經擴大集團的經營及財政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經擴大集團所經營地區的物業發展項目

經擴大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為在物業發展項目內鋪設客戶管線，本集團按階段收取接駁費。物業發展項目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設備或物料不足、價格波動、天氣惡劣、天災、意外、物業市場轉差、經營狀況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狀況或事項。倘若有任何風險實現，該物業發展項目全部或部份完成或會延遲，繼而本集團將較遲收到接駁費。然而，即使出現延遲，不會就將予收取的接駁費收到任何賠償。

此外，燃氣接駁需求視乎市區發展及物業發展的進度而定。因此，燃氣接駁費以入的增長可能因天津市越趨市區化而有所下跌。董事目前估計，於不久將來，所轉讓資產的所在地河東區及和平區的增長率低於現有經營地點，乃因現有經營地點乃市區化水平較低的地區，已發展的管線網絡亦較少。倘天津市的市區化步伐於未來變得穩定，物業發展的增長將下降，因而對經擴大集團的接駁費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公司能有今日成就，執行董事和若干其他主要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功不可沒，諸位賢達具備豐富的管道燃氣供應行業專業知識，對本業有深入了解。倘執行董事或任何主要技術及管理人員不再參與經擴大集團的營運，或彼等任何一位未能遵守或履行服務合約的責任，則本集團實踐業務策略一事可能受到影響，且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日後的增長和成就，亦會受到能否延攬合資格人才來加強管理、營運及研究隊伍實力的影響。隨著業務日漸壯大，經擴大集團可能缺乏足夠的管理人員負責監察銷售、營運、行政及財政程序及控制，致令經擴大集團業務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當地政策變動

根據《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本公司須與天津有關地方建設管理局訂立特許經營合同。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相關地方建設管理局並未制定特許經營合同的格式，故本公司無需就其於天津的經營簽立特許經營合同。再者，集寧市政府並未頒佈有關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地方行政規定。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寧市相關建設管理局並未制定特許經營合同的格式，故本公司無需就其於集寧市的經營簽立特許經營合同。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由於天津市及集寧市的特許經營合同因地方政策而尚未執行，故本公司於天津市及集寧市的經營將不受影響。然而，概不保證上述政策不會改變。如出現的轉變並非對經擴大集團有利，則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9元（約1.02港元）向天津燃氣發行合共689,707,800股內資股作為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0.9元（約1.02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1.20港元折讓約15%。代價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60.00%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50%。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約22.08%增加至約51.30%。H股股東的股

風險因素

權將由約43.5%減少至約27.19%。故此，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被大幅攤薄。股份因建議資產轉讓所致的任何增值，不一定會反映在股份市價上，亦不一定可抵銷股東的攤薄影響。

控股股東天津燃氣對本公司將有重大影響力

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約22.08%增加至約51.30%。因此，天津燃氣將能夠影響本公司的政策及事務，並會影響到須經股東批准的企業行動的結果。

概不保證天津燃氣會以依循全體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倘若天津燃氣所採取的行動對自己有利且更甚於本公司，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管理經擴大集團的能力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天津約有84,900名用戶。所轉讓資產包括長度超過1,400公里的戶外管線及連接約360,000個用戶的家用管線、相關機械及電力設備，以及40輛汽車。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經營規模將明顯擴大，而本公司將承接所轉讓資產的銷售、管理及運營。倘若本公司未能指派合資格人員及／或調配充足資源監督所轉讓資產的銷售、運營、行政及財務程序及監控，或會令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道天然氣價格受相關地方物價局所限制

經擴大集團在天津市收取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價受天津市政府屬下的天津市物價局規管。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供應住宅用天然氣的燃氣費上限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2元。根據天津市物價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關於我市調整工業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津價商[2007] 263號)，天然氣價格的分類由「住宅用」及「非住宅用」改為「住宅用」、「工業用」及「其他用途」。經修訂後的燃氣費概述如下：

風險因素

生效日期	價格分類			相關通知
	住宅用	工業用	其他用途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	每立方米 人民幣2.0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 2.4元至每立方米 人民幣2.8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 2.0元至每立方米 人民幣2.4元	《關於我市調整工業用 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 津價商[2007] 263號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每立方米 人民幣2.0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 2.4元至每立方米 人民幣2.8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 2.4元至每立方米 人民幣2.8元	《關於我市調整部份 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 津價商[2009] 93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每立方米 人民幣2.0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 2.75元至每立方 米人民幣3.15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 2.4元至每立方米 人民幣2.8元	《關於我市調整非居民用 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 津價管[2010]110號

董事確認，本公司向天津市用戶供應天然氣時已嚴格遵循燃氣費（乃由天津市政府天津市物價局釐定）。

經擴大集團在集寧市所收取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受烏蘭察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物價科規管。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供應住宅用及非住宅用天然氣的燃氣費上限分別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0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5元。

由於經擴大集團在天津市及集寧市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價受地方物價局訂定的指示性售價所限制，故經擴大集團不得因應燃氣採購價或其他成本的任何上升至上調售價。在此情況下，經擴大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不一定能以低於最高燃氣費的價格銷售管道天然氣，需視乎客戶的燃氣採購額而定。倘受規管燃氣費一經下調，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受淡旺季影響

管道天然氣消耗的旺季通常在冬季（每年十月至三月）。不論住宅或工業客戶，在旺季的管道天然氣用量都比年內其他時期為高。因此，經擴大集團某一段期間之財務業績未必可以代表同一財政年度內另一段期間之表現。

風險因素

倚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為41.1%、34.1%、49.8%及55.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津燃氣有關所轉讓資產的五大客戶分別佔天津燃氣有關所轉讓資產的未經審核總營業額71.5%、76.6%、75.5%及63.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轉讓資產的最大客戶佔來自所轉讓資產的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約47.9%、51.8%、47.7%及38.8%。本集團及所轉讓資產的收益因而倚賴主要客戶。

天津燃氣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所轉讓資產的最大客戶訂立燃氣供應合同，為期兩年（即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上述燃氣供應合同，所轉讓資產的最大客戶同意向天津燃氣購買管道燃氣。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本公司將與該客戶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概不保證本公司可以在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就所轉讓資產與最大客戶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倘若經擴大集團不能就所轉讓資產與最大客戶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經擴大集團的經營及財政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本集團或所轉讓資產的主要客戶的需求量水平將於未來維持。倘任何主要客戶的需求量大幅下跌，而經擴大集團又未能吸引新客戶，則經擴大集團的經營及財政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天津燃氣的競爭

緊隨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並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進一步變動，天津燃氣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0%。天津燃氣是國有企業。其為二零零九年天津市的最大天然氣運營商，亦為本集團經營地點以及河東區及和平區的唯一天然氣批發供應商。天津燃氣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供氣運營商，以及在天津市銷售和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具體來說，天津燃氣的業務包括(i)向天津市的供氣運營商供應購自燃氣生產商的天然氣，包括向本集團在天津市內的現有經營地點供氣；及(ii)提供管道天然氣予天津市（包括河東區及和平區）的最終用戶。

風險因素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除天津燃氣當時於天津市的既有管道燃氣業務(位處天津市經營地點以外) (「既有經營地點」) 外，天津燃氣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為自身或協助其他人士進行及／或於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可能與本集團在既有經營地點或於天津市以外本集團的現有經營地區的業務互相競爭的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進一步訂立補充不競爭協議，據此，已將先前經營地區修改為覆蓋本集團於完成資產收購協議後的經營地區(即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分地區、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以本集團的管線提供服務)，以及河東區及和平區(以所轉讓資產提供服務))。

另外，根據補充不競爭協議，天津燃氣進一步承諾，(A)倘出現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或天津燃氣有意出售任何其於天津市的現有管道燃氣業務或有關管道燃氣業務的相關資產，天津燃氣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擁有優先選擇權接管該等商機。本公司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的批准，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及(B)就天津燃氣並未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位於河東區、和平區、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而言，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天津燃氣出售該等資產予本公司，惟需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出售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提呈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所接納。

雖然天津燃氣已作出不競爭承諾，而經擴大集團擁有優先選擇權接管天津燃氣建議可能與經擴大集團競爭的該等商機，或向天津燃氣收購於天津市的管道燃氣業務或有關管道燃氣業務的相關資產(「該等商機」)，但概不保證經擴大集團日後將具備資源(包括財務資源)實行該等商機。

投保範圍有限

天然氣是易燃及爆炸性物質。本集團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行業相關意外。如運作遇上嚴重問題及災難，本集團的營運或會被迫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擁有的燃氣管線投保，於二零零九年的最高保額為人民幣81,6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人民幣203,000,000元約40.2%。

風險因素

本集團亦已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投保範疇包括因本集團儲配站發生意外造成第三方（不包括公司用戶）的人命或財物損失。最高保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個別索償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取得所轉讓資產所在的河東區及和平區燃氣管線的保險。

倘經擴大集團被成功追討保單並無涵蓋的索償，或索償款額超逾投保上限，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近來顯著惡化，或會使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若干不利發展因素已影響到全球經濟。此等發展包括（而不限於）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方之經濟發展全面放緩、金融及商品市場急劇波動以及流動資金緊縮。倘若中國（尤其在天津市）經濟出現全面放緩，天津市或集寧市的工商用戶對燃氣接駁及天然氣的需求將會減少，因而可能會影響到本公司供應天然氣的需要。此外，在信貸緊縮的環境下，銀行或會更改本公司現有銀行貸款或銀行信貸額的條款。

難以預測金融危機將持續多久，以及本集團哪些市場及業務可能受影響。然而，倘金融危機持續一段長時間，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替代品

煤、原油和電力均是管道天然氣的主要替代品。消費者在揀選燃料時會考慮成本、可靠性、便利程度和安全等因素。接駁費、用氣費和熱值等是客戶揀選燃料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現有客戶不會轉用其他燃料代替管道天然氣。

監管嚴格的行業經營

中國燃氣行業受嚴格監管，而本集團的經營因遵守大量法律法規可能招致大額開支而受到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有關環保的監管概覽詳情載於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中國城市燃氣分銷行業的規管架構」一段。倘本集團未能遵守大量法律法規，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天然氣儲備有限

中國的燃氣井數目一直減少，而燃氣需求量卻一直上升。概不保證中國天然氣儲備能夠符合其需求。倘本集團未能向供應商採購足夠天然氣，則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

中國的法律體系屬大陸法體系。大陸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大陸法是以成文法為基礎，即案例的先例價值不高。於一九七九年，中國開始頒佈架構完備的法律，自此推出更多法律及法規，藉以為中國的經濟及商業慣例提供一般指引及規管外國投資。中國就處理經濟事宜如公司結構及管治、外國投資、商業、稅項和貿易等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已有進展。對現有法律作出修訂及以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在中國，燃氣分銷公司投資及經營市區管道燃氣供應業務須受多個政府部門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各級經濟貿易管理部門、國家發展計劃部門、建設部門、國土資源及房屋管理部門、公安部門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本公司必須遵從若干法規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城市燃氣安全管理規定》及《燃氣燃燒器具安裝維修管理規定》。此外，本公司亦必須遵從本公司項目所處地方機關的有關規定及政策。本集團已取得本集團於天津市及集寧市經營現有業務之所有有關執照。

概不保證上述監管體制和政策不會改變，如出現的轉變並非對本公司有利，則本公司的營運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的變動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外幣的兌換及匯兌須符合中國外匯法規。本公司的收支以人民幣結算。

倘本公司對外幣的需求龐大(包括外幣貸款及購買進口設備和原材料)，則償還外幣貸款的本金和利息時，一律須獲得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此項批准規定可能影響本公司透過債務融資取得外匯或就資本開支取得外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派付股息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所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由可供分配利潤支付。可供分配利潤指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集團純利（兩者中取較低者）減去按規定本公司必須彌補的累計虧損和各項法定及其他公積金計提額。因此，即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顯示本集團在該期間錄得營業利潤，本集團日後可能沒有足夠（或沒有）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向股東支付股息分派。任何一個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可被保留在以後年度分派。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條例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國務院頒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中國勞動合同法包括有關加班、退休金及解僱的勞工權益、勞動合同的簽訂、執行、修改及終止、勞動合同的條文及工會於當中的角色等規定。尤其是，其規定訂立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具體標準及程序。於中國勞動合同法所規定的情況下或在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僱主或僱員均可終止勞動合同，而在若干情況下，僱主在終止勞動合同時，須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所規定的標準支付法定經濟補償。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尤其是人力資源成本及行政開支。倘本集團決定以本集團認為最具成本效益或在其他方面適宜的方法大幅修改本集團的僱傭或勞工政策或慣例，或減少僱員人數或有其他行動，中國勞動合同法亦可能限制本集團實行該等修改或變動的能力，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強制執行任何非中國法庭的判決

本公司須遵守的法律框架與公司條例及其他司法權區在若干方面（譬如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本公司所處之企業管治架構所能夠提供的權利保障機制相對不夠完善，和未經試驗。然而，於二零零六年，中國公司法的修訂生效後准許股東在若干情況下代表一家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提出訴訟。

風險因素

雖然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收購和合併守則和股份購回守則，但H股持有人並不能就違反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項採取行動，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和合併守則和股份購回守則僅就於香港進行收購和合併交易和股份購回，提供可接受商業行為準則，並無法律效力。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政府簽署了《關於根據有關各方所訂立的選擇法院協議，中國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承認和執行就民事及商業事宜所作出的裁決之安排》。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各方簽訂的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提出罰款的強制性最終判決時，有關各方可向相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裁決。《相互承認和執行就民事及商業事宜所作出的裁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公司章程和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大部分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因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和有關法規而產生涉及本公司H股轉讓等事項的爭議，須通過仲裁方式解決。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香港和中國就雙邊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這項安排乃按照「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紐約公約」的精神而作出，並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批准，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該安排，由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中國的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的仲裁機構根據香港的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但據董事所知，中國未曾發生任何涉及H股持有人採取行動，要求執行由中國仲裁機構或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而涉及H股持有人於中國執行仲裁裁決而採取任何行動的結果尚有定案。因此，本公司無法預知任何行動可能產生的結果。

不同監管架構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於中國進行，故其營運主要受到中國法律所監管。作為一家於境外發售H股及將H股上市的中國公司，本公司須遵守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須載入於海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條款，且旨在規管該等公司的內部事宜。概括而言，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如特別是保障股東權益及閱覽資料等若干範疇的法規，發展均較適用於香港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的法規為慢。

風險因素

公司法與香港以及其他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在若干重大方面均有所差別，尤指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特別是由少數股東提出的衍生訴訟及其他少數股東保障、董事權力限制、財務資料的披露、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不同、在股東大會上的程序以及派付股息等方面。

在某程度，公司法項下有限的投資者保障可得到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額外施加的若干項規定（此兩者的目的在於縮窄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兩者間的差距）所補償。必備條款及有關額外規定必須載於所有申請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中。公司章程細則中已載有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條款。儘管載有此等條款，並不保證H股持有人將享有其在其他司法權區有權享有的同等保障。

中國的稅務制度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了新法的實施規定。新法及實施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降為25%。

根據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通知（財稅[2005]165號），就與貨物的銷售數量有直接關係的一次性費用而言，只對從事公用事業（包括天然氣）的實體徵收增值稅。由於管道燃氣接駁費與貨物銷售數量無直接聯繫，因此不徵收增值稅。

然而，概不保證上述稅務政策不會改變。如出現的轉變並非對本集團有利，則本集團的營運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可能會爆發影響廣泛的公眾健康問題

倘若中國爆發大規模的公眾健康問題，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H1N1流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財政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的運營或會受到多項健康相關因素影響，包括部分銷售辦事處及生產設施須予隔離或關閉和中國經濟整體放緩。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已確定是摘錄自公開文件。董事相信，本資料的來源就該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董事無理由相信，該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有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資料虛假或誤導。本資料並非由本公司、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或與本公司新上市有關的聯屬公司編製，且未經彼等獨立核實。本公司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不作出聲明。因此，本節所載資料可能不準確，故不應過分倚賴。

中國能源消耗的結構

根據世界上其中一家最大規模的全球性能源公司英國石油公司(BP plc)所發出的2010年6月世界能源統計總覽(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0)，在二零零九年，中國是全球第二大能源(包括石油、天然氣、煤、核能及水力發電)消耗國。中國(香港除外)於二零零九年的主要能源消耗量達21.531億公噸石油等值，佔全球主要能源消耗量約19.3%。

根據中國統計年鑑2010，煤一直是中國的主要能源。二零零九年，煤、原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來源(包括水力發電、核能及風力發電)分別佔中國能源總消耗約70.4%、17.9%、3.9%及7.8%。

煤在中國的廣泛使用，導致空氣內的二氧化碳(CO₂)和二氧化硫(SO₂)的含量增加，產生如溫室效應、全球溫度上升、天氣不穩甚至令大氣層污染等嚴重污染問題。

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2006-2010)當中，中國政府進一步強調環境保護措施，包括減少污染物排放。中國政府支持發展潔淨能源、天然氣及原油取代品。根據中國統計年鑑2010，雖然煤消耗量佔中國能源總消耗的百分比仍相對穩定，但原油消耗佔中國能源總消耗的百分比，由二零零零年約22.2%降低至二零零九年約17.9%。另一方面，中國天然氣消耗佔能源總消耗的百分比則由二零零零年約2.2%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3.9%。

行業概覽

下表列出中國能源總消耗及其組成：

年份	能源總消耗 (百萬公噸 標準煤等值)	煤 (%)	佔能源總消耗的百分比		
			原油 (%)	天然氣 (%)	水力發電 (%)
二零零零年	1,455.3	69.2	22.2	2.2	6.4
二零零一年	1,504.1	68.3	21.8	2.4	7.5
二零零二年	1,594.3	68.0	22.3	2.4	7.3
二零零三年	1,837.9	69.8	21.2	2.5	6.5
二零零四年	2,134.6	69.5	21.3	2.5	6.7
二零零五年	2,360.0	70.8	19.8	2.6	6.8
二零零六年	2,586.8	71.1	19.3	2.9	6.7
二零零七年	2,805.1	71.1	18.8	3.3	6.8
二零零八年	2,914.5	70.3	18.3	3.7	7.7
二零零九年	3,066.5	70.4	17.9	3.9	7.8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2010

中國的天然氣市場

根據美國能源部能源資料協會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 的資料，在二零零六年，天然氣的供應佔全球初級能源需求約22.1%，但於中國初級能源需求當中只有約2.7%屬於天然氣。預計中國天然氣的消耗會由二零零六年約2萬億立方呎上升至二零三零年約6.8萬億立方呎，複合年增長率約5.23%。預期到了二零三零年，中國天然氣佔能源總消耗的百分比將上升至約4.4%。

根據中國統計年鑑2010，中國天然氣消耗量由二零零七年約695億立方米增加約17.0%至二零零八年約813億立方米。中國的平均每日天然氣消耗量由二零零七年約1.9億立方米增加約15.8%至二零零八年約2.2億立方米。工業界是中國最大的消耗天然氣組別，佔二零零八年天然氣總消耗約65.4%，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錄得約4.3%的增長。住宅用戶為中國第二大消耗天然氣組別，佔二零零八年中國天然氣總消耗約20.9%，並於二零零八年錄得天然氣總消耗量約27.5%的增長。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按客戶組別劃分中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天然氣消耗量的分析。

客戶組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天然氣量		天然氣量	
	(十億 立方米)	%	(十億 立方米)	%
工業界：	50.97	73.3	53.16	65.4
— 採礦	9.63	13.9	10.97	13.5
— 製造	33.32	47.9	33.79	41.6
— 電力、燃氣及食水生產 及供應	8.01	11.5	8.40	10.3
建設	0.21	0.3	0.10	0.1
運輸、儲存及郵電服務	1.69	2.4	7.16	8.8
批發、零售貿易及餐飲服務	1.71	2.5	1.78	2.2
家用	13.34	19.2	17.01	20.9
其他	1.61	2.3	2.09	2.6
	69.52	100.0	81.29	100.0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2009及2010

中國天然氣的生產

中國天然氣主要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生產。

全國最大天然氣儲備集中我國西部和中部。西氣東輸管線項目首條管線(是「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規劃」的一部份)在二零零四年完工後，天然氣管線可將燃氣從新疆塔里木油田輸送到東部城市，提供源源不絕的天然氣。

本集團主要在天津市及集寧市經營其天然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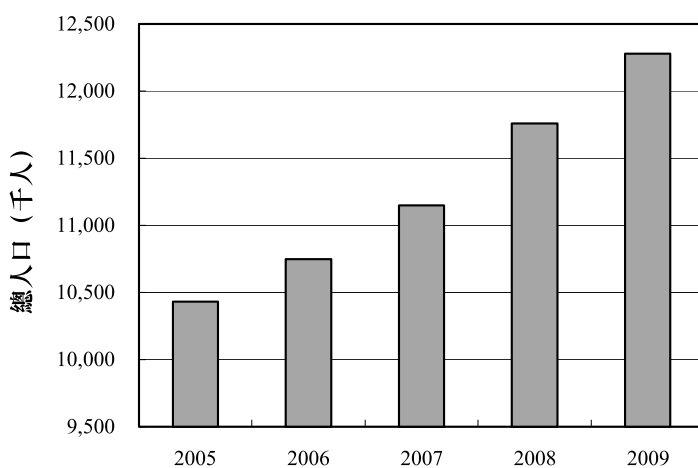
天津市

天津乃國務院四個直轄市(北京、上海、天津及重慶)其中之一。天津市為華北的最大沿海城市，位於北京東南面120公里，總面積約達11,760平方公里。根據中國統計年鑑2010，於二零零九年，天津市人口超過12,000,000人，城區人口約達9,600,000人，近郊人口約為2,700,000人。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天津市所錄得的國內生產總值(「GDP」)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906億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5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7.8%，高於同期全國平均值16.5%。

天津市原本由18個區及縣組成，包括和平區、河東區、河西區、河北區、南開區、紅橋區、塘沽區、漢沽區、大港區、東麗區、西青區、津南區、北辰區、武清區、寶坻區、薊縣、靜海縣及寧河縣。上述區域當中，本集團的經營地點覆蓋其中五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國務院批准將塘沽區、漢沽區及大港區合併為濱海新區。合併後，天津市包括十六個區及縣，包括和平區、河東區、河西區、河北區、南開區、紅橋區、濱海新區、東麗區、西青區、津南區、北辰區、武清區、寶坻區、薊縣、靜海縣及寧河縣。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網站，濱海新區包括塘沽區、漢沽區、大港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港保稅區、天津港、東麗區部份地區及津南區部份地區。

下圖說明天津市人口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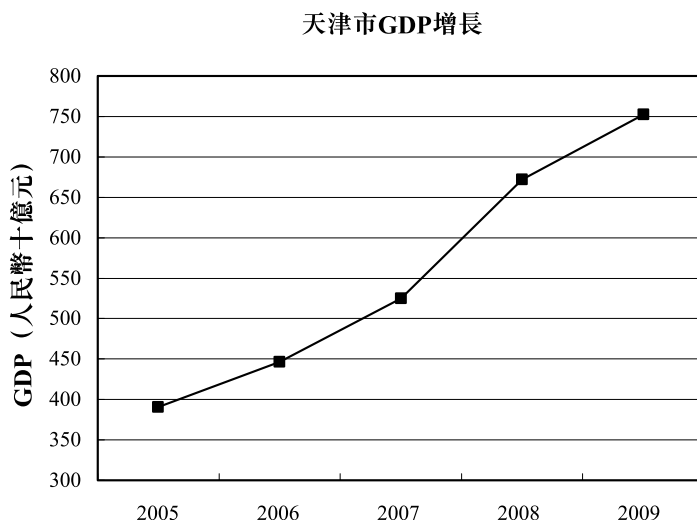
天津市人口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2006-2010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天津市GDP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的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2006-2010

根據「天津市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改造天津濱海新區成為發展規劃的重點。目標是要把濱海新區打造成高標準現代工業及研究基地、成為華北國際貨運物流中心。

天津市的天然氣消耗

根據中國統計年鑑2010，在二零零九年，天津市是其中一座城鎮人口天然氣覆蓋率達100%的城市，全國平均覆蓋率為89.6%。在二零零九年，天津市在已建成天然氣管網長度方面排名第七，又是全國天然氣供應第七大地區。於二零零九年，已建設的燃氣管線網絡長達10,233公里。供應天津市的天然氣量由二零零五年約6.897億立方米增至二零零九年約14.974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21.39%。

根據中國統計年鑑2006-2010，天津市住戶數目由二零零五年約3,500,000個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3,900,000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4%。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位於現有經營地點約43,000個、46,000個、83,000個及84,900個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發出的《轉發市發展改革委市建委關於我市2009年重點建設項目安排意見的通知津政辦發(2009)28號》，於現有經營地點(即和平區及河東區)有十一個進行中的物業建設或基建項目，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560億。該等項目預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或二零一二年完成，且有利於天津市內燃氣接駁業務的發展。

行業概覽

如天津市統計局發出的2009年天津市國民經濟局社會統計公報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天津市的物業發展投資額約為人民幣735億，較去年增加約12.5%。於二零零九年天津市的建設用地約為101,900,000平方米，較去年增加10.7%。

根據天津市城市總體規劃(2005年-2020年)，供應天津市的天然氣量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增加至約65.4億立方米。根據「天津市燃氣規劃2008-2020」，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計劃將天然氣用途多元化，旨在改善市內空氣質素。具體而言，該計劃包括提升壓縮天然氣汽車、天然氣加熱系統的天然氣發電廠的發展。目前，天津市的主要天然氣來源為大港油田、渤西油田、華北油田及陝甘寧氣田。增添新天然氣來源、天津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地下天然氣儲存設施的發展，在將來會進一步為天津市帶來穩定而靈活的天然氣供應。在天然氣供應及管網的發展計劃下，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預測，天然氣消耗佔天津市初級能源總消耗的百分比將由二零零七年的4.3%增至二零一二年的7%，並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上升至超過10%。

集寧市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獲集寧市政府授予在集寧市經營天然氣業務的獨家經營權。

集寧市位處內蒙古自治區中部地區，礦物資源豐富，亦有大量的農牧資源，包括牛肉、羊肉、小麥、馬鈴薯等。

按集寧市政府網站顯示，集寧市佔地約418.8平方公里，總人口約330,000人，由多個部落族民組成。二零零七年，集寧市的GDP約達人民幣61億元，比二零零六年增長30.5%。

根據集寧市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發出的報告，當地多年來一直集中於基礎建設(包括(其中包括)供應天然氣的管線)及物業發展(包括新建住宅物業、重建或翻新舊有住宅物業)方面。

於二零零七年，為數人民幣30億元花費於集寧市的基礎建設上。新建的住宅物業佔地750,000平方米。如二零零八年報告所述，政府計劃繼續改善城市內的基礎建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就供應天然氣建設主幹管線長達16公里，連接6,000個住戶。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八年，為數人民幣36億元花費於集寧市的基礎建設上。所興建住宅物業的面積達1,000,000平方米。如二零零九年工作報告所述，政府計劃繼續改善城市內的基礎建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完成燃氣接駁至十三個住宅物業小區、面積不少於1,000,000平方米的新住宅物業。誠如二零一零年工作報告所載，政府計劃加速完成市內人民幣40億元的基建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一零年繼續建設天然氣網絡及向物業提供燃氣接駁及新建住宅物業(面積約1,200,000平方米)。

根據烏蘭察布市集寧區工經委發出的《集寧區工經委2009年工作總結及2010年工作安排》，於二零零九年有約人民幣10,200,000元用於工業園的水道及管線網絡上，而於二零一零年將投入額外投資於該地的基礎建設上。

中國天然氣行業的未來發展

西氣東輸管線項目將為天然氣行業發展的主要焦點。

西氣東輸管線項目

繼於二零零四年完工的首條西氣東輸天然氣管線後，第二條西氣東輸天然氣管線亦開始興建。第二條西氣東輸天然氣管線涉資約人民幣1,020億元，主幹長4,859公里，支線總長度超過7,000公里。管線將跨越全國十三區，將天然氣從土庫曼斯坦等亞洲中部國家及我國西北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輸往上海及廣東省等華東及華南地區。管線的設計年輸氣量達300億立方米，項目預期會在二零一零年完工。有從亞洲中部輸往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的燃氣，以及與塔里木、準噶爾、吐哈、鄂爾多斯各盆地氣田的连接，董事認為第二條西氣東輸天然氣管線可望從增加天然氣供應及提升國際能源合作等方面提升中國能源消耗架構。

中國城市燃氣分銷行業的規管架構

概覽

本集團所經營的燃氣行業受中國國務院及若干不同國家機關及部門的規管，包括建設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量監督總局」)及公安部。該等行政機關頒布在中國生產、經營、儲存、運輸及處理易燃化學品的法規。

行業概覽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一直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就所轉讓資產而言，天津燃氣亦於往績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一直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經擴大集團於往績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一直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該遵例行為不會因建議資產轉讓而受到影響。

城市燃氣企業資質證書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建設部頒佈《城市燃氣管理辦法》（「《燃氣辦法》」），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燃氣辦法》適用於規劃、建設及經營燃氣供應，生產及出售燃氣燃料裝置，以及有關中國燃氣的使用及安全管理。《燃氣辦法》規定，管道燃氣項目的設計及建設應由具備資格證書的設計及建設單位進行，並應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有關技術標準及法規。此外，根據《燃氣辦法》管理制度，於中國從事燃氣分銷業務的每一實體均須領取主管建設的當地政府發出的《城市燃氣企業資質證書》，方可從事燃氣分銷業務。

燃氣經營許可證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國務院廢除《燃氣辦法》的《城市燃氣企業資質證書》規定。《行政許可法》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據此，當地政府獲賦予權力向民營實體授予從事特定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連同《行政許可法》稱為《行政許可規例》）。根據《行政許可規例》，於中國經營燃氣分銷業務的企業，現須向主管建設的當地政府申領《燃氣經營許可証》。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根據《行政許可法》，建設部頒佈《關於納入國務院決定的十五項行政許可的條件的規定》（「《條件規定》」）。根據《條件規定》，為了領取主管建設的當地政府的《燃氣經營許可證》，經營燃氣分銷業務的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行業概覽

- 建設項目應符合城市一般規劃及燃氣規劃；
- 燃氣供應穩定及合格；
- 生產、運輸、儲存、充填及供應設施符合指定標準及達到消防與建設質量要求；
- 由經培訓的技術員處理燃氣；
- 保留有關基本設施建設、生產、設備、材料及安全的完整記錄；
- 具備完善的設備以便處理意外，並擁有緊急事故小組以及與燃氣分銷規模相符的員工、設備和運輸設施；
- 接獲評估仲介機構發出的安全評估報告；
- 擁有充足的註冊資本；及
- 已投購工傷險。

儘管有《行政許可規例》的規定，部分地方政府並無實施該等規例下的發牌制度。一些地方政府繼續實施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消《燃氣辦法》前的《燃氣辦法》發牌制度，並向從事燃氣分銷業務的實體發出《城市燃氣企業資質證書》。

特許經營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建設部頒佈《特許經營辦法》，以推廣公用專業行業的特許經營制度，其中包括管道燃氣分銷行業。根據《特許經營辦法》，當地政府通常會授出縣市的指定地區經營管道燃氣分銷業務的特許經營權。該指定地區可以是整個縣市或其部分地區，視乎授出的特許經營權條款而定。主管縣市級公用事業的中國政府當局負責實施《特許經營辦法》。現在，天津市負責天然氣公用事業的相關地方機關（即天津市燃氣管理處）並未制定特許經營合同的格式。公用事業特許經營可透過公開競投或法律許可的其他方法授出。成功投得項目的燃氣分銷企業之權利及責任載於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根據《特許經營辦法》，特許經營權一般不超過三十年。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建設部就有關管道燃氣分銷公佈特許經營合約的標準格式，以作指引。特許經營合約的格式須包含以下各項特定條文：

行業概覽

- 授出、撤銷及終止特許經營；
- 建設、保養及改善燃氣供應設施；
- 燃氣分銷的安全；
- 燃氣質素及服務標準；
- 費用；
- 違約責任；及
- 調解糾紛。

從事管道燃氣業務的企業須申領下列牌照或許可證：

- (i) 《燃氣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城市燃氣企業資質證書》；及
- (ii) 特許經營權（倘若當地政府已實施《特許經營辦法》）。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所持有的燃氣經營許可證讓本公司可於天津的經營地點及就所轉讓資產經營燃氣供應業務，包括現有經營地點及河東區及和平區。有關本集團所取得的《燃氣業務經營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本集團的業務－執照及批文」一節。

根據《特許經營辦法》，本集團須與天津有關地方建設管理局訂立特許經營合同。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相關地方建設管理局並未制定特許經營合同的格式，故本集團無需就其於天津的經營簽立特許經營合同。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由於特許經營合同因地方政策而未獲簽立，故本集團於天津的經營將不受影響。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公司所持有的燃氣經營許可證讓本公司於並無與天津有關當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於現有經營地點及就所轉讓資產於河東區及和平區經營燃氣供應業務。現在，天津市負責天然氣公用事業的相關地方機關是天津市燃氣管理處。天津市燃氣管理處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確認函，當中列明(1)本公司可憑藉其所持有的燃氣經營許可證經營燃氣供應業務而無需獲取其他執照或批文；及(2)由於天津燃氣並未實施特許經營協議政策，故即使並無與天津有關當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於天津的經營不會受到影響。

行業概覽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無須就轉讓天然氣網絡一事知會天津市有關當局。然而，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燃氣運營商須持有《城市燃氣企業資質證書》或《燃氣經營許可證》，方可於天津市營運。本公司已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使本公司可於天津市（包括現有經營地點，以及河東區及和平區）經營燃氣供應業務。故此，保薦人認為本公司已具備於河東區及和平區的經營權，而建議資產轉讓的重點是收購資產以便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供應管道燃氣。

建議資產轉讓已獲天津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及天津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批准。因此，中國法律顧問提出，負責天津市公用事業的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即天津市燃氣管理處，乃天津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的轄下機關）知悉建議資產轉讓一事。

於集寧市經營市區燃氣業務的資格

集寧市政府並未頒佈有關《特許經營辦法》的地方行政規定。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寧市相關建設管理局並未制定特許經營合同的格式，故本集團無需就其於集寧市的經營簽立特許經營合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由於特許經營合同因地方政策而未獲簽立，故本集團於集寧市的經營將不受影響。

土地使用

若干中國法規確保管道燃氣運營商可自由進出管網。例如根據《城市燃氣安全管理規定》第20條（「規定」），鋪設有管線網絡之土地上不得進行建有房屋、建築工程或儲存活動。此可確保鋪設了本集團管網之土地一直無人佔用並可於需要時出入。此外，根據《天津市城市燃氣管理條例》第8條（「天津條例」），所有實體及個人均有義務確保市內的燃氣設備已經辦妥安全措施。鑑於保護有關公司事業之設施極為重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燃氣設施，因此，根據《城市道路管理條例》第34條及《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條例》第36條，兩者均清楚訂明如需要緊急維修管線，負責單位可在未取得有關政府當局發出批文前進行維修工作，惟有關單位須即時報知有關政府當局並在其後取得所需批文。

行業概覽

鑑於本集團獲准在天津市經營地點經營管道燃氣業務，董事相信天津政府無理由禁止或不批准本集團在經營地點履行所需網絡檢查或維修工作。

就本集團於天津市經營地點內建造額外管線而言，則須另行取得批文。尤其是擬建新管線之詳情須呈交天津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批准。取得有關批准後，有關建設工程將隨即展開。

增值稅問題

根據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通知(財稅[2005]165號)，就與貨物的銷售數量有直接關係的一次性費用而言，只對從事公用事業(包括天然氣)的實體徵收增值稅。就與貨物的銷售數量無直接關係的一次性費用而言，不對從事公用事業的實體徵收增值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上述通知，由於管道燃氣接駁費與貨物銷售數量無直接聯繫，因此不徵收增值稅。

本集團的業務

公司歷史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到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其時天聯公司成立，在中國天津市主力經營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天津市政府批准本公司將經濟性質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則易名為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表列出緊隨本公司的經濟性質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所持 內資股股數 (附註)	權益百分比
聯盛投資	39,615,000	57.00%
天津燈塔	14,032,050	20.19%
天津燃氣	10,292,950	14.81%
唐女士	4,170,000	6.00%
梁女士	1,390,000	2.00%
	<u>69,500,000</u>	<u>100.00%</u>

附註：股份拆細前內資股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股內資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因此，組成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數目已增至69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本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H股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下表列出緊隨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內資股		
天津燈塔	123,014,790	12.36%
天津燃氣	90,235,210	9.07%
聯盛投資	396,150,000	39.81%
唐女士	41,700,000	4.19%
梁女士	13,900,000	1.40%
H股		
H股持有人	<u>330,000,000</u>	<u>33.17%</u>
	<u><u>995,000,000</u></u>	<u><u>100%</u></u>

聯盛投資與天津燃氣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聯盛投資向天津燃氣出售174,125,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5%)，每股內資股作價人民幣0.23元，總代價為人民幣40,048,750元。聯盛投資與天津燃氣分別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31%及26.57%。天津燃氣成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聯盛投資與萬順置業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聯盛投資向萬順置業出售222,025,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31%)，每股內資股作價人民幣0.29元，總代價為人民幣64,387,250元。同日，梁女士與萬順置業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梁女士向萬順置業出售13,9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0%)，每股內資股作價人民幣0.29元，總代價為人民幣4,031,000元。完成股份轉讓後，萬順置業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71%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聯盛投資及梁女士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內資股，而天津燃氣則繼續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

本集團的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合共170,060,000股H股順利配售給不少於六名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該170,060,000股H股包括(1)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154,600,000股H股及(2)由天津燈塔及天津燃氣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同等數目國有內資股所轉換而成的合共15,460,000股H股。該170,060,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於完成配售前的已發行H股股本及註冊股本約51.53%及17.09%，以及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154,600,000股H股及轉換該15,460,000股H股所擴大的已發行H股股本及註冊股本約34.01%及14.79%。董事認為，配售將讓本集團籌集額外股本資金並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開支後，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的淨配售價約為1.81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興建和投資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收購資產以及營運資金。配售天津燃氣及天津燈塔所持有由國有內資股轉換而成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匯予社保基金理事會。

於配售後，本公司的股權變動如下：

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	緊接完成配售前		緊隨完成配售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內資股				
天津燈塔 (附註)	123,014,790	12.36	118,105,313	10.27
天津燃氣 (附註)	264,360,210	26.57	253,809,687	22.08
萬順置業	235,925,000	23.71	235,925,000	20.52
唐女士	41,700,000	4.19	41,700,000	3.63
H股				
H股持有人	330,000,000	33.17	500,060,000	43.50
	<u>995,000,000</u>	<u>100</u>	<u>1,149,600,000</u>	<u>100</u>

附註： 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就配售而言，天津燈塔及天津燃氣須分別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4,909,477股內資股及10,550,523股內資股。該等股份須轉換成H股及根據配售出售。

配售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燃氣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本集團的業務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和分銷業務。本集團其他經營業務包括銷售燃氣器具，並提供燃氣輸送服務。

天然氣較其他燃料為乾淨及安全，本公司意識到天然氣勢必逐步成為主要燃料來源，因此本集團早在一九九八年便開始投資興建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向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小海地及津南區部份地方的住宅、商業和工業客戶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取得天津市批文，並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開始確認接駁費收入及燃氣供應收益。

董事認為，天津市為已開發地區，而大部份地區均已覆蓋於全面管道燃氣網絡內。因此，該集團於新開發地區進行全新發展，可自行建設新管道燃氣網絡，須向其他現有管道燃氣供應商採購現有管道，以於天津市大部份地區擴充其業務。就該集團有意於哪個地區進行擴充作出決策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地點的發展潛力、該集團的資本承擔。董事僅於其認為進行收購事項乃符合該集團業務發展的利益及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向天津燃氣或其他現有燃氣經營商採購管道燃氣網絡。

董事相信，倘本集團有意於日後擴充其管道燃氣供應業務至天津市內的新地點（天津燃氣現有經營地點），則或需進一步向天津燃氣收購本集團有意於天津市內擴充的地點的管線及附屬設施，並將遵守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

集寧分公司

根據集寧分公司與集寧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集寧分公司獲授在集寧市獨家經營管道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務的特許經營權。本集團通過訂立為客戶接駁管線的管線建設合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其於集寧市的業務。

收購西青資產I

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於天津市的現有管道天然氣業務，本公司與天津燃氣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西青資產I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西青資產I，代價為人民幣7,193,500元。

西青資產I乃西青營業所的部分固定資產，包括構築物、管網、機器設備、電子設備及車輛。西青資產I包括就向位於天津市西青區楊柳青鎮工商業用戶及住宅用戶供應天然氣而言乃屬重要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的業務

完成西青資產I轉讓協議後，本集團承接就西青資產I而言西青營業所與工商業用戶及住宅用戶簽訂及履行的供氣合同，當中包括企業、機構及政府當局。然而，由於全面整合有關西青資產I與本集團的營運需時，為了減少行政上對用戶造成的不便，本集團已採取臨時措施，授權天津燃氣向西青資產I的用戶收取燃氣費。天津燃氣會每月將該等燃氣費總和支付予本集團。

收購西青資產I，有助本公司擴展其於天津市西青區楊柳青鎮的業務，並提高本公司的用戶數量和天然氣的銷售量。

收購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

為進一步擴展其於天津市的業務，本公司根據與天津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的漢沽、寧河及西青資產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9,516,500元收購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以擴展其於天津市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部分地區的業務，並提高本公司的用戶數量和天然氣的銷售量。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乃漢沽營業所、寧河營業所及西青營業所的部分固定資產，包括管網、機器設備及管網附屬設施。

完成漢沽、寧河及西青資產轉讓協議後，本集團承接就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而言與工商業用戶及住宅用戶訂立的供氣合同。然而，由於全面整合有關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與本集團的營運需時，為了減少行政上對用戶造成的不便，本集團已採取臨時措施，授權天津燃氣向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的用戶收取燃氣費。天津燃氣會每月將該等燃氣費總和支付予本集團。

漢沽區是濱海新區重要的組成部分，面積430平方公里。寧河縣位於天津市東北部。西青區位於天津市西南部。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包括就向位於天津市漢沽區、寧河縣及西青區中北鎮、上辛口鎮和張窩鎮的工商業用戶及住宅用戶供應天然氣而言乃屬重要的固定資產。

收購濱海燃氣的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濱海燃氣的原股東天津燃氣和天津基礎設施(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現金向濱海燃氣投資人民幣8,778,000元，成為濱海燃氣的新股東。於增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天津燃氣及天津基礎設施分別持有濱海燃氣30.55%、41.67%及27.78%的股權。

本集團的業務

濱海燃氣是一家經營中的公司，在天津市濱海新區從事天然氣的銷售和輸配，已獲天津燃氣授予濱海新區內天津港及臨港工業區內供應天然氣的獨家權利。

購入濱海燃氣股權是本公司繼收購漢沽區燃氣資產後在濱海新區的又一項重要的舉措，此舉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在濱海新區的發展空間，更好地借助濱海新區發展的歷史機遇。

發展新收入來源

本集團原來只有三個收入來源，即燃氣接駁費、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發展一個收入來源，即燃氣輸送費。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項目代建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託天津燃氣，而天津燃氣同意承接代建項目的建設工程。代建項目包括兩個項目，即北環管道工程及港南輸配工程。根據項目代建協議，天津燃氣僅負責建設北環管網及港南管網，該等管線的擁有權仍然歸於本公司。

北環管道工程包括建設北環管網，即一組省級高壓燃氣管線，估計全長約29公里。北環管網設計成每年供應天然氣最高達20億立方米。港南輸配工程包括建設港南管網，即一組省級高壓管網，全長約22公里。該項工程由天津大港區內大張坨地下儲氣庫出站連接至天津津南區內濱海中油輸氣管線的漢港公路與津沽公路的交叉點的高壓天然氣管線，預期每年最高供氣量可達10億立方米。

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為兩條高壓燃氣管線，由於本公司並無具備技術建設高壓管線，而天津燃氣擁有技術及經驗建設高壓管線，故此，本公司委託天津燃氣建設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

根據項目代建協議，建築費用約為人民幣217,962,000元，而代建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6,538,7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項目代建協議向天津燃氣支付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92,84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903,000元為代建費用，另約人民幣186,940,000元則為建造費用）。港南輸配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竣工，而北環管道工程仍在建設中。

項目代建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集團的業務

天津燃氣是本集團經營地點以及和平區及河東區的唯一天然氣批發商，且為二零零九年天津市的最大燃氣運營商。北環管網及港南管網乃新建項目，使本集團較經營地點已投入運作的管線網絡更靈活規劃業務模式。作為基建項目，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乃由天津市政府發起及規劃，以增加向濱海新區供應燃氣的整體容量，配合該區發展。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乃由天津市政府規劃。根據該計劃，北環管網(於完成時)及港南管網的上游一端將直接接駁至燃氣生產商(而非天津燃氣)的管線。因此，本公司欲自行向最終用戶供應燃氣，其需向燃氣生產商採購燃氣。然而，向燃氣生產商採購燃氣的計劃因燃氣生產商不願意與本公司進行磋商而遭擱置。董事並不知道燃氣生產商不願意與本公司談判的真確理由，因燃氣生產商並無正式提出理由。董事進一步提出，根據彼等對燃氣管線行業的知識，上游燃氣生產商要求支付大額按金，不論燃氣消耗實際量多少仍不可退回，本集團目前未能應付。

由於本集團目前未能向上游燃氣供應商取得穩定燃氣來源，故本公司決定向天津燃氣租賃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並向其收取燃氣輸送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燃氣輸送合同。董事認為，訂立燃氣輸送合同對本集團有利，因本公司未能取得穩定燃氣供應來源，以自行於濱海新區各地區開始進行燃氣銷售，另一方面，向天津燃氣租出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並收取燃氣輸送費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來源，可應用於彌補兩條管線的建設成本。於未來日子，本集團可利用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自行向濱海新區的最終用戶供應燃氣，方法為建設分支管線及客戶管線直接接駁最終用戶至兩條管線，惟需取得穩定燃氣供應來源。根據燃氣輸送合同，本公司同意讓天津燃氣經本公司擁有及管理的北環管網及港南管網輸送燃氣予最終用戶，而天津燃氣將向本公司支付燃氣輸送費。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的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尚未就濱海新區制定具體業務發展規劃，彼等亦不知悉天津燃氣有意使用管線向其位於濱海新區的最終用戶及燃氣運營商客戶輸送天然氣。燃氣輸送費乃基於天然氣實際輸送量及實際輸送距離按每公里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0.8元計算。如相關國家物價局調整燃氣輸送費的指示價格，則此單位費用將由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再作協定後更改。根據燃氣輸送合同，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燃氣輸送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只直接接駁天津燃氣擁有的分支管線及客戶管線。

本集團的業務

當天津燃氣開始透過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輸氣時，燃氣輸送費將予確認為收益。主要成本(稅項開支除外)將為於有關期間內已撥備的相關資產的折舊／攤銷。董事提出，兩條管線的維護成本微不足道，惟兩條管線意外受損的情況下除外，其維護成本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董事預期於一般情況下，管線的維護成本微不足道。此外，僅有幾名現有僱員需監察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的整體運作。董事按預期天然氣容量(假設年增長率為10%-15%)提出，並現預期，北環管道工程及港南輸配工程將於六至八年內達至收支平衡。

董事確認，當考慮是否負責北環管道工程及港南輸配工程時，彼等只考慮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興建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利益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訂立上述燃氣輸送合同，為本公司建立一個新收入來源。董事認為來自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的燃氣輸送費將於未來因濱海新區的發展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然而，來自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的收益不一定可以達到本集團所預期的水平，因為會受到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濱海新區的發展速度，實際上通過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向最終用戶輸送的燃氣容積以及依賴天津燃氣，而天津燃氣為本集團此項新收入來源的單一客戶。倘若濱海新區的發展速度低於預期，或實際上通過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向最終用戶輸送的燃氣容積比預期少，或天津燃氣對天然氣的需求大幅減少，而本集團又未能在濱海新區吸引到新客戶，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政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提出，北環管網尚未開始運作，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來自港南管網的燃氣輸送費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而同期港南管網的經營成本(主要為折舊成本及稅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76,500元。天津燃氣所記錄有關經營港南管網的主要成本(其天然氣採購價及稅項開支除外)為其向本集團支付的燃氣輸送費，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費用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

有關燃氣輸送合同的詳情，請見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燃氣輸送合同」一段。

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在中國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天聯投資，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天聯投資從事投資活動。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中國成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州礦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0,000元，從事採礦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20,000元出售於貴州礦業的2%股本權益，予貴州礦業一名少數股東Song Jiafu先生。出售後，本集團於貴州礦業的權益由51%減少至49%，貴州礦業因而成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為集中精力發展天津業務，本公司根據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一份資產轉讓協議(兩者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出售其於廣西北流燃氣有限公司的75%股本權益及本公司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流市成立的一家分公司的資產與外部負債予天津市德意利保溫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出，雖然天津市德意利保溫材料有限公司於訂立上述協議時已經解散，本公司已完成銷售股本權益、資產與外部負債。上述銷售後，而本公司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再無其他營運。

收入模式

本集團的收入模式由以下四類收入來源組成：

- **燃氣接駁費**，是指就提供管道燃氣接駁而向物業發展商、個人現有住宅單位或商業／工業企業收取的一筆過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32.2%及19.9%。
- **銷售燃氣收入**，是指最終用戶使用燃氣所支付的用氣費，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由於接駁本集團管線的用戶總數仍然與日俱增，預期向該等客戶銷售燃氣的收入亦將與日俱量。因此，銷售燃氣收入將於未來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的重要部分。
- **銷售器具收入**，目前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比重甚低。此項收入來源應不會對本集團總收益構成重要貢獻。
- **提供燃氣輸送服務的收入**，天津燃氣就經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港南管網輸送燃氣予最終用戶及燃氣運營商支付燃氣輸送費。於往績期間內，概無收入確認為燃氣輸送費。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提供燃氣輸送服務，而其收益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燃氣輸送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8%及約1.5%。

本集團的業務

以下列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服務類別區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零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燃氣接駁	137,477	76.9	135,059	62.2	102,399	32.2	32,219	23.6	32,992	19.9
建設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附註)	5,808	3.2	6,450	3.0	5,824	1.8	4,691	3.4	3,112	1.9
銷售管道燃氣	35,200	19.7	74,381	34.2	206,219	64.9	99,759	73.0	125,459	75.7
燃氣輸送	—	—	—	—	2,479	0.8	—	—	2,550	1.5
銷售燃氣器具	386	0.2	1,279	0.6	1,071	0.3	14	0	1,620	1.0
總計	178,871	100.0	217,169	100.0	317,992	100.0	136,683	100.0	165,733	100.0

附註： 本集團作為燃氣供應運營商可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所列明條款，經營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代表授權人提供公眾服務，並為公眾進行燃氣接駁工程。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就涉及提供公共服務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的運營商的會計事宜提供指引。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屬於此項詮釋範圍內之基礎設施並不確認為運營商之物業、廠房及設施，理由是有關的訂約服務安排並無賦予運營商控制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權利。倘運營商提供基礎設施之建設和提升服務，則此項詮釋要求運營商對於基礎設施之建設和提升服務，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為其收益及成本入賬，而對於就建設和提升服務已收和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入賬為無形資產，惟若運營商獲得權利(或執照)向公共服務之用戶徵收費用，則金額須依據公眾對有關服務之使用量而定。此外，運營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就有關運營燃氣管網基礎設施之服務而入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2,300,000元、人民幣60,500,000元、人民幣66,400,000元及人民幣26,700,000元。

本集團的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本集團擁有一支具備相關專門知識及經驗的管理隊伍

執行董事於規劃、建設和維護管道燃氣網絡方面擁有多年的實務經驗，在中國交付並推廣城區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方面亦有深厚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和能幹的員工，定可達成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屬中國政府環保政策鼓勵行業

中國政府大力鼓勵使用其他更加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以減輕燃煤(傳統上中國的主要能源)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和環境損害問題。為了改善天津市的污染問題，天津市政府鼓勵在天津市城區內使用天然氣。因此，本集團亦可從鼓勵使用天然氣的有關環保政策中得益。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已穩據有利位置，定可抓緊管道燃氣市場的增長契機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天津市及集寧市等經營地點的燃氣供應業務均將於來年有長足發展。

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頒佈的《轉發市發展改革委市建委關於我市2009年重點建設項目安排意見的通知津政辦發(2009)28號》，於現有經營地點、和平區及河東區有十一項進行中的物業建設或基建項目，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56,000,000,000元。有關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或二零一二年完成，並被視為有利於天津市內燃氣接駁業務的發展。

此外，根據集寧市政府於二零一零年發出的工作報告所載，政府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加快完成天津市內價值人民幣4,000,000,000元的基建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建設天燃氣網絡及向物業提供燃氣接駁及建設新住宅物業(面積約1,200,000平方米)。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行內趨勢進一步詳情，請見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

根據天津市人大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天津市燃氣管理條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所有新建住宅發展項目須備有管道燃氣接駁，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機會。

本集團是安全可靠的供氣商，往績驕人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開展業務以來從無遇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導致嚴重人命傷亡的意外，得享安全可靠供氣商的美譽。

經營地區



本集團的業務

現有經營地區

天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向位於天津市的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份地方、西青區部份地區、漢沽區部份地區及寧河縣部份地區的地區供應管道天然氣。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天津市內的服務地區及用戶數目。

	本集團的服務地區	概約用戶總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分地方、西青區楊柳青鎮	46,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分地方、西青區部份地區、漢沽區部份地區*及寧河縣部份地區	80,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分地方、西青區部份地區、漢沽區部份地區*及寧河縣部份地區	83,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分地方、西青區部份地區、漢沽區部份地區*及寧河縣部份地區	84,900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國務院批准將塘沽區、漢沽區及大港區合併為濱海新區。本集團於濱海新區漢沽區部份地區進行經營，有關經營於根據漢沽、寧河及西青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向天津燃氣收購漢沽資產後開始，而天津燃氣於濱海新區漢沽區部份地區、塘沽區及大港區進行經營，而其他燃氣運營商於濱海新區其他部分進行經營。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濱海新區某些沒有運營商進行經營的地區仍興建中。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天津的主幹與分支管線的最大日供氣量約為288,000立方米。

本集團的業務

下圖可見天津市河西區、津南區、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的位置：



本集團已取得於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經營業務的一切所需批文。

本集團的業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天津若干地區（現有經營地區以外的地區）進行燃氣接駁工程，該等地區為天津燃氣的經營地區。本集團僅負責燃氣接駁工程，合同由用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與本公司直接簽訂，而燃氣供應則由天津燃氣向其自有客戶提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燃氣接駁合同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3,000,000元、人民幣39,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元，佔本公司於同期營業額的29.6%、18.0%、7.5%及2.4%。

內蒙古自治區集寧市

除天津市外，本集團亦在集寧市運營。

根據集寧分公司與集寧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集寧分公司獲授在集寧市獨家經營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務的特許經營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在集寧市運營時無須其他執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集寧市分別有約270名、420名、750名及1,360名用戶，而在同期來自集寧項目的收入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9,3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收入的1.8%、0.7%、2.9%及2.4%。

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的現有主要產品和服務，包括於天津市的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份地方、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以及集寧市經營燃氣管網、為住宅、工商業用戶供應管道燃氣，以及在濱海新區向天津燃氣提供燃氣輸送服務。

建造管網基礎設施

凡向某地點供應管道燃氣，均須於當地建造主幹管網，以將氣源與調壓站連接起來，並須建造分支管線連接調壓站與各住戶的客戶管線。本集團就於天津河西區及津南區以及集寧市的管網進行保養及維護。對於西青資產I、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由於天津燃氣須就其自身管線網絡進行定期維修，故由天津燃氣就該等收購資產進行維修更有效率。天津燃氣免費代本公司就該等已收購資產進行的定期維護工作。本集團無需補償天津燃氣招致的開支。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向物業發展商收取為住宅用戶駁通管線的一筆過接駁費。於往績期間內，就新住宅公寓和豪宅收取的接駁費上限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8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40元。就現有住宅樓宇而言，每個住宅單位的接駁費按固定金額人民幣2,400元收取（不論住宅單位的面積）。向天津市工商業用戶收取的接駁費按個別情況而定。

集寧項目方面，根據烏蘭察布市工商行政管理物價科所載資料，新住宅樓宇的最高接駁費為每戶人民幣2,300元。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從未向集寧市工商業用戶提供任何接駁服務。

供應管道燃氣

本集團目前經營管網，用以將本集團氣站的天然氣輸送予天津市的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份地方、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及集寧市的住宅、工商業客戶使用。河西區及津南區的工商業客戶將會按實際消耗量每月向本集團支付用氣費。天津河西區及津南區及集寧市的住宅用戶則會按實際消耗量每兩個月向本集團支付用氣費一次。

鑑於行政方便的理由，本集團已委託天津燃氣收取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的燃氣費。

本集團的業務

天津市的燃氣費受天津市政府屬下的天津市物價局規管。天津燃氣及本公司均按照天津市物價局所訂定的收費率向客戶收取燃氣費。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供應住宅用天然氣的燃氣費上限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2元。根據天津市物價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關於我市調整工業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津價商[2007] 263號)，天然氣價格的分類由「住宅用」及「非住宅用」改為「住宅用」、「工業用」及「其他用途」。經修訂後的燃氣費概述如下：

生效日期	價格分類			相關通知
	住宅用	工業用	其他用途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	每立方米 人民幣2.0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 2.4元至每立方米 人民幣2.8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 2.0元至每立方米 人民幣2.4元	《關於我市調整工業用 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 津價商[2007] 263號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每立方米 人民幣2.0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 2.4元至每立方米 人民幣2.8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 2.4元至每立方米 人民幣2.8元	《關於我市調整部份 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 津價商[2009] 93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每立方米 人民幣2.0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 2.75元至每立方 米人民幣3.15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 2.4元至每立方米 人民幣2.8元	《關於我市調整非居民用 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 津價管[2010]110號

在集寧市，燃氣費受烏蘭察布市工商行政管理物價科規管。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供應住宅用及非住宅用天然氣的燃氣費上限分別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0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5元。

銷售燃氣器具

本集團亦向住宅客戶銷售燃氣器具(即燃氣讀錶)。本集團亦會就已售燃氣器具提供維修和維護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

提供燃氣輸送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燃氣輸送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讓天津燃氣經本公司擁有及管理的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輸送燃氣予最終用戶及燃氣運營商，而天津燃氣將向本公司支付燃氣輸送費。

採購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支付予合資格管道基礎設施分包商的分包費與管道天然氣的採購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為天津燃氣，其佔本公司同期總採購額約47.1%、63.5%、83.8%及90.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7.9%、97.4%、98.2%及98.0%。除了向天津燃氣採購天然氣(分別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採購額約47.1%、63.5%、83.8%及90.0%)外，該五大供應商與董事、監事、發起人、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逾5%本公司股本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並肩合作已逾三年。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良好，而本集團在採購天然氣或其他主要用品時未曾遇上任何困難。

分包商

本集團將所有管線建設工程分判予分包商。為確保分包商工作的質量，本集團只會將管道基礎設施建設工程發包予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且持有證書的合資格管道基礎設施分包商。分包費乃按照天津市政府頒佈的《天津市給水和煤氣管道工程計價方法》所載的收費計算。根據有關計價方法，收費包括建設項目所涉及的原料及勞工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名分包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分包商須承擔管線建設過程中及完成建設後最少兩年內可能出現有關工程質量的法律責任。

本集團的業務

分包費主要按有關項目的完成進度百分比分期結清。分包商一般提供由完成建設工程起計30日至60日的賒賬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支付的總分包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7,507,000元、人民幣31,785,000元、人民幣24,942,000元及人民幣9,011,000元。

燃氣

天津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現有經營地區客戶供應的天然氣全部購自天津燃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天津燃氣採購約26,665,000立方米、34,623,000立方米、93,479,556立方米及57,057,513立方米燃氣，而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所付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524,000元、人民幣61,259,000元、人民幣165,451,000元及人民幣100,987,000元。本集團只需支付實際購入的燃氣量價格，縱使本集團的實際採購額少於本公司與天津燃氣簽訂的燃氣供應合同所列明之上限，本集團亦毋需繳付違約金。

本集團會每月向天津燃氣集團支付天然氣款項，金額按本集團於有關月份的實際採購額而定。本集團根據購氣協議的條款，於每月以人民幣開立的支票支付購氣款項。

董事提出，本集團於天津市並無儲氣設施，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內的管道燃氣由天津燃氣向本集團不斷供應，由於天津市對天然氣的每日需求量強勁，故維持天然氣儲氣設施以達到足以應付天津市內於合理期間的需求容量，乃不切實際且虛耗成本。

本集團訂立購氣協議以向天津燃氣購入天然氣，供本集團在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的天然氣供應業務所用。董事認為，按購氣協議所指天津燃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供應的天然氣量上限145,000,000立方米、174,000,000立方米及208,000,000立方米天然氣，足以應付本集團於天津市的現有業務。待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天津燃氣將按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為所轉讓資產提供管道燃氣，詳情載於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的業務

集寧市

集寧項目方面，本集團向內蒙古自治區壓縮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價格（不包括輸送費）將由本集團與相關壓縮天然氣供應商釐定。本集團一般被其主要壓縮天然氣供應商要求每10日至30日以銀行轉賬方式就供應壓縮天然氣支付預付款項。該等壓縮天然氣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燃氣器具

本集團主要直接向地方生產商大量採購燃氣器具，並持有少量存貨方便客戶選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轉售而採購的燃氣器具款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3%、1.3%、0.7%及1.4%。每有客戶向本集團訂購燃氣器具時，本集團方會購入燃氣器具存貨。本集團一般在收到貨品後以人民幣開立的支票或電匯支付貨款。

銷售和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收入源自中國，主要來自燃氣管網接駁及銷售和分銷管道燃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管道燃氣的銷售及分銷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7%、34.2%、64.9%及75.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接駁費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6.9%、62.2%、32.2%及19.9%。本集團多數以人民幣進行經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1.1%、34.1%、49.8%及55.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與董事、發起人、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逾5%本公司股本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總銷售收入中約77.2%、84.0%、92.1%及96.0%是以支票結算。

本集團的業務

信貸政策

給予物業發展商的賒賬期因項目而異，視乎項目總值以及建設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依照與物業發展商簽訂的建設合同條款收取費用。一般而言，合同款項須根據建設完成階段支付予本集團，而全數合同款項須於本集團開始供氣到戶前支付。倘任何物業發展商未能全數支付燃氣接駁費，則本集團可能考慮不向由本集團連接的物業供應燃氣。董事相信，該政策可降低有關物業發展商的信貸風險。

一般來說，授予工商業用戶的信貸期如各工商業用戶與本公司簽訂的合同所列明為一個月內。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物業發展商接駁燃氣及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管道燃氣，並基於這些客戶的過往收費記錄，故有望可收回款項。

追收有關供應燃氣的逾期款項的工作則交由收費員工處理。本公司已採納政策，倘若逾期款項未能於到期日起計三個月內向住宅用戶收回，本集團可暫停供氣予債務人，直至清繳欠款為止。董事相信該政策可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採納政策，以審閱尚未結算的債務人結餘，並評估是否需要就呆壞賬進行撇銷或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未結清貿易應收賬款所產生的呆壞賬分別作出備抵約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11,6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報告日期已過期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500,000元、人民幣32,8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38,50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這些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乃因債務人主要為獲本集團評為高信譽度的物業發展商。董事認為，物業發展商擁有高信貸評級，因(i)物業發展商於往績期間並無拖欠應收賬款記錄；(ii)如上文所述某些物業發展商於天津市擁有龐大經營規模及悠久經營歷史；及(i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天然氣供氣設施必須於展開物業銷售前建成，故此，倘任何物業發展商未能全數支付燃氣接駁費，該集團則可能考慮不向與該集團接通的物業供應燃氣。此外，董事預期，天津市持續市區化可提高物業需求量，而目前物業價格與其他已發展城市(例如北京及上海)比較相對較低。因此，董事認為，物業發展商於天津市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機會不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後就應收賬款作出的結算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總額約47.2%。董事提出，所有其後結算均由物業發展商支付。

本集團的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逾期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撥備)約為人民幣43,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長期逾期應收賬款的其後結算約為人民幣14,300,000元，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逾期總額約33.3%。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可分為兩大類，即(I)接駁費客戶與(II)燃氣用戶。

(I) 接駁費客戶

就接駁費客戶而言，本集團就接駁管網而向客戶收取一筆過款項。接駁費客戶可主要再細分為三類客戶，即(i)物業發展商；(ii)個別現有住宅客戶；及(iii)工商業客戶。

物業發展商

根據天津市人大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天津市燃氣管理條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所有新建住宅發展項目均需駁通管道燃氣。本集團聯同物業發展商為新建住宅發展項目安排建設管網。接駁費按住戶單位的總樓面面積釐定，並依照管線建設工程的完成進度向物業發展商分期收取。本集團有權於完工後隨即收取全部接駁費，不論有關住宅單位是否出售或入伙。

個別現有住宅客戶

就個別現有住宅客戶而言，每個住宅單位的接駁費按固定金額人民幣2,400元收取(不論住宅單位的面積)。於往績期間，來自個別現有住宅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少於1%。

工商業客戶

本集團與工商業客戶訂立燃氣接駁合同，將燃氣接駁至該等客戶的物業，接駁費需要預先支付。

本集團的業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來自物業發展商、個別現有住宅客戶及工商業用戶的燃氣接駁費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商	136,465	126,930	98,622	32,187
個別現有住宅客戶	1,012	1,970	699	405
工商業用戶	—	6,160	3,078	400
總計	<u>137,477</u>	<u>135,059</u>	<u>102,399</u>	<u>32,992</u>

(II) 燃氣用戶

本集團的燃氣用戶可細分為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燃氣用戶總數中超過99%屬於住宅用戶。

本集團負責收取燃氣費的員工會每個月定期上門抄錄本集團位於河西區及津南區的工商業用戶氣錶讀數，並按適用收費率收取用氣費。收費人員將在客戶處所讀錶並即場以本集團發票發出單據。客戶其時可以現金或支票繳費。天津河西區及津南區及集寧市的住宅用戶方面，本集團的收費人員會每兩個月定期到客戶處所讀錶（已向本集團購買預付卡之用戶除外），按適用收費率收取用氣費，並即場以本集團發票發出單據。客戶其時可以現金繳費。

鑑於行政方便的理由，本集團已委託天津燃氣收取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的燃氣費。

銷售燃氣器具

本集團亦向物業發展商及個別住宅用戶提供燃氣器具（如燃氣讀錶等）。物業發展商一般以簽訂銷售合同購貨，而個別住宅用戶則通常以見貨即付方式購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氣器具的買賣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2%、0.6%、0.3%及1.0%。

本集團的業務

提供燃氣輸送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燃氣輸送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讓天津燃氣經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輸送燃氣予最終用戶及燃氣運營商，而天津燃氣將向本公司支付燃氣輸送費。

市場推廣

由於本集團從事公用事業行業，加上天津市的新建小區必須駁通供氣網絡，因此本集團毋須推出大型市場推廣計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宣傳材料的設計及印刷成本。有關宣傳材料一般用於提高大眾對使用天然氣的意識以及使用天然氣時應採取的安全措施。

定價

天津市

天津市的燃氣費及接駁費受天津市政府屬下的天津市物價局規管。天津燃氣及本公司均按照天津市物價局所訂定的收費率向客戶收取燃氣費及接駁費。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供應住宅用天然氣的燃氣費上限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2元。根據天津市物價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關於我市調整工業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津價商[2007] 263號)，天然氣價格的分類由「住宅用」及「非住宅用」改為「住宅用」、「工業用」及「其他用途」。經修訂後的燃氣費概述如下：

生效日期	價格分類			相關通知
	住宅用	工業用	其他用途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	每立方米 人民幣2.0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 2.4元至每立方米 人民幣2.8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 2.0元至每立方米 人民幣2.4元	《關於我市調整工業用 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 津價商[2007] 263號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每立方米 人民幣2.0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 2.4元至每立方米 人民幣2.8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 2.4元至每立方米 人民幣2.8元	《關於我市調整部份 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 津價商[2009] 93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每立方米 人民幣2.0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 2.75元至每立方 米人民幣3.15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 2.4元至每立方米 人民幣2.8元	《關於我市調整非居民用 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 津價管[2010]110號

本集團的業務

於往績期間，新建住宅公寓和豪宅的接駁費上限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8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40元。就現有住宅樓宇而言，每個住宅單位的接駁費按固定金額人民幣2,400元收取（不論住宅單位的面積）。向工商用戶收取的接駁費上限按個別情況而定。

集寧市

對於集寧項目，根據烏蘭察布市工商行政管理物價科所規定的價格，新建住宅樓宇及現有住宅樓宇的接駁費上限為每戶人民幣2,300元。向工商業用戶收取的接駁費按個別情況而定。供應住宅用及非住宅用天然氣的燃氣費分別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0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5元。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中國註冊一個商標。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知識產權」分節內。

競爭

雖然本集團僅取得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燃氣供應業務非獨家經營權的批文，由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性質使然，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以及在廣泛地區安裝燃氣管道基礎設施，董事相信，以不同燃氣分銷商擁有的不同管線在同一地點內由一家以上管道燃氣分銷商經營業務並不合乎經濟效益且亦不實際可行。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地方政府通常會給予選定分銷商某一地點的經營權。本集團成功取得管道燃氣分銷經營權後，該地點即被視為本集團的囊中物，而本集團在相同地區一般不會面對其他管道燃氣分銷公司的競爭。雖然並無法律障礙能夠阻止對手打入同一地方，但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若管道燃氣設施與基礎設施在某一地區經已備妥，考慮到有關項目涉及大型建設工程，及為免打擾區內居民，地方政府一般並不准許新公司在同區建設同類設施和經營業務。憑藉本集團的豐富經驗，加上過往在管道燃氣供應行業內的成績出眾，董事相信，即使面對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必可脫穎而出，奪得新地點的供氣權。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在經營地點內需面對其他現有替代燃料供應商，如液化石油氣、煤甚至電力的競爭。事實上，源自電力的競爭較少，因用電發熱比較用燃氣發熱昂貴，而用電煮食亦不算普遍。董事相信，隨著中國政府實行環保政策而計劃逐步淘汰用煤，加上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屬更為安全、潔淨及便利的燃料，比煤更加優勝，其他替代燃料的競爭不會影響到本集團業務的增長潛力。

集寧市內，由於本集團已經取得集寧市管道燃氣業務的獨家經營權，本集團獨佔集寧市的管道燃氣供應市場。

執照及批文

天津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其在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內經營燃氣供應業務的全部有關執照及證書。本集團就其於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的管道天然氣供應經營所持有的主要許可證／執照概述如下：

頒授當局	許可證類別	頒授日期	屆滿日期
天津市燃氣管理處	燃氣經營許可證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	無屆滿日期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所持有的燃氣經營許可證讓本公司可於天津，包括現有經營地點及就所轉讓資產於河東區及和平區經營燃氣供應業務，而本集團無需就其於天津，包括現有經營地點及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地點經營業務獲取任何額外批文或執照。天津市燃氣管理處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確認函，表示(其中包括)本公司可憑所持有的《燃氣經營許可證》經營燃氣供應業務，無須申領其他執照或批文。

本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獲授中國天津市天津市的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份地方、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供應管道天然氣的非獨家供氣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的主幹及分支管線全部屬於地下管線，而根據中國土地法，本集團管線所處地下部份毋須申領土地使用權。基於本集團已取得天津市土地規劃局授出在天津市經營地點內建造燃氣管網的批文，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毋須就管線所在的地下區域申領土地使用權。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特許經營辦法》，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依據人民政府的授權，負責有關行政區域內的《特許經營辦法》的具體施行，而本集團須與天津有關地方建設管理局訂立特許經營合同。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相關地方建設管理局（即天津市燃氣管理處）並未制定特許經營合同的格式，故本集團無需就其於天津的經營簽立特許經營合同。

天津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乃天津市一個行政部門，主要負責天津市的燃氣業管理。天津市燃氣管理處乃天津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的轄下機關，其主要職能為實施天津市及中國政策、法律及法規、制定及實施有關管理燃氣的措施、法規及制度。因此，天津市燃氣管理處負責於天津市實施《特許經營辦法》。天津市燃氣管理處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確認函，表示（其中包括）由於天津市尚未實行特許經營權政策，故雖然本公司並無與天津市相關地方當局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但其在天津市的營運不應受到影響。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由於特許經營合同因地方政策而未獲簽立，故本集團於天津的經營將不受影響。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天津市燃氣管理處（作為天津市有關管道燃氣的負責政府機關）乃合適機關以確認該集團不需遵照《特許經營辦法》訂立任何協議，而其決定亦不會受到較高機關提出挑戰。

本集團的業務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彼無須就轉讓天然氣網絡一事知會天津市有關當局。然而，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燃氣運營商須持有《城市燃氣企業資質證書》或《燃氣經營許可證》，方可於天津市營運。本公司已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使本公司可於天津市(包括現有經營地點，以及河東區及和平區)經營燃氣供應業務。故此，保薦人認為本公司已具備於河東區及和平區的經營權，而建議資產轉讓的重點是收購資產以便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供應管道燃氣。

建議資產轉讓已獲天津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及天津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批准。因此，中國法律顧問提出，負責天津市公用事業的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即天津市燃氣管理處，乃天津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的轄下機關)知悉建議資產轉讓一事。

集寧項目

集寧市政府並未頒佈有關《特許經營辦法》的地方行政規定。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寧市相關地方建設管理局並未制定特許經營合同的格式，故本集團無需就其於集寧市的經營簽立特許經營合同。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由於特許經營合同因地方政策而未獲簽立，故本集團於集寧市的經營將不受影響。

根據集寧分公司與集寧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集寧分公司獲授在集寧市獨家經營管道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務的特許經營權。

安全

本集團特地成立了檢查隊專責監督天津河西區小海地及津南區以及集寧市的安全事務。本集團已訂立政策，規定檢查隊須對天津河西區小海地及津南區以及集寧市的管線進行定期檢查，並於必要時進行維護工作。本集團亦每年對天津河西區小海地及津南區以及集寧市的客戶物業內的客戶管線及燃氣讀錶進行一次例行檢查，並對本集團發售的燃氣器具提供維護服務。此等檢查與維護工作完全免費。對於西青資產I、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由於天津燃氣須就其自身管線網絡進行定期視察及維修，故由天津燃氣就該等收購資產進行視察及維修更有效率。董事認為免費定期檢查及維護是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作為安全可靠管道燃氣服務供應商的聲譽。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深明教育用戶安全程序的重要。本集團會定期為最終用戶安排座談會及派發有關安全的刊物。本集團設有二十四小時查詢及緊急維修熱線。

由於本集團推行嚴謹的安全監控措施，故董事確認自一九九八年本公司開業以來概無出現任何嚴重意外導致重大傷亡。

本集團已就其管線投保，最高保額約為人民幣81,636,000元。本集團亦已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投保範疇包括由於本集團儲配站發生意外而造成第三方的人命或財物損失(最高保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的投保範疇經已足夠。

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並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的公佈，本公司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出售其於廣西北流燃氣有限公司的75%股本權益，及向天津市德意利保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稱「天津德意利」)出售本公司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流市成立的分公司的資產及外部負債。作為資產轉讓協議的其中兩項先決條件，本公司與天津德意利及48份合同項下的債權人分別簽訂了《債務轉讓同意函》及《合同權利義務轉讓同意函》。

根據本公司於北流市成立的分公司的債權人之一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院(以下稱「華北院」)與本公司及天津德意利簽訂的《債務轉讓同意函》及《合同權利義務轉讓同意函》，華北院同意本公司將其對華北院負有的人民幣4,766,661元的債務轉移由天津德意利承擔。

然而，當華北院向天津德意利主張該等債權時發現，天津德意利早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已註銷。華北院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以本公司為被告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撤銷《債務轉讓同意函》及《合同權利義務轉讓同意函》，判令本公司給付欠款人民幣4,766,661元，利息人民幣272,593元，共計約人民幣5,039,250元。

本集團的業務

天津燃氣為保護本公司的利益不受損害，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向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了申請，申請代替本公司成為被告。根據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出具(2007)一中民一初字第5號民事調解書，已支付總額人民幣4,900,230元，其中人民幣60,980元乃向法院支付的費用。同日，華北設計院向法院遞交了同意函，同意天津燃氣代替本公司成為被告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法院簽發判決，確認天津燃氣為被告，本公司為第三者。中國法律顧問證實，總額須由天津燃氣支付及承擔。

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就天津德意利注銷的影響及與華北院的訴訟事宜徵詢了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1) 華北院與本公司之間的訴訟案件已經結案，且本公司不需向華北院及天津燃氣承擔任何債務的給付義務。
- (2) 由於天津德意利已於簽立相關協議時註銷，故天津德意利並無法律身份訂立任何協議。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於初始時已應視作無效。天津德意利的控股股東及法定代表董啟成須個別承擔因以註銷公司名義進行民事訴訟的後果。
- (3) 由於本公司及天津德意利不但履行了資產及股權的交付手續，且天津德意利亦全部支付了對價款項，因此，該等交易實際已經完成。
- (4) 鑒於目前本公司資產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已經實際履行完畢，華北院與本公司之間的訴訟案件也已經結案，本公司不需向華北院及天津燃氣承擔任何債務的給付義務，且剩餘債權人的債務已經得到妥善處理，故本公司應當不會存在潛在的重大法律糾紛。
- (5) 本公司毋須就因本公司於北流市成立的分公司所持有資產及廣西北流燃氣有限公司股權涉及之日後運作要蒙受任何的追溯或損失。

本集團的業務

存貨控制

董事提出，本集團在天津市內並無儲氣設施，而管道燃氣由天津燃氣向本集團不斷供應，由於天津市對天然氣的每日需求量強勁，故維持天然氣儲氣設施以達到足以應付天津市內於合理期間的需求容量，乃不切實際且虛耗成本。因此，本集團的庫存量處於低水平。管道燃氣庫存指流過本公司管線與天津燃氣供氣管線之間所設讀錶但尚未由消費者使用而留在本集團管網的燃氣的成本。

集寧項目方面，本集團向內蒙古自治區壓縮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由於就集寧項目購入的燃氣將存於本集團在集寧市的儲氣設施內，本集團向有亦會保留一定的燃氣儲備。

本集團直接向地方生產商大量採購燃氣器具(即燃氣讀錶)，並持有少量存貨方便客戶選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轉售而採購的燃氣器具款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3%、1.3%、0.7%及1.4%。每有客戶向本集團訂購燃氣器具時，本集團方會購入燃氣器具存貨。本集團在燃氣器具方面並無任何庫存準備政策。

質量控制

本集團透過檢查隊，就向天津河西區小海地及津南區以及集寧市的客戶銷售的天然氣進行質量控制。本集團著重防範措施，並已訂立政策，規定檢查隊人員須對天津河西區小海地及津南區以及集寧市的管線進行定期檢查，並於必要時進行維護工作，有效防止在向天津河西區小海地及津南區以及集寧市的客戶供應天然氣時出現任何阻滯。本集團亦每年對天津河西區小海地及津南區以及集寧市的客戶物業內的客戶管線及燃氣讀錶進行一次例行檢查，並對本集團發售的燃氣器具提供維護服務。對於西青資產I、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由於天津燃氣須就其自身管線網絡進行定期視察及維修，故由天津燃氣就該等收購資產進行視察及維修更有效率。此等檢查與維護工作完全免費。董事認為免費定期檢查及維護是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作為安全可靠管道燃氣服務供應商的聲譽。

本集團將所有管線建設工程分判予分包商。為確保分包商工作的質量，本集團只會將管道基礎設施建設工程發包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資格管道基礎設施分包商。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分包商須承擔管線建設過程中及完成建設後最少兩年內就安全可能出現有關工程質量的法律責任。

本集團的業務

於往績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遇到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或任何嚴重銷售退貨，反映了本集團的質量保證水平。

環境保護

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管道燃氣，不受任何主要環境保護法規所限，故董事認為，相對於煤等傳統能源，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且不會排放任何污染物、有毒氣體、污水或工業廢料。

本集團有責任遵守與供應天然氣行業有關的一切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未因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及法規而須繳付任何罰款及罰金。

稅項

經中國相關稅務監管機關確認，本集團並無違反中國任何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亦無被中國相關稅務監管機關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上述稅務監管機關乃監督本集團稅務狀況的正式稅務監管機關。

獎項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頒下列獎項：

頒佈年份	獎項	發出人
二零零九年	2007-2008年度十佳企業	中共天津市津南區委員會、天津市津南區人民政府
二零零八年	2008年度A級納稅信用等級	天津市國家稅務局、天津市地方稅務局
二零零八年	天津市燃氣行業2007年度服務工作先進單位	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的業務

勞工事務

就社會責任，特別是勞動、健康及安全保險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若干問題的意見》，企業須根據法律，與每名僱員訂立僱傭合同，不得無故廢除僱傭合同。僱員有權根據法律及僱傭合同規定的條文，獲休假及年假。企業須具備健康及安全政策，並提供健康及安全培訓予員工，亦須向其員工提供安全及衛生工作環境，以及任何保護性設備(倘有需要)。根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管理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住房公基金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工傷保險條例》的規定，企業須依法為其員工購買基本醫療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及支付相關的保險金。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目前適用的中國勞動、健康及安全法規，亦無涉及任何重大僱員安全事宜。本集團全面遵守新的中國勞動合同法，預期不會因遵守法規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董事相信，透過保障本集團僱員的權益，本集團可提升僱員士氣，長遠而言有助優秀人員留效。

為符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中國省市政府為僱員主辦的界定退休供款計劃。本集團代僱員支付每月的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與天津燃氣的關係

引言

於建議資產轉讓前後，天津燃氣是發起人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燃氣持有253,809,68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權約22.08%。緊隨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天津燃氣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0%。

天津燃氣是國有企業，且為本集團經營地點的唯一天然氣批發供應商，亦為天津市於二零零九年的最大燃氣運營商。天津燃氣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供氣運營商，以及就燃氣供應而言，在天津市銷售和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具體來說，天津燃氣的業務包括(i)向天津市及若干鄰近地區的供氣運營商供應購自燃氣生產商的天然氣，包括向本集團在天津市內的現有經營地點供氣；及(ii)提供管道天然氣予本集團天津市的最終用戶。

除於天津市經營燃氣供應業務外，天津燃氣集團並無其他燃氣供應業務或有關供氣業的投資。

除本集團外，天津燃氣亦向其他燃氣運營商供應管道燃氣。

本集團訂立購氣協議以向天津燃氣購入天然氣供本集團在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的天然氣供應業務所用。待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天津燃氣將按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為所轉讓資產提供管道燃氣，詳情載於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因此，天津燃氣有訂約責任向本集團供應燃氣。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及購氣協議屆滿時，續約事宜由本公司及天津燃氣決定。

就本公司直接向上游燃氣供應商(即燃氣生產商)採購天然氣的可能性而言，董事認為實屬不可行，乃因據董事所能確定，上游燃氣供應商要求本集團支付其目前未能應付的大額訂金。

誠如上文所述，天津燃氣是本集團於經營地點以及和平區及河東區的唯一燃氣批發商，乃二零零九年天津市內的最大燃氣運營商。根據天津市燃氣管理處所提供的統計數據，天津燃氣佔二零零九年天津市天然氣銷售總額約83%。因此，董事認為，由於天津燃氣對天津市內的天然氣供應具重大影響力，故彼等相信大部份天津市的燃氣運營商(包括本集團及其他燃氣運營商)向天津燃氣採購天然氣。同時，天然氣價格乃由天津市物價局規管。參照天津市物價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知，天津燃氣須按天津市物價局所設定的價格

與天津燃氣的關係

向天津市不同燃氣運營商供應燃氣。對於採購天然氣，本集團與任何獨立於天津燃氣的燃氣供應商無異。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向天津燃氣採購天然氣一事，並不會引致本集團未能獨立經營其業務。

再者，為向本集團供應管道燃氣，本集團的燃氣管線接駁至天津燃氣，並目前僅接駁至天津燃氣。另外，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本集團位於和平區及河東區的燃氣管線將僅接駁至天津燃氣。倘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燃氣，假設該供應商日後出現於本集團的經營地點及和平區及河東區，本集團將須興建額外燃氣管線以接駁至該供應商，因而招致額外成本。因此，就成本管理角度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向另一供應商採購燃氣不符合最佳利益，而目前亦無其他商業及實際途徑可倚賴。

競爭

由於本集團只向最終用戶供應天然氣，並無從事批發分銷業務，因此，天津燃氣與本集團在天然氣的批發分銷方面並不存在競爭。

於提供管道天然氣予最終用戶而言，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並無競爭，因為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性質使然，需要安裝固定管線及與客戶的管線連接，故此超過一套管線與同一條客戶管線連接實際上並不可行。另外，根據天津燃氣所作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的不競爭承諾及補充不競爭協議，其承諾不會與本集團競爭。鑑於天津燃氣所作出不競爭承諾及補充不競爭協議的條款以及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既有特點，董事認為天津燃氣與本集團在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方面並無競爭。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天津燃氣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的競爭權益

孫伯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金建平先生及董惠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天津燃氣任職。彼等均無天津燃氣及本公司的股權。除彼等於天津燃氣的職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已確認，彼等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與天津燃氣的關係

天津燃氣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除天津燃氣當時於天津市的既有管道燃氣業務(位處天津市經營地點以外) (「既有經營地點」) 外，天津燃氣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取得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為自身或協助其他人士進行及／或於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可能與本集團在既有經營地點或於天津市以外本集團的現有經營地區的業務互相競爭的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進一步就補充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不競爭協議的若干條款訂立補充不競爭協議，據此，上述承諾所指「附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涵義改為包括「聯繫人士」，並已將先前經營地區修改為覆蓋本集團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的經營地區(即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分地區、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以本集團的管線提供服務)，以及河東區及和平區(以所轉讓資產提供服務))。

另外，根據補充不競爭協議，天津燃氣進一步承諾，(A)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或天津燃氣有意出售任何其於天津市的現有管道燃氣業務或有關管道燃氣業務的相關資產，天津燃氣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擁有優先選擇權接管該等商機。本公司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的批准，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及(B)就天津燃氣並未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位於河東區、和平區、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而言，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天津燃氣出售該等資產予本公司，惟需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出售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提呈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所接納。

不競爭協議及補充不競爭協議(統稱「不競爭承諾」)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直至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證券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直至彼等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有完備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天津燃氣與董事之間的現存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

- 天津燃氣承諾將在本公司年報內發表年度聲明，表示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與天津燃氣的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天津燃氣提供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資料及是否行使不競爭承諾項下的優先選擇權；
- 天津燃氣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就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項而作出的決策。

獨立於天津燃氣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有能力在獨立於天津燃氣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假設譚德機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推選為額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天津燃氣擔任的職務：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天津燃氣的職位	於天津燃氣的職責及職務
金建平先生	執行董事	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副董事長	負責天津燃氣的整體管理； 天津燃氣的安全管理負責人； 總經理辦事處、審計部 及監察部經理
董惠強先生	執行董事	總經濟師	負責天津燃氣的資產管理； 公司資產、投資管理及 安全負責人；資產管理部經理
白少良先生	執行董事	無	不適用
唐女士	執行董事	無	不適用

與天津燃氣的關係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天津燃氣的職位	於天津燃氣的職責及職務
孫伯全先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	負責天津燃氣的未來計劃及發展決策及作出與天津燃氣有關的重大決策
宮靖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不適用
張玉利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不適用
羅維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不適用
陳舜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不適用

三名董事同時於天津燃氣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相信本集團可自彼等於業內的經驗及專長，尤其是為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制訂策略發展及計劃方面大大得益。儘管同時擔任職務，惟董事相信，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而經擴大集團將有能力於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在獨立於天津燃氣的情況下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1) 同時任職於天津燃氣的董事的獨立性將不受彼等的重疊職務所影響，原因為於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業務將由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整體管理，而非由天津燃氣管理。在四名執行董事中，一名同時於天津燃氣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另有一名同時於天津燃氣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金建平先生及董惠強先生現時各自分配其50%工作時間管理本集團業務，而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則利用其大多數工作時間管理天津燃氣的業務。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乃由董事會整體管理，故該三名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與同時於天津燃氣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之間分配資源將不會影響彼等履行董事的法定職責。
- (2) 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日常業務營運，而主要負責為本公司制定發展策略、整體項目及投資計劃、財政預算，以及就併購作出決策。經擴大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將繼續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鄭太琪先生(總經理)、張芷華女士(總工程師)、孫學剛先生(副總經理)及王莉萍女士(財務部經理)管理，而彼等均獨立於天津燃氣並為本集團全職僱員。

與天津燃氣的關係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接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及補充不競爭協議推介予本公司的商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由本公司出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接納任何有關商機的條款向彼等提供意見。
- (4) 董事會就其決策機制制定企業管治程序，以避免董事的利益衝突，當中規定(其中包括)(i)各董事有權在董事會議上投一票及董事會的決定將以大多數票通過；(ii)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如涉及通過與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則有關董事將放棄投票，亦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及(iii)在涉及通過與其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進行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時，該在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將避席有關事宜的會議、放棄投票，亦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若該名董事獲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5) 天津燃氣為國有企業，概無董事於天津燃氣擁有任何股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經擴大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管理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三名同時於天津燃氣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的執行董事各人分別向本集團收取酬金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

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額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不擬更改董事會的組成。

業務營運獨立性

經擴大集團將持有對其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一切相關牌照，並將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等獨立經營其業務的營運能力。

銷售及營運

董事確信，於建議資產轉讓完成時，本公司將可獨立與工商業用戶及住宅用戶聯繫，並能夠以本公司已聘用的銷售團隊及本集團將予聘用的新員工進行銷售。本公司亦將於可能需要及適當時聘用其自身代理銷售產品。該等措施將確保天津燃氣有關所轉讓資產的相關客戶群流暢轉移至經擴大集團。

與天津燃氣的關係

為減低對用戶造成行政上的不便，本集團已採取臨時措施，授權天津燃氣向若干經營地點（本集團過往向天津燃氣收購相關經營資產（即西青資產I、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的所在地）的用戶收取燃氣費。天津燃氣每月向本集團支付燃氣費總數。

此外，該等已收購資產的維修工程由天津燃氣向本集團負責。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收購的西青資產I無須進行維修工程，天津燃氣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進行維修工程所產生的金額為零。二零零九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維修成本（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購的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的維修成本）不足人民幣500,000元，董事認為金額微不足道。由於天津燃氣須就其自身管線網絡進行定期維修，故由天津燃氣就西青資產I、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進行維修更有效率。董事確認，本公司擬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接辦有關西青資產I、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的抄錶、收費及維護工作，預期可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三個星期實行接辦。董事確認，本公司擬(a)聘用約620名新員工，進行有關西青資產I、漢沽資產、寧河資產、西青資產II及所轉讓資產的抄錶、收費及維護工作。約500名新員工將負責所轉讓資產的經營（其中約250名及150名新員工分別負責所轉讓資產的抄錶、收費及維護工作）；(b)直接與工商業用戶訂立燃氣供應合同；及(c)運用由天津燃氣提供的所轉讓資產的營運記錄（主要包括客戶數據），確保有關所轉讓資產的供氣營運流暢地自天津燃氣轉移至本公司。

雖然規模不大，但本集團已成立其自有維護團隊，進行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分地區及集寧區的維護工作。本集團預期增聘120名新員工，每名員工年薪約人民幣50,000元，負責收取燃氣費及進行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的維護工作。亦將增聘150名新員工，每名員工年薪約人民幣50,000元，負責進行所轉讓資產的維護工作。在增聘620名新員工之上，執行董事金建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此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鄭太琪先生及張芷華女士為高級工程師，彼等曾受聘於天津燃氣。憑藉彼等於天津燃氣的工作經驗以及將予增聘的620名新員工，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專業知識及資源，可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自行處理維護工作。

倘本集團負責有關西青資產I、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的抄錶、收費及維護工作，總成本估計約為每年人民幣6,000,000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

與天津燃氣的關係

天津燃氣是本集團於經營地點的唯一燃氣批發商，乃天津市內的最大燃氣運營商。根據天津市燃氣管理處所提供的統計數據，天津燃氣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市天然氣銷售總額約83%。因此，董事認為，由於天津燃氣對天津市內的天然氣供應具重大影響力，故彼等相信大部份天津市的燃氣運營商(包括本集團及其他燃氣運營商)向天津燃氣採購天然氣。

同時，天然氣價格乃由天津市物價局規管。對於採購天然氣，本集團與任何獨立於天津燃氣的燃氣供應商無異。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向天津燃氣採購天然氣一事，並不會引致本集團未能獨立經營其業務。

再者，為向本集團供應燃氣，本集團的燃氣管線接駁至天津燃氣，並目前僅接駁至天津燃氣。倘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燃氣，假設該供應商出現於本集團的經營地點，本集團將須興建額外燃氣管線以接駁至該供應商，因而招致額外成本。因此，就成本管理角度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向另一供應商採購燃氣不符合最佳利益，而目前亦無其他商業及實際途徑可倚賴。

另一方面，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天津市燃氣管理條例，天津燃氣有責任確保向下游運營商(包括本公司)供應天然氣，尤其是(i)第6條規定「從事燃氣生產及經營的企業須根據國家或地區政府所頒佈的燃氣資源規劃進行其生產及國家所規定的燃氣供應壓力及質素標準，以確保燃氣供應」；及(ii)第43條規定，「燃氣用戶因從事燃氣經營的企業在無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減量、減壓及停止供氣而所招致的直接經濟損失可獲取賠償」。

鑑於天然氣的穩定供應與公眾利益有關，而相關規條規定須正常供應燃氣，故董事並未發現任何理由導致天津燃氣不向本公司供應燃氣。董事進一步認為，天津燃氣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一事不會對其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造成影響。

董事認為，該620名新聘員工擬以公開招聘方式聘請，當中可能包括原獲天津燃氣聘用在和平區及河東區進行同類工作的人士(如果他們自願應徵，並順利通過本集團所進行的工作面試)。董事確認，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之間現時並無就將天津燃氣員工轉職至本集團有任何安排。

與天津燃氣的關係

並無就有關所轉讓資產的現有客戶由天津燃氣至本集團的約務更替訂立書面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內亦無條款指所轉讓資產所服務的現有客戶將轉移至本集團。保薦人認為，建議資產轉讓不構成客戶由天津燃氣至本集團的約務更替，因為並無有關約務更替的書面協議。然而，由於該等現有客戶所接駁的管線屬所轉讓資產的一部份，董事認為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不大可能有任何客戶不使用同一組燃氣管線以持續其燃氣供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於建議資產轉讓完成時，於銷售及營運方面將無需倚賴天津燃氣。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與天津燃氣訂立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該等合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供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且董事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供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有能力在獨立於天津燃氣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經擴大集團過去一直，而於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亦將繼續擁有其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本身的財務部門，負責獨立於天津燃氣履行現金及收支等財政職能、會計、申報及內部監控職能。

於往績期間內，天津燃氣就本公司的若干借貸提供擔保。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擔保已獲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天津燃氣擔保的本公司尚未償還借貸金額。董事認為，於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有能力自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天津燃氣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品。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在財務方面將獨立於天津燃氣。

與天津燃氣的關係

天津燃氣及本公司的承諾

天津燃氣(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於資產收購協議完成時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除外)：

- (1) 自建議資產轉讓完成日期起至建議資產轉讓完成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藉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力、權益或產權負擔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因建議資產轉讓完成而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或其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
- (2) 緊隨上文子段(1)所述的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藉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力、權益或產權負擔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因建議資產轉讓完成而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或其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倘緊隨該等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力、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天津燃氣將不再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情況下)；
- (3) 若其於上文子段(1)及(2)所指明相關期間內質押或抵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項下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獲聯交所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的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詳情；及
- (4) 若其已按上文子段(3)所述將彼於相關證券的任何權益質押或抵押，當彼得悉承質押方或承抵押方處置或擬處置上述權益，彼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即時將上述跡象及受影響股份數目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承諾其將於接獲通知後刊發公佈。

本公司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指的例外情況外)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的其他權利。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天津燃氣是發起人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下列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由股東批准／已公佈的交易

交易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金額(不含稅)	上限
購氣協議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本集團所付的 實際採購金額分別約為 人民幣28,524,000元、 人民幣61,259,000元、 人民幣165,451,000元及 人民幣100,987,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290,000,000元、 人民幣348,000,000元及 人民幣416,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 管線設計協議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實際交易金額 分別約為人民幣591,800元、 人民幣171,600元、 人民幣965,000元及 人民幣138,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4,400,000元、 人民幣5,280,000元及 人民幣6,330,000元
燃氣輸送合同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所收取的 實際金額分別約為 人民幣2,500,000元 及人民幣2,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18,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及 人民幣55,000,000元

(2) 因進行建議資產轉讓而產生及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交易	協議日期	年期	有關所轉讓資產的 燃氣實際採購量	上限
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六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視乎完成建議 資產轉讓及取得獨立 股東批准而定(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 採購量分別約為464,305,000 立方米及270,756,000立方米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1,470,000,000元； 視乎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及 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定(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已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的公佈內作出宣佈。

關連交易

(1) 已由股東批准／已公佈的交易

購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購氣協議，內容有關更新天津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供其現有業務之用，並獨立於該等燃氣供應合同。

根據購氣協議，天津燃氣同意向本公司供應而本公司同意向天津燃氣採購天然氣，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0元(天津市物價局於訂立購氣協議時釐定的當時天然氣單位價)(可按天津市物價局不時的指示予以調整)。根據天津市物價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關於我市調整工業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津價商[2007] 263號)，天然氣價格的分類由「住宅用」及「非住宅用」改為「住宅用」、「工業用」及「其他用途」。

現在，天津燃氣以每立方米人民幣2.26元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正是天津市物價局所定的費率。根據購氣協議，本集團須於每月二十五日根據本集團於該月的天然氣實際消耗量以支票形式支付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天津燃氣採購約26,665,000立方米、34,623,000立方米、93,479,556立方米及57,057,513立方米天然氣，而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所付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524,000元、人民幣61,259,000元、人民幣165,451,000元及人民幣100,98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各上限人民幣290,000,000元、人民幣348,000,000元及人民幣416,000,000元，乃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加約20%上調率。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首先估計天然氣需求量的數量，乃參照三項主要因素而釐定：(1)過往消耗量；(2)估計天然氣的潛在需求量；及(3)額外上調率以確保燃氣供應不斷：

(1) 過往消耗量

參照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止九個月的實際天然氣採購量(即68,243,479立方米)。

關連交易

(2) 估計天然氣的潛在需求量

參照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額(即人民幣61,259,261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額(即人民幣120,784,912元)的大幅增加。

(3) 額外上調率以確保燃氣供應不斷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穩定的天然氣供應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而任何中斷或延遲供應燃氣將侵害本集團業務。因此，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需確保年度上限足以應付目前需求及相關地區的天然氣潛在需求量。

基於上述三項因素，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天然氣需求數量約為145,000,000立方米。

其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天然氣採購量(即145,000,000立方米)乘以天津市物價局於訂立購氣協議時訂定當時的天然氣單位價(即每立方米人民幣2.00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290,000,000元。

董事認為，年度上限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2)條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購氣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益華證券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函件，彼等認為(i)本函件所述的購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購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

二零一零年管線設計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設計院（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零年管線設計協議，內容有關更新設計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管線設計服務。

設計院就管網規劃及設計提供服務，惟不涉及該等管網的實際接駁及鋪設事宜。董事認為設計院擅長管道燃氣管網相關計劃並具有豐富經驗。尤其是，由於設計院屬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彼等適應涉及天津燃氣的計劃在管網設計上的要求。董事亦滿意設計院根據二零零七年管線設計協議所提供的服務。故此，倘設計院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其他合資格設計者，本公司同意將優先考慮，由此確保假若本集團內部設計團隊未能內部應付設計工作，本集團亦將獲得高質素的設計服務。董事確認，二零一零年管線設計協議的條款不遜於設計院提供予其他客戶的條款。倘本公司就個別項目委託設計院進行管線設計，本公司及設計院將另行訂立載有相關合同價格的合同。付款條款另議。

根據二零一零年管線設計協議，設計院同意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於接獲本公司訂單時，按訂約方依據公正、公平及合理原則及正常商業慣例定價向本公司提供管線設計服務，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設計院向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每年總計費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5,280,000元及人民幣6,330,000元。該等上限乃計及本公司內部管線設計團隊（主責統籌及監督管線設計工程）的能力及本公司對上述三年期間所需外判管線設計服務的預測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十二個月的各上限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5,280,000元及人民幣6,330,000元，乃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200,000元提高約100%，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加約20%上調率。年度上限已考慮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產生的管網設計服務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二零一零年管線設計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在管線網絡的規劃及設計方面，本集團除設計院外，並無其他供應商選擇。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設計院向本公司提供管線網絡設計服務的實際交易額相對較小(分別為人民幣496,000元、人民幣171,600元、人民幣965,000元及人民幣138,000元)，故本集團並無要求設計院參與任何招標投標活動。然而，倘交易額於未來日益加大，本集團將考慮要求設計院參與公開公正的招標及投標活動。

由於根據二零一零年管線設計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上限的各百份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以年度計均高於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所以二零一零年管線設計協議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故此，本公司並無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零年管線設計協議提出意見。本公司將就二零一零年管線設計協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至20.40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與設計院就二零一零年的管線網絡設計訂立合同，價值約人民幣1,900,000元。

燃氣輸送合同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項目代建協議，據此，本公司委派天津燃氣而天津燃氣同意承擔代建項目的建設。代建項目包括兩個項目，即北環管網項目及港南輸配工程。根據項目代建協議，天津燃氣僅負責北環管網及港南管網的建設，而管線擁有權仍然歸本公司所有。

項目代建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燃氣輸送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讓天津燃氣經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線輸送燃氣予最終用戶及燃氣運營商，而天津燃氣則向本公司支付燃氣輸送費。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的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尚未就濱海新區制定具體業務發展規劃，彼等亦不知悉天津燃氣有意使用管線向其位於濱海新區的最終用戶及燃氣運營商客戶輸送天然氣。燃氣輸送費乃基於天然氣實際輸送量及實際輸送距離按每公里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0.8元計算。

關連交易

燃氣輸送費的單位費用乃由天津燃氣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達成。如相關國家物價局調整燃氣輸送費的指示價格，則此單位費用將由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再作協定後更改。在任何情況下，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燃氣輸送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

於公佈燃氣輸送合同時，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是按港南管線及北環管線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預計總輸氣量分別為6.9億立方米、15.4億立方米及21.2億立方米乘以每立方米人民幣0.02元而釐定（鑑於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原估計分別長達25公里，每公里每立方米人民幣0.02元相當於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0.8元）。基於上述估計總輸氣量，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使用率將分別約為69%、51%及71%。董事提出，由於預期北環管網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完成，故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時僅計及港南管網的指定容量。25公里僅為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的估計長度。港南輸配工程及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港南管網的實際長度約為22公里。北環管道工程仍建設中，而北環管網現預期約長達29公里。合同雙方同意於年度上限包括約30%上調率。因北環管線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才開始營運，二零零九年的年度上限只考慮港南管線的輸氣量。由於濱海新區是一新發展地區，天然氣的需求預計會有穩定增長，因此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相對作出了調整。倘有某一年度的燃氣輸送費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發出的其他規定，超出部分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只直接接駁天津燃氣擁有的分支管線及客戶管線。本集團可利用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通過建造分支管線及客戶管線將最終用戶直接接駁至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自行向濱海新區內的最終用戶供氣。

當天津燃氣開始透過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輸氣時，燃氣輸送費將予確認為收益。主要成本將為於有關期間內已撥備的相關資產的折舊／攤銷。董事提出，兩條管線的維護成本微不足道，惟兩條管線意外受損的情況下除外，其維護成本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於一般情況下，管線的維護成本微不足道。此外，僅有幾名現有僱員需監察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的整體運作。董事預期，北環管道工程及港南輸配工程將於六至八年內達至收支平衡。

本公司訂立上述燃氣輸送合同，為本公司建立一個新收入來源。董事認為來自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的燃氣輸送費將於未來因濱海新區的發展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提供燃氣輸送服務，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的實際燃氣輸送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燃氣輸送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益華證券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函件，彼等認為(i)訂立燃氣輸送合同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燃氣輸送合同可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iii)燃氣輸送合同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天津燃氣須於每月十日或之前以銀行託收承付或支票方式，基於訂約方於對上一個月底確認的燃氣輸送量清繳燃氣輸送費。

燃氣輸送合同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2) 因進行建議資產轉讓而產生及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該等燃氣供應合同

為因應本公司因完成資產收購協議而對天然氣需要的增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與天津燃氣訂立該等燃氣供應合同。該等燃氣供應合同包括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的二零零九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該等燃氣供應合同均以完成資產收購協議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關連交易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將於大會上考慮有關資產收購協議及該等燃氣供應合同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舉行，故二零零九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已失效。因此，僅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

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

供應方： 天津燃氣

用戶方：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天津燃氣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供應(而本公司則同意向天津燃氣採購)最多735,000,000立方米的天然氣，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0元(當時的天然氣單位價格由天津市物價局於訂立燃氣供應合同時制定)(將按照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而不時調整)，即價值為人民幣1,470,000,000元(即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估計天然氣的需求量，乃參考三項主要因素而釐定，即(1)過往消耗量；(2)估計天然氣的潛在需求量；及(3)施加上調率，以確保燃氣供應不間斷。尤其是，已參考所轉讓資產的實際燃氣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人民幣496,12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人民幣604,774,000元)，增幅為21.9%，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人民幣604,77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人民幣785,693,000元)，增幅為30.0%，乃本公司計算二零零九年九月年度上限時的可供歷史數據。天然氣的單位價格由天津市物價局進行調控。本公司須於每月二十五日之前，按本集團於該月的天然氣實際消耗量以支票形式支付燃氣費用。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i)有關所轉讓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燃氣實際採購量；及(ii)有關所轉讓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

期 間	實 際 採 購 額 (立方米)	估 計 採 購 量 (立方米)	當 時 的 天 然 氣 單 位 價 格 由 天 津 市 物 價 局 於 訂 立 燃 氣 供 應 合 同 時 制 定 (每 立 方 米 人 民 幣 元)	年 度 上 限 (人 民 幣 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整個財政年度	464,305,000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84,850,000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整個財政年度	—	565,000,000	2.00	不適用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整個財政年度	—	735,000,000	2.00	1,470,000,000 (附註2)

附註： (1) 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以完成資產收購協議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由於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將於大會上考慮有關資產收購協議及供氣交易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舉行，故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已失效。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上限已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的公佈內作出宣佈。

該等燃氣供應合同的先決條件

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以資產收購協議的完成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的條款是經過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而供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於本公司日常一般商業過程中訂立，而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資產收購協議；(ii)清洗豁免；及(iii)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及本通函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亦認為，根據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經擴大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燃氣供應合同、購氣協議及燃氣輸送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或以公佈方式予以披露。

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購氣協議及燃氣輸送合同的年度上限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及20.34條的豁免範圍，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二零一零年管線設計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上限的各百份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以年度計均高於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所以二零一零年管線設計協議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燃氣輸送合同的獨立股東批准，另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有關購氣協議的獨立股東批准。於臨時股東會議上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隨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金建平先生，51歲，執行董事。金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建築分校。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頒高級工程師職銜。彼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加入天津燃氣。彼現任天津燃氣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副董事長。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的營運及安全管理。

董惠強先生，57歲，執行董事。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投資管理研究生班。董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曾任天津市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濟師等職務。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天津燃氣，現任總經濟師。董先生亦為天聯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設計本公司的年度及中長期投資計劃。

白少良先生，51歲，執行董事。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南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為萬順置業的總經理及董事長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白少良先生持有萬順置業7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少良先生被視為擁有萬順置業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白先生負責為本公司作出重大決策。

唐潔女士，43歲，執行董事。唐女士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唐女士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以來，便已出任職會計師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唐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作出重大決策。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孫伯全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南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曾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出任天津市公用局副局長。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天津燃氣，現任天津燃氣董事長。孫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擔任明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負責整體規則、策略發展及重大政策決定。

宮靖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為天津大學的畢業生，持有技術經濟及管理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為天津燈塔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宮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2）的執行董事。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宮先生參與重大政策決定的決策過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教授，4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教授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彼於一九八七年獲經濟管理學學士，於一九九零年獲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企業管理學博士學位。張教授曾任中國南開大學商學院副院長。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今，彼擔任南開大學商學院創業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羅維崑先生，71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同年繼續攻讀研究生，於一九六七年獲研究生畢業文憑。其後於一九六八年擔任中國醫藥工業公司（現稱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技術員，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五年先後擔任國家醫藥總局湖北製藥廠製劑分廠的多個職務，包括副總工程師。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天津市第二煤氣廠，期間曾任工程師、科長和副廠長，一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九九二年開始擔任天津市公用局副總工程師，至二零零零年三月退休為止。二零零零年起，羅先生曾任天津市燃氣管理處顧問，曾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城市煤氣學會理事會會員及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技術顧問委員會委員。羅先生現為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0)。

陳舜權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的外聘顧問。陳先生持有商務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現為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6)。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決定發表新聞公佈。根據公佈，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證監會對陳先生作出紀律處分，就其於二零零三年上市申請代表前僱主作為保薦人一事未能履行職責而判以罰款200,000港元。有關此事詳細資料已於證監會網站可供參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就相同事宜作出公佈。

監事

曹書經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監事。曹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天津管理幹部學院企業思想政治工作大專畢業，再於一九九零年在同校工商管理畢業。曹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三月加入天津燃氣。彼為高級政工師，現任天津燃氣副總經理。

獨立監事

齊寅峰教授，72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齊教授一九六二年於中國南開大學畢業，持數學學士學位，畢業後至今任教於中國南開大學，曾獲中國國家科技委員會頒發科技進步三等獎。自一九八八年起，齊教授出任天津市系統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他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擔任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顧問。二零零二年，齊教授完成中國證監會與中國清華大學共同舉辦的獨立董事培訓班。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沙錦程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沙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化工學院，主修有機化學工程。沙先生其後於天津市化工局長遠規劃處及於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六年間於天津市外經貿委外資處工作。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沙先生於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出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沙先生於源達日化(天津)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

員工代表監事

孫學剛先生，35歲，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畢業，主修經濟資訊管理專業。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於天津市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曾擔任人力資源部、團委副書記及市北營業分公司副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孫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孫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企業投資及融資、投資者關係及內部審計。彼亦負責籌備可行性研究及申請有關本公司投資項目的批准以及管理集寧分公司。

郝力女士，40歲，監事。郝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共天津市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就職於天津市燃氣集團計劃部，其後一直就職於本公司管理部。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

高層管理人員

鄭太琪先生，57歲，於一九八七年在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畢業，大專學歷，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七四年八月加入天津燃氣，曾任天津燃氣第一銷售分公司副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出任本公司總經理。鄭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制定及實行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規劃、制定內部監控程序及為本公司僱員組織在職培訓。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芷華女士，51歲，大本學歷，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建築分校，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天津燃氣，曾任天津燃氣第一銷售分公司計量技術科科長、和平營業所總工程師等職務，自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出任本公司總工程師。

孫學剛先生，3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其詳細履歷載於本節上文「監事」一文。

王莉萍女士，45歲，於一九八五年在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畢業，大專學歷，會計師，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天津燃氣財務部副部長，其後出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

公司秘書

郭純恬先生，36歲，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獲頒學士學位(工商管理)，又於二零零四年獲頒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貿管理(會計)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八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將予委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董事會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名推選譚德機先生為額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47歲，持有英國坎特伯雷之根德大學之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現時，譚先生為一間國際律師行之財務總監，彼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為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47，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的詳細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並載於通函附錄七。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合共88名全職僱員，當中100%於中國工作。本集團僱員數目按職能劃分的明細如下：

職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高級管理層	4
業務發展部	3
工程部	4
管理部	4
財務部	4
信息科技部	1
內部審計部	1
行政部	4
天津分公司	44
集寧分公司	19
總數	8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乃參考業內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除底薪外，本集團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向合適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金等福利。

僱傭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招聘或挽留僱員方面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業務營運於過去從未因勞工糾紛而發生嚴重中斷。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設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5內。本集團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的中國適用法規。

董事的薪酬政策

現時，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正規而透明的程序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招攬及挽留董事及監事。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56,000元、人民幣883,000元及人民幣440,000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現有安排，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應收的酬金及實物利益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383,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各董事的資質及經驗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設立其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的規定具備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作為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於進行溝通時的中心點；(ii)就財政報告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果提供獨立覆核及監察，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iii)按年覆核外聘核數師的任命，並確保持續聘用核數師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張玉利教授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未曾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具備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訂酬金政策，並在年度酬金覆核中提出建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董事會集體負責批准委任董事會成員的程序及提名人士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選董事)。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察主任

金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其詳細履歷載於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滙富出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建議資產轉讓完成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就建議資產轉讓完成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當日為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須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及
- (3)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之規定對本公司進行調查時。

股本

本節提供有關於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4,960,000元。股權詳情如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649,54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64,954,000
500,0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	50,006,000
<u>1,149,600,000</u>	股股份	<u>114,960,000</u>

建議資產轉讓完成時

緊隨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人民幣183,930,780元。股權詳情將會如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649,540,000	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	64,954,000
689,707,800	股將以代價股份形式發行的內資股	68,970,780
500,060,000	股H股	50,006,000
<u>1,839,307,800</u>	股股份	<u>183,930,78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在完成建議資產轉讓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保持其已發行股本中公眾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

股本

H股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任何部份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就建議H股由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作出相關申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股東批准仍然有效。其H股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提交中國證監會審批，而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批准上述上市申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證監會的上述批准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及於緊隨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使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有變後仍然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將其H股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書呈交聯交所備案。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現時亦無就其股本或貸款資本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之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其H股過戶登記處，而H股過戶登記處亦已經同意，除非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關H股之已簽署表格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以及表格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得以有關持有人之名義登記任何H股認購、購買或轉讓：

- (a)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議定，而本公司與各股東亦議定，將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 (b)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本公司行政人員議定，而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本公司行政人員行事)與各股東議定，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均根據公司章程提出仲裁；倘若提出仲裁，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該仲裁應為具有決定性之最終仲裁；
- (c) 股份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議定，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d) H股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各董事及行政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行政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之責任。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模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和分銷業務。本集團其他經營業務包括銷售燃氣器具、投資燃氣供應項目，並提供有關燃氣供應的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模式由以下四類收入來源組成：

- **燃氣接駁費**，是指就提供管道燃氣接駁而向物業發展商、個人現有住宅單位或商業／工業企業收取的一筆過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32.2%及19.9%。
- **銷售燃氣收入**，是指最終用戶使用燃氣所支付的用氣費，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由於接駁本集團管線的用戶總數仍然與日俱增，預期向該等客戶銷售燃氣的收入亦將與日俱量。因此，銷售燃氣收入將於未來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的重要部分。
- **銷售器具收入**，目前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比重甚低。此項收入來源應不會對本集團總收益構成重要貢獻。
- **提供燃氣輸送服務的收入**，天津燃氣就經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港南管網輸送燃氣予最終用戶及燃氣運營商支付燃氣輸送費。於往績期間內，概無收入確認為燃氣輸送費。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提供燃氣輸送服務，而其收益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燃氣輸送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8%及約1.5%。

以下列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服務類別區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燃氣接駁	137,477	76.9	135,059	62.2	102,399	32.2	32,219	23.6	32,992	19.9
銷售管道燃氣	35,200	19.7	74,381	34.2	206,219	64.9	99,759	73.0	125,459	75.7
燃氣輸送	—	—	—	—	2,479	0.8	—	—	2,550	1.5
銷售燃氣器具	386	0.2	1,279	0.6	1,071	0.3	14	0.0	1,620	1.0
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附註)	5,808	3.2	6,450	3.0	5,824	1.8	4,691	3.4	3,112	1.9
總計	178,871	100.0	217,169	100.0	317,992	100.0	136,683	100.0	165,733	100.0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本集團作為燃氣供應運營商可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所列明條款，經營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代表授權人提供公眾服務，並為公眾進行燃氣接駁工程。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就涉及提供公共服務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的運營商的會計事宜提供指引。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屬於此項詮釋範圍內之基礎設施並不確認為運營商之物業、廠房及設施，理由是有關的訂約服務安排並無賦予運營商控制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權利。此項詮釋要求，倘運營商獲得權利（或執照）向公共服務之用戶徵收費用，而金額須依據公眾對有關服務之使用量而定，則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的基建（作公眾服務安排）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此外，運營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就有關運營燃氣管網基礎設施之服務而入賬。待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上述會計處理方法亦將適用於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來自燃氣接駁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大部份，分別約佔總收益的76.9%及62.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管道燃氣的收益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分別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的64.9%及75.7%。

- 銷售管道燃氣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銷售管道燃氣的收益一直上升，乃因本集團透過收購天津市內其他地區的管線資產擴展其經營地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道燃氣銷售額增加149.0%，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收購西青資產I後總消耗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道燃氣銷售額增加111.3%，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而新收購所在地區的燃氣用量遠較收購前本集團經營地點的為高。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道燃氣銷售額增加177.2%，乃由於來自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的全年收益已於二零零九年確認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道燃氣銷售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25.8%，由於期內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的管道燃氣銷售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管道燃氣的收益成為本集團日益重要的收益來源，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7%、34.2%、64.9%及75.7%。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燃氣接駁

來自燃氣接駁的收益乃就提供管道燃氣接駁向客戶收取的一次性收入，乃視乎相關物業項目的規模、天津市內市區發展及物業發展的進度而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燃氣接駁的收益增加73.7%，乃因年內天津市內的燃氣接駁項目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燃氣接駁的收益輕微下跌1.8%，乃因燃氣接駁項目因受到整體經濟活動衰退影響而延遲。與二零零八年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燃氣接駁的收益減少24.2%，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新項目延期及二零零八年若干項目進一步延期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燃氣接駁的收益較二零零九年同期輕微增加2.4%。然而，來自燃氣接駁的收益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19.9%，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6%。董事認為，燃氣接駁收益一般倚賴經營地點內城鎮發展及物業發展的進度，而各地區及每年度的進度不同。董事預期，一旦整體經濟復甦，燃氣接駁項目將會增加，而燃氣接駁收益亦將有所上升。

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各收入來源分類的毛利率(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	%
燃氣接駁	75.7	68.1	71.6	77.4	71.8
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9.1	9.1	9.1	8.5	8.2
銷售管道燃氣	-0.4	5.9	10.9	9.9	11.8
燃氣輸送	—	—	42.3	—	50.0
銷售燃氣器具	22.8	-1.6	22.4	42.9	19.3
整體	59.1	49.4	30.1	25.8	24.4

附註：

本集團的毛利率(按收益)乃以稅前分類溢利除以來自向外客戶的分類收益而計算。綜合分類溢利(按收益)可能與本集團的整體毛利不同，因為稅前分類溢利不計及未分配折舊及開支，且就壞賬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59.1%、49.4%、30.1%及24.4%。燃氣接駁收益於本集團各項收益來源中享有最高毛利率，且由於其於總收益的比例於往績期間下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亦有所下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管道燃氣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分別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明顯下跌。

每名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各個類別用戶的未經審核平均燃氣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住宅用(每名用戶)	174.8	150.6	229	158.2	159.2
工商業用戶(每名用戶)	253,607.5	288,509.3	798,907.5	392,624.4	482,702.6

誠如上文「管道燃氣銷售」所討論，本集團的燃氣銷售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上升趨勢，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所帶動。從上表留意到，本集團的每名工商業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上升。收購事項的大部份增長影響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名工商業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繼續較去年同期增加22.9%，而工商業用戶的燃氣銷售總額增加約29.1%。整體而言，董事認為每名工商業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的增加由於有關用戶的燃氣用量增加所致，然而，各工商業用戶的燃氣用量視乎業務性質及業務發展而有所不同，故本集團工商業用戶燃氣銷售變動的原因亦有所不同。

就每名住宅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而言，與二零零七年比較，每名住宅用戶之平均燃氣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所下跌。下跌主要由於在計算每名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時僅就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購的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作出一個月收益確認但已將年底與該等已收購資產有關之所有用戶計及住宅用戶數目當中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住宅用戶的平均燃氣銷售額高於二零零八年，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購的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的全年收益已於二零零九年確認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名住宅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高於二零零八年，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所收購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的全年收益已於二零零九年確認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收購事項的大部份增長影響已於二零零九年確認，故每名住宅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輕微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258	6,030	165,874 (附註1)	12,000
向天津燃氣收購資產 (附註2)	—	89,517	—	—
其他資本開支 (附註3)	2,285	256	22,041	—
總計	<u>2,543</u>	<u>95,803</u>	<u>187,915</u>	<u>12,000</u>

附註：

- (1) 指港南管網及北環管道工程的資本開支。
- (2) 向天津燃氣收購資產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購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
- (3) 其他資本開支包括電子設備、建築及輸送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的估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主要包括現有集團的資本開支，而估計所轉讓資產的資本開支屬微不足道。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收益指來自燃氣接駁合同、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銷售管道燃氣及銷售燃氣器具的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約178,900,000元，較上個年度增加約人民幣85,200,000元或約90.9%。燃氣接駁合同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8,300,000元至約人民幣137,500,000元，因為年內天津的燃氣接駁項目較多。銷售管道燃氣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1,100,000元至約人民幣35,200,000元，主要因為二零零六年完成收購西青資產I後總燃氣用量增加。

燃氣接駁收益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收益約76.9%（二零零六年：84.5%）。另一方面，銷售管道燃氣的收益比例由15.1%增加至總收益的19.7%（二零零六年：15.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05,700,000元，二零零六年則約為人民幣57,100,000元，主要因為整體收益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59.1%，與二零零六年的61.0%相若，因為燃氣接駁收益仍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4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0,000元），而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8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500,000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預付租金攤銷及呆壞賬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約為人民幣62,30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119.3%。增加主要由於總收益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34.8%（二零零六年：30.3%）。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70,4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81,700,000元），而總負債則約為人民幣92,9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6,500,000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77,5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15,200,000元）。淨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增加約人民幣35,500,000元與收益的增加一致，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38,400,000元所致。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立合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500,000元)；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9,2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5,000,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其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受外匯兌換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外匯對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指來自燃氣接駁、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銷售管道燃氣及銷售燃氣器具的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17,200,000元，較上個年度增加約21.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的收益增加人民幣39,200,000元所致。燃氣接駁收益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62.2%(二零零七年：76.9%)，但燃氣接駁收益輕微下跌1.8%，由去年約人民幣137,5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100,000元，原因是燃氣接駁項目受整體經濟活動放緩而推遲。

另一方面，銷售管道燃氣的收益每年一直增加，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5,200,000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400,000元，增幅約為111.3%，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而新收購所在地區的燃氣用量遠較收購前本集團經營地點的為高。銷售管道燃氣亦佔較重總收益比例，由二零零七年的19.7%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34.2%。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07,300,000元，二零零七年則約為人民幣105,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49.4%（二零零七年：59.1%）。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銷售管道燃氣的收益增加所致，而收益低於燃氣接駁的溢利率。由於管道燃氣銷售持續增加而其利潤較燃氣接駁收益為低，故本集團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6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0,000元），而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3,7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8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700,000元比較，呆壞賬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1,600,000元，以及與二零零七年比較，二零零八年的外匯虧損增加約人民幣6,300,000元、專業費用增加約2,200,000元及差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1,000,000元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外匯虧損、差旅開支、核數師酬金、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預付租金攤銷及呆壞賬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約為人民幣60,500,000元，較去年輕微減少約3.0%。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73,5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70,400,000元），而總負債則約為人民幣84,1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2,900,000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89,4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77,500,000元）。淨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因發行H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而導致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及無形資產（代表燃氣配送權）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開支有關的承擔達人民幣23,4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9,200,000元）。

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與天津燃氣訂立項目代建協議。代建項目的工程造價將約為人民幣218,000,000元。本公司已承諾向天津燃氣支付代理建設酬金，最高不超過約人民幣6,500,000元。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3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擁有外幣銀行結存，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1%的銀行結存(113,900,000港元)以港幣列值。

本集團於其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受外匯兌換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外匯對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額指來自燃氣接駁、銷售管道燃氣、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輸送及銷售燃氣器具的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18,000,000元，較上個年度增加約46.4%。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而導致銷售管道燃氣的收益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31,800,000元所致。同時，燃氣接駁收益下跌24.2%，由去年約人民幣135,1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400,000元，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新項目延期及二零零八年若干項目進一步延期所致。

銷售管道燃氣的收益每年一直增加，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4,400,000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200,000元，增幅約為177.2%。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後，而新收購所在地區的燃氣用量遠較收購前本集團經營地點的為高，故該等地區來自銷售管道燃氣的收益為銷售管道燃氣的總收益作出重大貢獻。銷售管道燃氣亦佔較重總收益比例，由二零零八年的34.2%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64.9%，並成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主要收益來源。另一方面，來自燃氣接駁的收益比重由二零零八年的62.2%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32.2%。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95,700,000元，二零零八年則約為人民幣107,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0.1%（二零零八年：49.4%）。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銷售管道燃氣的收益增加所致，而收益低於燃氣接駁的溢利率。由於管道燃氣銷售持續增加而其利潤較燃氣接駁收益為低，故本集團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3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0,000元），而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700,000元）。儘管總收益增加，但行政開支較上個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600,000元比較，呆壞賬撥備減少至人民幣零元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預付租金攤銷、差旅開支及稅項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約為人民幣66,4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9.7%。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35,9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73,500,000元），而總負債則約為人民幣97,4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4,100,000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38,6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89,400,000元）。淨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169,000,000元（主要來自為代建項目添置在建工程成本），與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7,100,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57,800,000元的減少（與二零零八年比較）撇銷所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代建項目的在建工程）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開支有關的承擔達人民幣18,4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400,000元）。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所轉讓資產，代價約人民幣620,737,000元。本公司將向天津燃氣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支付代價。直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止，建議資產轉讓尚未完成。

根據本公司與天津燃氣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訂立，內容有關委託天津燃氣於天津建設管線項目，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24,500,700元(包括代理建設酬金人民幣6,538,700元)的項目代建協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天津燃氣支付建設費人民幣162,641,000元。因此，其餘建築費用將少於人民幣61,859,700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300,000元)。

本集團於其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受外匯兌換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外匯對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營業額指來自燃氣接駁、銷售管道燃氣、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輸送及銷售燃氣器具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5,700,000元，較上個年度同期增加約21.3%。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燃氣銷售量增加(後者的燃氣銷售量的增幅較大)，導致燃氣銷售收益增加所致。銷售管道燃氣的收益一直增加，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8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5,500,000元，增幅約為25.8%。銷售管道燃氣亦佔較重總收益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3.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7%，並仍然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主要收益來源。另一方面，來自燃氣接駁的收益比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9%。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氣接駁收益輕微增加2.4%或約人民幣33,000,000元，上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2,200,000元。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燃氣輸送收入成為本集團的新收入來源，並錄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人民幣2,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0,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35,2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4.4%，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5.8%。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銷售管道燃氣的收益增加所致，而收益低於燃氣接駁的溢利率。由於管道燃氣銷售持續增加而其利潤較燃氣接駁收益為低，故本集團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3,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7,700,000元低。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約為人民幣26,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2%。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61,8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5,900,000元），而總負債則約為人民幣96,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400,000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65,3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8,600,000元）。淨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天津燃氣款項增加（乃天津燃氣所收取來自若干經營地點用戶的燃氣費用款項），並扣除本集團向天津燃氣採購燃氣的成本所致。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7,100,000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84,8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開支有關的承擔達人民幣15,9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00,000元）。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所轉讓資產，代價約人民幣620,737,000元。本公司將向天津燃氣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支付代價。直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建議資產轉讓尚未完成。

根據本公司與天津燃氣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訂立，內容有關委託天津燃氣於天津建設管線項目，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24,500,700元(包括代理建設酬金人民幣6,538,700元)的項目代建協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天津燃氣支付建設費人民幣12,000,000元，已確認為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777,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其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受外匯兌換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外匯對沖。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漢沽、寧河及西青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代價為人民幣89,516,500元，以擴展其業務至天津市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區內，並推動本公司天然氣用戶數目及銷量增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擁有51%權益，從事礦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津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向貴州津維2%股權予向貴州津維一名少數權益股東，代價為人民幣320,000元。是次出售後，本集團於貴州津維的權益由51%減至49%，貴州津維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所轉讓資產，代價約人民幣620,737,000元。本公司將向天津燃氣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支付代價。資產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方可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產收購協議尚未完成。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分別為數74人、80人、82人及88人，其中約99%在中國內地工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參考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適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金供款等福利。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資產予以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利用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發行新股份以撥資其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表的重點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41,114	12,960	127,149	46,815	10,251
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2,693)	(97,361)	(187,423)	(145,098)	(12,501)
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	259,305	2,499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的增加(減少)淨額	38,421	174,904	(57,775)	(88,283)	(2,250)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1,100,000元。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除稅前純利人民幣94,300,000元，部份主要與年內營運資金增加約人民幣47,100,000元及已繳稅項約人民幣16,700,000元對銷。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產生來自經營業務的正數現金流量，並錄得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000,000元。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除稅前純利約人民幣81,700,000元，部份主要與營運資金增加約人民幣51,100,000元（主要因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6,000,000元及已繳稅項人民幣34,800,000元）對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及已繳稅項的增加金額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導致二零零八年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較二零零七年整體減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7,100,000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除稅前純利約人民幣88,900,000元，加上因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47,100,000元而導致額外現金流入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3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6,800,000元低。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較但較低，主要乃由於應收天津燃氣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3,9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7,600,000元所致。應收天津燃氣款項與天津燃氣於若干經營地點所收取的燃氣費用有關，扣除本集團的燃氣採購成本。

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700,000元。年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1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97,4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按代價人民幣89,500,000元收購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佔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3,600,000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200,000元當中的大部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87,400,000元。年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代建項目的在建工程），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73,3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500,000元，遠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45,1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建築費用人民幣12,000,000元確認為在建物業（就承建項目而言），遠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付建築費用約人民幣130,800,000元。

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年內，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以新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取代。因此，並無對二零零七年內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流量造成淨影響。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59,300,000元。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按每股1.90港元發行170,100,000股H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64,900,000元，部份與有關股份發行的開支人民幣13,500,000元對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500,000元。年內，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乃以新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取代。此外，年內已派付股息約人民幣7,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入與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對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由相同金額的新銀行貸款代替。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本集團有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分別按年利率7.47%、5.31%及5.31%的浮動利率計息。有關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分別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除有關銀行貸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獲承諾的借貸額度。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1,000,000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76,6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5,6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84,800,000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1,300,000元及應收天津燃氣款項約人民幣43,9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0,500,000元、應付股息約人民幣9,700,000元及應繳所得稅約人民幣5,3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5,200,000元，包括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97,300,000元及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02,100,000元。未經審核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16,900,000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3,900,000元及應收天津燃氣款項約人民幣26,700,000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1,900,000元、應付股息約人民幣9,700,000元及應繳所得稅約人民幣400,000元。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是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足夠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可得銀行融資)後，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求，亦即是最少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乃無保留。

以下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8,871	217,169	317,992	165,733
銷售成本	<u>(73,125)</u>	<u>(109,848)</u>	<u>(222,326)</u>	<u>(125,361)</u>
毛利	105,746	107,321	95,666	40,372
其他收入(附註(i))	3,780	10,180	6,816	3,2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9	284	1,711	(295)
銷售開支	(42)	(57)	(27)	(13)
行政開支(附註(ii))	(12,822)	(33,715)	(14,045)	(7,280)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28)	877	834
財務成本	<u>(2,406)</u>	<u>(2,260)</u>	<u>(2,094)</u>	<u>(1,062)</u>
除稅前溢利	94,315	81,725	88,904	35,835
所得稅開支	<u>(31,980)</u>	<u>(21,385)</u>	<u>(22,537)</u>	<u>(9,112)</u>
本年度／期間溢利 及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62,335</u>	<u>60,340</u>	<u>66,367</u>	<u>26,72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及 本年度／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2,335	60,475	66,367	26,723
非控股權益	—	(135)	—	—
	<u>62,335</u>	<u>60,340</u>	<u>66,367</u>	<u>26,723</u>
每股股息 (附註(iii)) (人民幣分)	—	1.5	—	—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u>6.30</u>	<u>5.40</u>	<u>5.80</u>	<u>2.32</u>

附註：

- i 包括於其他收入內，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數分別為人民幣3,424,000元、人民幣7,476,000元、人民幣6,324,000元及人民幣3,011,000元的增值稅退款特殊項目。
- ii. 包括於行政開支內，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數分別為人民幣2,740,000元、人民幣11,557,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呆賬撥備特殊項目及為數分別為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6,281,000元、人民幣268,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外匯虧損淨額。
- iii. 董事已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7,244,000元或人民幣1.5分。概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 iv. 除上文第(i)及(ii)項所披露者外，並無重大項目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屬特殊項目。

以下概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摘錄自本公司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報)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摘錄自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41	64,985	234,025	243,791
預付租金	5,315	5,168	5,021	4,948
無形資產	120,233	201,574	207,540	202,971
在建合約工程	12,241	13,596	3,824	6,6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7,677	17,332	18,166
預付款	134	108	162	155
遞延稅項資產	—	2,889	2,889	2,889
貿易應收賬款	—	—	—	5,651
	<u>190,764</u>	<u>295,997</u>	<u>470,793</u>	<u>485,194</u>
流動資產				
存貨	978	706	417	660
貿易應收賬款	91,505	116,750	69,673	41,279
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賬款	5,931	4,485	3,526	2,085
應收股東款項	11,230	9,281	830	43,905
持作買賣投資	—	1,422	1,613	1,81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短期銀行存款	—	—	2,000	2,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69,952	244,856	187,081	184,831
	<u>179,596</u>	<u>377,500</u>	<u>265,140</u>	<u>276,5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5,161	37,274	33,114	40,539
已付股息	—	—	9,743	9,743
應付所得稅	26,608	15,992	12,876	5,293
借貸	30,000	30,000	40,000	4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96	75	825	43
	<u>92,265</u>	<u>83,341</u>	<u>96,558</u>	<u>95,618</u>
淨流動資產	<u>87,331</u>	<u>294,159</u>	<u>168,582</u>	<u>180,9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8,095</u>	<u>590,156</u>	<u>639,375</u>	<u>666,1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500	114,960	114,960	114,9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7,999	474,479	523,602	550,3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7,499</u>	<u>589,439</u>	<u>638,562</u>	<u>665,28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96	717	813	865
	<u>278,095</u>	<u>590,156</u>	<u>639,375</u>	<u>666,150</u>

2. 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所載乃吾等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收錄於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內。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擁有以下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	成立日期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報告日期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烏盟乾生天聯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0%	—	60%	—	60%	—	60%	—	暫無業務
天聯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
聯營公司												
直接擁有聯營公司												
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7,200,000元	—	—	30.55%	—	30.55%	—	30.55%	—	燃氣供應
間接擁有聯營公司												
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元	—	49%	—	49%	—	49%	—	49%	礦業

附註i：該附屬公司暫無業務，且已展開撤銷註冊程序。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撤銷註冊程序尚未完成。

全部上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的境內有限公司，並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政規例而編製，並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進行審核。此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各自於中國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有關公司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五洲松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下列公司除外：

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烏盟乾生天聯公用事業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無 (附註i)
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華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i：由於烏盟乾生天聯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已展開撤銷註冊程序，故並無就其編製財務報表。

為編製本報告，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無需為供收錄於通函而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屬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並批准刊發。 貴公司董事對通函(包括本報告在內)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自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連同其附註(「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不能使吾等獲得保證吾等將知悉可能於審核中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故此，吾等並未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能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217,169	317,992	136,683	165,733
銷售成本		(109,848)	(222,326)	(101,435)	(125,361)
毛利		107,321	95,666	35,248	40,372
其他收入	9	10,180	6,816	4,155	3,2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284	1,711	1,276	(295)
銷售費用		(57)	(27)	(13)	(13)
行政費用		(33,715)	(14,045)	(7,651)	(7,280)
財務費用	11	(2,260)	(2,094)	(1,007)	(1,0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	877	76	834
稅前溢利		81,725	88,904	32,084	35,835
所得稅開支	12	(21,385)	(22,537)	(8,477)	(9,112)
本年／期溢利及本年／期 綜合收入總額	13	<u>60,340</u>	<u>66,367</u>	<u>23,607</u>	<u>26,723</u>
應佔本年／期溢利及本年／期 綜合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60,475	66,367	23,607	26,723
非控股權益		(135)	—	—	—
		<u>60,340</u>	<u>66,367</u>	<u>23,607</u>	<u>26,723</u>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15	<u>5.4</u>	<u>5.8</u>	<u>2.05</u>	<u>2.32</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4,985	234,025	243,791	64,985	233,982	243,752
預付租金	18	5,168	5,021	4,948	5,168	5,021	4,948
無形資產	19	201,574	207,540	202,971	201,574	207,540	202,971
在建合約工程	20	13,596	3,824	6,623	13,596	3,824	6,6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	—	—	20,000	20,000	2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7,677	17,332	18,166	—	8,778	8,778
預付款		108	162	155	108	162	155
遞延稅項資產	32	2,889	2,889	2,889	2,889	2,889	2,889
應收貿易賬款	24	—	—	5,651	—	—	5,651
		<u>295,997</u>	<u>470,793</u>	<u>485,194</u>	<u>308,320</u>	<u>482,196</u>	<u>495,7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06	417	660	706	417	660
應收貿易賬款	24	116,750	69,673	41,279	116,260	69,673	41,27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485	3,526	2,085	4,485	3,526	2,083
應收股東款項	25	9,281	830	43,905	9,281	830	43,905
持作買賣投資	26	1,422	1,613	1,814	—	—	—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 短期銀行存款		—	2,000	2,00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244,856	187,081	184,831	234,788	177,924	176,282
		<u>377,500</u>	<u>265,140</u>	<u>276,574</u>	<u>365,520</u>	<u>252,370</u>	<u>264,2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37,274	33,114	40,539	37,187	32,971	40,327
應付股息		—	9,743	9,743	—	9,743	9,743
應付所得稅		15,992	12,876	5,293	16,007	12,844	5,293
借款	29	30,000	40,000	40,000	30,000	40,000	4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5	75	825	43	75	825	43
		<u>83,341</u>	<u>96,558</u>	<u>95,618</u>	<u>83,269</u>	<u>96,383</u>	<u>95,406</u>
淨流動資產		<u>294,159</u>	<u>168,582</u>	<u>180,956</u>	<u>282,251</u>	<u>155,987</u>	<u>168,8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0,156</u>	<u>639,375</u>	<u>666,150</u>	<u>590,571</u>	<u>638,183</u>	<u>664,5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14,960	114,960	114,960	114,960	114,960	114,9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1	474,479	523,602	550,325	474,894	522,410	548,745
總權益		589,439	638,562	665,285	589,854	637,370	633,7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717	813	865	717	813	865
		<u>590,156</u>	<u>639,375</u>	<u>666,150</u>	<u>590,571</u>	<u>638,183</u>	<u>664,57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企業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9,500	31,667	10,837	—	135,495	277,499	—	277,499
本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0,475	60,475	(135)	60,340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出資	—	—	—	—	—	—	7,840	7,84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7,705)	(7,705)
發行H股(附註ii)	15,460	249,464	—	—	—	264,924	—	264,924
股份發行開支	—	(13,459)	—	—	—	(13,459)	—	(13,459)
分配	—	—	6,143	3,071	(9,214)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60	267,672	16,980	3,071	186,756	589,439	—	589,439
本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6,367	66,367	—	66,367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17,244)	(17,244)	—	(17,244)
分配	—	—	6,032	3,016	(9,048)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60	267,672	23,012	6,087	226,831	638,562	—	638,562
本期溢利及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723	26,723	—	26,723
分配	—	—	6,628	3,314	(9,942)	—	—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4,960	267,672	29,640	9,401	243,612	665,285	—	665,28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4,960	267,672	16,980	3,071	186,756	589,439	—	589,439
本期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607	23,607	—	23,607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4)	—	—	—	—	(17,244)	(17,244)	—	(17,244)
分配	—	—	6,032	3,016	(9,048)	—	—	—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4,960	267,672	23,012	6,087	184,071	595,802	—	595,802

附註：

(i) 分配儲備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之前，貴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股本之50%。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經營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六月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後，向法定公積金之轉撥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載列之除稅後溢利，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不可分派。該等儲備之撥款乃於每年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酌情撥自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企業發展基金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於擴充中國公司之資本基礎。

- (ii) 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本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同意發行新H股，並申請該等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後，本公司發行154,600,000新H股及將15,46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供配售，而上述H股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1,725	88,904	32,084	35,835
經作出以下調整：					
無形資產的攤銷		5,911	9,645	4,980	4,88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7	147	67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5	4,226	1,422	2,691
財務成本		2,260	2,094	1,007	1,062
利息收入		(2,704)	(492)	(295)	(268)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8	(877)	(76)	(834)
呆壞賬撥備		11,557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78)	—	—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的 (收益)虧損淨額		—	(1,711)	(1,276)	2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1,095	101,936	37,913	43,735
在建合約工程增加		(4,998)	(1,968)	(1,529)	(2,799)
存貨減少(增加)		272	289	(4)	(243)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6,032)	47,077	47,616	22,7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賬款(增加)減少		(12,579)	905	(518)	1,448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949	8,451	1,560	(43,075)
持作買賣的投資(增加)減少		(1,422)	1,520	456	(49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125	(4,160)	(16,568)	7,42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421)	750	(75)	(782)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49,989	154,800	68,851	27,956
已付利息		(2,260)	(2,094)	(1,007)	(1,062)
已付稅款		(34,769)	(25,557)	(21,029)	(16,64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960	127,149	46,815	10,251
投資活動					
購買無形資產		(83,609)	(3,871)	(3,179)	(3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75)	(173,266)	(133,436)	(12,457)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8,778)	(8,778)	—
已收利息		2,704	492	295	2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售款項		481	—	—	—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	(2,00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6	(1,762)	—	—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97,361)	(187,423)	(145,098)	(12,501)
融資活動					
歸還銀行貸款		(30,000)	(30,000)	(30,000)	(40,000)
新增銀行貸款		30,000	40,000	40,000	40,000
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		264,924	—	—	—
少數股東出資		7,840	—	—	—
股份發行開支		(13,459)	—	—	—
已付股息		—	(7,501)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59,305	2,499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74,904	(57,775)	(88,283)	(2,25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952	244,856	244,856	187,08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244,856	187,081	156,573	184,831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貴公司轉成為外國投資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已一致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除外。

貴集團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貴集團亦將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獲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後就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之入賬方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的任何交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對本期間或之前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貴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所適用未來交易的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相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資料的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²

¹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之修訂簡述了有關由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政府重大影響之實體（即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規定且闡明關連方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前的版本並無包括政府相關實體的特定豁免。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規定政府相關實體可部份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披露規定。具體而言，呈報實體同以下各方之間的關連方交易及未結清餘額（包括承擔）可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一般披露規定：(i)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呈報實體之政府；及(ii)其他因同一政府同時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呈報實體及其他實體而成為關連方之實體。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亦簡述了關連方之定義、闡述了內在涵義且刪除了一系列不一致之內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或會對 貴集團關連方交易之披露造成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另外，財務資料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有權監管另一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即屬擁有控制權。

有關期間內收購及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乃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乃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非控股權益之全面總收入分配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令非控制性權益錄得虧絀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的虧損超越非控股權益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力的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差額將撥歸於 貴集團的權益中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計入按成本列值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惟既非附屬公司又非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惟既非控制又非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按 貴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列值。當 貴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為負債，惟僅以 貴集團已招致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的款項為限。

收購成本超逾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聯營公司的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的任何金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且不會獨立進行減值測試。然而，投資的所有賬面值會以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會以有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日後增幅為限而予以確認。經重估後，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聯營公司的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會按 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撇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代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並已扣除折扣。

燃氣接駁合同及建設服務所得服務收入

當定價燃氣接駁合同及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而於呈報期末的合約活動完工進度能可靠地計量，則燃氣接駁合同的建設合同收益乃按合同的完成百分比確認，並會參照有關期間內進行的工程合約成本比例估估計總合同成本的百分比計算。

倘若燃氣接駁合同及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合同的結果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僅有機會收回的合同成本部份方會確認合約收益。合同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開支。

若合同總成本可能將超過合同總收入，預期的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其他

燃氣銷售及燃氣輸送收入於向客戶供應燃氣時確認，而燃氣器具銷售於貨品獲交付及擁有權獲轉移時確認。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即是將整段財務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水平的確實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 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在建工程) 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攤銷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

在建工程指在生產興建過程中或作其擬定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直至工程完工及可供擬定用途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分類。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 (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計入解除確認有關項目之期間的收益表。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於指定期間內就多所工廠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已付的租賃預付款項減累計攤銷。預付租金攤銷是按預期擁有權利的期間以直線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經營租約

當租約的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所產生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支出。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使用的貨幣)記錄。於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盈利或虧損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及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頗長期間準備開始既定運作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項資產的成本，直至該項資產大致準備開始既定運作或出售時，借款成本資本化將予終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盈利或虧損中確認為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讓彼等獲得供款的服務時列作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利潤，乃因出現其他年度／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負債中的即期稅項是按呈報期末前已經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於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利潤並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該暫時差異除外。於有可能擁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之得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呈報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份回收。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的基準為於呈報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則同樣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貴集團擁有對使用特許權基礎設施進行收費的權利時，(作為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提供建設服務的代價)，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無形資產指在中國若干地區配送燃氣的權利，有具體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二十五年內攤銷。

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

在呈報期末，貴集團檢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另外，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均每年測試減值，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若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的增加，不超過假若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確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除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溢利或虧損)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財務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資產的日常買賣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就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作於不久將來的出售用途；或
- 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財務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呈報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辨識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外)乃於呈報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乃出現減值。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或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90日賒賬期的延遲付款數量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相吻合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撤銷。此前被撤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貴集團所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 貴集團資產的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股息、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借貸，該等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是以收到款減去直接發行成本計錄。

取消確認

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轉讓財務資產，而 貴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則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同所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財務負債解除確認。已解除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須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就有關不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各種估計及判斷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被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乃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具重大調整風險，其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結束時的其他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燃氣銷售的確認

燃氣銷售收入包括預計的每月底供給客戶的氣量。有關預計主要按個別客戶過去的使用記錄和現在的使用習慣測算。雖然管理層檢討及修訂預計，實際用氣仍可能會高於或低於預計，從而或會影響已確認收益。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其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內維持不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由借貸(附註29)、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 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的相關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集借貸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371,611	261,821	278,136	361,053	250,664	267,585
持作買賣的投資	1,422	1,613	1,814	—	—	—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65,832	82,655	89,355	65,745	82,512	89,14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股東及關連人士款項、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貸。貴公司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一名股東及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銀行結餘及借貸。有關金融工具細節乃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規避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將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因素以確保所採取的措施乃為適當並及時有效。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相應跟進措施收回拖欠款項。此外，貴集團會於呈報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貴集團及貴公司亦面對部份集中性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貴集團及貴公司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五大應收賬款佔約人民幣42,208,000元(9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204,000元(7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841,000元(59%)。貴集團除指派一隊人員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客戶的程序外，更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以減低信貸集中風險。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五大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情況：

對手方	地點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中國	44,852	32,852	28,652
公司B	中國	6,965	6,714	—
公司C	中國	7,371	6,634	5,634
公司D	中國	—	—	2,749
公司E	中國	—	3,881	2,681
公司F	中國	—	—	2,492
公司G	中國	—	3,123	—
公司H	中國	4,854	—	—
公司I	中國	4,799	—	—

上述欠債方集中於物業開發業務。應收各欠債方的結欠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批出信貸限額之內，而該等欠債方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內部信貸評級亦頗高。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大多數是信譽良好或擁有高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

除流動資金及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的集中性信貸風險之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其他任何重大的集中性信貸風險。其餘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大批客戶，散佈各行各業。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地區集中信貸風險完全位於中國。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貴集團業務承受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及其管理及評估風險的標準並無任何變動。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對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乃由浮息負債(主要為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利率變動的影響造成。 貴集團及 貴公司現時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性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貸款於各呈報期末面對的風險以及假設於呈報期末尚未動用的負債金額於全期內亦未動用而釐定。

倘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保持穩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年／期內的溢利將會為：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稅後溢利減少	<u>(113)</u>	<u>(150)</u>	<u>(75)</u>

倘借貸的利率降低50個基點，對 貴集團年／期內的稅後溢利則會有金額相同而方向相反的影響。

6. 金融工具 (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 (續)****(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透過其上市股權證券投資承受股權價格風險。集團管理層委任一小組進行價格風險檢察，如有需要，會進行風險對沖。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顯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資產價格變動上的敏感度。

倘有關股權工具的價格升／降1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後溢利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136,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1,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7,000元)。

流動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有流動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已就 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風險管理架構。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水平及銀行信貸，並透過持續監測預測、實際現金流量及財務負債的到期狀況，對流動風險加以管理。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連同營運現金流淨額，預期足以滿足 貴集團下一財政年度營運成本的需求。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能夠擁有足夠的資金來源及妥善管理流動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協定的還款期，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的尚餘合約到期時間的詳情如下表所載。該表乃根據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按 貴集團須按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量以浮息計算，則未貼現金額將會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按利率曲線計算。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風險管理 (續)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百分比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757	—	—	35,757	35,757
借貸	7.47	30,075	—	—	30,075	3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75	—	—	75	75
		<u>65,907</u>	<u>—</u>	<u>—</u>	<u>65,907</u>	<u>65,832</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087	—	—	32,087	32,087
應付股息	—	9,743	—	—	9,743	9,743
借貸	5.31	40,256	—	—	40,256	4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825	—	—	825	825
		<u>82,911</u>	<u>—</u>	<u>—</u>	<u>82,911</u>	<u>82,655</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569	—	—	39,569	39,569
應付股息	—	9,743	—	—	9,743	9,743
借貸	5.31	—	—	41,589	41,589	4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43	—	—	43	43
		<u>49,355</u>	<u>—</u>	<u>41,589</u>	<u>90,944</u>	<u>89,355</u>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風險管理 (續)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百分比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670	—	—	35,670	35,670
借貸	7.47	30,075	—	—	30,075	3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75	—	—	75	75
		<u>65,820</u>	<u>—</u>	<u>—</u>	<u>65,820</u>	<u>65,745</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944	—	—	31,944	31,944
應付股息	—	9,743	—	—	9,743	9,743
借貸	5.31	40,256	—	—	40,256	4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825	—	—	825	825
		<u>82,768</u>	<u>—</u>	<u>—</u>	<u>82,768</u>	<u>82,51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357	—	—	39,357	39,357
應付股息	—	9,743	—	—	9,743	9,743
借貸	5.31	—	—	41,589	41,589	4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43	—	—	43	43
		<u>49,143</u>	<u>—</u>	<u>41,589</u>	<u>90,732</u>	<u>89,143</u>

6. 金融工具 (續)

c. 財務工具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釐定方式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公平值；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作為基準，按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呈報期間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燃氣接駁合同的建築合約收益、管道燃氣與燃氣器具的銷售收益、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建築合約收益，以及燃氣輸送收益，並扣除折讓。

8.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劃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即燃氣接駁、燃氣輸送、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分部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該等分部乃貴集團呈報分部資料的基準，乃基於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並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財務資料。貴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經營分部如下：

1. 燃氣接駁 — 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服務
2. 燃氣輸送 — 向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輸送燃氣
3. 管道燃氣銷售 — 向工業及住宅用戶銷售管道燃氣
4. 燃氣器具銷售

有關該等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8. 分部資料 (續)

下表為按有關期間經營分部的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35,059	74,381	1,279	210,719
分部溢利(虧損)	91,983	4,422	(20)	96,385

分部收益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210,719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收益	6,450
收益	217,169

分部溢利對賬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溢利的溢利總額	96,385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溢利	5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
其他收入	10,1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4
企業開支	(23,422)
財務成本	(2,260)
稅前溢利	81,725

8.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102,399</u>	<u>2,479</u>	<u>206,219</u>	<u>1,071</u>	<u>312,168</u>
分部溢利	<u>73,349</u>	<u>1,048</u>	<u>22,575</u>	<u>240</u>	<u>97,212</u>

分部收益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312,168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收益	<u>5,824</u>
收益	<u><u>317,992</u></u>

分部溢利對賬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溢利的溢利總額	97,212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溢利	5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77
其他收入	6,8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11
企業開支	(16,147)
財務成本	<u>(2,094)</u>
稅前溢利	<u><u>88,904</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32,992</u>	<u>2,550</u>	<u>125,459</u>	<u>1,620</u>	<u>162,621</u>
分部溢利	<u>23,697</u>	<u>1,275</u>	<u>14,832</u>	<u>312</u>	<u>40,116</u>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162,621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收益	3,112
收益	<u>165,733</u>

分部溢利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40,116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溢利	2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34
其他收入	3,2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5)
企業開支	(7,293)
財務成本	(1,062)
稅前溢利	<u>35,83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32,219</u>	<u>99,759</u>	<u>14</u>	<u>131,992</u>
分部溢利	<u>24,930</u>	<u>9,911</u>	<u>6</u>	<u>34,847</u>

分部收益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131,992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收益	4,691
收益	<u>136,683</u>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溢利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34,847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溢利	4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6
其他收入	4,1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76
企業開支	(7,664)
財務成本	(1,007)
稅前溢利	<u>32,084</u>

該等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得的溢利，而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時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法。

其他分部資料

	燃氣接駁		燃氣輸送		管道燃氣銷售		調整 (附註1)		總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358	857	1,296	1,598	1,572	2,455	4,226
無形資產攤銷	—	—	—	—	5,911	9,645	—	—	5,911	9,645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燃氣接駁		燃氣輸送		管道燃氣銷售		調整 (附註1)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量分部溢利 或虧損所包括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199	644	671	778	821	1,422	2,691
無形資產攤銷	—	—	—	—	4,980	4,881	—	—	4,980	4,881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附註： 1. 調整指並未分配作分部溢利計量的企業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在天津市若干地區進行燃氣接駁合約工程，收益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6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8,7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7,500,000元），其中燃氣供應乃由天津燃氣（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個別地向其本身客戶提供。

由於並無定期給予 貴公司董事會審閱，故並無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

8.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貴集團的業務全部位於中國及其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的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佔 貴集團總銷售量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 ³	71,450	31,678	45,322
客戶B ¹	— ³	35,836	17,088	21,067
客戶C ²	28,852	— ⁴	— ⁴	— ⁴
	<u>28,852</u>	<u>—</u>	<u>—</u>	<u>—</u>

¹ 來自管道燃氣銷售的收益。

² 來自燃氣接駁的收益。

³ 於二零零八年來自客戶A及B的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銷售總額超過10%。

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C並無為 貴集團的銷售總額帶來收益。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值稅退款	7,476	6,324	3,860	3,011
銀行利息收入	2,704	492	295	268
	<u>10,180</u>	<u>6,816</u>	<u>4,155</u>	<u>3,279</u>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淨額	278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公司的收益	6	—	—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淨額	—	1,711	1,276	(295)
	<u>284</u>	<u>1,711</u>	<u>1,276</u>	<u>(295)</u>

11.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利息	2,260	2,094	1,007	1,062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153	22,441	8,389	9,060
遞延稅項 (附註32)	(2,768)	96	88	52
	<u>21,385</u>	<u>22,537</u>	<u>8,477</u>	<u>9,112</u>

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貴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期間的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	81,725	88,904	32,084	35,835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於決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的 開支的稅務影響	20,431	22,226 (219)	8,021 (19)	8,959 (209)
	<u>954</u>	<u>530</u>	<u>475</u>	<u>362</u>
本年度／期間的稅務開支	<u>21,385</u>	<u>22,537</u>	<u>8,477</u>	<u>9,112</u>

13. 本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29	630	941	1,9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3,172	3,756	1,917	2,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5	4,226	1,422	2,691
已計入銷售成本的無形資產攤銷	5,911	9,645	4,980	4,881
已計入行政費用的預付租金攤銷	147	147	67	73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管租約租金	529	519	256	262
呆壞賬撥備	11,557	—	—	—
購買燃氣成本	62,258	169,985	80,121	103,15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的				
虧損(收益)淨額	—	(1,711)	(1,276)	295
外匯虧損淨額	6,281	268	262	(9)

1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人民幣1.5分(二零零八年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無)	—	17,244	17,244	—

概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6,723,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6,367,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0,47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23,607,0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149,600,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49,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19,186,885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1,149,600,000股)計算。

期內或於各呈報期末 貴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董事及監事

有關期間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50	750	375	375
薪金及其他福利	92	122	57	61
表現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1	8	4
	<u>856</u>	<u>883</u>	<u>440</u>	<u>440</u>

袍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白少良	50	50	25	25
曹書經	50	50	25	25
陳舜權	100	100	50	50
董惠強	50	50	25	25
宮靖	50	50	25	25
郝力	50	50	25	25
金建平	50	50	25	25
羅維崑	50	50	25	25
齊寅峰	50	50	25	25
沙錦程	50	50	25	25
孫伯全	50	50	25	25
孫學剛	50	50	25	25
唐潔	50	50	25	25
張玉利	50	50	25	25
	<u>750</u>	<u>750</u>	<u>375</u>	<u>375</u>

薪金及其他福利分析如下：

孫學剛	68	88	41	43
郝力	24	34	16	18
	<u>92</u>	<u>122</u>	<u>57</u>	<u>61</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析如下：

孫學剛	<u>14</u>	<u>11</u>	<u>8</u>	<u>4</u>
-----	-----------	-----------	----------	----------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6.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金僱員包括一位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一位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最高薪金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四位)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9	522	259	360
表現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u>659</u>	<u>522</u>	<u>259</u>	<u>360</u>

彼等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人民幣872,400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至人民幣880,500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至人民幣881,900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881,500元)				
(相等於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金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貴集團的誘使或離職的補償。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管道	機械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807	—	21,061	2,440	4,619	1,556	62,483
添置	832	—	8,006	242	1,845	4,250	15,175
重新分類	—	—	3,530	—	—	(3,53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0)	—	(363)	(373)
出售	—	—	—	(371)	(1,750)	—	(2,1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39	—	32,597	2,301	4,714	1,913	75,164
添置	1,575	—	2,088	432	105	169,066	173,266
重新分類	920	66,606	—	—	—	(67,526)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34	66,606	34,685	2,733	4,819	103,453	248,430
添置	—	—	362	95	—	12,000	12,45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6,134	66,606	35,047	2,828	4,819	115,453	260,887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966	—	2,046	1,034	3,596	—	9,642
年內撥備	763	—	857	313	522	—	2,455
出售	—	—	—	(350)	(1,568)	—	(1,9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9	—	2,903	997	2,550	—	10,179
年內撥備	812	1,358	1,296	375	385	—	4,2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1	1,358	4,199	1,372	2,935	—	14,405
年內撥備	413	1,199	672	217	190	—	2,69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954	2,557	4,871	1,589	3,125	—	17,096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10	—	29,694	1,304	2,164	1,913	64,9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93	65,248	30,486	1,361	1,884	103,453	234,0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1,180	64,049	30,176	1,239	1,694	115,453	243,791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807	—	21,061	2,430	4,619	1,193	62,110
添置	832	—	8,006	242	1,845	4,250	15,175
重新分類	—	—	3,530	—	—	(3,530)	—
出售	—	—	—	(371)	(1,750)	—	(2,1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39	—	32,597	2,301	4,714	1,913	75,164
添置	1,575	—	2,088	386	105	169,066	173,220
重新分類	920	66,606	—	—	—	(67,526)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34	66,606	34,685	2,687	4,819	103,453	248,384
添置	—	—	362	96	—	12,000	12,45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6,134	66,606	35,047	2,783	4,819	115,453	260,842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966	—	2,046	1,034	3,596	—	9,642
年內撥備	763	—	857	313	522	—	2,455
出售	—	—	—	(350)	(1,568)	—	(1,9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9	—	2,903	997	2,550	—	10,179
年內撥備	812	1,358	1,296	372	385	—	4,2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1	1,358	4,199	1,369	2,935	—	14,402
年內撥備	413	1,199	672	214	190	—	2,68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954	2,557	4,871	1,583	3,125	—	17,09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10	—	29,694	1,304	2,164	1,913	64,9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93	65,248	30,486	1,318	1,884	103,453	233,98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1,180	64,049	30,176	1,200	1,694	115,453	243,75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彼等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折舊率進行折舊：

樓宇	租約年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25年
機械	10至2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8年
汽車	5年

樓宇位於中國一幅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正在為賬面值約人民幣4,12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76,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79,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業權證書。

18. 預付租金

貴集團的預付租金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以外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u>5,315</u>	<u>5,168</u>	<u>5,095</u>
就呈報而作出分析：			
即期部份(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和 其他應收賬款)	147	147	147
非即期部份	<u>5,168</u>	<u>5,021</u>	<u>4,948</u>
	<u>5,315</u>	<u>5,168</u>	<u>5,095</u>

預付租金的成本乃以直線法於40至50年攤銷。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燃氣配送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3,119
添置	<u>87,25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371
添置	<u>15,61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982
添置	<u>31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46,294</u>
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886
期內撥備	<u>5,91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97
年內撥備	<u>9,64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42
年內撥備	<u>4,881</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3,32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57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54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02,971</u>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無形資產指在中國若干地區配送燃氣的權利，有具體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二十五年內攤銷。銷售燃氣的價格受中國政府物價局所規範。

20. 在建合約工程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在建合約工程包括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人民幣6,62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24,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96,000元)。

21.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000	20,000	20,000

22.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非上市	7,705	16,483	16,483	—	8,778	8,778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	(28)	849	1,683	—	—	—
	<u>7,677</u>	<u>17,332</u>	<u>18,166</u>	<u>—</u>	<u>8,778</u>	<u>8,778</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擁有下列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貴集團持有的已 發行股本面值的比例			所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直接擁有聯營公司						
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	30.55%	30.55%	—	30.55%	30.55%	燃氣供應
間接擁有聯營公司									
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9%	49%	49%	49%	49%	49%	採礦業務

22.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貴公司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貴集團持有的已 發行股本面值的比例			所持有股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直接擁有聯營公司						
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	30.55%	30.55%	—	30.55%	30.55%	燃氣供應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因二零零九年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人民幣3,59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97,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5,704	192,588	179,734
總負債	(35)	(157,091)	(138,794)
資產淨額	<u>15,669</u>	<u>35,497</u>	<u>40,940</u>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u>7,677</u>	<u>13,735</u>	<u>14,56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u>	<u>88,935</u>	<u>70,555</u>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56)</u>	<u>2,870</u>	<u>2,729</u>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期間的業績	<u>(28)</u>	<u>877</u>	<u>834</u>

23. 存貨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256	171	179
燃氣	81	66	31
零件及耗件	369	180	450
	<u>706</u>	<u>417</u>	<u>660</u>

24.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9,652	82,575	59,832	129,162	82,575	59,83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2,902)	(12,902)	(12,902)	(12,902)	(12,902)	(12,902)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116,750</u>	<u>69,673</u>	<u>46,930</u>	<u>116,260</u>	<u>69,673</u>	<u>46,930</u>
就呈報用途而分析：						
流動資產	116,750	69,673	41,279	116,260	69,673	41,279
非流動資產 (附註)	—	—	5,651	—	—	5,651
	<u>116,750</u>	<u>69,673</u>	<u>46,930</u>	<u>116,260</u>	<u>69,673</u>	<u>46,930</u>

附註：根據一名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份簽訂的還款安排，該客戶將分批償還其未償餘額。金額為人民幣5,651,000元的最後一批貸款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償還。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	3,467	4,980	3,213	3,467	4,980	3,21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743)	(2,743)	(2,743)	(2,743)	(2,743)	(2,743)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724	2,237	470	724	2,237	4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61	1,289	1,615	3,761	1,289	1,615
	<u>4,485</u>	<u>3,526</u>	<u>2,085</u>	<u>4,485</u>	<u>3,526</u>	<u>2,083</u>

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年／期初結餘	2,115	12,902	12,902
年／期內撥備金額	10,787	—	—
年／期末結餘	<u>12,902</u>	<u>12,902</u>	<u>12,902</u>
其他應收賬款：			
年／期初結餘	1,973	2,743	2,743
年／期內撥備金額	770	—	—
年／期末結餘	<u>2,743</u>	<u>2,743</u>	<u>2,743</u>

24.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中包括累計減值虧損分別人民幣12,90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02,000元)(應收賬款)及人民幣2,74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43,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當中有大部份於各報告日期已逾期超過一年，又無期後還款記錄。

貴集團的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賒賬期。對於若干具有長期關係、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可獲授較長(最多達180日)的內部賒賬期。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於考慮客戶質素及釐定有關客戶的信貸期時，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由於客戶主要為房地產開發商，故根據過往歷史，能夠估計可收回程度。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人民幣3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000,000元)的賬款，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而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作出減值虧損，乃因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而有關款項仍可收回。貴集團及貴公司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亦無擁有對沖貴集團及貴公司欠付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之合法權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按逾期日)：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6,424	—	1,539
181至270日	5,857	1,959	6,520
271至365日	300	3,006	—
超過365日	20,218	43,010	30,438
	<u>32,799</u>	<u>47,975</u>	<u>38,497</u>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按逾期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6,097	21,698	8,433	65,607	21,698	8,433
91至180日	16,619	—	1,539	16,619	—	1,539
181至270日	7,626	1,959	6,520	7,626	1,959	6,520
271至365日	490	3,006	—	490	3,006	—
超過365日	25,918	43,010	30,438	25,918	43,010	30,438
	<u>116,750</u>	<u>69,673</u>	<u>46,930</u>	<u>116,260</u>	<u>69,673</u>	<u>46,930</u>

25. 應收／應付股東／關連人士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

該款項透過經營活動產生，乃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90日，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7(a)。於呈報期末，應收股東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的賬齡均少於90日。

26. 持作買賣投資

貴集團

持作買賣投資指於中國上市並以市場買入報價列賬的股票投資。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及貴公司

銀行結餘以年息為0.36%的市率計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至1.8%；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內，其賬齡分析如下(按逾期日)：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2,929	16,976	5,840
91至180日	3,130	301	2,103
181至270日	1,586	90	9,910
271至365日	610	—	301
超過365日	759	759	849
	<u>29,014</u>	<u>18,126</u>	<u>19,003</u>

29. 借貸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u>30,000</u>	<u>40,000</u>	<u>40,000</u>

上述貸款無抵押，按浮動年利率5.3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7%)計息。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發行及繳足
	內資股	H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5,000,000	330,000,000	99,500
發行H股	—	154,600,000	15,460
轉換內資股為H股	(15,460,000)	15,460,00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649,540,000</u>	<u>500,060,000</u>	<u>114,960</u>

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以配售形式發行154,600,000股每股1.9港元的H股及轉換15,460,000股內資股為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該等H股及內資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貴公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年溢利及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31,667	10,837	—	135,495	177,999
分配	—	—	—	60,890	60,890
發行H股	249,464	—	—	—	249,464
股份發行開支	(13,459)	—	—	—	(13,459)
分配	—	6,143	3,071	(9,214)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7,672</u>	<u>16,980</u>	<u>3,071</u>	<u>187,171</u>	<u>474,894</u>
本年溢利及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	—	—	64,760	64,760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17,244)	(17,244)
分配	—	6,032	3,016	(9,048)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7,672</u>	<u>23,012</u>	<u>6,087</u>	<u>225,639</u>	<u>522,410</u>
本期溢利及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26,335	26,335
分配	—	6,628	3,314	(9,942)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67,672</u>	<u>29,640</u>	<u>9,401</u>	<u>242,032</u>	<u>548,745</u>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

貴集團及貴公司

	呆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服務 特許權安排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64	132	596
年內支銷(抵免)	(2,889)	(24)	145	(2,7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9)	440	277	(2,172)
年內支銷(抵免)	—	(25)	121	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9)	415	398	(2,076)
年內支銷(抵免)	—	(12)	64	5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889)	403	462	(2,024)

就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對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89	2,889	2,889
遞延稅項負債	(717)	(813)	(865)
	<u>2,172</u>	<u>2,076</u>	<u>2,024</u>

33.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各呈報期末， 貴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期的未來最低租約承擔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4	427	259
第二年	396	—	—
	<u>860</u>	<u>427</u>	<u>259</u>

經磋商，租約平均期限為一年至兩年期，月租固定。

34. 承擔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呈報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23,379</u>	<u>18,397</u>	<u>15,853</u>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由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為天津燃氣的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份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包括戶外管線)，按發行689,707,800股 貴公司股份的代價支付。截至財務資料獲授權刊發日期，此宗交易尚未完成。

(b) 根據 貴公司與天津燃氣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訂立，內容有關委託天津燃氣於天津建設管道項目，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24,500,700元(包括代理建設酬金人民幣6,538,700元)的項目代建協議，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天津燃氣支付建設費人民幣12,000,000元，並已確認為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2,641,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35.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貴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機構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貴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再無實際支付退休前後福利的義務。退休福利計劃包括退休僱員的全部現有退休福利。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201,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9,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人民幣135,000元)。

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津維」)，從事採礦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20,000元出售於貴州津維2%的股本權益予貴州津維一名非控股股東。出售後，本集團於貴州津維的權益由51%減少至49%，貴州津維因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成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該2%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3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28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8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u>15,724</u>
非控股權益	(7,705)
	<u>8,019</u>
轉至附屬公司權益	(7,705)
	<u>314</u>
出售收益	6
	<u>320</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320</u>
出售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20
出售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2,082)
	<u>(1,762)</u>

37. 關連人士交易／結餘

(a) 有關期間內所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天津燃氣 (附註i)	購買燃氣	61,259	165,451	80,121	100,9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60	—	—	—
	購買燃氣分銷權	82,156	—	—	—
	已付建築費	—	162,641	130,777	12,000
	燃氣輸送收入	—	2,479	—	2,550
		<u> </u>	<u> </u>	<u> </u>	<u> </u>
天燃市煤氣工程設計院 (附註ii)	建築費	172	965	—	138
		<u> </u>	<u> </u>	<u> </u>	<u> </u>

關連人士名稱	結餘性質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津燃氣 (附註i)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9,281	830	43,905
		<u> </u>	<u> </u>	<u> </u>
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 (附註ii)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5	825	43
		<u> </u>	<u> </u>	<u> </u>

附註：

- (i) 天津燃氣是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 (ii) 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是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37. 關連人士交易／結餘(續)

(b) 資產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貴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由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均為天津燃氣的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份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包括戶外管線)，按發行689,707,800股貴公司股份的代價支付。截至財務資料獲授權刊發日期，此宗交易尚未完成。

(c) 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由天津燃氣擔保。此筆短期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金

有關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501	1,394	691	796
離職後福利	14	11	8	4
	<u>1,515</u>	<u>1,405</u>	<u>699</u>	<u>800</u>

C.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內支付或應付酬金予貴公司董事。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滙富集團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的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報告)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4,228	105,235	200,911	270,968
銷售成本		(52,431)	(74,119)	(153,866)	(199,480)
毛利		11,797	31,116	47,045	71,488
其他收入	5	1,805	1,223	5,960	4,5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9)	503	847	208
銷售費用		(7)	(7)	(20)	(20)
行政費用		(2,947)	(4,124)	(10,598)	(11,404)
財務費用	6	(544)	(545)	(1,551)	(1,60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1	479	287	1,313
稅前溢利	7	9,886	28,645	41,970	64,480
所得稅開支	8	(2,956)	(7,728)	(11,433)	(16,840)
本期溢利及本期綜合收入總額		<u>6,930</u>	<u>20,917</u>	<u>30,537</u>	<u>47,6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及綜合收入總額		<u>6,930</u>	<u>20,917</u>	<u>30,537</u>	<u>47,640</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0	<u>0.60</u>	<u>1.82</u>	<u>2.66</u>	<u>4.14</u>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轉成為外國投資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不運營公司並已開始註銷程序。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註銷尚未完成。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上市證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之金額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此等資料並不包含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獲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後就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之入賬方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的任何交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對本期間或之前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所適用未來交易的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相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資料的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³

¹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燃氣接駁合同的建築合約收益、管道燃氣與燃氣器具的銷售收益、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建築合約收益，以及燃氣輸送收益，並扣除折讓。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分別包括增值稅退稅人民幣1,028,000元及人民幣4,03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710,000元及人民幣5,570,000元）。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利息	<u>(545)</u>	<u>(544)</u>	<u>(1,607)</u>	<u>(1,551)</u>

7.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7	745	4,048	2,167
已計入銷售成本之 無形資產攤銷	2,442	3,014	7,323	7,994
已計入行政費用之 預付租金攤銷	27	33	100	10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已計入行政費用之)	130	132	392	388
匯兌虧損淨額	—	6	(9)	268
銀行利息收入	<u>(195)</u>	<u>(96)</u>	<u>(463)</u>	<u>(391)</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支出包括：				
本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7,680	2,939	16,741	11,328
遞延稅項	48	17	99	105
	<u>7,728</u>	<u>2,956</u>	<u>16,840</u>	<u>11,433</u>

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按稅率2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間附屬公司無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為中期期間分派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0.015分	—	17,244	—	17,24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0,917,000元及人民幣47,64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930,000元及人民幣30,537,000元)，以及兩個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數目1,149,600,000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149,600,000股) 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或報告期末，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企業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經審核)	114,960	267,672	16,980	3,071	186,756	589,439
本期溢利及本期綜合收入總額	—	—	—	—	30,537	30,537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17,244)	(17,244)
分配	—	—	6,032	3,016	(9,048)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4,960	267,672	23,012	6,087	191,001	602,732
本期溢利及本期綜合收入總額	—	—	—	—	35,830	35,83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審核)	114,960	267,672	23,012	6,087	226,831	638,562
本期溢利及本期綜合收入總額	—	—	—	—	47,640	47,640
分配	—	—	6,628	3,314	(9,942)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4,960</u>	<u>267,672</u>	<u>29,640</u>	<u>9,401</u>	<u>264,529</u>	<u>686,202</u>

附註： 分配儲備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之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股本之50%。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經營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六月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後，向法定公積金之轉撥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載列之除稅後溢利，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不可分派。該等儲備之撥款乃於每年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酌情撥自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企業發展基金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於擴充中國公司之資本基礎。

12. 關連方交易

(a) 於期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市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i)	購買燃氣	53,467	40,664	154,454	120,785
	已付建設費用	18,203	—	30,203	130,777
	燃氣輸送收入	<u>616</u>	<u>—</u>	<u>3,166</u>	<u>—</u>
天津市煤氣工程 設計院 (附註ii)	建設設計費用	<u>791</u>	<u>—</u>	<u>929</u>	<u>5</u>

附註：

- (i)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是公司的主要股東。
- (ii) 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為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b) 資產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由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均為天津燃氣的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份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包括戶外管線)，以本公司發行689,707,800股股份作為代價。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此宗交易尚未完成。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利益	347	351	1,143	1,042
離職後利益	<u>53</u>	<u>3</u>	<u>57</u>	<u>11</u>
	<u>400</u>	<u>354</u>	<u>1,200</u>	<u>1,053</u>

1. 所轉讓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所轉讓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燃氣銷售	604,774	785,693	833,604	433,414	527,664
燃氣接駁費	19,457	25,001	22,236	12,531	7,590
營業額	624,231	810,694	855,840	445,945	535,254
銷售燃氣成本	455,352	553,797	620,780	306,608	380,462
燃氣接駁成本	8,624	12,040	10,769	6,697	3,145
折舊	28,343	30,952	32,179	16,089	16,201
總成本	492,319	596,789	663,728	329,395	399,808
經營溢利	131,912	213,905	192,112	116,550	135,446

本公司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9(4)(b)(i)條，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相關服務香港準則第4400號「聘任進行有關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對編纂所轉讓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所編製）進行若干事實發現程序。核數師已同意天津燃氣之相關賬冊和記錄所載所轉讓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收入、燃氣銷售成本及折舊，乃由本公司編製）的金額或根據天津燃氣賬冊和記錄中所入賬款額而計算的金額。核數師報告事實結果，彼等認為該等資料乃妥為編纂、編算或計算自天津燃氣之相關賬冊和記錄。核數師所履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準則之保證應聘工作。因此，核數師並不就所轉讓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提供任何保證。

由於所轉讓資產的應佔經營開支因並無為所轉讓資產就有關開支保存賬目及記錄而不可分割，故並無所轉讓資產的可得純利數字。分配比率適用於計算所轉讓資產的估計經營開支。進一步詳情請見本通函「概要」一節「經擴大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分段的附註(d)項。本公司已就內容有關第19.58(8)條的通函向聯交所申請一項豁免，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9(1)(a)及19.69(2)條。敬請股東及一般投資公眾考慮有關所轉讓資產財務資料的風險。請見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轉讓資產的財務資料有限，且未必為經擴大集團未來盈利能力的指標」一段。

保薦人認為，鑑於未有所轉讓資產的純利資料，加上有關所轉讓資產盈利能力的風險，已清晰告知股東，故投資者就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表現進行評核的能力不會受到影響。

2. 所轉讓資產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轉讓資產按服務類別區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燃氣銷售	604,774	96.9	785,693	96.9	833,604	97.4	433,414	97.2	527,664	98.6
燃氣接駁收入	19,457	3.1	25,001	3.1	22,236	2.6	12,531	2.8	7,590	1.4
總計	624,231	100	810,694	100	855,840	100	445,945	10.0	535,254	1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氣銷售貢獻所轉讓資產的大部份收入，分別佔96.9%、96.9%、97.4%及98.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轉讓資產的最大客戶佔來自所轉讓資產的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約47.9%、51.8%、47.7%及38.8%。

於往績期間，天津燃氣有關所轉讓資產的最大客戶為一家國有企業，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鋼管生產。天津燃氣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所轉讓資產的最大客戶訂立燃氣供應合同，為期兩年（即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上述燃氣供應合同，所轉讓資產的最大客戶同意向天津燃氣購買管道燃氣。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本公司將與該客戶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雖然本集團不能保證該客戶會與本公司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惟董事認為，若該客戶選擇向其他燃氣供應商採購燃氣，彼須建設新管線，從其處所接駁至其他燃氣供應商的分支管線，會為該客戶招致額外成本。故此，董事認為現有客戶不大可能不使用同一組燃氣管線以持續其燃氣供應。

倘若經擴大集團不能與所轉讓資產的最大客戶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經擴大集團的經營及財政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毛利率

下表載列就所轉讓資產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收入來源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	%
燃氣銷售	20.0	25.6	21.7	25.5	24.8
燃氣接駁	55.7	51.8	51.6	46.6	58.6
整體	21.1	26.4	22.4	26.1	25.3

附註：

- (1) 所轉讓資產的毛利率按收益及成本之間的差異除以收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計算。由於並無就所轉讓資產保存個別賬目及記錄，故所轉讓資產直接應佔記錄於天津燃氣的賬目的若干開支不能可靠估計。因此，上述毛利率數字未必能反映所轉讓資產的實際盈利能力。
- (2) 於計算毛利率時，折舊按燃氣銷售成本處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轉讓資產的毛利率分別為21.1%、26.4%、22.4%及25.3%。就所轉讓資產而言，燃氣接駁收入較燃氣銷售享有較高毛利率，但整體毛利率的影響較小，乃因其僅佔所轉讓資產總收益的極小部分。

天津燃氣向燃氣生產商大量採購天然氣，而本集團則向天津燃氣採購天然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採購天然氣的單位價格比天津燃氣所採購燃氣的單位價格高。故此，本集團所採購的天然氣成本較高，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低於所轉讓資產。

於建議資產轉讓完成時，本集團將向天津燃氣採購天然氣，以符合所轉讓資產的燃氣需求量。由於上文所述的理由，故經擴大集團的毛利率以後可能低於所轉讓資產的歷史毛利率。

假設所轉讓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按與現有集團相同的單位成本採購燃氣，則所轉讓資產的毛利率將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燃氣銷售	6.0%	8.6%	9.8%	9.4%	10.9%
燃氣接駁	55.7%	51.8%	51.7%	53.4%	58.6%
整體	7.6%	10.0%	11.0%	10.4%	11.6%

附註：

- (1) 所轉讓資產的毛利率按收益及成本之間的差異除以營業額（乃摘錄自本通及附錄三）而計算，且計及下列有關燃氣銷售成本的假設及調整：
 - 燃氣單位成本調整至與現有集團相同
 - 假設燃氣洩漏為3%
- (2) 於計算毛利率時，折舊按燃氣銷售成本處理

每名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各類用戶的平均燃氣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住宅用戶(每名用戶)	166.6	164.6	163.8	87.4	92.7
工商業用戶(每名用戶)	179,123.7	231,640.1	246,207.5	128,566.1	153,967.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每名住宅用戶的平均燃氣銷售額維持相當平穩。另一方面，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每名工商業用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燃氣銷售額比二零零七年有上升趨勢，主要由於各期間工商業用戶的燃氣銷售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工商業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分別增加29.3%及6.3%，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19.8%。整體而言，董事認為每名工商業用戶平均燃氣銷售額的增加由於有關用戶的燃氣用量增加所致，然而，所轉讓資產各工商業用戶的燃氣用量視乎業務性質及業務發展而有所不同，故所轉讓資產工商業用戶燃氣銷售變動的原因亦有所不同。

所轉讓資產較本集團擁有較多工商業用戶數目，而該等工商業用戶的平均燃氣銷售一直低於本集團的現有經營地點。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及所轉讓資產的主要客戶的燃氣銷售數據，然而，由於各名客戶的燃氣用量因各名客戶的業務性質及業務發展而有所不同，故難以就所轉讓資產工商業用戶的較低平均燃氣銷售額推斷原因。

就住宅用戶而言，董事從二零零九年的每月燃氣用量數據中留意到，本集團位於現有經營地點較所轉讓資產於冬季耗用較多天然氣。根據董事於天津市天然氣行業的知識及經驗，本集團與所轉讓資產每名住宅用戶平均燃氣銷售的差異乃由於某些現有經營地點並未發展中央供熱設施，而客戶需於冬季自行使用天然氣生產熱力。

董事目前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每六個月期間，河東區及和平區(所轉讓資產的所在地)的增長率預期低於現有經營地點，乃因現有經營地點為較低市區化水平的地區，與天津市內市區(例如河東區及和平區(所轉讓資產的所在地))比較，擁有較少已開發管線網絡。

以下載列所轉讓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所轉讓資產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624,2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總收益增加約22.4%。於年內，燃氣銷售為所轉讓資產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益約96.9%。於年內，河東區及和平區內有更多居民用戶及工業用戶，因此，來自燃氣接駁合同的收益及燃氣銷售收益均於年內有所增加。於二零零七年，來自燃氣接駁合同的收益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39.6%，而於二零零七年的燃氣銷售收益則增加約21.9%。於二零零七年，來自燃氣銷售的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向住宅及工業用戶提供的平均銷售價增加及工業用戶使用的燃氣容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成本約為人民幣492,300,000元，其中燃氣銷售成本及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455,400,000元及人民幣28,300,000元，佔總成本的92.5%及5.7%。於年內，所轉讓資產的經營溢利率約為21.1%。由於燃氣接駁合同的毛利率一般高於燃氣銷售收益的毛利率，導致來自燃氣接駁合同的收益增長遠超出燃氣銷售的收益增長，故二零零七年的經營溢利率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所轉讓資產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810,700,000元，為總收益增加29.9%。於年內，燃氣銷售仍為所轉讓資產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益約96.9%。河東區及和平區內有更多新居民用戶及工業用戶。於二零零八年，來自燃氣銷售的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向工業用戶提供的平均銷售價增加及工業用戶使用的燃氣容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成本約為人民幣596,800,000元，其中燃氣銷售成本及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553,8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佔總成本的92.8%及5.2%。總銷售成本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21.2%，與營業額增長一致。於年內，所轉讓資產的經營溢利率約為26.4%，而二零零七年則約為21.1%。二零零八年的經營溢利率有所上升，乃由於平均銷售價的增加超出平均採購價的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所轉讓資產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855,800,000元，為總收益增加5.6%。於年內，燃氣銷售仍為所轉讓資產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益約97.4%。於二零零九年，來自燃氣銷售的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工業用戶使用的燃氣容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成本約為人民幣663,700,000元，其中燃氣銷售成本及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620,800,000元及人民幣32,200,000元，佔總成本的93.5%及4.9%。總銷售成本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11.2%，乃主要由於燃氣採購價增加。於年內，所轉讓資產的經營溢利率約為22.4%，較二零零八年約26.4%低。二零零九年的經營溢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平均採購價的增加超出平均銷售價的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535,300,000元。燃氣銷售仍然為所轉讓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益約98.6%。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氣銷售收益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工商業用戶使用的燃氣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99,800,000元，其中，燃氣銷售成本及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380,500,000元及人民幣16,200,000元，佔總成本的95.2%及4.1%。總成本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有所增加，乃由於燃氣採購價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轉讓資產的經營溢利率約為25.3%，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低。經營溢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單位採購成本對燃氣銷售價的比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高。

下列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Deloitte.

德勤

致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本行謹此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本通函」）附錄四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就向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股東）收購若干資產（「收購事項」）的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提供資料，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29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本行的意見。本行概不會對本行過往用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本行於發出報告當日向指明的人士所須承擔的責任除外。

意見基準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的香港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本行的工作。本行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本行計劃及履行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要的資料和解釋，從而為本行提供充分憑證，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的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以及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恰當，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而編製，惟僅供說明的用，由於該等資料的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呈列的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此等資料的基準載於下文的附註，而編製此等資料乃旨在說明以發行689,707,800股本公司股份的代價，向本公司的股東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收購若干資產（「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言）發生。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是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編製，並就反映收購事項的影響而作出調整。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是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並就反映收購事項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以如實反映倘若收購事項於相關日期已經完成時本集團於結算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 資產的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備考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791	23,700	—	1	267,491
預付租金	4,948	—	—		4,948
無形資產	202,971	572,000	—	1	774,971
在建合約工程	6,623	—	—		6,6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166	—	—		18,166
預付款	155	—	—		155
遞延稅項資產	2,889	—	—		2,889
貿易應收賬款	5,651	—	—		5,651
	<u>485,194</u>	<u>595,700</u>	<u>—</u>		<u>1,080,894</u>
流動資產					
存貨	660	—	—		660
貿易應收賬款	41,279	—	—		41,2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85	—	—		2,085
應收股東款項	43,905	—	—		43,905
持作買賣投資	1,814	—	—		1,81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短期銀行存款	2,000	—	—		2,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4,831	—	(5,143)	4	179,688
	<u>276,574</u>	<u>—</u>	<u>(5,143)</u>		<u>271,43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0,539	—	—		40,539
應付股息	9,743	—	—		9,743
應付所得稅	5,293	—	—		5,293
借貸	40,000	—	—		4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3	—	—		43
	<u>95,618</u>	<u>—</u>	<u>—</u>		<u>95,618</u>
淨流動資產	<u>180,956</u>	<u>—</u>	<u>(5,143)</u>		<u>175,8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6,150</u>	<u>595,700</u>	<u>(5,143)</u>		<u>1,256,7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4,960	68,971	—	1	183,9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550,325	526,729	(5,143)	1&4	1,071,9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65,285</u>	<u>595,700</u>	<u>(5,143)</u>		<u>1,255,84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5	—	—		865
	<u>666,150</u>	<u>595,700</u>	<u>(5,143)</u>		<u>1,256,707</u>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資產的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錄	其他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錄	備考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7,992	855,840	2	—		1,173,832
銷售成本	(222,326)	(620,780)	3a	(98,685)	3d	(992,520)
	—	(10,769)	3b	(7,781)	3e	—
	—	(32,179)	3c	—		—
	95,666	192,112		(106,466)		181,312
其他收入	6,816	—		—		6,8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11	—		—		1,711
銷售開支	(27)	—		—		(27)
行政開支	(14,045)	—		(5,143)	4	(19,188)
財務費用	(2,094)	—		—		(2,0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77	—		—		877
除稅前溢利	88,904	192,112		(111,609)		169,407
所得稅開支	(22,537)	—		(20,125)	6	(42,662)
本年度溢利及 本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u>66,367</u>	<u>192,112</u>		<u>(131,734)</u>		<u>126,745</u>
本年度溢利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6,367</u>	<u>192,112</u>		<u>(131,734)</u>		<u>126,745</u>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發行689,707,800股本公司股份的向天津燃氣收購若干資產（包括實際燃氣管線及相關設備）（「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以確認所收購的管線為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就涉及提供公共服務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的運營商的會計事宜提供指引。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屬於此項詮釋範圍內之基礎設施並不確認為運營商之物業、廠房及設施，理由是有關的訂約服務安排並無賦予運營商控制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權利。倘運營商獲得權利（或執照）向公共服務之用戶徵收費用，而金額須依據公眾對有關服務之使用量而定，則此項詮釋要求本集團向第三方所收購基建（作公共服務安排）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由於本集團作為燃氣供應運營商可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所規定的條款，代按授出人經營燃氣管道基建並提供公共服務，亦向公眾提供燃氣接駁工程，故其經營的燃氣管道基建將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列作無形資產。有關無形資產指在中國若干地區配送燃氣的權利，有具體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料以直線法於管線餘下可使用年期十五年內攤銷。本集團所持有關其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總批文／執照並無屆滿日期。

因此，此調整旨在反映無形資產及設備項下所示已收購（而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所示的管線）的假設公平值分別約人民幣572,000,000元及人民幣23,700,000元，乃基於資產評值有限公司按折舊重置成本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的估值而作出。該調整乃因進行收購事項以及因按假設發行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86元，向天津燃氣發行689,707,800股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以支付上述代價，而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相應增加約人民幣68,971,000元及人民幣526,729,000元所致。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假設所轉讓資產於完成交易當日的公平值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上述估值所估計的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2. 調整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銷售燃氣的收益及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燃氣接駁收入，乃摘錄自天津燃氣的總賬。
3. 調整包括：
 - 3a. 天津燃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向供應商採購燃氣的成本約人民幣620,780,000元，乃摘錄自天津燃氣的總賬。
 - 3b. 燃氣接駁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完工成本約人民幣10,769,000元，乃摘錄自天津燃氣的總賬。
 - 3c. 所轉讓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32,179,000元，乃摘錄自天津燃氣的總賬及按所轉讓資產的歷史成本計算。

- 3d.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根據該等燃氣供應合同（「該等燃氣供應合同」）向天津燃氣採購燃氣。

由於所轉讓資產的管線於日常運作過程中有燃氣洩漏，加上燃氣儀錶讀數有誤差，故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與天津燃氣同意，本公司將向天津燃氣採購的燃氣容量的價值將按下列算式計算：

本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戶出售的實際燃氣容量／97%；及

根據該等燃氣供應合同，本公司須按每立方米人民幣2元向天津燃氣採購燃氣，比天津燃氣的原採購價為高。

將因管線有燃氣洩漏所得出上述算式及較天津燃氣採購價為高的影響一併處理，燃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成本將增加約人民幣98,685,000元。此調整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6)條所載的規定而作出。

- 3e.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扣除所轉讓資產的其他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7,781,000元，乃按所轉讓資產的假設公平值人民幣595,700,000元計算。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言，假設所轉讓資產於完成交易當日的公平值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上述估值所估計的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4. 調整指估計與收購事項有關的直接法律及專業成本。
5. 非經常性開支包括已記入天津燃氣賬目當中但並無於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反映的員工成本及維修成本，乃因並無就所轉讓資產的經常性開支保存獨立賬目及記錄。記入天津燃氣賬目當中由所轉讓資產應佔的非經常性開支不能可靠地估計。因此，此項調整並無考慮計入天津燃氣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經常性開支。
6. 調整指因收購事項導致所得稅增加人民幣20,125,000元，乃按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7. 上述第2、3及6項調整將在以後持續影響本公司。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所轉讓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 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802 8/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8樓802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吾等按照**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下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和平區及河東區分公司的若干管線、機器與設備及汽車（「設備」）提供估值意見：

-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輸配分公司和平營業所（「和平輸配」）；
-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輸配分公司河東營業所（「河東輸配」）；
-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第一銷售分公司和平營業所（「和平第一銷售」）；及
-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第一銷售分公司河東營業所（「河東第一銷售」）

吾等確認，吾等曾對該等設備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目的是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設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所作估值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的一部分，旨在解釋估值基準和方法以及限制性條件。

設備的描述

接受評值的該等設備包括以下在中國天津市和平區及河東區安裝的天然氣送輸網絡的主要設備項目：

- 中低壓送輸管線
- 調壓站
- 調壓箱
- 調壓組件
- 管線安裝設備
- 漏氣檢測儀
- 地下管線檢測儀
- 用量檢測儀
- 氣錶
- 發電機
- 鍋爐
- IC卡讀卡器
- 辦公及電子設備
- 汽車

和平輸配的燃氣管網包括覆蓋天津市和平區的燃氣管線，總長度約396公里，而河東輸配的燃氣管網則包括覆蓋天津市河東區的燃氣管線，總長度約1,078公里。

據 貴公司所確認，和平輸配的燃氣管網現時通過和平第一銷售的入戶管線接駁給91,359個住宅用戶，而河東輸配的燃氣管網現時通過河東第一銷售的入戶管線接駁給266,099個住宅用戶。

估值基準

估值即吾等對持續使用基準下之市值的意見。在國際估值標準(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二零零七年第八版)中，市值被界定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進行適當推銷後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以資產所換取的估計金額。

按持續使用基準釐定市值時，乃假設買賣雙方擬將資產留置於現行地點進行現有業務一部分。按持續使用基準達致的估計市值，並不等於把資產分拆散在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資產情況下可能變現的金額。

此次估值的範圍限於 貴公司將予收購的該等設備。與該等設備具基本關係而與業務營運有關聯的任何土地、樓宇、土地改良、在建工程、公司記錄或任何流動或無形資產均未有加以考慮。

估值方法

目前有三種普遍接納的估值方法，分別是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這三種任何一種或三種之間任合組合均可用於某一估值工作，視乎所涉及資產的目標和性質而定。

吾等找不到類似設備的工業設施的市值租金證據，可用作收入法的比照基準，故此經考量後排除以收入法為該等設備估值。鑒於該等設備的性質以及欠缺有關類似設備的在用工業設施買賣的市場資料，故市場法亦不適用。最後吾等認為最可靠達致對該等設備的估值意見的方法是採用成本法。

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按照重新建造或重置設備的成本減去來自有形損耗以及功能性和經濟／外貌過時所引致的折舊(如有)而釐定價值。

重新建造新設備的成本，是指以相同或非常近似材料重新建造新複製品的估計現時成本。

重置新設備的成本，是指功能最近似接受估值資產的新資產的估計現時成本。

有形損耗是指因操作磨損及暴露於自然環境而引致資產價值的損失。

功能性過時是指資產本身條件所引致的價值損失，例如設計、材料或工序出現變化，導致功效不足、生產能力過剩、過度建設、缺乏效用或營運成本過高等。

經濟過時是指因外在環境欠佳而引致不可挽回的價值損失。

限制條件及主要假設

吾等曾對該等設備進行可行情況下的視察，惟裝設埋於地下、隱蔽或難以接近的項目除外。然而，並無進行全面性的機械測量。設備似乎處於良好操作狀態，證據可見於指定地區持續獲得供氣。因此，吾等假設設備可按照設計和建造目的而有效地操作，而實際狀況也跟其裝置年期相符合。

吾等假定該等設備的用途及維修及維護系統與估值日相同，且設備運作方面的行業安全標準概無重大變動。

吾等接納 貴公司所提供的記錄為對設備、其原來成本及收購日期的恰當描述。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極大程度上須依賴該等記錄。

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津嘉德恆時律師事務所確認，天津燃氣有法律權利管有並使用該等設備，並已辦理轉讓該等設備予 貴公司的一切必要內部批核手續。完成資產轉讓的交接手續時， 貴公司將取得該等設備的所有權並有法律權利管有、使用及處置該等設備。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按估值金額轉讓該等設備所可能產生的潛在稅務責任為中國商業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如 貴公司確認，該等稅務責任(如有)將有賣方承擔。另外，貴公司確認於資產轉讓完成後，無意於可見未來將該等設備出售。

對設備價值的意見

經過對該等設備的詳盡分析及審閱吾等所整理的資料，吾等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資產在持續使用基準及不附帶任何負債下之市值可合理地表達於人民幣五億九千五百七十萬元(人民幣595,700,000元)。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對被評估的資產或所呈報的價值並無擁有任何現時或預計權益。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
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層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GP)

Samuel Wong PE CPD
機械工程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謝偉良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彼為名列於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就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提供參考的物業估值師名冊上的物業估值師、香港商界論壇的註冊商業估值師，並且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擁有逾13年物業估值豐富經驗。

Samuel Wong為機械工程師、美國德克薩斯州的持牌工程師以及特許管線裝置設計師。彼於進行機械工程設計、工程成本估計及質量控制擁有逾15年經驗。

B. 滙富有關所轉讓資產估值報告及估值師資歷的函件

敬啟者：

吾等提述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資產轉讓一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使用專用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所轉讓資產的估值報告（「估值」）（載於通函附錄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資格估值師行，其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吾等已審閱估值並與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惠強先生及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討論估值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與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討論其資歷及經驗。基於估值所包含資料，吾等認為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信納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具備承接估值工作的資歷及經驗。

上述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五，就此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作為估值師將負全部責任。

此致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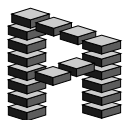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

Alex Chu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經擴大集團所持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802 8/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8樓802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估值

吾等遵照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經擴大集團」）所持有的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所有權

吾等已獲提供該等物業的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仍未核實該等物業的業權及可影響其業權的任何產權負擔是否存在。

吾等亦已倚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津嘉德恆時律師事務所於擁有人於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性質所提供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其主要內容概要載於本函件隨附的估值證書內。

估值方法

該等物業乃運用比較法進行估值，依據可資比較物業的價格資料作出比較。本行分析在面積、特質及地點方面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並仔細衡量各物業的各項優點及缺點，以對其資本價值作出公平比較。

基於第10號物業的樓宇及結構物的性質使然，現時並無已知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因此，該等物業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樓宇、結構及土地裝修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總額，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類型的陳舊及優化」。此基準的基本理論為，經評值物業的市值應至少相等於經評值物業尚餘潛在用途的重置成本，即經評值物業的折舊重置成本。在物業缺少已知市場比照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通常在實際上無法確定其按市場基準的價值時，提供物業價值的最可靠指標。

按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對該等物業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的業務盈利潛力充裕性會經過檢測，並適當考慮投入的總資產價值及營運性質。

鑑於第9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透過行政劃撥方式授予，且並無特定土地使用期限，故吾等評定為並無商業價值。經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劃撥土地使用權僅限承授人使用，不得在市場轉讓。

經擴大集團租用的第二類物業權益屬短期租用性質或不得分租，或缺乏可觀利潤租金，因此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

由於該等物業乃由業主以政府所授的長期土地使用權的方式持有，故吾等假設，業主於土地使用權的未屆滿期限內，有自由及不被干擾的權利使用該等物業。

吾等估值工作的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本函件隨附的估值證書註釋內。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於相當程度上倚賴貴公司所給予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約及一切其他有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工作，以核實該等物業的正確樓面面積，惟已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樓面面積乃屬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對該等物業的樓宇及結構的外部(如可行)及內部進行視察。然而，吾等並未就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測量。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沒發覺有任何明顯缺陷。但吾等不能就已進行視察的建築及結構物有否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缺陷作出報告。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服務及設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根據經擴大集團所編製的資料，因出售中國物業而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乃中國營業稅（銷售價約5%）、中國土地增值稅（資本收益約30%-60%）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應課稅溢利的25%）。根據吾等的已有慣例，於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並無查證或計及有關稅項負債。經經擴大集團所提出，由於其並無意於可見將來出售位於中國的物業，故有關稅項負債將未必會發生。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所有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11條的規定；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本報告所示的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
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層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謝偉良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彼為名列於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就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提供參考的物業估值師名冊上的物業估值師、香港商界論壇的註冊商業估值師，並且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擁有逾13年物業估值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經擴大集團所持有及估用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應佔物業 權益價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層901-904單位	18,000,000	100	18,000,000
2. 位於中國天津市津南 經濟開發區(雙港) 的配氣站/辦公室	2,800,000	100	2,800,000
3. 中國天津市西青區 欣楊道302及306號楊柳青服務站	1,375,000	100	1,375,000
4. 位於中國天津市河西區 東海街華江里的一幅土地	96,000	100	96,000
5. 位於中國天津市河西區 東海街桂江里的一幅土地	66,000	100	66,000

附錄六

經擴大集團的物業估值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應佔權益 %	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應佔物業 權益價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天津市河西區 園丁公寓的一幅土地	66,000	100	66,000
7. 位於中國天津市津南區 雙林農場的一幅土地	46,000	100	46,000
8. 中國天津市津南區 雙林經濟技術開發區 玫瑰莊園34號屋	4,000,000	100	4,000,000
9.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 大沽南路寬福里34號屋 一座一層1號舖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集寧市工農大街 燃氣儲存及輸送站	7,500,000	100	7,500,000
小計：	33,949,000		33,949,000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所租賃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應佔物業 權益價值
11.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 黑牛城道柳江里4號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2.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62號永安廣場1004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總計：	人民幣33,949,000元		人民幣33,949,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經擴大集團所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901-904單位	<p>該物業為12層高商業樓宇中第9層的全部辦公室單位，於二零零零年或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654.05平方米。</p> <p>該物業的901單位獲授予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零四八年七月三日屆滿，作商業用途。902至904單位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零四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p>	該物業現由經擴大集團用作辦公室。	18,00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房地產權證(參考編號：房地證津字第101020804664號)所示，該物業的901單位(建築面積599.66平方米)乃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零四八年七月三日屆滿。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房地產權證(參考編號：房地證津字第101030800523號)所示，該物業的902-904單位(建築面積1,054.39平方米)乃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零四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
3. 根據經擴大集團所提供資料及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提出的意見，業權狀況及獲授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4. 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4.1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唯一合法擁有人，其於該物業的權益受中國法律的確認和保護；
 - 4.2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物業的所有權清晰，不存在任何權屬爭議；
 - 4.3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權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該物業；
 - 4.4 該物業目前的用途符合房地所有權證所載明的核准用途；
 - 4.5 該物業不存在轉讓、預售、抵押、出租或設置其他債權人或協力廠商權益；及
 - 4.6 該物業亦不存在強制徵用、扣押、查封、訴訟、仲裁或其他不利於公司擁有該土地使用權的情況。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天津市 津南經濟開發區 (雙港)的配氣站 ／辦公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為2,773.7平方米的土地，建有一個辦公室建築物、一間控制室及其他建築物(例如保安室及配電房)。</p> <p>該物業獲授予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由土地出讓合同日期(即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用作配氣站及業務辦公室。</p>	2,800,000

附註：

1. 根據天津市津南區國土資源管理局與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土地出讓合同，位於地段03-SK012號的一幅土地(面積2,773.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獲授予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權期限由土地出讓合同日期起計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2. 根據經擴大集團所提供資料及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提出的意見，業權狀況及獲授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 ： 申請中
3. 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3.1 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土地出讓合同，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天津市津南區國土資源管理局授予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3.2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有關出讓該幅土地的所有土地出讓金；
 - 3.3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尚未發出。於中國法律意見日期，中國律師並無發現國土資源管理局向 貴公司收回土地或要求 貴公司停止使用該土地的任何情況；及
 - 3.4 貴公司並未就該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一事，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3.5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就於土地上建設的該樓宇取得所有權及相關文件。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就有關地塊申請土地使用權證。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就該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時應無法律障礙。於中國法律意見日期，概無任何協力廠商就該房產向公司主張權利。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情況	
3. 中國天津市西青區 欣楊道302及306號 楊柳青服務站	<p>該物業為一幅面積為131 平方米的土地，建有一 座12層高非住宅結構。 該樓宇於二零零五年或 相近日子落成。</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 183.48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予的土地使 用權期限於二零七四年 六月十三日屆滿，作住 宅用途。</p>	該物業現由經擴大集 團用作配氣服務站。	1,375,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的房地產權證(參考編號：房地證津字第111020905712號)所示，該物業的一部分(土地面積65.5平方米及建築面積91.74平方米)乃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零七四年六月十三日屆滿。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的房地產權證(參考編號：房地證津字第111020905713號)所示，該物業的其餘部分(土地面積65.5平方米及建築面積91.74平方米)乃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零七四年六月十三日屆滿。
3. 根據經擴大集團所提供資料及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提出的意見，業權狀況及獲授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4. 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4.1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唯一合法擁有人，其於該物業的權益受中國法律的確認和保護；
 - 4.2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物業的所有權清晰，不存在任何權屬爭議；
 - 4.3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權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該物業；
 - 4.4 該物業目前的用途符合房地所有權證所載明的核准用途；
 - 4.5 該物業不存在轉讓、預售、抵押、出租或設置其他債權人或協力廠商權益；及
 - 4.6 該物業亦不存在強制徵用、扣押、查封、訴訟、仲裁或其他不利於公司擁有該土地使用權的情況。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天津市河西區東海街華江里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為一幅面積為44.8平方米的土地，建有一幢建築物作調壓用途。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用作調壓站。	96,000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四三年一月二十日屆滿，用作調壓站。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的使用權證(參考編號：西單國用(2003)字第014號)，位於地段0620-(15)-001-41號的一幅土地(面積44.8平方米)的使用權乃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零四三年一月二十日屆滿，作調壓站用途。
2. 根據經擴大集團所提供資料及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提出的意見，業權狀況及獲授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 ： 有
3. 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3.1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唯一合法擁有人，其於該物業的權益受中國法律的確認和保護；
 - 3.2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物業的所有權清晰，不存在任何權屬爭議；
 - 3.3 該物業目前的用途符合房地所有權證所載明的核准用途；
 - 3.4 該物業不存在轉讓、預售、抵押、出租或設置其他債權人或協力廠商權益；及
 - 3.5 該物業亦不存在強制徵用、扣押、查封、訴訟、仲裁或其他不利於公司擁有該土地使用權的情況。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天津市河西區東海街桂江里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為一幅面積為30.8平方米的土地，建有一幢建築物作調壓用途。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用作調壓站。	66,000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四三年一月二十日屆滿，用作調壓站。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的使用權證(參考編號：西單國用(2003)字第013號)，位於地段0620-(20)-046號的一幅土地(面積30.8平方米)的使用權乃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使用權期限於二零四三年一月二十日屆滿，作調壓站用途。
2. 根據經擴大集團所提供資料及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提出的意見，業權狀況及獲授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 ： 有
3. 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3.1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唯一合法擁有人，其於該物業的權益受中國法律的確認和保護；
 - 3.2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物業的所有權清晰，不存在任何權屬爭議；
 - 3.3 該物業目前的用途符合房地所有權證所載明的核准用途；
 - 3.4 該物業不存在轉讓、預售、抵押、出租或設置其他債權人或協力廠商權益；及
 - 3.5 該物業亦不存在強制徵用、扣押、查封、訴訟、仲裁或其他不利於公司擁有該土地使用權的情況。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情況	
6. 位於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園丁公寓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為一幅面積為30.5平方米的土地，建有一幢建築物作調壓用途。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四三年一月二十日屆滿，用作調壓站。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用作調壓站。	66,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的使用權證(參考編號：西單國用(2003)字第015號)，位於地段0618-(09)-042號的一幅土地(面積30.5平方米)的使用權乃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零四三年一月二十日屆滿，作調壓站用途。
2. 根據經擴大集團所提供資料及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提出的意見，業權狀況及獲授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 ： 有
3. 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3.1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唯一合法擁有人，其於該物業的權益受中國法律的確認和保護；
 - 3.2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物業的所有權清晰，不存在任何權屬爭議；
 - 3.3 該物業目前的用途符合房地所有權證所載明的核准用途；
 - 3.4 該物業不存在轉讓、預售、抵押、出租或設置其他債權人或協力廠商權益；及
 - 3.5 該物業亦不存在強制徵用、扣押、查封、訴訟、仲裁或其他不利於公司擁有該土地使用權的情況。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7. 位於中國天津市津南區雙林農場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為一幅面積為60.6平方米的土地，設有一個調壓房。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用作調壓站。	46,000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九日屆滿，用作調壓站。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的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津南單國用(2003)字第064號)，位於地段11-22號的一幅土地(面積60.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乃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零四二年十二月九日屆滿，作調壓站用途。
2. 根據經擴大集團所提供資料及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提出的意見，業權狀況及獲授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土地所有權證 ： 有
3. 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3.1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唯一合法擁有人，其於該物業的權益受中國法律的確認和保護；
 - 3.2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物業的所有權清晰，不存在任何權屬爭議；
 - 3.3 該物業目前的用途符合房地所有權證所載明的核准用途；
 - 3.4 該物業不存在轉讓、預售、抵押、出租或設置其他債權人或協力廠商權益；及
 - 3.5 該物業亦不存在強制徵用、扣押、查封、訴訟、仲裁或其他不利於公司擁有該土地使用權的情況。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8. 中國天津市津南區 雙林經濟技術開發 區玫瑰莊園34號屋	該物業為3層高花園別墅，於二零零七年落成。建築面積為342.49平方米。	該物業現為空置。	4,000,000
	該物業獲授予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期70年，於二零六八年九月二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物業購買協議，該物業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410,000元購買，並已全數支付。
2. 根據經擴大集團所提供資料及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提出的意見，業權狀況及獲授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房地產權證： 無
3. 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3.1 該物業乃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一份商品房買賣協議向天津佳豐置業有限公司購買；
 - 3.2 交易的銷售代價已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支付；
 - 3.3 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正待發出；
 - 3.4 貴公司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及
 - 3.5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房地產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9.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 大沽南路寬福里34 號屋一座一層1號舖	該物業為6層高住宅樓宇 內的一個店舖單位。建 築面積為245.07平方米。	該物業現為空置。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透 過行政劃撥方式授予， 且並無特定期限，作住 宅用途。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權證(參考編號：房地證河西字第津0212622號)所示，該物業(建築面積245.07平方米，連該單位劃撥土地部分63.28平方米)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誠如上述證明所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屬行政劃撥性質。
2. 根據經擴大集團所提供資料及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提出的意見，業權狀況及獲授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3. 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3.1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唯一合法擁有人，其於該物業的權益受中國法律的確認和保護；
 - 3.2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物業的所有權清晰，不存在任何權屬爭議；
 - 3.3 該物業目前的用途符合房地所有權證所載明的核准用途；及
 - 3.4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屬行政劃撥性質，該物業於市場上進行轉讓前需完成土地出讓手續。
4. 由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屬行政劃撥性質，而該物業於市場上進行轉讓前，貴公司需完成土地出讓手續，故吾等評定該物業為並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0.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集寧市工農大街燃 氣儲存及輸送站	<p>該物業為一幅面積為46,652.7平方米的地塊，建有3層高辦公室樓宇、1層高變壓房、1層高鍋爐房／車庫、1層高機房、1個加氣站及1個地下儲氣缸。</p> <p>根據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2,044.43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予的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五九年八月十一日屆滿，作天然氣儲存站用途。</p>	<p>該物業現由經擴大集團用作燃氣儲存、輸送及加氣站。</p>	7,50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的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集土國用(2009)字第D-06-10-0092號)所示，位於地段06-10號的一幅土地(面積46,652.7平方米)乃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零五九年八月十一日屆滿，作天然氣儲存站用途。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烏房權証集寧區字第200938064號)所示，該物業佔地建築面積790.18平方米的3棟單層高樓宇乃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作辦公室、工業及其他用途。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烏房權証集寧區字第200938066號)所示，該物業佔地建築面積1,254.25平方米的3層高樓宇乃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作辦公室用途。
4. 根據經擴大集團所提供資料及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提出的意見，業權狀況及獲授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	:	有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5. 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5.1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唯一合法擁有人，其於該物業的權益受中國法律的確認和保護；
 - 5.2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物業的所有權清晰，不存在任何權屬爭議；
 - 5.3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權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該物業；
 - 5.4 該物業目前的用途符合房地所有權證所載明的核准用途；
 - 5.5 該物業不存在轉讓、預售、抵押、出租或設置其他債權人或協力廠商權益；及
 - 5.6 該物業亦不存在強制徵用、扣押、查封、訴訟、仲裁或其他不利於公司擁有該土地使用權的情況。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所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1.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黑牛城道柳江里4號	<p data-bbox="389 612 701 732">該物業包括一幢兩層非居民用樓宇，建築面積為249.84平方米。</p> <p data-bbox="389 783 701 1032">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按租約持有，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止，月租人民幣8,000.00元，不包括全部開銷。</p>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用作客戶服務中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出租人租予承租人，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止，月租人民幣8,000.00元，不包括全部開銷。
2. 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2.1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與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的租賃協議為合法且有效；
 - 2.2 於租賃協議未屆滿期限內，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及
 - 2.3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與許可用途一致。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情況	
12.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004室	<p>該物業為一幢11層商業大廈10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於一九八一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125.51平方米(1,351平方尺)。</p> <p>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按租約持有，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月租40,8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p>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用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High Faith Trading Limited。
2. 該物業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該物業登記擁有人租賃，租期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月租40,8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
3. 該物業座落區域現被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23)項下規劃為「商業」用途。

譚德機

譚德機，47歲，持有英國坎特伯雷之根德大學之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現時，譚先生為一間國際律師行之財務總監，彼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為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47，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譚先生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譚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根據其委任條款提前終止。譚先生將有權獲取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所擔任角色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i)譚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於過往三年彼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之職務；及(iv)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獲股東垂注及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段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關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若干方面的概要，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中國及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分別、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附加條文概要。本附錄亦包括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中國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為中國的司法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級終審」上訴制度。當事人可以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同一級法院和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一級任何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式重審。

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提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進行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提訴的司法管轄區，但是該司法管轄區應該是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在中國的該外國公民和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倘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或仲裁小組作出的裁決，則受害方可以向人民法院呈請勒令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二年。倘任何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人民法院執行針對不在中國且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時，可向有適當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命令。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則另作別論。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進行第一次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第二次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第三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已經頒佈，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並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及實施。特別規定乃依據《公司法》(1993)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事宜。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並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有系統地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

公司可向其他企業投資且累計投資金額不受限制，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須有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其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重組，從而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類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以少於5名，而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者特定人士募集。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5,000,000元。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至於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根據《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天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早於大會舉行15天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通過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有關工商管理當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公司在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害賠償。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估值的及可根據法律轉讓的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按其估值作價注資，惟全體股東的現金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特別制定。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扣除承銷股份數目) 15% 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相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可低於股份面值。

股東轉讓股份時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而轉讓不記名股份時必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方。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個人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5天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中國公司法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上述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組織架構，且營運紀錄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和會計文件均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國家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削減股本

在遵守最低註冊資本額的限制下，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事宜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資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10天內，通知其債權人有關削減資本事宜，並於30天內在報章刊發削減資本的公布；
- (iv) 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通過註銷股份而削減註冊資本或與其他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或
- (iii)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其員工而購回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按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目的，公司可以通過向其股東發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場外通過合同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轉讓股份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轉讓。

股東轉讓其股份，可以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上背書後或以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其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

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個人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證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在公司結束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罷免並非僱員代表的董事及監事，並就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事宜作出決議；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派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vii)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債券發行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收總股本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天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45天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天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提案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沒有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身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公司章程等事項，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中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中國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倘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召開日期前20天收到股東出席該大會的回覆，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代表公司表決權的50%或以上，則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若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接收回覆的最後期限之後5天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必備條款規定，若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所變更或減損，則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規定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5至19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每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天發送予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v) 制定公司利潤分派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
- (vi) 制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vii)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計劃；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委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主管人員，並決定其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也須負責制定修改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並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的董事，可以豁免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可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的；
-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執行期滿當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滿當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須負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當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吊銷營業執照當日起計未滿三年者；或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下文)。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會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會主席行使的職權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法人代表可為董事會主席、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必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下文)載有上述責任的進一步說明。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中國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身職務進行監督，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ii) 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提案；
-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

經理和高級主管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向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管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安排實施董事會的決議；
- (ii) 安排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內部規則；
- (vi) 建議任命和罷免副經理及任何財務總監，並任命或罷免其他行政主管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者除外）；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主管人員。

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中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經加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下文)。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主管人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主管人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公司的公司章程，忠誠履行其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主管人員也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漏公司的機密信息。

倘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主管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且因此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有關個人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主管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並規定他們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計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天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公司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後，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可提取任意公積金。

倘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的金額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提取法定盈餘儲備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以按照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公司股東，除非該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公司的普通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酌定儲備及資本儲備。

公司的資本儲備由以超過公司股份面值發行公司股份所得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普通儲備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大公司的業務範疇；及
- (iii) 按股東在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倘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換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一家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倘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該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審計師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盈利分派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涉及必備條款的任何修改，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倘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告無償債能力。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無償債能力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倘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呈請。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當日起計15天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

倘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在成立當日後10天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60天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天內，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天內，向清算組提出申索。清算組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權：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在償還債務後處理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在民事訴訟中代表公司。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開支、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結束。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須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且上市過程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根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後15個月內分別實施。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訂明其他處理程序（該等規定已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下文）。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i) 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條件；
- (ii)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信息；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連續三(3)年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倘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再具備上市條件，或倘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倘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和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信息，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一九九八年，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並將其職能轉賦予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負責根據法律法規及其權利規管及監督國內證券及期貨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首次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國家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規例的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條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創業板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加載於本公司與每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包括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主管人員之間；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有關本公司事務或本公司的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涉及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倘將上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的同一事實為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均須遵守仲裁規定。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中國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倘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同意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接獲執行申請的成員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有關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將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是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一九五八年《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外匯管制

外匯管制體系有三大監管法規。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授權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該公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他主要條例和實施措施包括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包含各項細則，對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在中國的外匯結算、出售和支付進行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該匯率參照上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主要外幣的交易價格確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之前，應當經外匯管理機構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目前，中國政府正逐步放寬外匯管制。因經常業務活動，如貿易和支付員工報酬等需要外匯的企業可以從指定的銀行購買外匯，但必須出示有關的證明文件。

此外，倘企業需要外匯支付股息，如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利潤等，則在適當地繳付股息稅後，所需要的金額可以從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外匯資金金額不足，則企業可從指定的銀行購買需要的外匯差額。

雖然經常賬交易的外匯管制已經放寬，但在企業接受外幣貸款、提供外匯擔保、在國外進行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賬交易前，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依法辦理登記。

在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的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和在若干限制下，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央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核准。核准後，倘原境外投資申請事項發生變更，中央企業應依法向商務部申請辦理變更核准手續。

根據國務院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的《境外投資外匯管理辦法》，經商務部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礦產資源開發的直接及間接海外投資項目或涉及使用大量外匯需獲得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的核准。如果經核准的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持有產生任何變動，則須向國家發改委發出修改申請。中央政府所管理的企業就若干投資額不超過特定水平的海外投資項目擁有酌情權，這些企業僅須報國家發改委備案。

香港法律及法規

(a) 公司法

適用於在香港擁有股本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乃以《公司條例》作基礎，並由普通法作補充。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範於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規則及規例監管。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差別概要。然而，此項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為註冊成立，並在其註冊成立後，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以發起方式或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或法律及法規對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有較高規定的，從其規定。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一家公司可容許發行股本的數額，但無規定一家公司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的數額。就香港公司而言，法定股本的數額可能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經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如有規定)下，促使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管理機關的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供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主管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iv)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規定。必備條款則載有類似香港公司法中，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v) 修訂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類別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下文。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公司章程中採用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持有人視作不同類別，惟在下

列情況下，個別類別進行表決的特別程序並不適用：(i)本公司（於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每隔12個月分別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及(ii)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完成。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或限制擁有權益的董事被計入審議董事擁有權益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及在會上投票；或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出售時的權力；或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債務；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喪失職位賠償。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上述事項並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規定及限制。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以及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檢查，但香港法例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進行，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行事，猶如一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受信責任，而如果有關董事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因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名義，向違反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連續180天以上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當日起30天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

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主管人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時，公司可採取的補救方法。此外，每位就其外資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章程規定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反公司章程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ix)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命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審查員，並給予其廣泛的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別權利。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20天前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應於召開15天前通知各股東；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應於召開股東大會30天前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天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以書面回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方面，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一般分別為14天及21天。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天。

(xi)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對於單一股東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天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覆方可召開，或如果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五天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但對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股本，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xiii) 披露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天，於公司辦事處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認購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開刊登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須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

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信息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的中國及境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不同的信息，該等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xiv)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與香港法例容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股東所獲的權利相同。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予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須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律第29章)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表外資股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所有由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應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以多種方式進行，例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間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在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之間達成的調解或安排(這方式須取得法院核准)。根據中國法律，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拆、解散或轉制，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xvii) 仲裁爭議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應提請仲裁，並可由申索人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強制撥轉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盈利的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儲備。香港法例並無該等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為遵守必備條款，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載列與香港法例所規定內容類似的本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向董事、監事或主管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

(xx)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時效則為兩年。在有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領取的已上市外資股股息的權力。

(xxi) 誠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誠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主管人員和經理對其公司承擔誠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有損害的任何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天），而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天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b)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發行人的若干額外規定。下述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i) 合規顧問

本公司須於自其首次上市日期起至其第二次發布全年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就持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使用法律、法規、規則、條例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並作為與聯交所除本公司兩位授權代表外的溝通渠道。倘合規顧問辭退或被撤職，本公司須於辭退或撤職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替任合規顧問。

(ii) 授權代表

本公司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協助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倘授權代表預計將經常離港，彼等須確保可隨時聯絡聯交所。授權代表的委任須待委任替任後方可終止。

倘聯交所認為任何獲委任為授權代表的人士未能充分履行其責任，可要求本公司終止他的聘約，並委聘或委任新合規顧問。

(iii) 傳票代理

公司須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委任及保留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與其合約細則通知聯交所。

(iv)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賬目已經按相若於聯交所所規定準則而予以審核，否則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會獲接納。該等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

(v) 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擁有除於創業板上市的外資股（「H股」）外的其他類別或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公眾持有H股及其他證券的總數須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且H股須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於上市時預期市值須不低於30,000,000港元。

倘上市時發行人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裕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的權益得充分反映。

本公司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表現達致擔任監事職位的能力水平。

(vi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H股。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本公司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此兩者，其知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viii) 必備條款

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內必須加載必備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的更換、撤免及辭任、各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監事會操守的規定。該等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已載入本附錄下文。

(ix)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聯交所同意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本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x) 優先購買權

除於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下列事項：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

除(i)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授權本公司(不論為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分別或同時地批准、配發或發行時，即無須取得有關批准，惟須符合一項條件，即在每12個月內，不得超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20%，或(ii)該等股份乃本公司於其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已於自中國證監會或該等其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外，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得該批准。

(xi)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內有關該等公司章程的必備條文。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境內地方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其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全份股東名冊的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如有)；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所支付的款項總額，以及就購回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機關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僅提供予股東)。

(xiii)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向彼等支付及由彼等以信託形式，代為持有尚待支付予H股持有人的款項，及其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

(xiv) 股票上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就該等股份向其提交有作出以下聲明及經簽署的表格後，方可以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購股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同意，且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亦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人員協定，及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人員行事)與各股東協定，根據公司章程將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相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差異及索償交予仲裁處理。交予仲裁的任何事宜須被視為已授權仲裁委員會進行公開聆訊，並將裁決公開。該仲裁為最終裁決；
- 購股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合約。據此，本公司該等董事及主管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彼等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各董事、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最低限度須載有以下條文：

-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管人員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及本公司可按公司章程所載規定而獲得的補償，以及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等方面，向本公司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管人員就其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作出的承諾；

- 一項仲裁條款，其規定倘出現由該合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布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與各董事、監事或主管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管人員，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糾紛或索償，則該等爭議及索償可按索償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當索償人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時，另一方必須將爭議或索償提交索償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仲裁。
- 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爭議或申索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中國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須受中國法律所規限；
- 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監事或主管人員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而訂立；及
- 提交仲裁的任何行為將被視為授權仲裁委員會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將有關結果公佈。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文大致相同條款聲明的書面合約。

(xvii) 日後上市

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認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i) 語言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由本公司寄發予聯交所或其H股持有人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附以中文譯本；亦可以中文撰寫另附英文譯本。

(xix)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例或市場慣例的變化，導致任何制定其他規定的基準的有效性及準確性發生重大改動，則聯交所可實施額外規定或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上市，須受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任何中國法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動，聯交所保留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額外規定及就本公司上市訂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c) 其他法定及監管條文

由於H股於創業板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相關條例及法規均適用於本公司。

(d)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索償，須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而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容許仲裁機關在仲裁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時，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中國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機關在確信該申請乃根據真實理由作出後，須下令在中國深圳進行聆訊，惟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倘任何一方(不包括中方)或任何證人遭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機關須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介。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一詞指定居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一方。

中國法律事宜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津嘉德恆時律師事務向我們作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申明本通函所包括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描述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及正確，並已列出香港法律與適用中國法律間的重大差異。該份法律意見，連同一份中國公司法副本，按本通函附錄十「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

任何人士如需要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詳盡意見，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未必涵蓋對有意投資者重要的一切資料。按本通函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版副本可供查閱。

公司章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首次採納，並由國務院公司監督機關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A) 董事、董事會及其他主管人員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為配發及發行股本，董事須制定一份建議書，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經審批的任何配發及發行，須按有關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實施。

2.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若(i)建議出售的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及(ii)本公司於緊接擬出售前四個月期間因出售固定資產所獲所有款項超過本公司固定資產於股東大會前最近結算日所示價值的33%，董事會不得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的任何固定資產。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本規定而受影響。就本規定而言，出售包括轉讓固定資產中的權益的行動（以擔保方式提供固定資產除外）。

3. 酬金

本公司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彼等服務的薪酬訂立書面合約。該等酬金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管人員的服務酬金；
- (ii) 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管人員的服務酬金；
- (iii) 作為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而提供其他服務的酬金；及
- (iv) 作為該董事或監事因離職或退休而可獲得的補償金。

除根據上述其與本公司的合約外，董事或監事不會因其任何應得利益而對本公司提起訴訟。

4. 喪失職位的賠償或款項

本公司與一名董事或監事有關薪酬的合約包括就董事或監事有關因本公司被收購而離職或退休可獲得賠償或其他款項（惟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權力的若干條款。「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目的在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違反上述規定，則該董事或監事所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予該等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則須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及該費用不得從分派的款項中扣除。

5. 給予董事、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的貸款

本公司不能直接或間接地向(i)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本公司持有人，或(ii)上述各主管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有關貸款擔保。但是，所載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該主管人員為支付其因本公司而產生的開支或使其能履行其職責，根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傭合約向本公司一名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提供的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資金；及
- (iii) 倘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證明，則本公司可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與彼等有關連的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惟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

倘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不論貸款條件如何，收到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償還。

倘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擔保，則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提供貸款者，在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時，並不知情；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提供貸款的人士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就上述規定而言，「擔保」包括擔保人作出承諾或擔保人提供物業，以保證義務人履行責任。

6.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情形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任何時候及任何方式向正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所述股份收購者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收購股份而承擔責任的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減少或解除該等責任。

下列交易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 (i) 本公司所提供財務資助乃誠實地以本公司的利益出發，而提供該財務資助並非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乃本公司一項整體計劃中的一部分；
- (ii) 以股息合法地分派本公司的資產；
- (iii) 以配發紅股的形式分派股息；
- (iv) 根據公司章程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購回股份及調整股本結構；
- (v) 提供貸款乃屬於本公司的正常業務活動，惟其不應致使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因此而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及
- (vi) 本公司為作出職工持股計劃供款，惟其不應致使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因此而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列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作出承諾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責任)、彌償(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彌償除外)、解除或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約；該貸款或合約中的立約方有所變更，或該貸款或合約中的權利的轉讓；及
 - 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已無淨資產或其淨資產將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 (ii) 「承擔義務」的涵義包括通過訂立合約或作出任何安排（不論該合約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為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7.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內的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直接或間接地在與本公司訂立的或擬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上有重大利益（服務合約除外），則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的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益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已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作出披露，並且在不將有利益的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及其本身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事項，否則，本公司可撤銷該合約、交易或安排，惟倘對方為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所指的特殊情況，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其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利益或其他建議，亦不得計算在會議的列席法定人數內。

就本規定而言，倘某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的關連人士在某合約、交易或安排上擁有利益，則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亦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倘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聲明由於通知所載的原因，彼等在與本公司隨後將會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在該通知闡明的範圍內，彼等將被視為已作出上述規定的披露。

任何人士如屬下列情況，即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的有關連人士：

- (i) 為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為上文(i)所述任何人士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的信託人；
- (iii) 為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上文(i)及(ii)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為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在實際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人士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第(iv)項所述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

8. 退休、委聘及解聘

所有董事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於任期屆滿時，可膺選連任。其任期屆滿前，董事不可無故通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解除其職責。

自有關選舉董事大會通告發布日期，股東有權於至少7天內就提名董事人選(除將退任董事及董事會推薦的董事人選外)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期間擬選舉人士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其選舉意願。於任何情況下，提交通知的期間將於該大會日期前7天結束。

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惟此並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可提出索償的權利。

董事會須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應包括一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須經過董事會大多數董事同意方能委任及罷免。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任期為三年，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任何年齡限制。下列人士不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承擔民事責任能力有限者；
- (ii) 曾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資產等罪，或曾犯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被判處刑罰、或曾犯罪並被剝奪政治權利，而離該懲罰或剝奪政治權利完結當日起計少於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而破產或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此負有個人責任，而離該破產或清盤完結當日起計少於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對此負有個人責任，而離被吊銷營業執照當日起計少於三年者；
- (v) 無法清償較大數額到期債務；
- (vi) 因違反刑法而遭司法機構調查人士，且該調查尚未完結；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者；
- (viii) 非自然人者；或
- (ix) 曾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離該裁定當日起計少於五年者。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代表本公司行事是否對善意第三方有效，概不因其委任、選舉或資格的任何違規而受影響。

9. 借債權力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籌集資金及借入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本公司部分或全部財產。

除以下規定外，公司章程並無董事可行使借債權力方式的任何具體條文，亦無有關可能改變該等權力方式的具體條文：(a)授權董事擬訂本公司債券發行建議的條文；及(b)規定債券發行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條文。

(B) 組織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所載必備條款的條文必須在國務院公司監督機關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更改。涉及公司註冊事項的更改須依法註冊。

(C)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及獲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不可修訂或取消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權力(「類別權力」)。

以下情形須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類別股份的數目變動，或享有與該類別股份同等或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另一類別股份的數目變動；
- (ii) 該類別股份全部或部份兌換為另一類別股份，或另一類別部份全部或部份交換該類別股份，或獲授權進行上述兌換；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累計股息權利，或收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優先獲派股息或在公司清盤中優先取得資產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股份轉換權、購股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購入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收取本公司以特定貨幣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設定或添加轉讓或擁有該類別股份的限制；
- (ix) 發出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益或特權；
- (xi) 因本公司進行改制而因該建議而造成不同類別的股東在該改制建議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中的條文。

倘召開某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45天給予書面通知，以知會所有該類別的登記股東有關擬在該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擬出席該會議的股東須將確認出席的書面回條，於召開該類別會議前20天交回本公司。

倘某類別的股份數目佔擬出席的股東在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總數的一半或以上時，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倘不屬此情況，則本公司須於五天內發出公告，再次通知股東該會議擬討論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公布一經發出，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舉行方式須盡可能與股東大會相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規定亦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分段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均有表決權，惟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概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須經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該類別股東會議且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方可作實。

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投票表決程序不適用於下述各項情況：

- (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可在每十二個月內，分別或同時發行不超過內資股及H股股份各自數目的20%；
- (ii) 本公司在其註冊成立時訂定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並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完成該計劃。

就公司章程中有關類別股東權利的條文而言：

- (i) 在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提出以相同比例發出全面收購，或其在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 (ii) 在本公司按公司章程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與該建議中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iii) 在本公司改制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以低於同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同類別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D) 特別決議案 — 須獲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可藉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通過。

普通決議案須獲過半數出席股東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投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須獲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股東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投票通過。

(E) 表決權

股東有權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除有關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力或限制另有規定外，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可於股東大會投票時根據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行使表決權。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在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會議的主席；
- (ii) 至少兩名親自出席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個或多個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且獨自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並佔股份的10%或以上的股東。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是否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會議大會中，作為表決結果的最終依據，且無須證明該會議上有關決議案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為選舉會議主席或押後會議，須即時進行投票表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其他事項，須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繼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表決權。

當反對與贊成票數相同時，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F)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G) 會計與核數**1. 財務及會計系統**

本公司須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所制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系統。

本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一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作出審核。

董事會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監管部門所頒佈的規範文件，規定須由公司編製的該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天，將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備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21天將董事會報告副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項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包括上述財務報表)交付或(按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以郵遞寄往各H股股東。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須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而編製外，亦須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外資股上市地的會計準則而編製。倘按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則該財務報表須指出該等出入。就分派本公司於某一年度的的除稅後盈利而言，本公司的除稅後盈利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的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該等業績或資料亦須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外資股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業績。中期報告須於每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的60天內公佈，而年報則須於財政年度完結後的120天內公佈。

2. 會計及審計

(i) 聘用會計師

本公司須聘用一間根據有關中國法規的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閱本公司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的創立大會上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年期由其受聘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召開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臨時空缺，惟在該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續任會計師事務所(如有)仍可繼續行事。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如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解聘該會計師事務所。惟此並不影響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解聘(如有)而有權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

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或釐定機制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則由董事會釐定。

(ii) 撤換及解聘核數師

倘本公司解聘或終止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約，本公司須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而該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陳述。

倘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以聘任一間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臨時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在某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未滿前將其解聘，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所提呈的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通告發出之前，寄予股東、擬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或擬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在有關財政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遭解聘、辭聘及退任）；
- (ii) 倘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知會股東，除非該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本公司須採取以下措施：
 - (aa) 在決議案通告上說明已作出陳述；及
 - (bb) 根據公司章程將該陳述的副本（作為通告的附件）寄予每位股東；
- (iii) 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並未按上文第(ii)分段所述送出，則該會計師事務所除擁有發言權外，亦可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宣讀該陳述，及可作出進一步的陳述；
- (iv) 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
 - (aa) 其任期本應屆滿的股東大會；
 - (bb)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臨時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及
 - (cc) 因其辭聘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其亦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告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通訊，並在任何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事宜發言。

(iii) 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

會計師事務所可藉將辭聘通知書存置於本公司註冊地址，以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書須包括：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須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待的情況的陳述；或
- (ii) 任何該等須作出適當交待的陳述。

該通知書在其存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當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應於接獲通知書14天內向有關監管機構發出上文提及的通知書。倘通知書載有上文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須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須將該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方式，按載於股東名冊上的地址寄予所有H股股東。

倘會計師事務所辭聘通知載有上文第(ii)分段所提及的陳述，則其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聽取其就有關辭聘的情況而作出的說明。

(iv) 會計師事務所的權利

所有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均有權：

- (i) 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記錄及憑據，並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及說明；
- (ii)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必需的資料及說明，以使該會計師事務所能履行其職務；及

- (iii) 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收取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通訊，並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事宜發言。

(H) 會議通知及商議事項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須依法行使有關職能及權力。

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合約，以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權交託予該名人士。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且應由董事會召開。

如發生下列任何情況，須於事件發生後的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為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或公司章程所需經費的三分之二以下；
- (ii) 本公司的累積虧損達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具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
- (v) 兩位或以上獨立董事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書面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45天前（不包括開會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通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將於會議上商討的事項以及大會舉行日期及地點。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日期前20天發出其出席的書面答覆。

股東大會通告應符合下列要求：

- (i) 為書面形式；
- (ii) 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iii) 列明將於會議上商討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能明智地對將予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說明。前述原則包括(惟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擬合併、購回股份、股本改制或其他改組方案時，提供有關建議中交易的條款詳情及所涉及的合約(如有)，並對其影響作出適當的說明；
- (v) 倘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於將予討論的事項上，擁有重大利害關係，則該通知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並說明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的影響與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的區別(如有)；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呈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及
- (viii) 載明就有關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及地點。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任何該通告上未有載明的事項。

在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持有附表決權的股份的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出新的提案予以商討。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將列入該會議的議程；惟該提案須在該會議通告發出當日30天內送達本公司。

股東大會通告須以專人遞送、傳真或以郵資已付郵件等方式送交予所有股東(不論其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股東大會通告可通過於會議召開前45天至50天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向內資格持有人發出。該通知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

倘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並無接獲會議通知，該會議及在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不會因此而失效。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時，應按下列程序辦理：兩位或以上的股東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或以上(持股數量以提出要求當日計算)時，可簽署一份或數份格式及內容相同的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並解釋該會議主題。董事會將盡早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倘董事會在收到該要求後30天內並無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則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的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集會議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

- (i) 增減股本及發行本公司的各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的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
- (iv) 修改公司章程；
- (v) 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本公司於一年內所提供的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總資產25%的擔保；
- (vi) 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i) 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為可能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的其他事項。

除公司章程所指明須在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的事項外，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 (i)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彼等的薪酬及支付方式；
- (iv) 本公司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v) 除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或由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公司章程所規定者外的事宜。

(I) 轉讓H股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所有繳足H股可根據組織資產自由轉讓及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除非符合下列條款，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且無須給予任何解釋：

- (i) 轉讓文據僅涉及H股而已；
- (ii) 已繳付有關轉讓文據的所有印花稅；
- (iii) 轉讓文據已附奉相關的股票及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所有證明文件，董事會可合理地要求出示該等證明文件；
- (iv) 倘擬轉讓股份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多於四名；及
- (v) 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須收取任何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股份不斷轉讓予任何未成年人，或任何在精神方面或就法律而言不健全的人士。

H股轉讓可透過填寫慣用或一般表格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表格的轉讓文據進行；所有該等文據可親筆簽署或以帶有簽名而並非加蓋公司印章的機印簽署。

(J)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取得有關中國監督機關的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在下列情況購回已發行的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的股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股份的其他公司進行合併；
- (iii) 向本公司的僱員頒授股份；
- (iv) 應反對股東大會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拆的決議案的股東的要求購回股份；及
- (v) 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所允許的情況。

倘本公司於上述(i)及(iii)的情況下購回其股份，應於股東大會獲得股都批准。

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購回其股份後，於上文(i)所述情況的股份將於購回日起10天內註銷，而於上文(ii)及(iv)所述情況的股份將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經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以下列方法中的一種購回其股份：

- (i) 按比例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公開買賣；
- (iii) 以場外協議方式。

倘本公司藉場外協議方式購回其股份，本公司須按公司章程事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或更改任何已簽立協議或放棄任何有關權力。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任何購回義務或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授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其據此所產生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正進行清盤，否則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須遵守下列條款：

- (i) 倘本公司以面值購回其股份，則該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 (ii) 本公司以溢價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時，該等股份的面值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或從為贖回或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超出面值的部分，須按下述辦法支付：
 - (aa)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或
 - (bb) 倘購回的股份以溢價發行，則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惟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的款額，不得超過所購回的股份在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或資本儲備賬(包括其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由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aa)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bb)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協議；或(cc) 解除本公司根據任何購回其本身股份之合同所負的任何義務。

被註銷股份票面總值根據有關法規從本公司註冊股本削減後，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削減並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轉撥至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儲備賬。

(K)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關於限制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條文。

(L)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及／或紅股的形式分派股息。

本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及徵費後的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派：

- (i) 彌補累積虧損；
- (ii) 撥作法定儲備；
- (iii) 撥作法定公益金；
- (iv) 撥作酌定儲備；及
- (v) 支付普通股的股息。

於任何年度內，上文(iv)至(v)項的具體分派比例，須由董事視乎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發展需要而擬定，並須提呈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在彌補累積虧損、撥作法定儲備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作出股息分派。

- (vi) 本公司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作法定儲備，惟倘累積法定儲備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無須再作分配。本公司須將稅後利潤的5%至10%撥作法定公益金；

本公司須按照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將其利潤撥作酌定儲備。

以下款項須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撥入法定儲備：

- (i) 以溢價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及
- (ii) 國務院金融監管部門要求撥入資本儲備的其他收入。

支付給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列值。該股息及分派須於宣派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予內資股股東，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於宣派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予H股股東。兌換率應以緊接宣派股息或分派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收市兌換價為準，或根據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所規定或准許的其他匯率折算。

本公司須為H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以代表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H股而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收款代理人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並須遵守股份上市地法律或有關交易所法規的規定。

倘本公司行使其沒收未認領股息的權力，須於宣派股息日期6年或之後行使。

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的批准後，董事可議決分派中期股息或紅利。

倘股息券連續2次未予提現，公司可行使其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券。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M)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

- (i) 享有與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等的發言權；
- (ii) 有權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有權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惟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能在投票方式時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其受委代表，並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所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文書須加蓋法人的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代理人所簽署。

受委代表委任書須於有關大會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召開大會通知內指定的其他地點。倘該委任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所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核實，並連同上述委任書一併送達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召開大會通知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倘委任人屬於法人，則可由其法定代表或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授權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發給股東用於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須讓股東能按照其意願就會議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指示其受委代表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表格亦應註明倘股東不作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表決。

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會議開始前已接獲書面通知，否則即使委任人在表決前已經去世、喪失行事能力、撤回其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由受委代表按委任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N)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載述有關催股款及沒收股份的規定。

(O)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保存股東名冊，並登記如下：

- (a) 每位股東的名稱、地址及職業或職業性質；
- (b) 每位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每位股東所持各類別的股份數量；
- (c) 各位股東為其股份已付或應付款項；
- (d) 每位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e) 每位股東登記成為股東的日期；及
- (f) 每位股東終止成為股東的日期。

除非有反面的證據，否則股東名冊足為證明股東持有股份的充份證據。

本公司應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包括：

- (a) 存放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且除按下文第(ii)及(iii)分段規定而註冊的股東外的股東名冊；
- (b) 存放於境外交易所所在地的於境外交易所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股東名冊；

(c) 就股份上市而言，董事會認為適合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於香港上市的外資股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股東名冊副本，須備置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本公司可委任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獲委任的境外代理機構須確保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股東名冊的正副本在任何時候均保持一致，倘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出現分歧時，則以正本為準。股東名冊的不同部分應互不重疊。任何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所註冊的股份轉讓，在該等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在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重複註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及修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P)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倘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即本公司於會議召開前20天接獲擬出席大會通知的股東人數)達到或超過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一半，本公司即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比例，本公司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後本公司即可召開股東大會。

上述程序在細節上稍作修改後，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的各類別股份的股東。

(Q) 少數股東受欺詐或受壓迫時的權利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以股東身份行使其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而在下列事項上，作出有損整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前提而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的資產，包括(惟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的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惟不限於)收取分派及表決的權利,惟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呈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方案。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即一位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i)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超過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可控制別人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iii)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或
- (iv)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任何其他方式實際上控制本公司。

(R) 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應予以解散及進行清算:

- (i) 股東大會通過解散決議案;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ii)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被依法宣告破產;及
- (iv) 本公司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被依法命令結業。

倘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董事會須在為此目的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在對本公司的狀況作出全面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算日後12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

本公司清算的決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董事會的職能及職權即告解除。

倘本公司根據本段上文的第(i)、(ii)、(iii)或(iv)條所述理由而解散及進行清算，則本公司須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的成員及組成方式，須視乎進行清算的原因而定。

在清算委員會接管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財產清單後，其即須擬定清算建議書，並提呈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審批。

本公司資產須按下列順序分派：

- (1) 繳付清算費用及開支；
- (2) 繳付僱員工資及勞動保險費；
- (3) 清繳所欠稅款；及
- (4) 清償本公司的債務。

在全數支付以上款項後的任何剩餘資產，須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比例而向彼等作出分派。

本公司完成清算後，清算委員會須就清算期間編製一份清算報告及其收支的賬目及財務報告。此等賬目及報告一經中國的註冊會計師核實，即須提呈股東大會或有關監督機關審批。

清算委員會須於股東大會或有關監督機關審批後的30天內，將上述賬目或報告提呈公司註冊機關、申請取消本公司的註冊及公佈本公司經已結業。

倘本公司正由於解散而進行清算，而清算委員會在接管本公司的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與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其債務時，其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本公司破產。

人民法院宣告本公司已破產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所有與清算有關的事宜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S) 對本公司或其股東具重大意義的其他規定**1. 一般規定**

公司是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並以該出資額為限而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可根據其業務及經營的需要，按中國公司法第十二條所載的控股公司方式運作。

公司章程乃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業務、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及股東與股東之間的權利與義務的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均具有約束力。上述人士可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申索。

股東可依據公司章程向本公司提出訴訟，相反亦然；股東亦可依據公司章程向本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提出訴訟。就此而言，提出訴訟包括在法院提出訴訟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公司須在香港發行的報章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章內刊登其廣告。

2. 股份及註冊資本

無論任何時候，本公司均須設置普通股。在獲得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的批准後，本公司可按其需要而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

在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批准後，本公司可向境內投資者或境外投資者(或同時向兩者)發行股份。

就前段而言，「境外投資者」指中國以外地區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投资者；「境內投資者」則指中國國內(上述地區除外)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投资者。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及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及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於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就本通函而言，境外上市外資股在本通函「釋義」一節中界定為「H股」)。

本公司以下列方式以增加其股本：

- (1) 向一般投資者發售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或
- (4) 以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而削減其註冊資本。

本公司在削減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法定的最低限額。本公司在削減其註冊資本時，須編製一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須在通過削減其註冊資本決議案當日起計的10天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該30天內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獲通知當日起計的30天內或(如未接獲該項通知)自公告當日起計的90天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3.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票，除非：

- (i)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ii)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報章刊登廣告說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並已就此知會聯交所。

4. 董事會

董事須向股東大會的股東負責，並具有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報告彼等的工作；
- (ii) 落實執行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編製本公司的年度財政預算方案及決算賬目；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累積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的股本增減方案及發行債務證券方案；
- (vii) 制訂本公司的合併、分立或解散建議；
- (viii) 制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任免本公司的總經理，並在總經理的推薦下任免本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主管人員，及釐定彼等的報酬及支付方式；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擬備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議；
- (xii)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
- (xiii) 制訂本公司的主要收購或出售方案；及
- (xiv) 擁有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所授予的其他權力。

有關上文第(vi)、(vii)及(xi)項所述事項的決議案，須由最少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贊成，方可作實。上文所述其他事項的決議案須以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在反對與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會主席可投額外一票。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惟當遇上緊急事項，下列事件發生後14天內，董事會主席即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i) 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
- (ii) 持有10%或超過10%的表決權的股東要求召開；
- (iii) 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聯合要求召開；
- (iv) 監事會要求召開；
- (v) 兩名或超過兩名監事要求召開；或
- (vi) 總經理要求召開。

5.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設董事會秘書一職，由董事任免。董事會秘書須為具有董事所認為的必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公司秘書的職位由一位或兩位自然人出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就董事會日常運行協助董事會，就法律、法規及政策下監管部門的規定（不論該等部門是否在中國）提醒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理解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並協助董事會及本公司總經理遵守所有該等法律、法規（不論是否屬於中國）及公司章程；
- (ii) 組織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編製大會文件，安排大會事務，就會議記錄負責並確保其準確性，確保決議案符合程序，並確保董事會決議案的實行；

- (iii) 確保本公司的文件及記錄完備；
- (iv) 確保本公司編製及向法律規定的有關機構遞交全部報告和文件；及
- (v) 確保本公司妥善保存其股東及董事名冊，及主要股東及董事的持股名冊，而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及文件的人士，則可迅速地獲得有關的記錄及文件。

除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外，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均可同時兼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6. 經理

本公司須設經理及三名副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並有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主管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所有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行政規例及規則；
- (vi) 建議任命或罷免本公司的副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主管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任免者除外)；
- (vii) 履行及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所授予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7.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監事會以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董事會、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防止彼等濫用職權及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其僱員的利益。

監事會須有五名監事組成，當中須包括一名股東代表、兩名僱員代表，以及兩名獨立監事。僱員代表須由本公司僱員以民主方式選出及罷免，獨立監事代表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及罷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可膺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須由超過三分之二的監事任免。

監事不得同時由董事、經理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包括財務總監)兼任。

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須依法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查核本公司的財政事宜；
- (ii) 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有否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倘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的行為有損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士作出糾正；
- (iv) 審閱董事會擬提呈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財務資料，例如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計劃。倘存疑時，可代表本公司委任註冊會計師或執業核數師協助審閱；
- (v) 接受國家有關政府部門委托對議定的具體事項進行調查；
- (vi)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vii)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向董事提出訴訟；及

(viii) 履行及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的任何決議須經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批准方可通過。

8.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人員的義務

本公司每位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在行使職權及履行責任時，須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士在相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而作出其所應作的行為。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外，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彼等的職能及職權時，還須對每位股東承擔下列的義務：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須以其真誠認為乃以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而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的資產，包括(惟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惟不限於)獲分派權及投票的權利，惟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而提呈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方案。

每位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主管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避免使本身的利益與所承擔的義務發生衝突。此原則包括(惟不限於)履行下列職責：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而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獲賦予的酌情權，並不得受他人操縱，及非經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情權轉予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須一視同仁，對不同類別的股東亦須公平對待；
- (v)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知情的情況下同意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資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資產，包括(惟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否則不得接受與任何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任何佣金；
- (ix) 以公司章程為依歸下，執行其法定職責及保護本公司的利益；不得濫用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及權力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人的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亦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a) 法律有規定；(b) 公眾利益有要求；(c) 本公司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主管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不得指示其關連人士(如上文第1(f)節所述)作出彼等本身不得作出的行為。

9. 股東的責任

股東為合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其姓名(或名稱)須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股東可享有其所持類別及比例的股份所附有的權利，並同時須承擔上述股份所附有的責任；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有權享有同等的權利，亦須承擔同等的責任。

除根據公司章程指明者外，本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同時有權：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和其他分派；
- (ii) 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活動，並提供建議及作出諮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其股份；
- (v) 根據公司章程條款取得有關資料的權力，包括(aa)招股章程副本，惟須支付副本成本；(bb)查閱及複印下列各項，惟須支付合理費用：(1)股東名冊所有部份，(2)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時的姓名及別名，以往的姓名及別名、主要地址或住址、國籍、主要職業或所有其他兼職、身份證明文件及號碼，(3)本公司股本狀況報告，(4)顯示自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vi) 於本公司結業或清算時，按其當時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分派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vii) (a) 提呈人民法院判斷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而無效；提呈人民法院撤銷任何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或倘為會議，則取消大會表決進程或批准該等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的股東大會；

(b) 由在連續180天期間擁有1%連表決權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要求就本公司董事及主管人員於履行職責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所造成的後果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要求就監事於履行職責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所造成的後果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接獲書面要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未能於自接獲日期起計30天內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以至於除非提起訴訟，否則本公司利益將遭受不可挽回的損害，則可親自提呈人民法院。

本段適用於倘某第三方觸犯法律及本公司合法權益並已遭受損害，股東於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c) 因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而使股東權益遭受損害而提起訴訟；

(viii) 享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於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倘若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利益，本公司不得僅以此原因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附屬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須承擔下列責任：

(i) 遵守公司章程；

(ii) 按其認購股份的數目及方式繳納應繳付的認購股款；及

(iii)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除在認購股份時所議定的條件外，股東無須承擔任何認購額外股本的責任。

股票應附帶股東姓名。其應由董事會主席簽署。倘股份上市的交易所要求股票須由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簽字，股票亦須由該等主管人員簽署。股票可在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本公司機印後生效，惟加蓋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

除非出現相反的證據，否則股東名冊即為證明某人在本公司所持有股權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的任何更改或糾正，應根據存放該部分股東名冊的司法權區的法律進行。對股東名冊持異議而要求將姓名登入股東名冊內，或要求將其姓名從股東名冊上刪除，須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糾正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時，彼等均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惟須受以下條款的限制：

- (i) 就任何股份而言，倘聯名持有人數目超過四名，則本公司有權不為其進行登記；
- (ii) 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人逝世，只有聯名持有人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會被本公司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份登記而要求提供所有其認為恰當的股東逝世證明；
- (iii)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獲送達有關該等股份的股票及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形式該等股份附帶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等人士的通知，將被視為已送達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倘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要求登入其姓名的人士，倘遺失其股票（「原有股票」），可向本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公司章程對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申請補發股票的手續載有相關的條文。就H股股東而言，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須以指定格式連同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倘本公司經考慮公司章程所載的要求後，確信並無接獲對補發股票提出的異議，本公司將發出新股票，並將原有股票註銷。本公司為註銷原有股票及發出新股票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均須由申請人承擔。在申請人就該等費用提供合理擔保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在本公司根據上述條文補發新股票後，獲得新股票的善意買家的姓名或其後就有關股份而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倘為善意買家），其姓名均不得自股東名冊中刪除。除非本公司的欺詐行為成立，否則本公司無須對因註銷原有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蒙受任何損失的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10. 爭議的解決

倘由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下列人士之間(i)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ii)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iii) 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出現任何爭議或申索，則有關爭議須提交仲裁。

有關「股東」定義或股東名冊的爭議不可提交仲裁。

申請仲裁者可將仲裁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後，另一方必須服從申請仲裁者所選擇的仲裁機構的裁決。

倘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索償有關的任何一方均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要求在深圳進行該項仲裁。

倘爭議或索償已提交仲裁，須將整項爭議或索償轉交予仲裁機構處理，所有人士（指本公司、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倘因相同的事實而有提出爭議或索償的理由，或須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索償，均須服從仲裁機構的裁決。

對於任何仲裁的爭議或索償，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將為適用的法律。

上述仲裁裁決乃屬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天津燃氣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天津燃氣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天津燃氣的資料乃由天津燃氣董事(即孫伯全、黃紅祥、曹慧泉、金建平、劉天祥、馮力及張寶新)提供，彼等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本集團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經擴大集團的其他資料

(I)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以天津市天聯天然氣有限公司的名義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永安廣場1004室，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成為一間海外公司。就該註冊而言，郭純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任何通知的代理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永安廣場1004室。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故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經營。中國公司法的若干有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的有關部分的概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II) 本集團股本的變動**(a)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649,540,000	64,954,000	56.5%
H股	<u>500,060,000</u>	<u>50,006,000</u>	<u>43.5%</u>
總計	<u><u>1,149,600,000</u></u>	<u><u>114,960,000</u></u>	<u><u>100%</u></u>

所有現有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在各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於資本權益等方面的所有權力)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用作購入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結日)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4,600,000股H股，另有15,460,000股內資股透過配售轉換為H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本集團的業務」一節「公司歷史」一段。因此，本公司股本自995,000,000股(包括665,000,000股內資股及330,000,000股H股)增至1,149,600,000股(包括649,540,000股內資股及500,060,000股H股)。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就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收取配售佣金4%。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述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除建議資產轉讓交易完成後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同意發行的合共689,707,800股內資股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股份，且未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不得進行實際上將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b)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架構如下：

(i) 烏盟乾生天聯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

集寧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由本公司和烏盟乾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60%和40%權益。集寧公司暫無業務並已於中國開始註銷手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註銷手續尚未完成。

(ii) 天聯投資

天聯投資的法定地址為中國天津南開區渭水路三號327室，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天聯投資曾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股本變動。

(III)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註冊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本公司		39	368578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六日

附註：

- 第39類的註冊包括下列商品／服務：(1)運輸；(2)海上運輸；(3)汽車運輸；(4)鐵路運輸；(5)儲藏；(6)煤氣站；(7)液化氣站；(8)管線運輸；(9)能源分配；(10)電子數據或文件載體的儲藏。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tianliangas.com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商標、專利、域名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3. 有關本公司及清洗豁免的其他資料

(I)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於天津燃氣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該公告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前之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除本附錄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天津燃氣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及本公司顧問(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士」第(2)類定義所列明者)概無於本公司或天津燃氣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惟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如「(II)保薦人」一段所披露)除外；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憑藉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定義屬於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的安排(包括任何彌償保證、選擇權安排或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正式或非正式且可能促使進行交易或妨礙進行交易的協定或共識(不論屬於任何性質))；
- (e) 本公司概無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
- (f) 唐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均為董事)各已表示意向，按彼等各自的股份(以彼等自身或受控制法團的名義持有)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大會(如適用)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資產轉讓、供氣交易及清洗豁免，而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持有任何股份；

- (g)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 (h)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即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或天津燃氣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II)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已發行H股上市及交易。

就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而言，滙富乃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項下的獨立保薦人。

除保薦人的同系附屬公司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的1,480,000股H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保薦人及控制、受控於保薦人或與保薦人控制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b) 保薦人及控制、受控於保薦人或與保薦人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包括任何彌償保證、期權安排，或關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且可能促使或妨礙交易進行的協議或共識(不論其性質為何))；及
- (c) 保薦人及控制、受控於保薦人或與保薦人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監事或股東訂立任何須視乎建議資產轉讓、供氣交易或清洗豁免的結果、與此有關或取決於此的協議、安排或共識。

(III) 其他

除保薦人的同系附屬公司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的1,480,000股H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控制、受控於獨立財務顧問或與獨立財務顧問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任何與建議資產轉讓、供氣交易及清洗豁免有關的任何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控制、受控於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或與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受到同一份合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的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4. 有關天津燃氣及清洗豁免的其他資料

天津燃氣及其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地址	董事
中國天津和平區 吳家窑二號路44號	孫伯全 黃紅祥 曹慧泉 金建平 劉天祥 馮力 張寶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與天津燃氣的關係」一節及本附錄披露者外，天津燃氣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彼等各自的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天津燃氣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包括任何彌償保證、期權安排，或關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且可能促使或妨礙交易進行的協議或共識(不論其性質為何))；
- (c) 概無人士就建議資產轉讓、供氣交易及清洗豁免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d) 天津燃氣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e) 天津燃氣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彼等各自的董事及監事)概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即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及
- (f) 天津燃氣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現時亦無意向就根據建議資產轉讓將予收購的證券作出轉讓、押記或抵押。

5.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I)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並(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長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董事／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本公司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唐女士	實益擁有人	41,700,000	3.63%/6.42%
白少良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參見「主要股東」 一節附註3)	235,925,000	20.52%/36.32%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長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內資股數目	估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內資股 的概約百分比
天津燈塔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8,105,313	10.27%/18.18%
天津燃氣	實益擁有人	253,809,687 (附註2)	22.08%/39.08%
萬順置業	實益擁有人	235,925,000	20.52%/36.32%
李莎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235,925,000	20.52%/36.32%

附註：

1. 天津燈塔乃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天津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國有公司。
2.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建議資產轉讓完成時，本公司將向天津燃氣配發及發行689,707,800股內資股作為代價。計及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可能向天津燃氣發行的689,707,800股內資股，天津燃氣將被視作或當作於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2.07%或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145.26%的合共943,517,48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少良先生持有萬順置業的76%權益，亦為萬順置業的董事。李莎女士是白少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少良先生及李莎女士被視為於萬順置業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股東

長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H股 的概約百分比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1)	46,110,000	4.01%/9.22%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14,500,000	1.26%/2.90%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3)	30,000,000	2.61%/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14,500,000	1.26%/2.90%
	配偶的權益 (附註4)	30,000,000	2.61%/6.00%
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Partnership L.P.	投資經理	20,000,000	1.74%/4.00%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20,000,000	1.74%/4.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0,000,000	2.61%/6.00%
Liu Cheng Jie	實益擁有人	16,910,000	1.47%/3.38%

附註：

1.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Martin Currie Inc均為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因此，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的受控制公司，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或當作分別於Martin Currie Inc實益擁有的25,950,000股H股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20,16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14,500,000股H股。
3.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廖僖芸先生的受控制公司，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3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廖僖芸先生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集寧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本公司持有60%及由烏盟乾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0%。集寧公司暫無業務，且已在中國展開撤銷註冊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撤銷註冊尚未完成。

(c)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經或將會獲取任何離職補償或與建議資產轉讓、供氣交易或清洗豁免有關的補償；
- (b) 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以建議資產轉讓、供氣交易或清洗豁免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此，或與建議資產轉讓、供氣交易或清洗豁免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c) 天津燃氣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監事、新任監事、股東或新股東訂立任何與建議資產轉讓、供氣交易或清洗豁免有關、或取決於此的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d) 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天津燃氣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合同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II) 競爭權益

除本通函「與天津燃氣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的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III) 服務合同

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於先前訂立的服務合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先前訂立的服務合同屆滿後，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同，固定年期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直至將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新服務合同的條款與先前訂立的服務合同大致相同。

董事及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所載的固定酬金與先前訂立的服務合同大致相同，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已覆製於本通函附錄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i)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服務合同；(ii)於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間訂立持續合同；或(iii)訂立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固定年期合同(不論通知期間)。

根據各董事及監事的先前服務合約及現有服務合約 (不包括退休金款項安排) 所支付的酬金如下：

董事	根據現有服務 合約支付的 固定年度酬金 (人民幣元)	根據先前服務 合約支付的 固定年度酬金 (人民幣元)
金建平	50,000	50,000
董惠強	50,000	50,000
白少良	50,000	50,000
唐潔	50,000	50,000
孫伯全	50,000	50,000
宮靖	50,000	50,000
張玉利	50,000	50,000
羅維崑	50,000	50,000
陳舜權	100,000	100,000
 監事		
齊寅峰	50,000	50,000
沙錦程	50,000	50,000
曹書經	50,000	50,000
孫學剛	50,000	50,000
郝力	50,000	5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兩名監事孫學剛及郝力亦有權獲取彼等受聘於本集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退休金款項安排) 人民幣88,000元 (孫學剛) 及人民幣34,000元 (郝力)。現有服務合同並無可變酬金。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i)須支付補償 (法定補償金除外) 方可在12個月內終止；或(ii)固定年期超過12個月的服務合同。

根據現在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 (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383,000元。

6. 其他資料

(I) 股份市場價格

下表顯示H股於以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緊接公佈發出當日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H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62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0.79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87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0.86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86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8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1.20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1.7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7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1.40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1.44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1.73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47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71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1.63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55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1.6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6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66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即刊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1.82港元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的0.55港元。

(II)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其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的董事及監事交易所需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
- (b)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利益，亦概無在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有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III)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變動。

(IV)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V) 重大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曾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同(指並非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所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補充不競爭協議；
- (b) 資產收購協議；
- (c) 燃氣運輸合同；
- (d) 本公司與天津燃氣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訂立的項目代建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託天津燃氣承接於中國的兩條高壓燃氣管網項目建設，總代價(包括建設費及委托費)不超過人民幣224,500,700元；
- (e)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津燃氣(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的漢沽、寧河及西青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天津燃氣向本公司出售漢沽資產、寧河資產及西青資產II，總代價為人民幣89,516,500元；及
- (f) 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H股1.9港元向若干第三方配發170,060,000股H股。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收取相當於根據配售協議配售H股的總配售價的4%的配售佣金。

(VI) 發起人

發起人包括聯盛投資、天津燈塔、天津燃氣、唐女士及梁女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就本通函緒言及所述的相關交易而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VII) 佣金及開支總額

佣金及費用總額，包括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建議資產轉讓、供氣交易及清洗豁免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000,000港元。初步佣金及費用須由本公司支付。

(VIII)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因中國或香港法律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IX)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天津嘉德恆時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資產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法團，其屬下認可估值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

上述專家均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報告、估值證書、意見，或於通函內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購入5,000,000股H股。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出售3,660,000股H股，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額外購入140,000股H股。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480,000股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列各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已經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X) 其他事項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通函日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已付或應付佣金；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c)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d)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股本有關的期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e)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目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B) 本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但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監管。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H股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以進行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及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的詳情，向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 (D)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有足夠港元以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及償還到期的外匯債項(如有)。
- (E)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義務。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i)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listco.com/8290>)、(ii)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及(iii)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永安廣場1004室，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天津燃氣的公司章程；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89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0頁至第91頁；
- (e)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2頁至第93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4頁至第119頁；
- (g) 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由資產評值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所轉讓資產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A部分；
- (i) 由滙富就所轉讓資產的估值報告及估值師資格而出具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B部分；
- (j) 由資產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k) 由嘉德恒時律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法律意見；
- (l)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n)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o)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2段；

- (p)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q) 本通函附錄九「重大合同」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r) 集寧分公司與集寧市政府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的協議；
- (s) 聯盛投資與天津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 (t) 本公司與天津市德意利保溫材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股本轉讓協議；
- (u) 本公司與天津市德意利保溫材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 (v) 聯盛投資與萬順置業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w) 梁女士與萬順置業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x) 二零零七年管線設計協議；
- (y) 西青資產I轉讓協議；
- (z) 本公司、天津燃氣及天津基礎設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增資協議；
- (aa) 燃氣供應合同；
- (bb) 購氣協議；
- (cc) 二零一零年管線設計協議；
- (dd) 本通函附錄九「服務合同」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同；
- (ee) 本通函附錄九「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ff) 中國公司法、中國的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賣方)與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由天津燃氣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份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所轉讓資產」)，代價人民幣620,736,991.84元(「代價」)將以向天津燃氣發行本公司689,70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的方式清償(經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所修改及補充)，並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和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行資產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及資產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或致使其生效，以及隨同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及同意並作出更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行人)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就豁免天津燃氣因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發行新內資股予天津燃氣而須就天津燃氣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對致使本普通決議案第(i)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的情況下，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

3. 「動議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天津燃氣就所轉讓資產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並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和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行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的條款及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或致使其生效，以及隨同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及同意並作出更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動議**待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委任譚德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批准譚先生的服務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譚先生的服務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及處理一切其他必須的相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資產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689,707,800股內資股予天津燃氣，並授權董事於彼認為必需時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致使特別授權生效及以予實行，及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股本因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所導致的變動。」
2. 「**動議**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內資股根據特別授權而獲發行後，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訂及授權董事會就按本地或海外法律或按本公司任何證券所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如有）作出之修訂進行一切所需事項：

(i) 章程第16條

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3,930,780元，由1,839,30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組成。」

(ii) 章程第19條

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3,930,780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動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訂，及授權董事會就按本地或海外法律或按本公司任何證券所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如有)作出之修訂進行一切事項：

章程第88條

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本公司須設有由十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須委任一位主席。」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議程而言，譚德機先生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b) 敬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39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亦概不辦理任何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 (d)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e) 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附註(h)所述送抵本公司，方為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f)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該回條及其解釋內。
- (g)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後，仍有權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h) 本公司股東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需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快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
- (i)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H股類別股東大會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0)

H股類別股東大會

茲通告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於同一地點和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樓召開H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賣方)與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由天津燃氣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份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所轉讓資產」)，代價人民幣620,736,991.84元(「代價」)將以向天津燃氣發行本公司689,70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的方式清償(經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所修改及補充)，並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和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行資產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及資產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或致使其生效，以及隨同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及同意並作出更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

* 僅供識別

H股類別股東大會

2. 「動議：

- (i)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行人)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就豁免天津燃氣因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發行新內資股予天津燃氣而須就天津燃氣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對致使本特別決議案第(i)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的情況下，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

3. 「**動議**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以及本通告所載的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資產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689,707,800股內資股予天津燃氣，並授權董事於彼認為必需時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致使特別授權生效及以予實行，及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股本因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所導致的變動。」

4. 「**動議**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以及本通告所載的第1項、第2項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且內資股根據特別授權而獲發行後，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訂：

(i) 章程第16條

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3,930,780元，由1,839,30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組成。」

H股類別股東大會

(ii) 章程第19條

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3,930,780元。」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敬請H股持有人留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39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亦概不辦理任何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收市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 (c) 凡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其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附註(g)所述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e)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該回條及其解釋內。
- (f)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後，仍有權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g) 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需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h)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0)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茲通告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內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於同一地點和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樓召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賣方)與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由天津燃氣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份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所轉讓資產」)，代價人民幣620,736,991.84元(「代價」)將以向天津燃氣發行本公司689,70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的方式清償(經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所修改及補充)，並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和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行資產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及資產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或致使其生效，以及隨同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及同意並作出更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行人)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就豁免天津燃氣因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發行新內資股予天津燃氣而須就天津燃氣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對致使本特別決議案第(i)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的情況下，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

3. 「動議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1項、第2項、第3項及第4項特別決議案，以及本通告所載的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資產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689,707,800股內資股予天津燃氣，並授權董事於彼認為必需時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致使特別授權生效及以予實行，及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股本因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所導致的變動。」

4. 「動議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召開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1項、第2項、第3項及第4項特別決議案，以及本通告所載的第1項、第2項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內資股根據特別授權而獲發行後，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訂：

(i) 章程第16條

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3,930,780元，由1,839,30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組成。」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i) 章程第19條

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3,930,780元。」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敬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留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39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亦概不辦理任何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收市後)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 (c) 凡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其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附註(g)所述送抵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內資股登記處，方為有效。
- (e)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該回條及其解釋內。
- (f)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後，仍有權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g)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需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回條送交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
- (h)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